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Liuzhou OVM Machinery Co., Ltd.

（柳州市阳惠路 1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35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336.2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对发行人的风险做全面了解。

### 一、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费用分摊原则与影响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35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 （二）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 1、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柳工集团就欧维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欧维姆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欧维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欧维姆股份，也不由欧维姆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欧维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3、欧维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欧维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本公司参与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则上述承诺锁定期限的股份为发售完毕的剩余全部股份。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产投公司、开元投资、同济桥梁、东大现代承诺

产投公司、开元投资、同济桥梁、东大现代分别承诺：

“1、欧维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欧维姆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欧维姆股份，也不由欧维姆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欧维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欧维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欧维姆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欧维姆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三）翁鸣、伍凯明承诺

翁鸣、伍凯明就欧维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柳工集团及柳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欧维姆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欧维姆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欧维姆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欧维姆未来的业务与柳工集团从事的及柳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柳工集团承诺欧维姆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柳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柳工集团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柳工集团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欧维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柳工集团授予欧维姆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欧维姆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柳工集团持有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欧维姆。

3、对柳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柳工集团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柳工集团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欧维姆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欧维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相关承诺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此作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达到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达到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实施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本人买入/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用于买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欧维姆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

上述买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买入/增持的股份。买入/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买入/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 3、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作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达到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外

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外汇管理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本公司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的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应获得的欧维姆现金分红，归欧维姆所有，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欧维姆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1、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柳工集团承诺如下：

“1、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售原限售股份的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当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日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公

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对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鉴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特在此承诺如下：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

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预应力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

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其中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①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发行上市后的前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发行上市三年后，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现金分红比例，但各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

度进行分配。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书面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将独立董事意见、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参考。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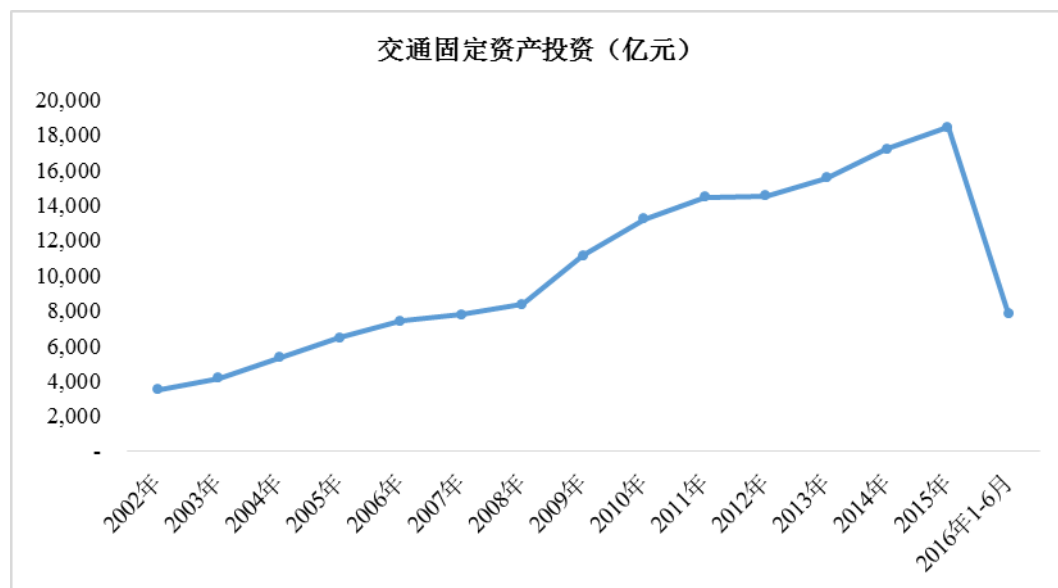
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八、主要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等产品，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及铁路中的桥梁建设部分，因此国家对公路与铁路的投资与建设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



数据来源：交通部

根据交通部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2002 年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为 3,491.50 亿元，2015 年增加至 18,421.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5%。2016 年 1-6 月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为 7,813.39 亿元，为 2015 年全年的 42.42%，若未来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公司主营业务将受到一定得影响。

###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一般通过投标承接桥梁预应力工程，签订合同后根据工程项目的需求采购主要原材料，安排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9.65%、78.59%、77.63%和 78.16%，其中主要原材料为各种材质、规格和型号的钢材。

报告期内，钢材受到国内外整体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之一合结钢，报告期内采购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3,768.31 元

/吨、3,402.50 元/吨和 2,748.05 元/吨和 2,469.33 元/吨。数据显示,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了 9.71%,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19.23%, 2016 年上半年较 2015 年进一步下降了 10.14%。未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导致公司盈利随之波动。

### （三）海外市场风险

公司在全球建立了营销体系,海外营销网络遍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9.15%、10.55% 和 11.70%。如果公司海外市场某国家或某地区的贸易环境、对华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动,将对本公司实现国际营销收入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客户构成复杂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有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及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其产品种类丰富,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尽管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口径,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1.81%、21.30%、20.17%和 19.20%,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上述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类大型央企及其附属单位,如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具体业务执行是通过上述客户的各级附属单位的具体项目部进行的,而上述项目部数量众多,达到两千余家,且区域分散。上述情形增加了客户管理的难度,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费用。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逐渐增多,上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预应力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不同的应用领域竞争激烈程度有所不同。在铁路等国家或者地区重点工程建设领域,由于事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招标方或承建方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以往业绩、产能大小和售后服务能力等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进入该领域需要事先获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等相关认证,因此存在较大的进入壁垒,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在一般领域,竞争则较为激烈。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预应力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新兴产业，我国目前缺乏统一的研发平台，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数量较少，对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经过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长期技术交流与合作以及公司的持续技术提升，公司技术人员的自主开发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目前公司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 名，拥有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含子公司）。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制订国家标准，已在多年实践中培养和积蓄的技术人员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对象。

公司历来重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科学管理，通过薪酬奖励、年度创新成果奖励等措施，建立了科研创新成果与收入挂钩的绩效管理体系；拟实施的课题承包制，也将为科研人员构建更加公平高效的研发机制平台。虽然通过实施多项措施为稳定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团队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提供更高的待遇以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路桥建设施工方，由于路桥施工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工期较长，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完工之间存在滞后性的特点，因此公司应收款较大。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89.69 万元、77,873.97 万元、90,776.16 和 95,947.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8%、52.16%、60.81%和 149.30%，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91%、49.71%、55.34%和 56.8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利润水平。

## （八）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本公司所处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6.56%、78.09%、77.67%和 78.39%，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5、1.29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05、1.15 和 1.0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等。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项目施工方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货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项目施工方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偿债风险。

### （九）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下游所处的路桥施工行业单个项目周期较长，一般项目施工周期需要 2-3 年，施工结束后还有 2 年左右的缺陷责任期，在整体周期中，施工企业需有大量的运营资金投入使用。开始阶段投标保证金一般占招标底价金额的 2%左右，该笔资金占用期限为 3 个月左右；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为保证合同按时按质履行，公司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5%-10%，至工程交/竣工合格后退还；工程开工前期，材料采购仍需大量垫资；施工期间，业主单位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同时会按照支付额的 5%-10% 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需要等到竣工验收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便可全部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此，整个项目承揽、原材料采购、施工等环节均需占用施工企业大量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合同规模快速上升，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将对本公司的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的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融资渠道畅通，但如果未来出现不能及时筹措流动资金，将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 （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和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两个 BT 项目，并按初始投资金额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系为墨水湖北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门设立的 BT 项目公司，并由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设立，在完工后将相应工程移交给业主方指定的政府相关设施管理部门，并由业主方在回购期内分两期以等额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回购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 BT 项目公司 5% 股份，已累计投资 2,500 万元。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系为杨泗港大桥工程项目专门设立的 BT 项目公



司，并由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设立，在完工后将相应工程移交给业主方指定的政府相关设施管理部门，并由业主方在回购期内分三期以等额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回购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 BT 项目公司 5% 股份，已累计投资 3,500 万元。

虽然武汉新城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和武汉市城建基金管理办公室已经分别承诺以 18 宗土地出让金、筹集的 ETC 收入及其它城建资金优先支付墨水湖北路项目的回购款，武汉市城建基金管理办公室已经承诺以每年武汉市 ETC 车辆通行费收费收入及筹集的年度市级城建资金支付杨泗港大桥项目的回购款，但由于工程建设施工期和回收期较长，公司累计投资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业主方不能及时支付回购款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利润水平。

#### （十一）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该等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研发水平的提升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本公司所选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且部分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准等因素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等情况。

#### （十二）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尽管发行人所处预应力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服务的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成长性风险。

### （十三）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 （十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以下资金往来：

序号	资金流入日期	资金流出日期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还款时间	利息(万元)	利息支出承担方
1	2012.12.27	2013.01.04	5,000.00	2012.12.26	6个月	2013.6.26	140.00	柳工集团
2	2013.02.20	2013.02.21	15,000.00	2013.2.18	1年	2014.2.18	900.00	柳工集团
3	2013.03.01	2013.03.13	10,000.00	2013.2.26	1年	2014.2.25	600.00	柳工集团
4	2013.04.11	2013.04.15	5,000.00	2013.4.10	1年	2014.4.10	300.00	柳工集团
5	2013.06.25	2013.07.02	20,000.00	2013.6.24	6个月	2013.12.24	560.00	柳工集团
6	2013.07.12	2013.07.13	24,000.00	2013.5.27	1年	2014.5.27	1,008.00	柳工集团
7	2013.10.09	2013.10.10	3,000.00	2013.5.27	1年	2014.5.27	126.00	柳工集团
<b>2013年发生额合计</b>			<b>82,000.00</b>					
8	2014.04.09	2014.04.10	5,000.00	2014.3.28	6个月	2014.9.27	154.00	柳工集团
9	2014.05.04	2014.05.06	5,000.00	2014.4.17	6个月	2014.10.16	154.00	柳工集团
10	2014.05.07	2014.05.12	30,000.00	2014.4.29	1年	2015.4.29	1,680.00	柳工集团
<b>2014年发生额合计</b>			<b>40,000.00</b>					
11	2015.03.09	2015.03.12	5,000.00	2015.3.6	1年	2016.3.5	267.50	柳工集团
12	2015.05.04	2015.05.07	5,000.00	2015.4.30	1年	2016.4.29	267.50	柳工集团
<b>2015年发生额合计</b>			<b>10,000.00</b>					

上述资金往来系柳工集团为满足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

柳工集团作为广西国资委独资的大型企业，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需要通过银行获得短期借款。而贷款银行出于审批及监管需要，对于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借款方提供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等，柳工集团作为投资管理型公司，本身无法提供所需的上述合同。欧维姆作为柳工集团下属经营状况较好的子公司，能够提供银行所需上述采购合同。柳工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在与银行签

订贷款合同时，向银行提供欧维姆相关采购合同。柳工集团获得该笔贷款后，先按照约定将款项支付给欧维姆，尔后将该笔资金重新转移至柳工集团，用于补充柳工集团的流动资金。

因此，上述资金实质上系柳工集团向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均由柳工集团承担，上述贷款均已还清，没有逾期情况。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2015年与柳工集团资金往来的议案》，对上述与柳工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柳工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若柳工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b>发行概况</b> .....	<b>3</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4</b>
一、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费用分摊原则与影响 .....	4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4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
四、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相关承诺 .....	7
五、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2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4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6
八、主要风险 .....	21
<b>第一节 释义</b> .....	<b>32</b>
<b>第二节 概览</b> .....	<b>35</b>
一、发行人简介 .....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4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	42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44</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4
二、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4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	47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47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8</b>
一、业务经营风险 .....	48
二、市场竞争风险 .....	50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	50
四、财务风险 .....	50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	52

六、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53
七、管理风险.....	53
八、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4
九、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55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56</b>
一、发行人概况.....	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58
五、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61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79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9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b>87</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3
四、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	156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79
六、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209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22
八、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22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25
十、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225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32</b>
一、同业竞争.....	23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2

三、关联交易.....	237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56</b>
<b>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b>	<b>256</b>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2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	2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266
<b>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b>	<b>268</b>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2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	269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7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270
十、公司治理.....	272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83</b>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28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287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87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288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289
六、发行人主要税项.....	32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24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	326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28
十、其他重要事项.....	328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30
十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60
十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395
十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情况.....	396
十五、股利分配.....	397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399</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9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0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419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421</b>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421
二、重大合同.....	42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3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4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435
六、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435
<b>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436</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8
四、审计机构声明.....	439
五、验资复合机构声明.....	440
<b>第十三节 附件.....</b>	<b>441</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欧维姆	指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缆索公司	指 柳州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方公司	指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威姆公司	指 柳州海威姆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税务、工商注销手续
进出口公司	指 柳州欧维姆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平欧维姆	指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公司
湖北欧维姆	指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公司
香港欧维姆	指 香港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公司
欧维姆国际	指 欧维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柳州工控	指 柳州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景丰投资	指 景丰投资有限公司
同济桥梁	指 上海同济桥梁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同济桥梁市政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东大现代	指 南京东大现代预应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研究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凤糖集团	指 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投公司	指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柳州市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投资	指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58
法尔胜	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0
新筑股份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480
巨力索具	指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2
柳工股份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8，柳工集团控股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份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保荐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b>专业词汇：</b>		
预应力	指	在构件(或结构)中预先施加的应力，用以提高或改善结构的使用性能。
预应力锚具	指	在后张法结构和构件中，用于保持预应力筋的拉力并将其传递到混凝土（或钢结构）上所用的永久性锚固装置。
桥梁支座	指	架设于桥梁墩台上，用于支承桥梁上部结构的装置，它能将桥梁上部结构的反力和变形（位移和转角）可靠传递给桥梁墩台。
桥梁伸缩装置	指	为使车辆平稳通过桥面并满足桥梁上部结构的变形需要，在桥面伸缩缝处设置的由钢材和橡胶等构件组成的各种装置的总称。
缆索	指	一种桥梁或建筑结构中承受拉力的柔性构件，包括斜拉索、悬索、吊索及建筑结构索等。材料可以是钢绞线、钢丝、钢丝绳、高强纤维等。
斜拉索	指	在斜拉桥中将主梁拉在桥塔上的受力构件。
悬索	指	在悬索桥中通过桥塔悬挂并锚固在两岸（或桥两端）的受力构件。
吊索	指	又称吊杆，在悬索桥、拱桥中连接悬索或拱肋与桥面系的受力构件。
钢绞线	指	由多根高强钢丝绞合构成的钢铁制品，碳钢表面可以根据需要增加镀锌层、锌铝合金层、包铝层、涂环氧树脂等。
特大桥、大桥	指	根据《公路桥梁设计规范》公路桥涵按照跨径进行分类可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和涵洞。其中特大桥是指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m或单孔跨径大于150m的桥梁。大桥是指多孔跨径总长大于等于100m小于等于1000m或单孔跨径大于等于40m小于等于150m的桥梁。 根据《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桥梁按照其长度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和小桥。其中特大桥是指桥长500m以上的桥，大桥是指桥长100m以上至500m的桥。
斜拉桥	指	又称斜张桥，是将主梁用许多拉索直接拉在桥塔上的一种桥梁，是由承压的塔、受拉的索和承弯的梁体组合起来的一种结构体系，可看作是拉索代替支墩的多跨弹性支承连续梁，

		可使梁体内弯矩减小，降低建筑高度，增大跨径，减轻了结构重量，节省了材料。
悬索桥	指	又称吊桥，是以通过索塔悬挂并锚固于两岸（或桥两端）的缆索（或钢链）作为主要承重构件的桥梁。
拱桥	指	在竖直平面内以拱作为主要承重构件的桥梁。
CRCC	指	中铁检验验证中心的简称，2001年4月，铁道部在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基础上成立。
CCPC	指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的。

##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uzhou OVM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郑津

注册资本：15,986.27万元

公司住所：柳州市阳惠路1号

经营范围：OVM锚固体系、缆索制品、工程橡胶及伸缩缝装置、波纹管系列产品、钢索式液压提升设备、起重机械、架桥机、缆载吊机的生产；建筑机械、配件、橡胶制品、缆索制品、建筑材料、工程结构件的销售；预应力技术服务；建筑机械修理；建筑工程施工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凭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劳务人员。（上述生产、销售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情况

欧维姆前身系1981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于2002年10月24日改制为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柳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历经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并以完整的制造体系和丰富的施工经验为依托，公司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开发、技术咨询、

生产制造到工程安装、结构安全监测、管养与维护等于一体的预应力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是我国预应力行业规模领先、技术先进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主导产品及服务有：预应力锚固体系产品、预应力及特种桥梁施工设备、工程缆索、工程橡胶支座、桥梁伸缩缝、减隔震产品、高强砂浆、结构安全监测与维护、工程施工、工程管养等。

###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技术领先优势

##### （1）公司拥有国家级的预应力创新平台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预应力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的企业，经过多年积累逐步形成和完善了涵盖企业内、外部的创新体系。

在内部创新机制方面，公司设立了锚具、缆索、检测、橡胶、工程、设备、工艺等研发部门，涵盖了预应力及相关领域主要产品、施工、检测维护等多个方面的研究。1996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也是国内预应力行业同时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广西预应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预应力工程技术人才小高地”等研发平台的领先企业，被科技部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预应力机具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基地”。2013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财政部联合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公司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在外部创新机制方面，公司与同济大学、东南大学、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南交大等我国预应力技术重点研究院校均建立了技术开发合作关系，分别设立了“同济 OVM 预应力研究中心”、“东大—欧维姆预应力工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等多个产学研合作平台，并与项海帆、吕志涛、郑皆连、侯保荣、葛修润等院士及其他预应力领域专家学者共同合作，参与我国预应力技术领域多个前沿、关键性技术的科研开发。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的“现代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这是预应力行业企业目前为止获得的最高殊荣。

## （2）公司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在行业基础、共性技术及前沿性研究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尤其是近年来，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技术标准，收集了当前国内外预应力领域最高技术标准（如国际混凝土协会 FIB、欧洲 CE、美国 PTI 等）超过 4,500 项，有力地支持公司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

凭借完善的创新体制和良好的技术储备，公司历年来主编或参编完成 36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55 项，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7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9 项，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 81 项。截至 2016 年 9 月，有效专利总计 288 件，其中发明专利 99 件（含子公司）。公司的“预应力钢绞线群锚张拉锚固体系（QM 体系）”、“水电工程大吨位预应力锚固技术研究”两个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公司的“OVMZM 自锚式悬索桥悬索体系产业化”项目被列入 2012 年“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计划”，公司的“夹片式群锚拉索及安装方法”获中国专利金奖。

## 2、系统解决方案优势

与国内预应力大多数企业相比，公司一大突出的优势在于拥有完善的产品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预应力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预应力整体解决方案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由于预应力系统解决方案涉及到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制造、工程施工、监测检验等预应力工程全过程，并涵盖产品整个使用周期，而预应力施工又是关系到建筑结构性能及安全的核心施工环节。因此，国家对预应力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经验、资金实力等多方面设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其次，系统解决方案的提出和实施标志着预应力企业由过去的单一产品制造过渡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型制造，这在品牌声誉、技术实力、设计规划能力、产品制造水平和客户响应等多方面均对企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系统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具有综合技术要求高，整合难度大的特点，难以被竞争对手模仿，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

### 3、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广西柳州、吉林四平、湖北咸宁三大生产基地，初步形成了覆盖华南、长江领域及北方等三大重点市场的产品供应体系，其中公司柳州总部生产基地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预应力机具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其生产规模及制造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

在锚固体系领域，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年产 3,500 万孔以上的生产能力，供销水平及市场占有率多年来位居国内领先。在缆索体系方面，公司凭借柳州总部和湖北咸宁两大生产基地，基本覆盖了大、中、小型缆索全系列产品，年产各类缆索产品 2 万吨以上，目前已经为 1,100 多座国内外桥梁工程配套了缆索产品，并在矮塔斜拉桥等细分产品领域，以及西南、华南及东盟等细分区域市场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方面，公司近年来生产规模也快速扩大，在国内外一系列大型桥梁、机场建设工程中取得推广应用，逐渐成为公司业务结构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在生产规模和产品配套上的优势，进一步确立了公司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 4、销售网络和大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在全球主要市场设立了营销分支机构。公司立体化的营销网络主要包括：

首先，在公司自身营销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及城市均建立了常驻办事机构，在日本、印尼、越南、新加坡、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驻外或代理机构，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覆盖亚、非、东欧、拉美、中东、泛俄六大区域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营销网络。完善的营销网络可加大公司市场渗透力度，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其次，公司拥有或与其他机构共同承担了“欧维姆预应力技术奖”、欧维姆技术发展论坛以及《预应力技术》等多个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平台。

由于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突出的品牌声誉，公司近年来先后参与了国内外一系列代表性工程项目。公司为其提供产品供应、预应力工程施工或健康监测等服务的代表性项目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特点	所用欧维姆产品
2016 年	贵州鸭池河大桥	国内第一、世界第三大跨径的钢绞线拉索斜拉桥	OVM250 钢绞线拉体系
2016 年	云南龙江特大桥	峡谷跨径世界第一，海拔高度亚洲第一	OVM 悬索桥锚碇体系
2015 年	山东邹城市三十米上跨铁路立交桥转体工程	转体重量达 21000 吨，为世界最大	OVM 液压提升系统
2015 年	坦桑尼亚基甘博尼跨海大桥	世界上孔位最大的钢绞线斜拉索	OVM250 钢绞线拉体系
2014 年	贵州望谟至安龙高速公路北盘江大桥	世界上最高的桥梁	OVM250 钢绞线拉体系
2014 年	安徽芜湖长江二桥	国内体外预应力最长桥梁	体外预应力体系
2013 年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FAST 工程反射面索网制造和安装工程项目	世界上最大口径的射电望远镜	全部高应力拉索、检测产品
2013 年	广西防城港核电工程	国产化橡胶产品首次进入核电领域	OVM 铅芯支座
2013 年	潞安集团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项目费托反应器吊装工程	世界上提升重量最大、提升高度最高的陆地起重设备工程应用	6400 吨液压复式起重机
2013 年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	中国 LNG（天然气液化储存）工程的支座首次国产化应用	OVM 铅芯隔震橡胶支座
2012 年	港珠澳大桥	最长跨海大桥之一，施工难度世界第一	高强预应力螺纹钢筋锚固系统、减隔震产品、液压调梁系统
2012 年	山东青岛液化天然气储罐（LNG）工程	液化天然气 LNG 用锚具首次国产化应用	OVM 超低温预应力锚固体体系
2012 年	安徽铜陵长江公铁大桥	公铁两用斜拉桥世界最大跨度	OVM250 钢绞线拉体系
2011 年	湖南矮寨特大悬索桥	国内第一台自主研发的全液压步履式缆载吊机，配合“轨索滑移法”架设钢桁梁，成为世界首创	OVM 液压步履式缆载吊机
2009 年	烟台“畅通”号沉船打捞工程	我国沉船打捞史上新技术创新应用的典范	OVM 液压提升系统
2008 年	方家山核电站、福清核电站	开辟核电用锚具国产化应用新时代	核电专用锚具体系
2003 年	北京石景山南站斜拉桥转体施工工程	转体重量居当时亚洲第一	液压转体设备及施工服务

2002 年	上海磁悬浮专线	世界上第一条投入商业运行的高速磁悬浮线路	预应力锚具
2001 年	福建彰州战备大桥	国内第一座预应力混凝土矮塔斜拉桥	OVMAT 拉索体系
1999 年	汕头礮石大桥	钢绞线拉索首次应用在国内现代大跨度斜拉桥	OVM250 钢绞线拉索体系
1999 年	厦门海沧大桥	国内悬索桥首次采用预应力锚固系统	OVM 悬索桥锚碇系统
1994 年	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桅杆提升工程	当时世界上提升高度、重量和难度均排第一	LSD 液压提升系统
1994 年	北京西客站钢门楼提升工程	当时世界上提升重量最大	LSD 液压提升系统
1991 年	上海杨浦大桥	当时世界第一大跨度斜拉桥	全桥锚具和斜拉索锚具、张拉设备
1990 年	上海南浦大桥	当时世界第二大跨度斜拉桥	锚具、斜拉索锚具和 600 吨级拉力千斤顶

此外，公司相关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还广泛供应给中铁大桥局、中核集团、中化工程等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龙头企业。公司丰富的大客户经验，有利于公司丰富和完善预应力整体施工的服务模式，并为参与国际重大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柳工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曾光安，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公司住所：柳州市柳太路 1 号，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柳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国资委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国资委



持有柳工集团 100%的股权，柳工集团持有发行人 75.06%的股权，因此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310431号），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 （一）报告期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36,688.42	225,971.00	205,226.60	171,489.61
负债总计	182,879.16	172,038.11	155,572.46	126,399.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18.93	51,261.52	48,188.77	43,644.72
少数股东权益	2,590.33	2,671.36	1,465.37	1,445.63

#### （二）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64,263.11	149,289.02	149,288.16	132,471.68
营业利润	742.12	1,897.24	3,155.61	2,612.86
利润总额	1,469.63	3,642.60	5,127.51	3,926.92
净利润	1,469.40	3,131.25	4,563.79	3,10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07	3,072.78	4,544.05	3,073.85
少数股东损益	-108.67	58.47	19.74	3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为准）	1,044.99	1,903.45	3,614.91	1,981.39

####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29	719.86	7,070.61	-3,95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19	-10,645.77	-14,346.61	-8,36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59	14,380.95	15,131.56	1,91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8	8.99	2.08	-14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5.32	4,464.03	7,857.64	-10,549.29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24	1.29	1.25	1.15	
速动比率		1.07	1.15	1.0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9%	77.67%	78.09%	76.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27%	76.13%	75.81%	7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9	1.77	1.84	1.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3	5.13	4.71	5.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55.19	8,923.79	10,733.36	8,669.01	
利息保障倍数		1.86	2.11	2.72	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05	0.44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28	0.49	-0.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3.37	3.11	2.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占比（%）		0.66	0.60	0.33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	6.18	9.9	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1	4.19	7.87	4.62	
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9	0.28	0.19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9	0.28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0.23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2	0.23	0.12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不超过5,350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

**五、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14,441.46	14,400.00

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6.62	2,2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350.00	8,35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5,048.08	3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数：发行股数：发行不超过5,350万股（含本数），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四）每股发行价：人民币【】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

1、【】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七）发行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八）预计募集资金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推介、路演费用	【】
登记托管、信息查询、上市初费	【】
总计	【】

## 二、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

名称：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津

住所：柳州市阳惠路1号

电话：0772-3118662

传真：0772-3116614

联系人：侯刚

电子邮箱：stock@ovm.cn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38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王荣鑫、郑勇

项目协办人：杨希

项目组其他成员：邓少华、李详、邓永辉、张克凌

**（三）分销商：【待定】**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11

签字律师：于晖、王文全

**（五）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130

传真：010-88091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苗策、薛东升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819589015710001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 2、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3、网下申购、缴款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 4、网上申购、缴款日期：【】年【】月【】日
- 5、预计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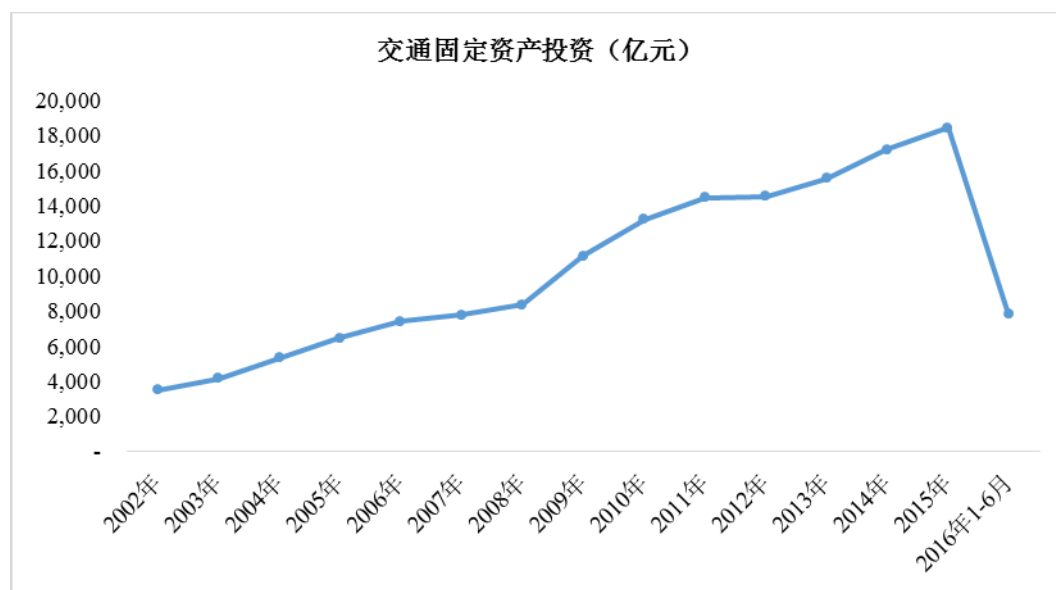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业务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等产品，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及铁路中的桥梁建设部分，因此国家对公路与铁路的投资与建设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



数据来源：交通部

根据交通部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2002 年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为 3,491.50 亿元，2015 年增加至 18,421.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5%。2016 年 1-6 月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为 7,813.39 亿元，为 2015 年全年的 42.42%，若未来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公司主营业务将受到一定得影响。



##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一般通过投标承接桥梁预应力工程，签订合同后根据工程项目的需求采购主要原材料，安排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9.65%、78.59%、77.63%和 78.16%，其中主要原材料为各种材质、规格和型号的钢材。

报告期内，钢材受到国内外整体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之一合结钢，报告期内采购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3,768.31 元/吨、3,402.50 元/吨和 2,748.05 元/吨和 2,469.33 元/吨。数据显示，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了 9.71%，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19.23%，2016 年上半年较 2015 年进一步下降了 10.14%。未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导致公司盈利随之波动。

## （三）海外市场风险

公司在全球建立了营销体系，海外营销网络遍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9.15%、10.55%和 11.70%。如果公司海外市场某国家或某地区的贸易环境、对华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动，将对本公司实现国际营销收入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客户构成复杂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有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及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其产品种类丰富，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尽管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口径，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1.81%、21.30%、20.17%和 19.20%，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上述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类大型央企及其附属单位，如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具体业务执行是通过上述客户的各级附属单位的具体项目部进行的，而上述项目部数量众多，达到两千余家，且区域分散。上述情形增加了客户管理的难度，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费用。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逐渐增多，上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预应力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不同的应用领域竞争激烈程度有所不同。在铁路等国家或者地区重点工程建设领域，由于事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招标方或承建方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以往业绩、产能大小和售后服务能力等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进入该领域需要事先获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等相关认证，因此存在较大的进入壁垒，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在一般领域，竞争则较为激烈。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预应力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新兴产业，我国目前缺乏统一的研发平台，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数量较少，对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经过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长期技术交流与合作以及公司的持续技术提升，公司技术人员的自主开发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目前公司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 名，拥有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含子公司）。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制订国家标准，已在多年实践中培养和积蓄的技术人员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对象。

公司历来重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科学管理，通过薪酬奖励、年度创新成果奖励等措施，建立了科研创新成果与收入挂钩的绩效管理体系；拟实施的课题承包制，也将为科研人员构建更加公平高效的研发机制平台。虽然通过实施多项措施为稳定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团队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提供更高的待遇以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路桥建设施工方，由于路桥施工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工期较长，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完工之间存在滞后性的特点，因此公司应收款较大。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89.69 万元、77,873.97

万元、90,776.16 和 95,947.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8%、52.16%、60.81%和 149.30%，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91%、49.71%、55.34%和 56.8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利润水平。

## （二）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本公司所处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6.56%、78.09%、77.67%和 78.39%，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5、1.29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05、1.15 和 1.0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等。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项目施工方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货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项目施工方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偿债风险。

## （三）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下游所处的路桥施工行业单个项目周期较长，一般项目施工周期需要 2-3 年，施工结束后还有 2 年左右的缺陷责任期，在整体周期中，施工企业需有大量的运营资金投入使用。开始阶段投标保证金一般占招标底价金额的 2%左右，该笔资金占用期限为 3 个月左右；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为保证合同按时按质履行，公司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5%-10%，至工程交/竣工合格后退还；工程开工前期，材料采购仍需大量垫资；施工期间，业主单位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同时会按照支付额的 5%-10%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需要等到竣工验收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此，整个项目承揽、原材料采购、施工等环节均需占用施工企业大量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合同规模快速上升，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将对本公司的融资和资金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融资渠道畅通，但如果未来出现不能及时筹措流动资金，将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和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两个 BT 项目，并按初始投资金额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系为墨水湖北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门设立的 BT 项目公司，并由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设立，在完工后将相应工程移交给业主方指定的政府相关设施管理部门，并由业主方在回购期内分两期以等额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回购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 BT 项目公司 5% 股份，已累计投资 2,500 万元。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系为杨泗港大桥工程项目专门设立的 BT 项目公司，并由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设立，在完工后将相应工程移交给业主方指定的政府相关设施管理部门，并由业主方在回购期内分三期以等额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回购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 BT 项目公司 5% 股份，已累计投资 3,500 万元。

虽然武汉新城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和武汉市城建基金管理办公室已经分别承诺以 18 宗土地出让金、筹集的 ETC 收入及其它城建资金优先支付墨水湖北路项目的回购款，武汉市城建基金管理办公室已经承诺以每年武汉市 ETC 车辆通行费收费收入及筹集的年度市级城建资金支付杨泗港大桥项目的回购款，但由于工程建设施工期和回收期较长，公司累计投资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业主方不能及时支付回购款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利润水平。

####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该等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研发水平的提升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本公司所选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

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且部分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准等因素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等情况。

## 六、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尽管发行人所处预应力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服务的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成长性风险。

## 七、管理风险

### （一）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以下资金往来：

序号	资金流入日期	资金流出日期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还款时间	利息(万元)	利息支出承担方
1	2012.12.27	2013.01.04	5,000.00	2012.12.26	6个月	2013.6.26	140.00	柳工集团
2	2013.02.20	2013.02.21	15,000.00	2013.2.18	1年	2014.2.18	900.00	柳工集团
3	2013.03.01	2013.03.13	10,000.00	2013.2.26	1年	2014.2.25	600.00	柳工集团
4	2013.04.11	2013.04.15	5,000.00	2013.4.10	1年	2014.4.10	300.00	柳工集团
5	2013.06.25	2013.07.02	20,000.00	2013.6.24	6个月	2013.12.24	560.00	柳工集团
6	2013.07.12	2013.07.13	24,000.00	2013.5.27	1年	2014.5.27	1,008.00	柳工集团

7	2013.10.09	2013.10.10	3,000.00	2013.5.27	1 年	2014.5.27	126.00	柳工集团
	<b>2013 年发生额合计</b>		<b>82,000.00</b>					
8	2014.04.09	2014.04.10	5,000.00	2014.3.28	6 个月	2014.9.27	154.00	柳工集团
9	2014.05.04	2014.05.06	5,000.00	2014.4.17	6 个月	2014.10.16	154.00	柳工集团
10	2014.05.07	2014.05.12	30,000.00	2014.4.29	1 年	2015.4.29	1,680.00	柳工集团
	<b>2014 年发生额合计</b>		<b>40,000.00</b>					
11	2015.03.09	2015.03.12	5,000.00	2015.3.6	1 年	2016.3.5	267.50	柳工集团
12	2015.05.04	2015.05.07	5,000.00	2015.4.30	1 年	2016.4.29	267.50	柳工集团
	<b>2015 年发生额合计</b>		<b>10,000.00</b>					

上述资金往来系柳工集团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

柳工集团作为广西国资委独资的大型企业，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需要通过银行获得短期借款。而贷款银行出于审批及监管需要，对于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借款方提供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等，柳工集团作为投资管理型公司，本身无法提供所需的上述合同。欧维姆作为柳工集团下属经营状况较好的子公司，能够提供银行所需上述采购合同。柳工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在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时，向银行提供欧维姆相关采购合同。柳工集团获得该笔贷款后，先按照约定将款项支付给欧维姆，尔后将该笔资金重新转移至柳工集团，用于补充柳工集团的流动资金。

因此，上述资金实质上系柳工集团向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均由柳工集团承担，上述贷款均已还清，没有逾期情况。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2015 年与柳工集团资金往来的议案》，对上述与柳工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柳工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若柳工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八、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存在

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九、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uzhou OVM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15,986.27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津

注册号码：450200000021990

整体变更时间：2003年12月3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柳州市阳惠路1号

邮政编码：545006

电话：0772-3118662

传真：0772-3116614

互联网网址：<http://www.ovmchina.com>

电子邮箱：[stock@ovm.cn](mailto:stock@ovm.cn)

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部门：董秘处(证券部)

联系人：侯刚

电话：0772-3118662

经营范围：OVM 锚固体系、缆索制品、工程橡胶及伸缩缝装置、波纹管系列产品、钢索式液压提升设备、起重机械、架桥机、缆载吊机的生产；建筑机械、配件、橡胶制品、缆索制品、建筑材料、工程结构件的销售；预应力技术服务；建筑机械修理；建筑工程施工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本



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凭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劳务人员。（上述生产、销售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欧维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系柳州工控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经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作为股东出资与华强集团控股的景丰投资以现金作为股东出资设立。

200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2）128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2 年 10 月 24 日，欧维姆有限获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2001010633），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欧维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柳州工控	6,054.19	67.27%
景丰投资	2,945.81	32.73%
合计	9,000	1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3〕2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50000100161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景丰投资	6,000	66.67%
柳州工控	1,640	18.22%
翁鸣	540	6.00%
同济桥梁	340	3.78%
陈谦	180	2.00%
王柳平	180	2.00%
东大现代	120	1.33%
合计	9,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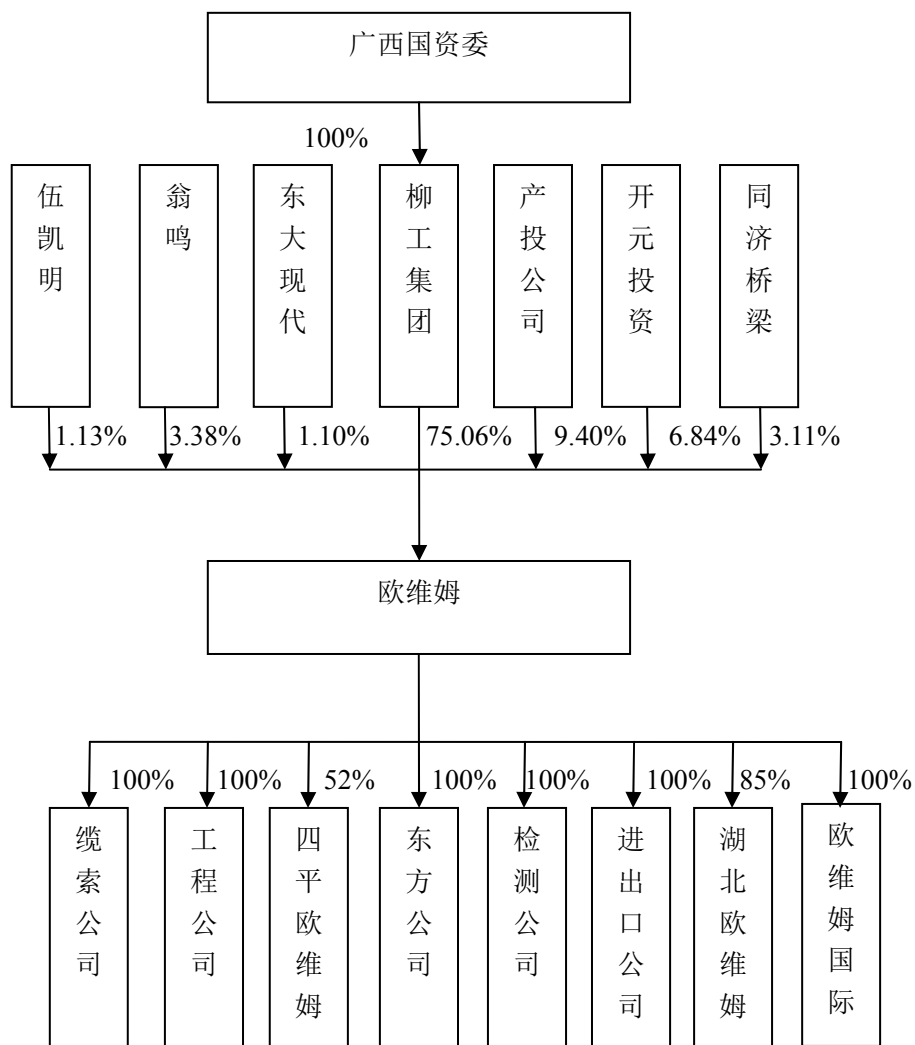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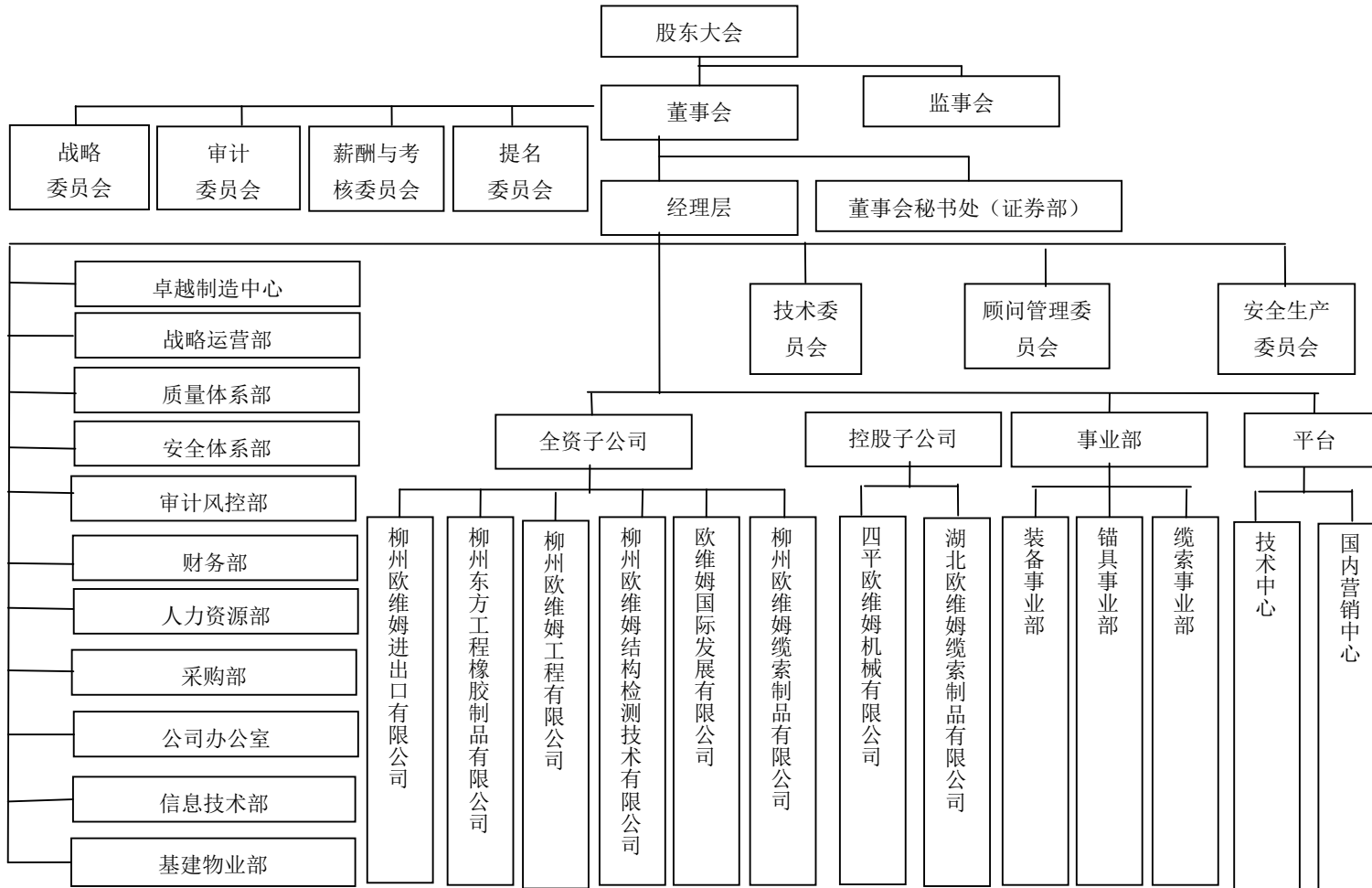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法人股东及 2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五、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1、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法定代表人	邓学奇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6193472000
公司住所	柳州市鸡喇路 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桥梁橡胶支座、伸缩缝等橡胶制品，建筑、桥梁用抗震支座，铅芯隔震橡胶支座，高阻尼橡胶支座，阻尼器等各类减隔震、减噪伸缩装置等，及配套的预应力工程材料，生产和销售金属波纹管、塑料管、建筑用设备。并为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安装及技术咨询等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减隔震类产品生产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8,582.95 万元，净资产为 12,916.9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338.13 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39,685.59 万元，净资产为 14,047.88 万元，净利润为 1,130.97 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法定代表人	邓学奇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272981930H

<b>用代码</b>	
<b>公司住所</b>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 1 号服务综合楼
<b>经营范围</b>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专业承包及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机具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工程施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2,489.79万元，净资产为4,541.87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148.46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21,067.33万元，净资产为3,779.69万元，净利润为-762.18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柳州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

柳州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法定代表人</b>	刘成洲
<b>注册资本</b>	6,000.00 万元
<b>股东构成</b>	发行人持股 100.00%
<b>成立时间</b>	2006 年 8 月 30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50200791336757J
<b>公司住所</b>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 1 号缆索分厂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缆索制品及配套的预应力工程相关材料。※（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b>主营业务</b>	生产、销售缆索产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0,874.06万元，净资产为9,371.80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32.25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23,281.98万元，净资产为9,640.56万元，净利润为268.76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法定代表人</b>	刘璇
--------------	----

<b>注册资本</b>	300.00 万
<b>股东构成</b>	发行人持股 100.00%
<b>成立时间</b>	2007 年 5 月 8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502006621092675
<b>公司住所</b>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 1 号缆索分厂 103 室
<b>经营范围</b>	工程结构检测和安全监测，工程材料检测，工程施工监控；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配套设备、仪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b>主营业务</b>	工程结构检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629.63万元，净资产为569.05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4.21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2,832.49万元，净资产为552.57万元，净利润为-16.47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柳州欧维姆进出口有限公司

柳州欧维姆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法定代表人</b>	刘璇
<b>注册资本</b>	500.00 万元
<b>股东构成</b>	发行人持股 100.00%
<b>成立时间</b>	2011 年 2 月 25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502005690819179
<b>公司住所</b>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 1 号服务综合楼
<b>经营范围</b>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预应力技术服务；建筑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货物、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0,014.72万元，净资产为722.24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1.22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 13,558.96 万元，净资产为 759.07 万元，净利润为 36.83 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6、欧维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欧维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依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在香港注册成立，其注册信息如下：

<b>董事</b>	刘璇
<b>注册资本</b>	150 万美元（认缴）
<b>股东构成</b>	发行人持股 100.00%
<b>成立时间</b>	2015 年 8 月 13 日
<b>注册号码</b>	2274756
<b>公司住所</b>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长沙湾广场 2 期 601A
<b>经营范围</b>	国际业务投资融资、国际贸易与结算、国际业务管理平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86万元，净资产为-1.05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3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 391.80 万元，净资产为 7.37 万元，净利润为 8.36 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7、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法定代表人</b>	刘成洲
<b>注册资本</b>	2,500.00 万元
<b>股东构成</b>	发行人持股 52.00%
<b>成立时间</b>	2012 年 4 月 13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20395589498955Y
<b>公司住所</b>	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b>经营范围</b>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研发、租赁及维修，五金交电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机械制造研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7,024.35万元，净资产为2,620.95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2.66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7,037.16万元，净资产为2,478.58万元，净利润为-142.37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8、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法定代表人	刘成洲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85.00%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1083839097R
公司住所	嘉鱼县官桥镇阳光大道 2-6 号
经营范围	缆索制品及配套的预应力工程材料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缆索制造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199.96万元，净资产为4,833.48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5.36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0,862.80万元，净资产为7,221.86万元，净利润为-211.61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参股公司

### 1、香港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香港欧维姆44.8%股份，俊和基建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欧维姆55.2%股份。香港欧维姆于2003年2月26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卡永利律师行的查询，香港欧维姆注册信息如下：香港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834648；住所为：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33号长沙湾广场第2期6楼601A；法定代表人为：高永年；注册资本为：1146.88万元。营业期限自2013年11月8日起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与俊和基建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的约定，香港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208.53万元，净资产7.45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41.4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总资产为1,383.27万元，净资产235.39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4.1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由欧维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欧维姆有限7名原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柳工集团持有公司 11,998.97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0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曾光安，公司住所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柳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国资委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2,872,146.28 万元，净资产为 1,031,138.9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421.74 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480500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2,966,127.17 万元，净资产为 999,211.49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5,765.0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国资委持有柳工集团 100% 的股权，柳工集团持有发行人 75.06% 的股权，因此，广西国

资委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其他法人股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1、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产业的投资、融资、资本交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化运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莫玉和，公司住所为柳州市滨江东路 1 号国资大厦 10、11 层。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 股 比 例
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 2、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咨询、顾问服务。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左坤，公司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1 号楼 23 层。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0	26.50%
2	广西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0.50%
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22.00%
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	51.00%
合计		250,000	100%

其中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国资委控股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柳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 08 日	曾光安	112,524.21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34.98 %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回收及再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工艺装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业技术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通讯终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楼宇化工程安装;工程机械整机、零部件、材料、技术平台及集成系统的技术研究、决策、咨询、转让、服务、试验、培训;技术管理咨询;工装夹具、工装模具、工装刀具、物流器具、工位器具、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专用技改设备制造、设备维修、设备精度检测与修复、设备抢修、设备日常维护;能源供应与服务,含电能供应、压缩空气、天然气、蒸汽、自抽水、能源服务;能源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养、修理;节能分析、技术、解决方案服务;电气及动力工程安装。
2	扬州柳工建设	2003 年 02 月 25 日	李于宁	27,985.00 万元	扬州市蜀岗西	100%	混凝土机械;混凝土制品机械;工程车辆、工程机械销售、租赁及维修服务;生产、办

	机械有限公司	日			路8号		公用房及场地租赁；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其他混凝土机械租赁；混凝土制品生产销售；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输送泵车以及其它建设机械与相关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和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1981年12月11日	杨忠诚	4,356.00万元	柳州市柳太路9号	100.00%	牲畜屠宰，冷冻肉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冷库、自有厂房、仓库、设备、场地出租；生鲜肉、牲畜、水产品、果菜、粮食、饲料销售；制冰；搬运服务、装卸服务；铁路专线运输。
4	广西汇智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6日	郑津	1,000.00万元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十五层1509号房	100%	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投资资产管理，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托管，提供企业并购重组、改制及上市策划和方案设计，提供项目咨询、策划服务。
5	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2日	黄祥全	9,101.55万元	柳州市柳太路1号	91.16%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核准的范围经营），工程机械及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及钨、锡、锑、钢材）销售。
6	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17日	熊华	10,000.00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丰路277号	75.60%	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车载泵、砼泵车配件、电工机械、电缆辅料、油缸的加工、制造，混凝土机械加工、制造、安装、维修，改装汽车制造，搅拌车总成、砼泵车总成，冷作、钣金，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泵车设备租赁，公路运输（本单位）的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柳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1日	苏思瑜	15,000.00万元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办事处名都国	100%	对工程机械、建筑机械、零部件配套、再制造、物流等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顾问、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际1号楼 309室		
8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2年 8月15日	黄祥全	53,223.92 万元	上海市 嘉定区 安亭路 45号	51%	地下施工机械、全液压多功能钻机、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多轴孔钻机、钻井和勘探钻机、打桩机及桩架、液压风动冲击钻机、潜孔锤钻机、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及上述机械配件的生产与租赁、销售，在建筑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002年 8月30日	郑津	11,300.00 万元	柳州市 百饭路 46号	60.18%	气体压缩机、糖机设备、空气净化及干燥设备、化工设备、减速机、高效冷却器、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租赁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压缩机成套设备的安装；低压电控箱、柜及电力拖动自动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10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1991年 11月19日	姚雪梅	630.00 万元	柳州市 柳太路 1号	100%	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09月05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有效期至2016年7月21日）；商务服务；销售装载机及配件；百货，五金，日用杂品零售；装卸搬运；自有门面出租。
11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2002年 4月8日	黄祥全	9,030.80 万元	柳州市 阳和工业 新区 阳泰路6 号	100.00%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的再制造及废旧机电产品回收；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置、工装磨具、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
12	江苏鸿	2007年	李于	10,000 万	启东经	100%	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设

	得利机械有限公司	12月20日	宁	元	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通贤路18号		备、工业制沙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黄祥全	7,000万元	柳州市百饭路46号	71.4%	农业机械及农机配件、喷灌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的租赁；农业机械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及试验；技术管理咨询；场地租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及动力工程设备的安装与维护；农业机械及农机配件的进出口。

注：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2,038,440.68万元，净资产890,646.47万元，净利润2,076.52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2,138,174.34万元，净资产884,494.11万元，净利润1,552.1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9,767.12元，净资产12,333.55元，净利润101.6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7,219.24万元，净资产为10,930.30万元，净利润为-1,403.25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2,446.90元，净资产8,828.28元，净利润347.26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3,888.87万元，净资产为10,867.41万元，净利润为499.3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829.81万元，净资产488.79万元，净利润-33.83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830.02万元，净资产为617.42万元，净利润为128.63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93,198.42万元，净资产23,196.76万元，净利润7,864.45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94,331.12万元，净资产为30,177.35万元，净利润为11,481.28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64,050.43万元，净资产-16,822.75万元，净利润-4,570.5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41,677.19万元，净资产为-27,770.34万元，净利润为-10,947.5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5,776.89万元，净资产5,071.31元，净利润-9.37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5,050.76万元，净资产为5,049.65万元，净利润为-21.6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8、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15,837.37万元，净资产90,905.05万元，净利润-153.5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06,328.11万元，净资产为78,022.97万元，净利润为1,897.5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0,874.24万元，净资产7,589.25万元，净利润9.7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0,169.59万元，净资产为7,025.35万元，净利润为-563.9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800.50万元，净资产1,521.14万元，净利润113.4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869.47万元，净资产为1,555.91万元，净利润为34.7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11、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81,431.01万元，净资产33,669.53万元，净利润-250.1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84,920.90万元，净资产

产为 34,147.38 万元，净利润为 477.85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1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35,671.00 万元，净资产 3,488.46 万元，净利润 -2,696.43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1,102.72 万元，净资产为 2,546.45 万元，净利润为 -932.02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1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998.84 万元，净资产为 4,832.99 万元，净利润为 -67.01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业务、产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客户	备注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	-	-	集团主要职能为管理，故无主要销售客户
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回收及再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轮式装载机、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路面机械（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铣刨机等）、小型工程机械（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起重机、推土机、混凝土机械等。	西藏恒跃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博田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柳工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柳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
3	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混凝土机械；混凝土制品机械；工程车辆、工程机械销售、租赁及维修服务；生产、办公用房及场地租赁；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其他混凝土机械租赁；混凝土制品生产销售；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输送泵车以及其它建设机械与相关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和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混凝土机械；混凝土制品机械；工程车辆	江门市蓬江区建兆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惠来金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正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南昌洪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嘉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组中

4	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牲畜屠宰、冷冻肉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冷库、自有厂房、仓库、设备、场地出租；生鲜肉、牲畜、水产品、果菜、粮食、饲料销售；制冰；搬运服务、装卸服务；铁路专线运输。	牲畜屠宰；冷冻肉销售；冷库、房屋建筑物、场地出租服务。	梁杨高；张文涛；樊新祥；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柳州市五丰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5	广西汇智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投资资产管理，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托管，提供企业并购重组、改制及上市策划和方案设计，提供项目咨询、策划服务。	企业咨询	柳州市发改委； 南宁工信企业服务中心	破产清算中
6	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核准的范围经营），工程机械及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及钨、锡、锑、钢材）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业务，所有客户购置金额差异不大、较分散，故主要销售客户不做统计
7	上海鸿利重工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车载泵、砼泵车配件、的加工、制造，混凝土机械加工、制造、安装、维修，改装汽车制造，搅拌车总成、砼泵车总成，冷作、钣金，汽车的销售，泵车设备租赁。	混凝土拖泵、混凝土车载泵、混凝土臂架泵、混凝土搅拌站	江苏鸿得利机械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威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天水三义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奥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重组中
8	山东柳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工程机械、建筑机械、零部件配套、再制造、物流等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顾问、营销策划。	临沂置业	-	注销中
9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下施工机械、全液压多功能钻机、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多轴孔钻机、钻井和勘探钻机、打桩机及桩架、液压风动冲击钻机、潜孔锤钻机、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及上述机械配件的生产与租赁、销售，在建筑工程机械、环保机	地下施工机械、全液压多功能钻机、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多轴孔钻机、钻井和勘探钻机、打桩机及	安徽太基建设有限公司；河源东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土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峻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械、矿山机械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桩架、液压风动冲击钻机、潜孔锤钻机等	
10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气体压缩机、糖机设备、空气净化及干燥设备、化工设备、减速机、高效冷却器、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租赁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压缩机成套设备的安装；低压电控箱、柜及电力拖动自动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压缩机	河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太阳柳空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巨信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朝阳特力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1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劳务派遣、业务外包、社保代理、培训	输出无形服务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柳州柳工传动件有限公司；延峰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12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的再制造及废旧机电产品回收；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置、工装磨具、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	装载机铲斗、摇臂、油箱、装载机挖掘机液压管件，平地机结构件，机加散件，农机结构件，工业机器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柳州柳工传动件有限公司；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苏鸿得利机械有限公司	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设备、工业制沙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臂架泵车、车载泵、拖泵、搅拌车、搅拌站、干混站等设备的销售和服务	南宁三合物流有限公司；临泉县伟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昌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程财混凝土有限公司
14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及农机配件、喷灌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及试验；技术管理咨询；场地租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及动力工程设备的安装与维护；农业机械及农机配件的进出口。	甘蔗种植机、中耕施肥培土机、切段式甘蔗收获机、田间转运机	古巴冶金工业集团公司；来宾市利拓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制造到工程安装、结构安全监测、管养与维护等于一体的预应力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四大类产品体系。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机械、牲畜屠宰、人力资源服务、农业机械、压缩机、商品房等等。因此，在具体业务、产品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明显的区别。

公司的客户以桥梁建筑施工类大型央企及其附属公司为主。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主要为机械设备销售代理商、租赁用户、自然人等。因此，在销售客户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明显区别，销售客户没有重叠的情况；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合结元钢、钢绞线、锚垫板、聚乙烯等，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与柳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叠情况；综上，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5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柳工集团（ss）	11,998.97	75.06%	11,578.47	54.27%
	产投公司（ss）	1,502.57	9.40%	1,449.91	6.80%
	开元投资（ss）	1,093.13	6.84%	1,054.87	4.94%

	翁鸣	540	3.38%	540	2.53%
	同济桥梁（ss）	496.4	3.11%	479.00	2.25%
	伍凯明	180	1.13%	180	0.84%
	东大现代（ss）	175.2	1.10%	169.06	0.79%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534.96	2.51%
本次发行的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5,350	25.07%
总计		15,986.27	100%	21,336.27	100%

本公司的股东之中无战略投资者。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曾存在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存有争议的情况。

##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柳工集团	11,998.97	75.06%	国有法人股
2	产投公司	1,502.57	9.40%	国有法人股
3	开元投资	1,093.13	6.84%	国有法人股
4	翁鸣	540	3.38%	自然人股
5	同济桥梁	496.4	3.11%	国有法人股
6	伍凯明	180	1.13%	自然人股
7	东大现代	175.2	1.1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5,986.27	100.00%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仅有2名自然人股东翁鸣、伍凯明；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任职。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 （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无外资股份。公司股东柳工集团、产投公司、开元投资、同济桥梁、东大现代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

### （七）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八）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柳工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54.27%，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2,313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员工总人数（人）	2,239	2,244	2,390	2,432
----------	-------	-------	-------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432 人、2390 人、2244 人和 2239 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公司员工人数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0.22%、6.11%和 1.73%。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	2016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生产人员	1,022	1,002	1,109	1,258
行政人员	412	422	449	414
技术人员	400	411	441	375
销售人员	150	168	175	146
财务人员	49	49	46	36
其他	206	192	170	203
合计	2,239	2,244	2,390	2,43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下降的主要是生产人员，人数下降的原因为：公司为提升业务效率，优化管理和生产人员结构，对人员的构成进行了不断地优化，并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将附加值较低的业务进行外包，因而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出现了下降的情形。

因业务需要，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为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资质证号：4502000025 号）和吉林省众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号：吉劳派 146 号）。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岗位均为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岗位主要为装卸工、包装工、清洁工、辅助工等。这些岗位的共同特点是工作内容简单、员工流动性较大，因此此类岗位多采取劳务派遣形式用工。随着公司不断进行改进生产工艺，劳务派遣人数将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劳务派遣的具体岗位、人数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额	月薪	总额	月薪	工资总额	月薪	工资总额	月薪
服务人员	26,055.35	1,737.02	50,307.95	1,734.76	13,465.22	1,346.52	91,706.80	1,910.56
生产人员	840,187.78	2,414.33	3,080,478.24	2,533.29	3,144,175.60	2,483.39	2,632,549.17	2,285.20
辅助人员	451,951.94	3,182.76	720,375.16	2,893.07	318,649.59	3,063.94	724,445.51	2,568.96



薪资总额	1,318,195.07	3,851,161.35	3,476,290.41	3,448,701.48
人数	85	126	116	111

公司与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吉林省众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服务合同。根据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吉林省众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和2016年11月14日分别出具的说明，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吉林省众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均有相应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培训制度，已与派遣劳动者订立了两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依法支付了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依法为派遣劳动者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办法》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分别为4.56%、4.85%、5.61%和3.80%，符合这一规定的要求。

## （二）员工结构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学历及岗位构成表如下：

### （1）生产人员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00%
本科	9	0.88%
大专	134	13.11%
中专及职高	495	48.43%
中专及职高以下	384	37.57%
总计	1,022	100.00%

### （2）行政人员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1	5.10%
本科	219	53.16%
大专	135	32.77%
中专及职高	31	7.52%
中专及职高以下	6	1.46%
总计	412	100.00%

## (3) 技术人员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0	7.50%
本科	275	68.75%
大专	64	16.00%
中专及职高	24	6.00%
中专及职高以下	7	1.75%
总计	400	100.00%

## (4) 销售人员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	2.67%
本科	83	55.33%
大专	41	27.33%
中专及职高	20	13.33%
中专及职高以下	2	1.33%
总计	150	100.00%

## (5) 财务人员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00%
本科	39	79.59%
大专	8	16.33%
中专及职高	2	4.08%
中专及职高以下	0	0.00%
总计	49	100.00%

## (6) 其他人员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8	3.57%
本科	8	3.57%
大专	13	8.48%
中专及职高	75	37.05%
中专及职高以下	102	47.32%
总计	206	100.00%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表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466	20.81%
31-40岁	766	34.21%
41-50岁	828	36.98%
51岁及以上	179	7.99%
总计	2239	100.00%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单位养老	个人养老	单位医疗	个人医疗	单位失业	个人失业	单位工伤	单位生育
欧维姆	14%	8%	7.5%	2%	0.5%	0.5%	0.9%	0.5%
缆索公司	14%	8%	7.5%	2%	0.5%	0.5%	0.9%	0.5%
进出口公司	14%	8%	7.5%	2%	0.5%	0.5%	0.9%	0.5%
东方公司	19%	8%	7.5%	2%	0.5%	0.5%	1.1%	0.5%
工程公司	14%	8%	7.5%	2%	0.5%	0.5%	1.3%	0.5%
检测公司	14%	8%	7.5%	2%	0.5%	0.5%	0.9%	0.5%
四平欧维姆	20%	8%	6%	2%	1.5%	0.5%	1.1%	0.4%

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类型	缴纳比例
4年以下司龄	公积金基数*10%
4年以上司龄	公积金基数*12%
公积金基数=该员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注：因所属地区不同，四平欧维姆的比例均为5%

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险。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别	社会保险费				差异
		当月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2016年6月	当月人数	2,239	2,239	2,239	2,239	0.70
	当月金额	291.81	105.48	291.27	105.32	
2015年12月	当月人数	2,244	2,244	2,251	2,251	0.18
	当月金额	313.07	107.35	312.94	107.29	
2014年12月	当月人数	2,390	2,390	2,390	2,390	0.16
	当月金额	300.70	105.34	300.15	105.14	
2013年12月	当月人数	2,432	2,432	2,436	2,436	0.20
	当月金额	248.63	87.08	248.48	87.02	

注：2016年6月人数差异为0，原因为公司本部新入职的5人在7月补缴，东方公司新入职的1人在7月补缴，6人在缴费后离职；

2015年12月，实缴人数比应缴人数多7人，原因为东方公司9人缴费后在月底离职，新入职的2人在2016年1月补缴；

2014年12月人数差异为0，原因为工程新入职的2人在2015年1月补缴，东方公司新入职的5人在2015年1月补缴，7人缴纳社保后在月底离职；

2013年12月，应缴人数比实缴人数多2人，原因为东方公司新入职2人在2014年1月补缴。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别	住房公积金				差异
		当月在岗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2016年6月	当月人数	2087	2087	2037	2037	0.04
	当月金额	118.54	118.54	118.50	118.50	
2015年12月	当月人数	2107	2107	2097	2097	-
	当月金额	108.39	108.39	108.39	108.39	
2014年12月	当月人数	2276	2276	2258	2258	0.03
	当月金额	102.22	102.22	102.19	102.19	
2013年12月	当月人数	2340	2340	2299	2299	0.13
	当月金额	84.90	84.90	84.90	84.90	

注：2016年6月，在岗员工人数比实缴人数多49人，原因为公司本部6月15日以后新入职的2人在2016年7月开始缴纳，工程公司53人为农村户口，自愿不交公积金，东方公司6人缴纳公积金后，在月底离职（东方公司6月新入职的1人，已在本月缴纳公积金）；

2015年12月，在岗员工人数比实缴人数少7人，东方公司9人缴纳公积金后在月底离职，新入职2人在2016年1月开始缴纳；

2014年12月，在岗员工人数比实缴人数多16人，原因为工程公司新入职的2人从2015年1月开始缴纳，东方公司新入职的5人在2015年1月开始缴纳，7人缴纳公积金后在月底离职，16人为农村户口，自愿不交公积金；

2013年12月，在岗员工人数比实缴人数多56人，原因为工程公司20人为农村户口，

自愿不交公积金，东方公司 36 人为农村户口，自愿不交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公司及在职职工应当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部分农村户籍的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强，上述员工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公司也通过提供宿舍和住房补助的方式解决了部分员工的住宿问题；并且上述员工考虑到在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民工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且已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跨省转移手续较为繁琐，造成部分农民工和外地户籍员工客观上不愿从其薪酬中扣缴应由其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部分。

经公司讲解和动员，仍有部分员工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因此，公司按照尊重员工自身意愿的原则，给予了员工合理的报酬，对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货币形式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的起始日期一般为员工入职当月，如有特殊情况则在次月进行补缴。

报告期内，上述在当月应缴未缴而在次月补缴的具体金额合计为 2.04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的比例为 0.0116%，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与公司发

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二）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三）关于稳定股价、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相关承诺”。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 2003 年 12 月 3 日由欧维姆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柳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历经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完整的制造体系和丰富的施工经验为依托，公司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制造到工程安装、结构安全监测、管养与维护等于一体的预应力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是我国预应力行业规模领先、技术先进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主导产品及服务包括预应力锚固体系产品、工程缆索、工程橡胶支座、桥梁伸缩缝、减隔震产品、预应力及特种桥梁施工设备、高强砂浆、结构检测（监测）、工程施工、工程管养与维护等。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预应力相关产品不仅应用于上海南浦大桥、港珠澳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泉州湾跨海大桥、苏通长江大桥、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大桥、矮寨大桥、京沪高铁、武广高铁、虎门二桥、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石济高铁、鸭池河大桥、龙江特大桥、北盘江大桥等国内桥梁建筑方面的一系列标志性工程，而且也在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国家天文台 FAST 工程、上海磁悬浮工程、宁德核电工程、青岛 LNG 工程、中石化天津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等非桥梁特种工程领域得到了应用。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预应力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的代表性企业之一，早在 1996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也是国内预应力领域同时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领先企业，是 2013 年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广西地区唯一一家入选企业。作为国内预应力领域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历年来主编或参编完成 36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55 项，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7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9 项，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 81 项，是我国预应力产品标准化工作的主要推动者。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的“现代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

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这是预应力行业企业目前为止获得的最高殊荣。

未来，公司将在“国家预应力机具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行业资源的整合，抓住我国实行“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带来的新增国际工程项目的重大机遇，加大对预应力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的投入力度，致力于提升公司及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欧维姆前身系 1981 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改制为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大致如下：

发展阶段	主营业务情况
1981~1990 年	公司稳步发展传统设备类业务，并着力发展锚具类业务，1990 年，OVM 锚固体系研制成功，奠定了公司在预应力行业的地位
1991~2005 年	公司稳步发展锚固体系，进一步发展拉索体系、减隔震体系，并进入工程施工领域，1999 年，能承受 250MPa 动载应力幅的 200 万次应力循环的钢绞线拉索体系研制成功；2004 年铅芯隔震橡胶支座技术基本在日本完成测试；2005 年，GJ 钢绞线整束挤压拉索体系研制成功
2006 年至今	公司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四大类产品体系逐渐完善，可以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制造到工程安装、结构安全监测、管养与维护等于一体的预应力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成为一家全生命周期服务商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因此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二）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预应力技术为支撑，不断拓展产品线，目前已成为国内预应力产品体系最为齐全的代表性企业之一。从具体功能角度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四大类产品体系。以上产品在公司丰富的预应力工程整体施工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的预应力技术解决方案。

### 1、锚固体系

锚固体系主要包括锚具、夹具,功能在于保持预应力筋的拉力并将其传递到混凝土构件,使混凝土构件在承受拉力荷载之前预先承受压应力,以抵消或部分抵消混凝土承受荷载后产生的拉力,可节省钢筋用量,降低混凝土构件厚度,减轻自重。预应力结构在大跨度的工程建筑,尤其是大跨径的桥梁工程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公司是我国最早产业化生产锚固体系的企业,同时也是目前国内锚固体系细分领域规模最大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型建筑工程。使用公司锚固体系的代表性工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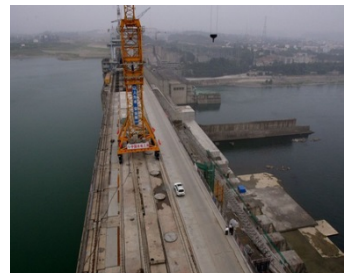




泉州湾跨海大桥



京沪高速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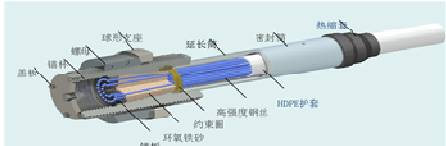


南水北调工程

除传统应用外，公司经过多年技术攻关，开发了应用于核反应堆安全壳和超低温环境的专用锚固体体系产品，打破了发达国家的技术垄断。目前，公司核电锚固体体系产品已经应用在福建福清核电工程、方家山核电工程、福建宁德核电工程、海南昌江核电工程、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工程；公司超低温锚具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山东、广西、天津的 LNG 工程。

## 2、缆索体系

桥梁缆索体系是悬索桥和斜拉桥主要的受拉部件，是体外预应力技术的重要应用。此外，在大跨径拱桥的结构中，其吊杆也属于缆索体系的应用分支。广义的缆索体系，不仅包括斜拉桥和悬索桥（还包括部分拱桥）用拉索，还包括与之配套的健康、安全检测系统。公司在为用户提供索具的同时，也提供磁通量、液压和光纤光栅等多种形式的应力监控系统，确保索具的运行质量和桥梁工程的安全。

拉索体系产品	功能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绞线拉索</p>	<p>钢绞线拉索：由多根直径相同、平行排列的单根 PE 防护钢绞线集束，通过两端的锚具组件固定于斜拉桥结构来承受结构动、静载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行钢丝拉索</p>	<p>平行钢丝拉索：是将高强钢丝组合扭绞成一体然后在其表面热挤 HDPE 外护层，两头用锚具通过环氧铁砂或者锌铜合金锚固，在工厂内制成的成品索。经卷盘后运至施工现场挂设。</p>

公司是国内桥梁缆索体系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主要以大、中型桥梁用拉

索为主，尤其是在矮塔斜拉桥领域，公司先后为国内外 70 多座矮塔斜拉桥配套了拉索产品，居于该细分市场领先地位。随着公司子公司湖北欧维姆的建设，公司在超大型拉索领域的产品布局也将完善，从而形成了覆盖大、中、小型桥梁所用拉索的全系列产品布局。公司缆索体系的代表性工程如下：



铜陵长江大桥（斜拉索桥）



柳州双拥大桥（悬索桥）



南宁大桥（拱桥）



上海南浦大桥（斜拉索桥）



西陵长江大桥（悬索桥）



钦江双线特大桥（拱桥）

除桥梁工程外，公司还为一些特殊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拉索产品开发和生产。如公司与国家天文台合作，承担了世界上最大口径射电望远镜——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简称 FAST，我国 9 大国家重大科技基础工程之一）的反射面索网制造和安装工程。该拉索主索疲劳性能要求应力幅高达 500MPa，远高于常规桥梁拉索的 250MPa。



国家天文台 FAST 项目

### 3、减隔震体系

在地震活动较为活跃的地区兴建大型土木建筑工程必须考虑其抗震设计，而减隔震技术作为抗震技术的一个重要分支，目前已在国内逐步推广应用。桥梁减隔震设计是指在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或基础结构之间设置减隔震系统，以增大原结构体系阻尼和周期，降低结构的地震反应和减少输入到上部结构的能量，以达到预期的防震要求<sup>1</sup>。目前，已经广泛推广使用的减隔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减隔震支座、阻尼器等。

减隔震装置可以有效减少外部因素对桥梁工程应力结构造成的破坏，是一种有效的抗震技术。公司减隔震体系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

<b>减隔震支座</b>		安装于桥梁梁体与墩台之间，承载梁体重量，适应梁体纵向、横向变形，并能达到阻隔地震能量的传输，有效消耗地震能量，延长结构周期，以增大原结构体系阻尼，达到降低结构的地震响应的装置。
--------------	---	--

<sup>1</sup>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

**阻尼器**



流体通过阻尼孔的作用产生较大的阻尼耗能的一种装置。可应用于有较大位移和冲击的结构之间。

减隔震装置不仅可应用于大型桥梁工程，在实现大跨度的其他工程建筑领域（如机场、体育馆等）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公司是业内领先的减隔震技术和产品提供商，相关产品在国内外一系列知名的桥梁工程及以机场、港口为代表的大型土木建筑领域都有着广泛的应用：



港珠澳大桥



湖北阳逻长江大桥



埃及开罗国际机场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



科威特海港工程





昆明新机场

**4、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

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既包括传统的千斤顶、油泵等设备，也包括缆载吊机、智能张拉、液压提升等现代化的施工设备。公司主要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如下：

设备	示意图	功能简介
----	-----	------

液 压 缆 载 吊 机		利用缆载吊机架设加劲梁是悬索桥主梁架设最主要的方法，特别是在江河或海洋修建大跨度悬索桥，对于超重钢箱梁、钢桁梁的架设，缆载吊机更具有优势
智 能 张 拉 系 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预应力筋（特别是桥梁预应力筋和岩土锚索）的张拉施工和锚固性能试验，通过计算机控制智能泵站和液压千斤顶的张拉，利用测力传感器和位移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预应力同步和精确张拉
液 压 提 升 系 统		公司液压提升系统集合了机、电、液、计算机等多学科技术于一体，实现超大、超重型构件的大跨度、超高空整体提升或下放
顶 推 设 备 系 统		该系统由顶推千斤顶、拉锚器、泵站和控制系统四部分组成，用于各类桥梁及各种大型物件的水平顶推和水平转体工程，其主要优点在于连续性、同步性能好

公司以丰富的预应力工程施工经验为基础，配备自有的一系列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为国内外桥梁及其他大型工程提供相应的预应力施工服务。目前，公司预应力设备主要应用的工程包括：



矮寨大桥



南京长江四桥



“畅通”号打捞



虎门大桥



东方明珠塔



北京西站



国内第一台 6400 吨液压复式起重机

由公司与中科合成、中化二建、太原重工合作完成的国内第一台 6400 吨液压复式起重机，用于山西长治潞安集团两项煤化工反应器吊装工程，是世界上提升重量（6400 吨）最大、提升高度（120 米）最高的陆地起重设备。



山东邹城跨铁路立交桥转体施工

公司负责施工的山东邹城三十米上跨铁路立交桥主桥转体设备与施工技术，跨越京沪铁路 14 股铁道线，转体桥长度 198 米，100 分钟内平稳转身 97.3 度，与两端引桥梁端精确合拢，转体重量达 2.24 万吨，刷新了国外的 1.96 万吨的原世界纪录，是目前全球转体施工桥梁的最大重量。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锚固体系	16,885.64	27.46%	40,576.99	28.53%	47,842.49	32.91%	41,298.68	32.06%
缆索体系	21,085.47	34.29%	45,520.30	32.01%	41,990.70	28.88%	39,198.50	30.43%
减隔震体系	14,130.63	22.98%	33,278.64	23.40%	32,783.60	22.55%	24,671.31	19.15%
工程及检测	7,571.55	12.31%	18,726.99	13.17%	18,377.80	12.64%	18,041.29	14.01%
其他	1,816.08	2.95%	4,106.72	2.89%	4,396.83	3.02%	5,602.00	4.35%
合计	61,489.37	100.00%	142,209.64	100.00%	145,391.42	100.00%	128,811.78	100.00%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用“以产定购”模式进行采购。其一般采购流程为根据已签合同订单和未签订合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在采购操作系统里分解成采购订单,按采购订单与合理库存需要确定采购数量。

对于长期合作供应商，一般采用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每月向该供应商提交订单计划并按《采购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支付采购款项，由供应商送货出厂或自提采购进厂的方式进行采购。

采购价格的确认，由财务部价格组核定价格。一般参考“我的钢铁网”等网站公布的当月行业价格指数走势，按《战略合作协议》和年度《采购合同》，确认当月采购价格。未签署年度采购合同的临时性采购合同，需按照公司的《采购合同评审流程》进行审批。

此外，在公司客户实际生产计划增加或公司新开发客户的情况下，采购数量无法满足生产的实际需要时，则在现货市场采购急需的原料，采购价格根据多供方询价对比，并根据现货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需要的其他原材料，如磷化液、硝酸锌、无粘结脂等辅料，在采购总量中所占比例很低，市场供应充足，主要通过“货比三家”的模式进行市场采购。

###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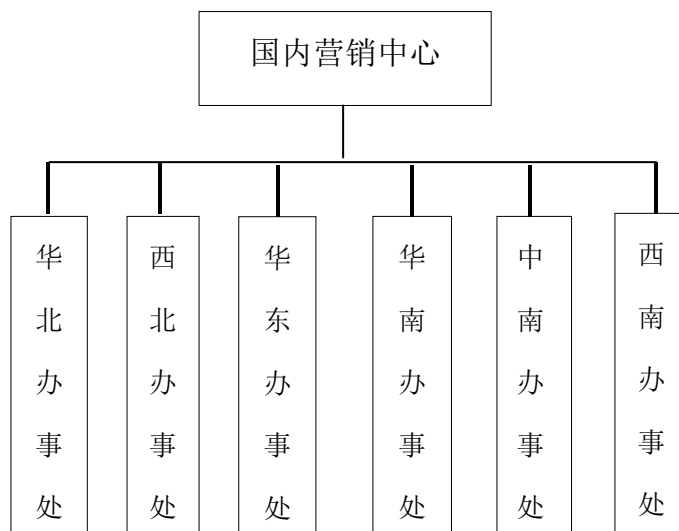
公司锚固系列产品由于其大批量生产的特点，主要采用安全库存的模式生产，根据营销部门的预测计划（对销售情况的预测及库存的盘点分析）进行排产。公司缆索类产品一直实行订单式生产，根据国内营销中心和进出口公司的供货计划组织生产，对于公司内未具备生产条件的，转由合格外协供应商生产，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按技术要求接受公司质检部门的检验。减隔震系列产品属于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



### 3、销售模式

#### (1) 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组织架构设置

目前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



各办事处负责区域如下：

区域办事处	行政、业务管辖区域
华北办事处	吉林、辽宁、黑龙江、内蒙、北京、天津、山东、河北
西北办事处	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山西
华东办事处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中南办事处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广西
西南办事处	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
华南办事处	广东、海南、福建

各区域办事处主要职责如下：

职责使命	落实区域办事处目标，制定区域销售策略，建立区域营销渠道，负责区域办事处的日常管理。	
一级职能	二级职能	三级职能
市场管控	经营指标落实	1、负责落实国内营销中心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负责落实各独立产业板块委托的经济指标；协助各独立产业板块的自营指标； 2、开展区域内具体销售业务，包括项目跟踪、签订合同、执行合同（送货、签收、货款回收、保证金及保函回收等工作）；
	营销渠道维护	1、开拓营销渠道，有针对和选择性地发展代理商，并推荐到国内营销中心报批；开发潜在客户； 2、负责维护本区域设计院、相关试验机构、施工、监理及业主关系。建立、维护区域内关键大客户及战略客户的关系网络；

	市场信息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新老客户的信用调查工作，及时反馈客户的信用动态信息；</li> <li>负责市场调查及行业信息收集，竞争对手信息收集。评估市场竞争环境，提出区域市场营销策略建议；</li> <li>收集市场新特产品信息，大力推广公司新特类产品，加大老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旧桥加固、机场建设等）；</li> <li>负责业绩证明文件收集，包括用户意见、工程照片、项目获奖证书；</li> </ol>
	项目信息分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区域的项目分配进行协调，对新申报项目提出分配意见，负责各类项目的一线跟踪管理工作；</li> <li>对本片区的合同进行初步评审与执行控制；</li> <li>对各类项目合同的项目跟踪负责人或协助人员的提成分配提出建议；</li> </ol>
销售管理	商务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区域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确定常规产品日常报价和议标报价；</li> <li>负责区域日常业务的监控及现场业务支持。协调营销人员与公司内部有关对口职能部门的交流、沟通工作；</li> <li>对区域费用支出进行预算及有效控制；对重点项目、大型项目的前期费用进行预审、控制。对营销人员的日常费用报账予以签字确认（交通费、车补等）；</li> <li>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销售计划、要货计划、回款计划；</li> <li>完成国内营销中心要求的各项数据收集工作及报告编写。督促业务人员按期交各类汇报；</li> <li>负责简单投标文件、资质文件编制；</li> <li>督促各级营销人员主动参与、协助售后服务各项工作，自行处理简单的、常见性的售后问题；</li> </ol>
	团队管理及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接管理国内营销中心外勤工作的各级营销人员，协助信用管理部管理驻外催款人员，协助橡胶销售部、工程销售部管理其所属的驻外营销人员；</li> <li>培养扶持见习销售员，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储备；</li> <li>负责区域销售团队的建设；</li> </ol>
	行政事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本区域的合同、发货申请、客户信用记录、要货计划、费用、公司或部门通知等文件建档管理；</li> <li>把公司规章制度、文件通知向区域员工传达、宣贯；</li> <li>为出差到达本区域的公司人员提供方便；</li> <li>接待处理好客户前往区域办事处的到访活动；</li> </ol>
投标管理	标书制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普通锚具投标文件的答疑、编辑、审核；</li> <li>负责普通锚具资质汇编文件的编辑。</li> </ol>

## （2）发行人国内业务销售模式

发行人已建立了面向全国营销网络，主要以“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直接面向各类基础设施业主单位或承建单位开拓市场，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始终与客户保持面对面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信息并提供快捷服务。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4,136.58	99.71%	126,990.95	99.83%	131,326.60	99.43%	115,807.23	99.13%
经销	157.59	0.29%	220.18	0.17%	759.00	0.57%	1,018.00	0.87%
合计	54,294.17	100.00%	127,211.13	100.00%	132,085.60	100.00%	116,825.23	100.00%

对于桥梁缆索领域的客户，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技术人员一起沟通，从满足客户终端产品性能出发，研发、设计、生产缆索产品及安装服务，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国内市场公司招投标客户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定参与报价或竞标、按照客户要求报价或竞标并支付招投标保证金、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签订合同、按合同组织生产、按合同约定发货、由收货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按合同支付销售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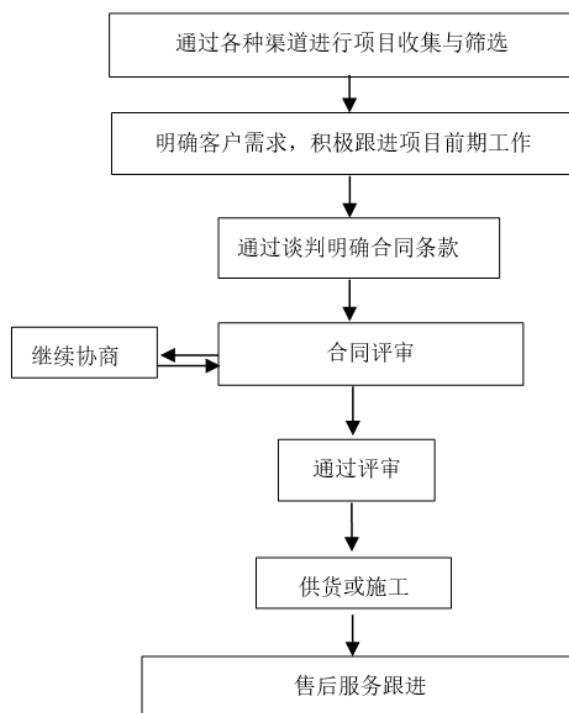
#### 4、发行人直销模式的具体流程

公司对直销客户的销售方式包括参与招投标和直接与客户协商谈判两种模式。公司参与招投标是指公司参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销售方式，此种方式下公司有严格的业务流程和专人负责。与客户协商谈判则相对比较灵活，一般通过长期合作、客户主动订购、市场开拓来具体进行，确定供货意向后，双方对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等方式进行协商，并签订合同，后期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公司客户以建筑施工类大型央企及其附属公司为主，由于客户的规模、管理模式不同，不同客户的采购权限设置也有区别。一般说来，有工程项目部自主招标，也有总部物资部门集中采购，还有委托招标机构进行招标等方式；另外，公司客户的分级采购权限亦并不公开，只有在涉及具体采购事项时各供应商才能得知具体安排。公司参与的投标和供货均会事先对具体客户进行调查，如果是没有合作过的新客户，公司将查看客户授权发布招标公告、合法授权的平台采购通知等等。

公司客户的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协商谈判等采购模式。

公司协商谈判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参与投标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业务流程	责任人	工作内容
招投标信息收集、反馈	营销人员	营销人员主动反馈招投标信息
	投标专员	1、 网上收集招投标信息。 2、 负责收阅投标办邮件，并传递招标信息、标前反馈、投标反馈及与投标工作相关文件
按区域落实项目	主管营销的公司副总经理	审批重点项目标书购买。
	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审批中型项目、审核重点项目标书购买。
	区域公司经理	对投标项目进行落实，确定投标授权营销人员，安排人员负责投标报名、购买招标文件、传递资料。
标前反馈	营销人员	1、 与授权营销人员沟通投标前期工作重要问题。 2、 确定投标文件制作负责人（投标办或区域经理助理）对投标项目（或资格审查项目）进行编号。
	区域公司经理	营销人员在收集信息齐全后提交《投标前期情况反馈表》。 区域公司经理在《投标前期情况反馈表》上签署投标意见。
	投标专员	收集《投标前期情况反馈表》
答疑	投标专员	收到招标文件后第一时间认真仔细熟读，对不理解的项目条款应及时请业主澄清和补遗。

投标评审	投标专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专员填写《投标评审表》，附招标文件相关资料，</li> <li>2、投标主管审查《投标评审表》，并填写投标意见。</li> <li>3、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核《投标评审表》，并签署投标意见。</li> <li>4、投标专员办理后续评审手续，1000 万以上金额需送交监事会评审。</li> <li>5、要求收到招标文件后三天内完成评审。</li> </ol>
招标文件等资料传递	投标专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专员把招标文件、图纸等文件转换为电子版，传达市场策划部及外部相关部门。</li> <li>2、关于核价及技术支持事宜，由市场策划部与外部相关部门传达沟通。</li> </ol>
办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专员	填写《保函保证金申请表》并复印相关证明文件，保函需拟好格式，交综合管理部财务办办理。一般情况下，在开标前五~七天办理。
	费用核算员	（综合管理部修改）办理银行汇款手续及存档备案。
	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审批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办理授权公证	投标专员	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至少考虑预留三天公证办理时间。
投标分析、建议	主管投标的市场部副部长	收到标书两天内向主管营销工作的公司副总经理和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提出投标建议。
投标报价	投标专员、报价主管、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专员编制《投标报价清单》（俗称三表）并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铁路锚具的三表要在收到标书后两天完成。</li> <li>2、投标专员互审三表。</li> <li>3、报价主管把核定后的价格提交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li> </ol>
标书制作	投标营销人员、投标专员、区域经理助理、产品主管工程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专员或区域经理助理负责编辑标书。</li> <li>2、对于重要投标项目投标营销人员应现场参与标书制作。</li> <li>3、协调处理标书特殊条款。</li> <li>4、产品主管工程师落实技术支持资料。</li> <li>5、区域公司负责普通锚具投标文件的编辑（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由投标专员编辑），投标专员负责其它类别产品投标文件的编辑。</li> <li>6、对于重要投标项目投标营销人员应现场参与标书制作。</li> </ol>
标书内部审核	投标专员、投标营销人员、产品主管工程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执行四审制度：自审、互审复审、部长终审。</li> <li>2、重大投标项目，还需区域公司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核。</li> <li>3、技术文件由产品主管工程师审核。</li> <li>4、标书寄出前检查内容：投标文件的盖章、密封套、密封条、电子版、投标保函等投标所需资料是否齐全。</li> </ol>
投标反馈	投标营销人员	投标当天用电话或短信进行标后速报，开标后第一时间反馈《投标情况反馈表》。如信息收集暂不齐全，最迟不超过 7 天反馈。如仍未出结果，等投标结果出来后再及时补充反馈。
中标合同履行	投标专员	1、办理中标合同在签订之前须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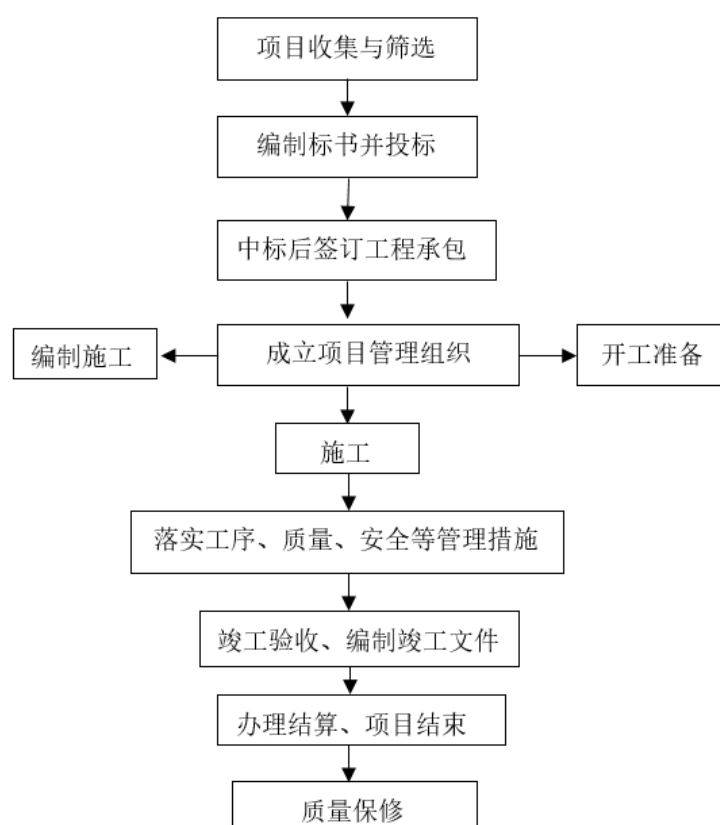
保证金、保函办理		2、中标合同在签订之后须办理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在两天内向商务部提供招标文件等相关原始资料。
收集投标反馈并分析	报价主管	1、转发《投标情况反馈表》给国内营销中心领导。 2、次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投标情况说明》报告。 3、报价主管分析价格反馈情况。
办理退回保证金, 投标费用清账	投标营销人员	负责保证金保函的及时退回。
	信用管理员	信用管理部负责催收到期保证金保函。
	费用核算专员	综合管理部财务办, 检查并提醒营销人员拿回相关费用发票清账。
投标文件归档	投标专员	投标文件归档入专人电脑, 每年末光盘备份。
试验报告、业绩、资质文件归档	投标专员	扫描成电子版并每年末光盘或硬盘盒备份。
文件原件归档	投标专员	专人负责中（落）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资质原件的归档管理, 部分文件扫描成电子版并每年末光盘或硬盘盒备份。

## 5、工程公司服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工程公司实行施工管理的服务模式。根据签订的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纸及现场环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人员、设备、物资进场施工，在保证施工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在符合设计施工图和施工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施工任务。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施工合同，开展施工工作，规范项目管理，保证安全与质量，优化项目成本，提高项目收益率，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满意的施工服务。

公司工程业务主要由工程公司进行，工程公司主要依托公司缆索产品，提供配套施工服务，同时与地方桥梁管养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提供旧桥维护服务，具体为：缆索安装、更换、结构补强、边坡加固、构建顶推和转体、旧桥维护等，客户现场通过工程计量核定工作以确认工程的验收和移交。

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6、进出口业务服务模式

目前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负责，主要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锚具类、缆索类、减隔震类及装备类产品。出口产品的国家（或地区）主要有：越南、印尼、韩国、台湾、香港、中东北非地区（沙特、科威特、卡塔尔、埃及等）、哥伦比亚、玻利维亚等。

国外市场通行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并与其沟通、赴客户市场所在地开拓、客户到公司访问洽谈、客户信用调查评定、签订购销合同并确定结算方式、客户支付预付款或开立信用证、按合同组织排产、海关报关并装船发货、客户支付其余货款、收汇结汇销售货款入账。

公司出口客户类型主要为经销与直销两种方式，全部采用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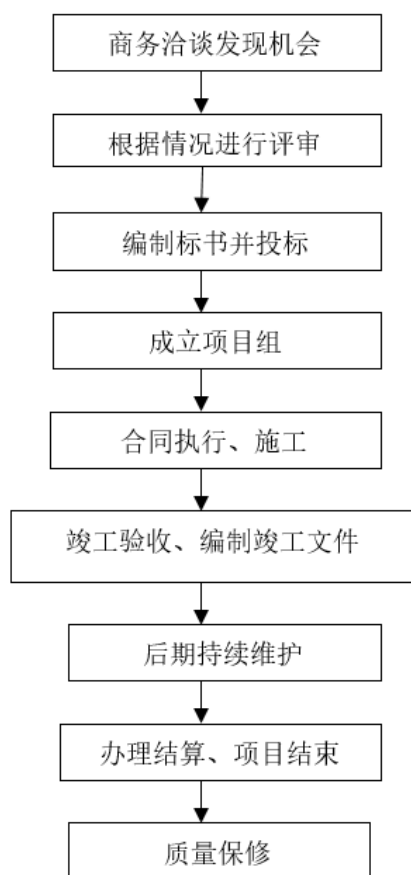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664.45	50.93%	8,301.55	55.35%	3,983.57	29.94%	6,041.24	50.40%
经销	3,530.75	49.07%	6,696.96	44.65%	9,322.25	70.06%	5,945.30	49.60%
合计	7,195.20	100%	14,998.51	100%	13,305.82	100%	11,986.54	100%

公司出口产品收款方式主要有 TT（款到发货，或根据进出口公司的实际业务，发货后 30 天或者 60 天回款），LC（信用证，即期和远期），DP（付款交单），DA（承兑交单）等。

## 7、公司检测业务模式

公司检测业务主要通过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公司主要与施工单位、业主单位、设计院等建立紧密联系来获取业务机会，通过安装传感器进行索力监测服务；通过检测设备对桥梁承载力、拉索体系等进行检测分析，提供养护建议；通过提供养护材料进行拉索体系养护。

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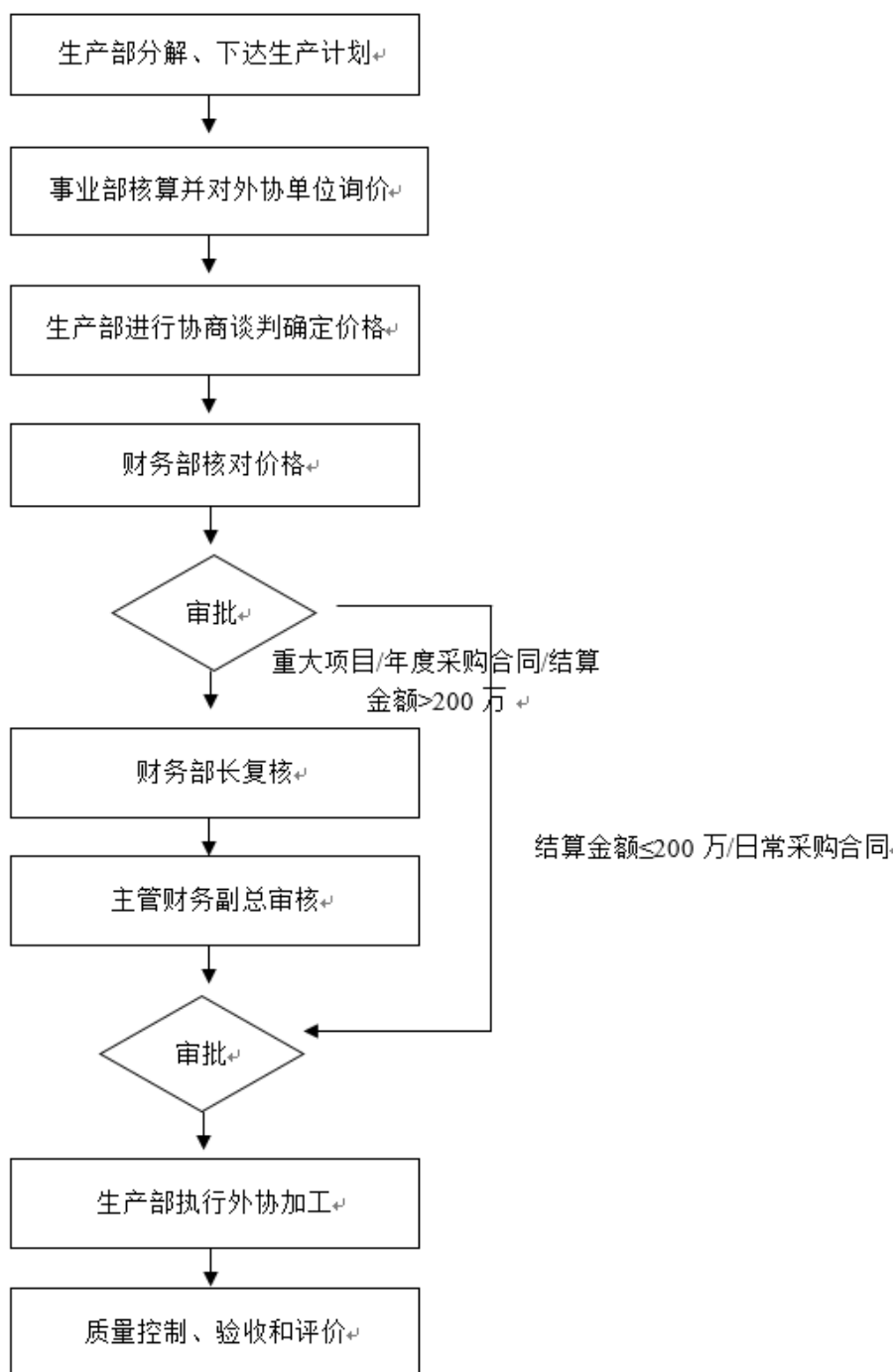


## 8、外协加工服务模式

公司的外协服务厂商是指根据公司的技术指标要求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企业，即对公司部分工序提供的加工服务，不包括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和采购包工包料生产产品的情形，因此，对于同一个为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企业主体，可能既存在外协加工服务，也包含采购，即按照外协加工和采购分别核算。

公司的外协加工模式为：公司提供技术要求和需加工的产品，由外协服务厂商根据具体要求进行部分工序的加工，加工完成后进行将产品交回公司。外协加工主要管控流程如下：（1）生产管理部根据需求计划，结合产能情况，确定外协加工单位；（2）生产计划专员确认产品质量文件、工艺资料等完整齐全，向外协加工单位出具外协件领料单；（3）生产管理部外协库根据外协件领料单，将待加工产品发给外协单位；（4）在委托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生产、技术、质量管理部门对外协单位的生产进度、工艺、质量等方面进行巡查及监督，并就巡查、监督情况向外协单位提出有关意见。

公司的外协加工流程如下：



公司制订了《外协（外购）供方管理制度》、《外协单位机加工工艺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出口产品外协加工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并有严格的质量检验和管理要求，以保证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可靠程度。

##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战略的国家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品的技术要求高、质量至关重要。为此，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遵循“品质源于专业，领先来自创新”的发展理念，强化自主创新，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明显；产品结构丰富；生产、检测设备及工艺先进；质量控制体系完备；能够利用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行业树立起了“规格全、技术强、质量高、服务优”的高端良好品牌形象。

<b>1990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VM 锚固体系研制成功。</li> </ul>
<b>1991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VM 锚固体系成功应用于上海南浦大桥，国内重要大桥首次用民族品牌产品取代进口。</li> </ul>
<b>1994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SD 液压提升系统首次成功应用于亚洲第一高塔—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天线桅杆提升工程。</li> </ul>
<b>1999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VM 预应力锚碇系统研制成功并首次应用于厦门海沧大桥。</li> <li>➤ 国内第一种能承受 250MPa 动载应力幅的 200 万次应力循环的钢绞线拉索体系研制成功。</li> </ul>
<b>2002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内第一个自锚式悬索桥锚固体系研制成功。</li> </ul>
<b>2005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J 钢绞线整束挤压拉索体系研制成功并首次应用于江西萍乡鹅湖桥，这是国内首次研究成功钢绞线整束挤压锚固、隔离防腐技术。</li> </ul>
<b>2008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为国内首家液化天然气储罐低温预应力锚固体系供应商，打破了国外垄断。</li> <li>➤ 海油 17,000 吨石油平台导管架的成功安装，在国内首次实现了从陆上到海洋吊装的跨越。</li> <li>➤ 成为国内首家核电用预应力锚夹具的供应商，打破国外垄断。</li> </ul>
<b>2009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烟台“畅通”轮艀段打捞工程圆满成功，是我国传统打捞方式的突破性创新。</li> </ul>
<b>2011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内第一台自主研发的全液压步履式缆载吊机成功应用于湖南矮寨大桥。</li> </ul>
<b>2012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际上首个疲劳应力幅高达 500MPa 的拉索研制成功，解决了世界上口径</li> </ul>

	<p>最大、技术最尖端的射电望远镜建设的技術瓶颈。2012 年 3 月拉索性能通过国家天文台成果验收，成为国内唯一能够提供符合天文台要求的拉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世界最大跨度的公铁两用桥——安徽铜陵长江公铁大桥斜拉索制造及安装项目。</li> <li>➢ “预应力混凝土用高强螺纹钢筋及其锚固体系”首次研制成功并通过评审，解决了珠港澳大桥建设的一大关键难题。</li> <li>➢ OVM250-139 钢绞线斜拉索在美国 CTL 结构技术实验室顺利通过疲劳试验。这是当时世界上通过的最大规格的高应力幅的疲劳试验。</li> </ul>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3 年 10 月 6 日，OVM250-156 拉索锚具在美国通过世界上孔位最大的拉索锚具疲劳试验，目前国际上仅此一例。OVM250-156 拉索锚具在美国 CTL 实验室完成应力上限为 45% GUTS，应力幅值为 200MPa 的疲劳试验。</li> <li>➢ 研制成功高强螺纹钢筋及其锚固体系，并应用于中国交通建设史上技术最复杂、环境要求最高、建设要求及标准最高的工程之一的港珠澳大桥。</li> <li>➢ 2013 年国内第一台 6400 吨液压复式起重机，完成了山西长治潞安集团两项煤化工反应器的吊装工程，这一大型吊装设备是世界上提升重量（6400 吨）最大、提升高度（120m）最高的陆地起重设备，满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型反应器罐的吊装要求。</li> <li>➢ 2013 年 BDT1200T 步履式顶推设备，应用于南昆铁路跨线桥，采用步履式顶推法施工为国内上跨铁路既有有线施工中首次使用。</li> </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标芜湖二桥，该工程是国内首座采用全体外预应力结构的超大型桥梁，同时也是世界上全体外预应力桥梁中第一座采用无粘结体外束的桥梁。</li> <li>➢ 中标南宁市英华大桥，该悬索桥为双塔单主缆连续钢箱梁地锚式悬索桥，锚碇系统首次采用高强钢拉杆锚固构造；主缆的钢丝采用了高强镀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丝；散索鞍采用新型鞍槽式分股结构；首次使用自主研发的缠丝机缠绕 S 型钢丝进行主缆防腐。</li> </ul>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研发的钢筋接头顺利通过德国试验机构的抗瞬间冲击试验，是国内首款通过该试验的钢筋接头，标志着公司核电科研项目取得又一重大突破，实现第三代核电钢筋接头国产化，有利于提高我国第三代核电国产化率。</li> <li>➢ 利用公司的转体设备和施工技术，山东邹城市三十米上跨铁路立交桥主桥经过 100 分钟的灵活转动，顺时针平稳转身 97.3 度，与两端引桥梁端精确合拢，跨越京沪铁路 14 股铁道线。该桥为转体施工斜拉桥，转体桥长度 198 米，转体重量达 2.24 万吨，刷新了比利时的本·艾因桥 1.96 万吨的原世界纪录，是目前全球转体施工桥梁的最大重量。</li> <li>➢ 国家天文台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项目至关重要的索网制造和安装工程顺利完工。项目由近万根拉索构成的 500 米直径索网系统构成，对索网的制作和安装精度有严苛的要求，索网位型精度须达到±5mm 以内，相对</li> </ul>

精度十万分之一。

➤ 2000MPa7-367 拉索疲劳试验在美国 CTL 实验室顺利通过，LZM7-367 是公司目前做疲劳试验最大的规格，2000MPa 是最高的破断强度级别的钢丝。目前为止在美国 CTL 结构检测试验中心进行的单位，仅公司一家，标志着欧维姆公司获得如沪通大桥等大跨径斜拉桥投标资格。

➤ 公司研发的预应力碳纤维板加固技术采用碳纤维板进行加固，是一种先进的主动加固技术，研发出的碳纤维板锚具的锚固效率高达 100%，充分发挥了高强碳纤维板的性能优势。目前，预应力碳纤维板加固已经用于赣州大桥、青岛洋河桥、上海泰和路、连霍高速等多处桥梁加固。

➤ 欧维姆公司研发的三代核电安全壳防大型商用飞机撞击钢筋接头产品，这是国内首款通过该实验的钢筋接头，有利于实现第三代核电钢筋接头国产化，提高我国第三代核电国产化率。

**2016 年  
1-6月**

➤ 与铁三院联合研制的“铁路预应力混凝土梁自动张拉控制及管理集成系统（BPS）”，被天津市高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专家鉴定为“国际先进”；

➤ 中标主跨径 920 米的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该桥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跨径非对称混合梁斜拉索桥，突破公司大跨度钢丝斜拉桥业绩瓶颈。

➤ M5-12/19 后张预应力锚固体体系顺利通过 AASHTO LRFD Bridge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 静载试验和荷载传递试验。此试验的顺利通过，标志着欧维姆 M5-12/19 后张预应力锚固体体系已达到美国标准，为该体系进入阿联酋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 成贵铁路西溪河大桥成功合龙，此举标志着这项全线控制性工程取得重大节点突破，为后续施工奠定了坚实基础。西溪河大桥位于大方县与黔西县交界处，是成都至贵阳高速铁路的重难点控制性工程之一，是国内高铁双线客专采用双向水平转体、全焊结构、目前跨度最大的上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

➤ 由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公司”）参建的亚洲最大钢箱梁悬索桥——云南龙江特大桥正式通车。

➤ 由欧维姆公司参建的贵州鸭池河大桥成功合龙。此桥主跨长达 800 米、全长 1466.5 米的大桥是世界上最大跨径钢桁梁混合式斜拉桥。

发行人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参与的重大有影响力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重大工程名称	使用公司的产品名称或服务
1991	上海南浦大桥	锚具、冷铸锚
1994	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天线桅杆提升工程	LSD 液压提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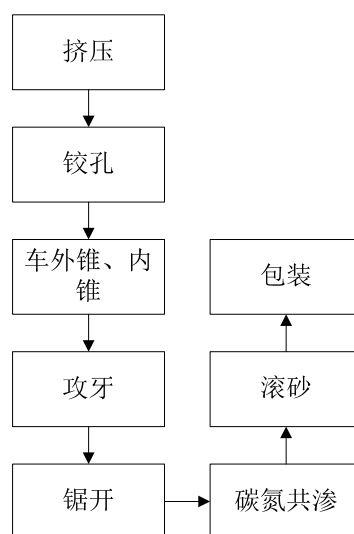
<b>1995</b>	小浪底水利枢纽排沙洞工程	锚具
<b>1995</b>	北京西客站主站房钢门楼提升工程	LSD 液压提升系统
<b>1998</b>	汕头礮石大桥	OVM250 钢绞线缆索体系及安装
<b>1999</b>	厦门海沧大桥	预应力锚碇锚固系统
<b>2001</b>	上海磁悬浮工程	锚具
<b>2003</b>	苏通长江大桥	锚具、体外索
<b>2003</b>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	OVM250 钢绞线缆索体系及安装
<b>2007</b>	广东东沙大桥	钢丝绳索体系及安装
<b>2008</b>	天津富民桥	空间索面悬索桥体系及安装
<b>2008</b>	烟台“畅通”号沉船打捞工程	特种装备
<b>2008</b>	浙江方家山核电站、福建福清核电站	核电锚具
<b>2009</b>	青岛海湾大桥	钢丝绳索体系
<b>2011</b>	湖南矮寨大桥	缆载吊机、运梁小车、预应力锚碇锚固系统
<b>2012</b>	中石化山东青岛 LNG 项目	低温锚具
<b>2012</b>	太原重工 6400 吨液压复式起重机项目	LSD 液压提升系统
<b>2012</b>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大桥	OVM250 钢绞线缆索体系及安装
<b>2013</b>	昆明金沙江金东大桥	悬索桥缆索系统
<b>2013</b>	中科院国家天文台射电望远镜索网项目	超高疲劳应力幅拉索、索力监测系统
<b>2014</b>	芜湖长江二桥	体外索
<b>2014</b>	港珠澳大桥	锚具、高强螺纹钢筋锚固体系、铅芯隔震、高阻尼橡胶支座

2015	虎门二桥	体外预应力体系
2015	阿尔及利亚南北高速希法段	橡胶支座
2015	山东济齐黄河大桥	PES 平行镀锌钢丝斜拉索
2016	嘉鱼长江公路大桥	920 米主跨平行钢丝拉索
2016	虎门二桥	预应力锚碇体系
2016	南宁五象新区 CBD 大型边坡项目	预应力锚索
2016	埃及 R. E. F 斜拉桥	钢绞线拉索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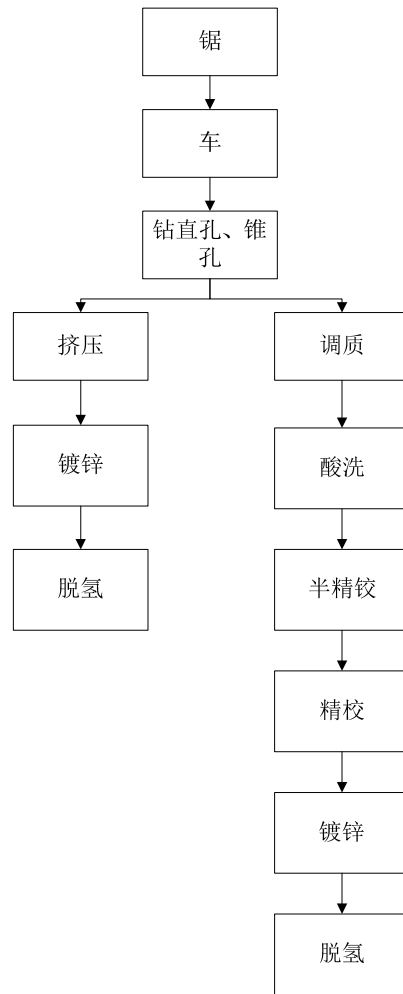
##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锚具产品类：

#### （1）夹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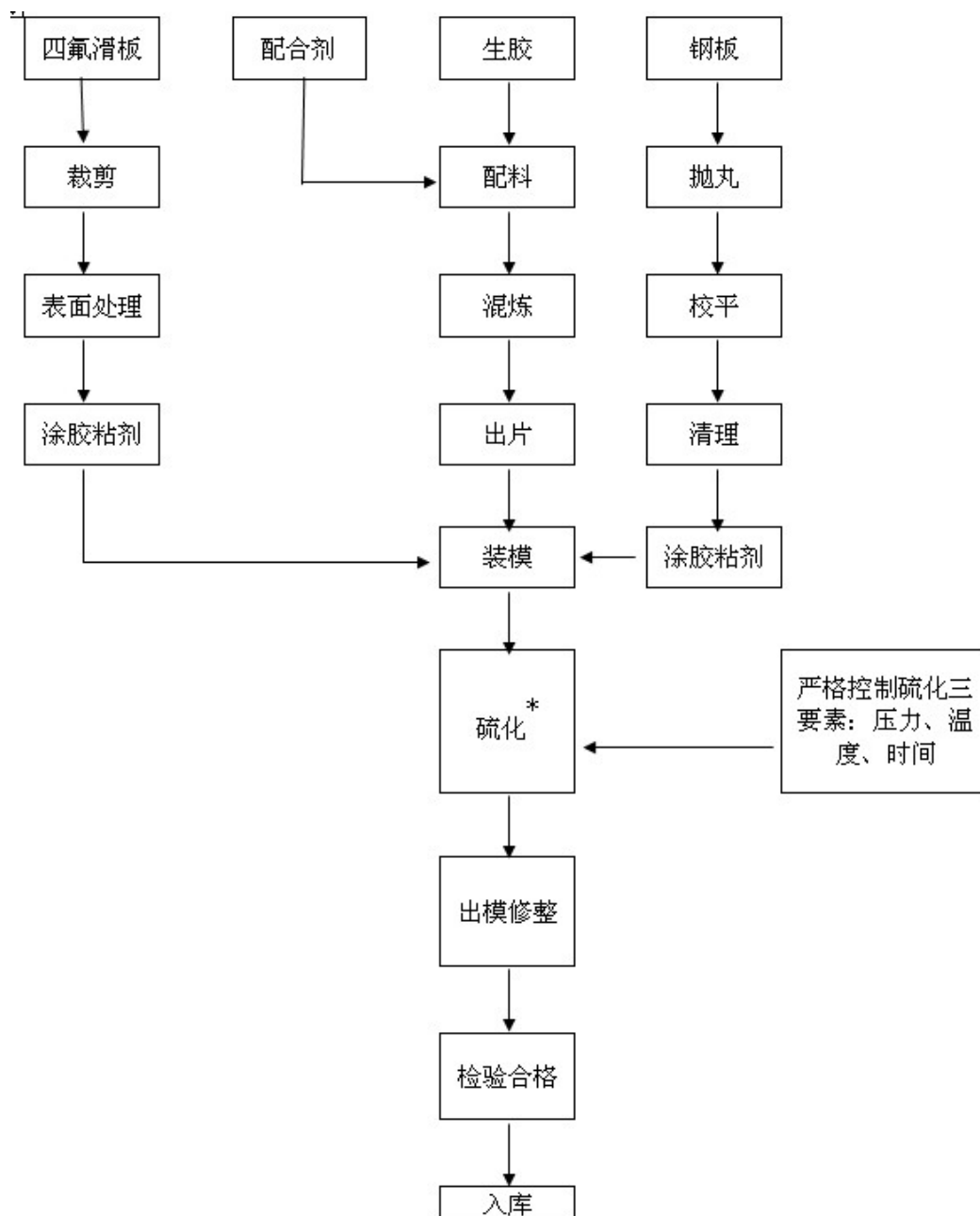
#### （2）工作锚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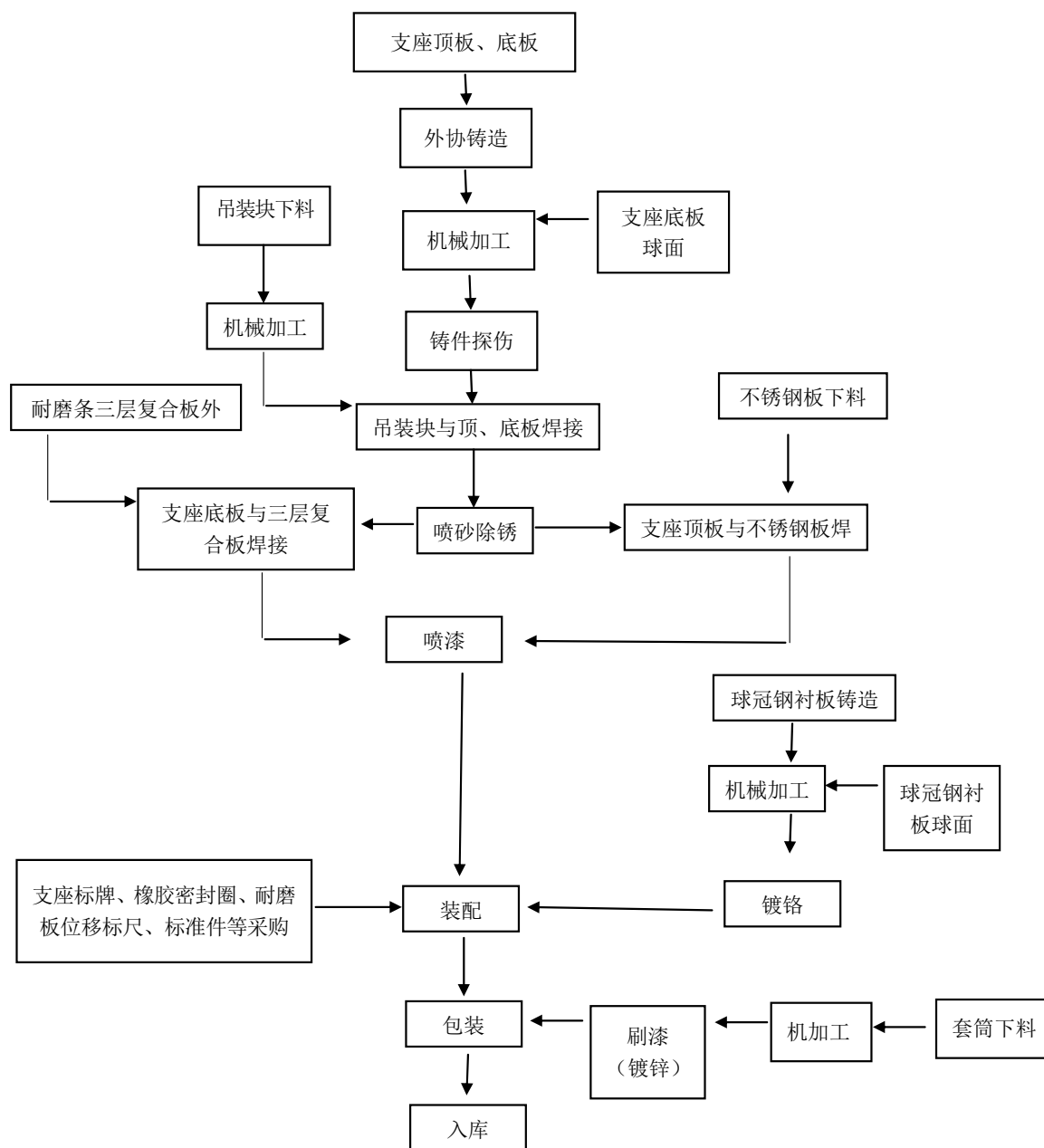


## 2、减隔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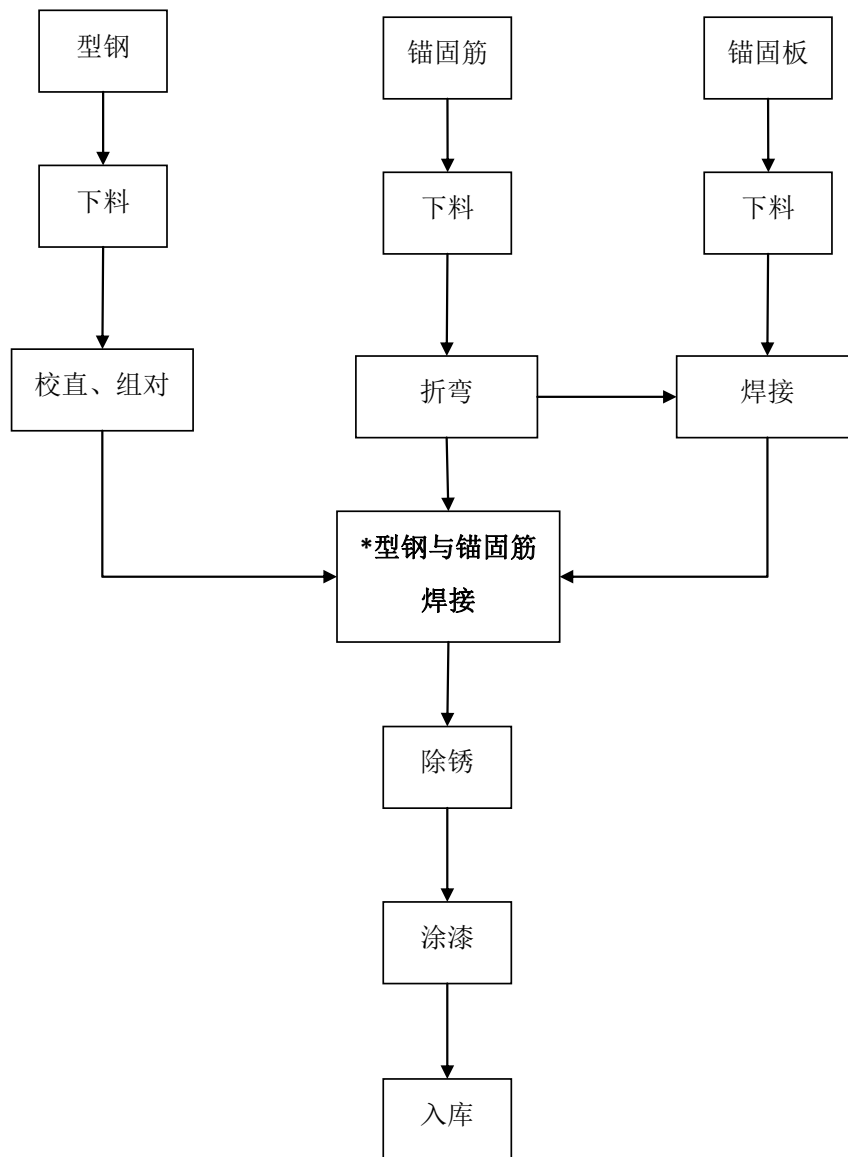
(1) 桥梁支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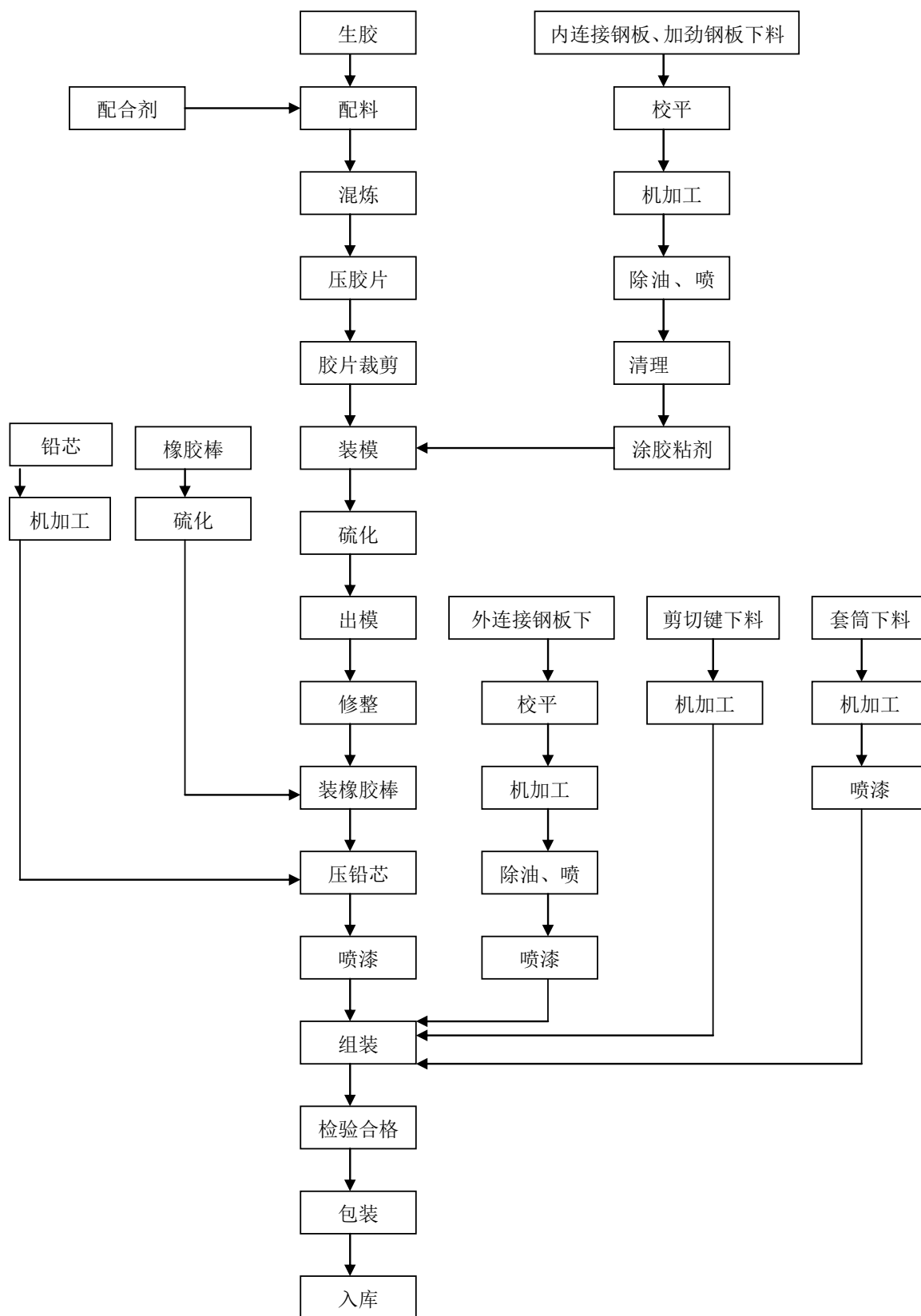
(2) 球型单向（DX）支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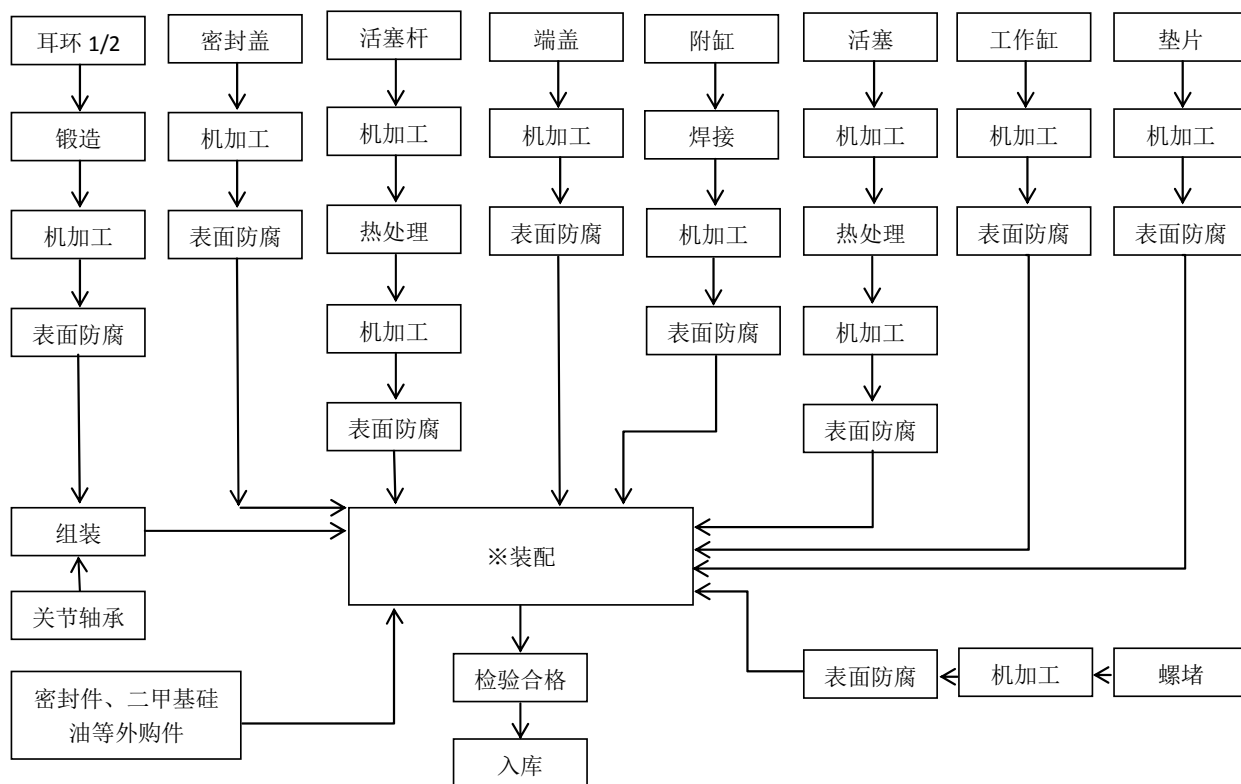
(3) 桥梁伸缩装置工艺流程图



(4) 铅芯隔震橡胶支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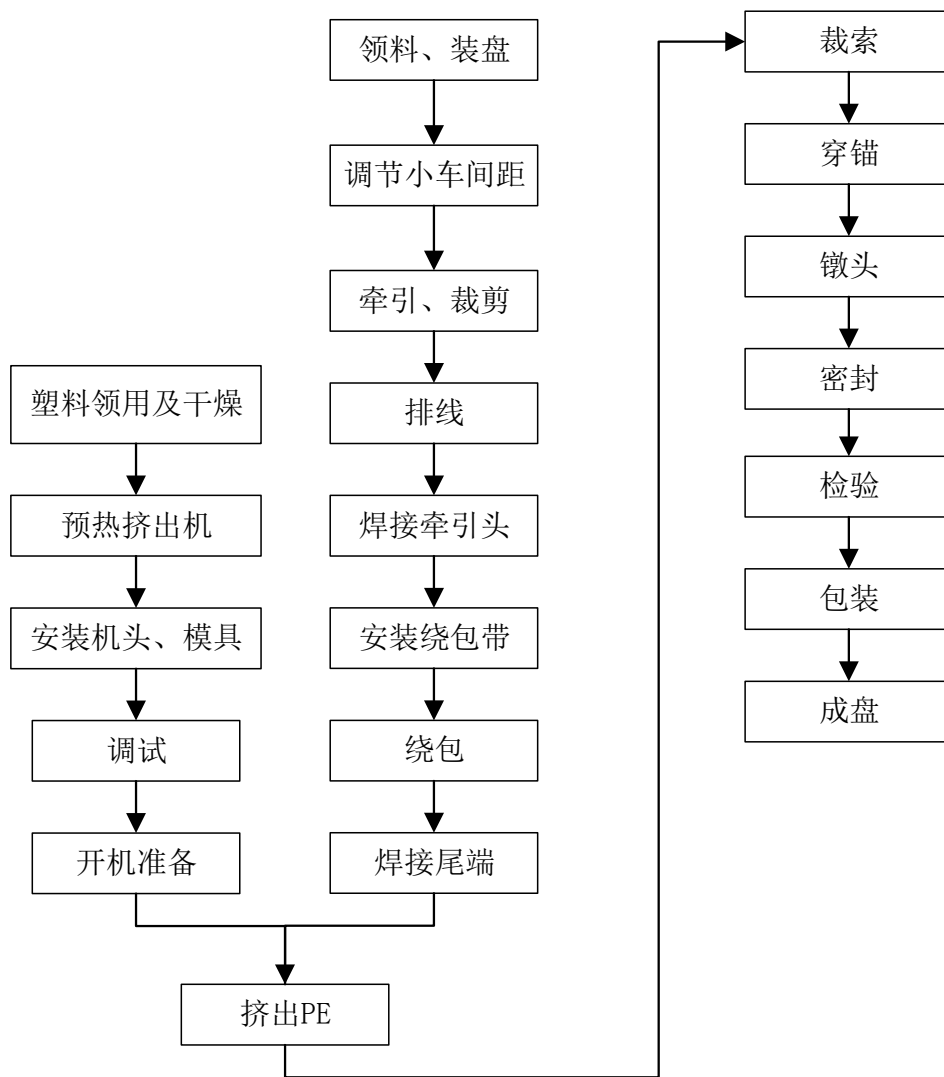


(5) 粘滞流体阻尼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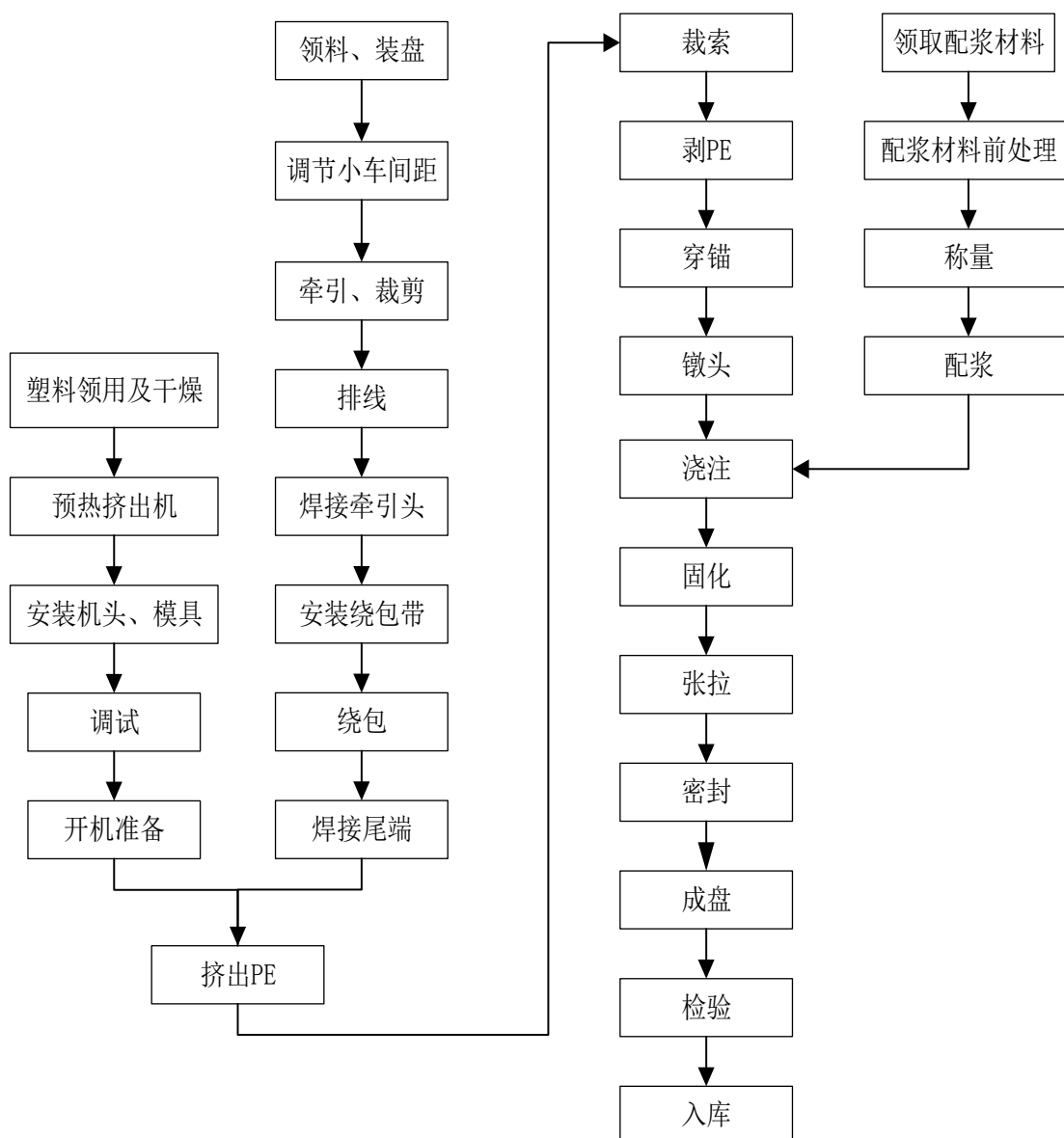


### 3、钢丝拉索类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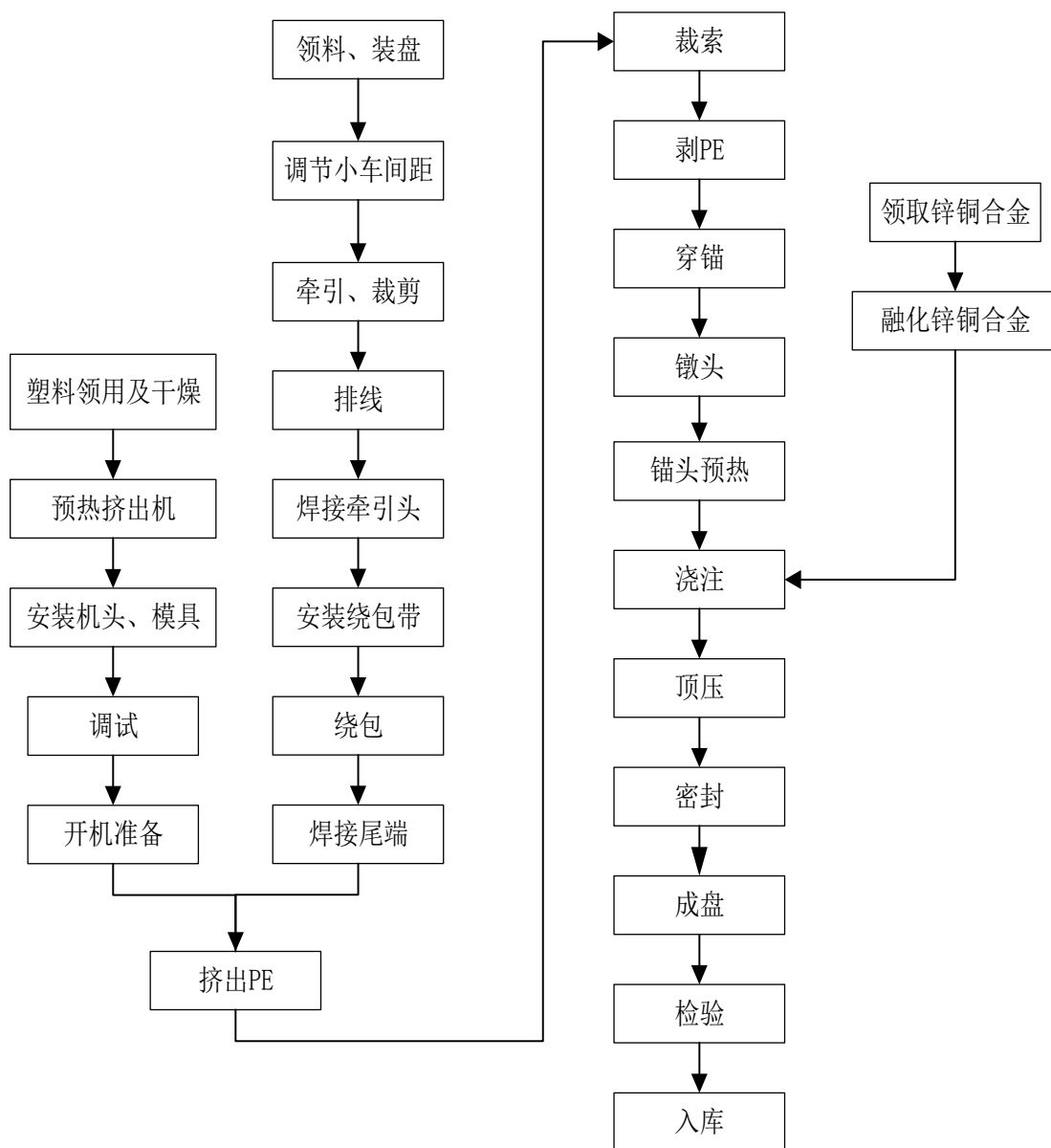
#### (1) 钢丝拉索墩头锚



(2) 钢丝拉索冷铸锚



(3) 钢丝拉索热铸锚





#### 4、主要产品生产涉及的具体环节和由外协厂商完成的具体环节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四大类产品体系，其生产涉及的具体环节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的“（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进行了披露，简单说来，其主要生产环节如下表所示：

产品体系	具体产品	主要生产环节	涉及外协厂商的生产环节	质量控制措施
锚具类	夹片	挤压、绞孔、攻牙、碳氮共渗、滚砂	挤压、绞孔、碳氮共渗、滚砂	挤压：磁粉探伤、化学成分化验、硬度检测、表面粗糙度检验，塞规检验锥孔尺寸，外形尺寸检验，同轴度和垂直度检验； 绞孔：塞规检验锥孔尺寸； 碳氮共渗：金相渗层检测，夹片表面硬度检测； 滚砂：质检人员现场检查
	工作锚板	挤压、粗加工、调质、精绞、镀锌、脱氢	粗加工、调质、酸洗、镀锌、脱氢	粗加工：尺寸检查、表面质量检查、塞规检验、精加工复核； 调质：硬度检测、磁粉探伤； 酸洗：表面质量检查； 镀锌、脱氢：表面质量检查，附着力检测。
减隔震类	桥梁支座	四氟滑板裁剪及表面处理、生胶配料及混炼、钢板机加工、装模、硫化	钢板机加工	粗加工：尺寸检查、表面质量检查、生产过程能力评估、精加工复核； 部件转回厂内时按图纸进行检验；
	盆式支座、球型支座	铸件、机加工、焊接、装配	铸件机加工	
	桥梁伸缩装置	校直、组对、焊接 除锈	校直、组对焊接 除锈	
	铅芯隔震橡胶支座、超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	生胶配料及混炼 硫化、钢板机加工、铅芯机加工、组装	钢板机加工、铅芯机加工	
	粘滞流体阻尼器	密封盖、活塞等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组装	密封盖、活塞等机加工	

<p>钢丝拉索类制品</p>	<p>钢丝、钢绞线拉索及墩头锚、冷铸锚、热铸锚</p>	<p>牵引、裁剪 焊接 挤出 PE 穿锚 固化 张拉 密封</p>	<p>铸造、锻打、冷作、表面处理、粗加工</p>	<p>铸造：附铸件理化性能检测、铸件尺寸及表面质量检查、对铸件进行超声波和磁粉探伤验收；          锻打：附锻件理化性能检测、锻件尺寸及表面质量检查、对锻件进行超声波和磁粉探伤验收；          冷作：冷作件尺寸检查、表面质量检查、生产过程能力评估；          表面处理：附着力检测、涂覆层厚度检测、表面质量检查、生产过程能力评估；          粗加工：尺寸检查、表面质量检查、生产过程能力评估、精加工复核。</p>
----------------	-----------------------------	-----------------------------------	--------------------------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本公司所处行业

预应力产品是桥梁工程重要的构件，对工程应力结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都有着重要的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细分行业（行业代码 C33）。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后张预应力体系、缆索体系、施工工具和部分减隔震产品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细分行业（行业代码 C331）。

###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预应力产品是主要应用于桥梁建筑工程领域的，以特殊金属构件为核心的高技术产品，涉及到多部门的交叉监管，其中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负责本行业的宏观调控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科技部负责行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交通运输部、住建部等部门对本行业技术、产品标准及工程施工规范也有着政府监管的职能。

#### 2、行业主要政策

预应力产品的性能及预应力工程施工质量对于桥梁工程的使用性能和寿命有着直接的影响，为规范本行业产品及工程质量、鼓励技术进步，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指导本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法规、政策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对建筑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采购和工程施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建筑工程的施工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交通部	2005 年	提出规划期要着重发展“大跨新型桥梁结构的研究”，支持桥梁工程建设技术的发展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交通部	2010 年	提出以一系列重点工程为依托，重点突破超大跨桥梁结构体系与设计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发改委	2011 年	将“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维修技术应用”列为鼓励性行业予以优先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2011 年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十三五”时期，在特殊重大工程建设、交通通道能力提升、综合运输智能管控、交通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要集中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

国家一系列行业规范和鼓励性政策对本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 （三）行业发展状况

#### 1、行业简介

##### （1）预应力及预应力结构

在荷载作用下，当普通钢筋混凝土构件中受拉钢筋应力为 20-30Mpa 时，其相应的拉应变为  $(1.0-1.5) \times 10^{-4}$ ，这大致相当于混凝土的极限抗拉应变，此时受拉混凝土可能产生裂缝。因此，为限制截面裂缝宽度、减少构件挠度，往往需要对钢筋混凝土的构件施加预应力。在结构承受外荷载之前，预先对其在外荷载作用下的受拉区域施加反向压应力，以提高或改善结构使用性能的这种结构型式称之为预应力结构<sup>2</sup>。

与非预应力结构相比，预应力结构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特点	简介
改善使用性能	通过对截面受拉区域施加应力，可以均匀结构内力分布，降低截面应力峰值，使结构在使用荷载下不开裂或减少裂缝宽度，提高结构的耐久性；对于大跨度、承受重荷载的结构，预应力可以有效提高结构的跨高比限值。
提高抗疲劳强度和变形恢复性能	预压应力可以有效降低钢筋的应力循环幅度，增加疲劳寿命。这对以承受动力荷载为主的桥梁结构是很有利的；当作用在结构上的活载部分或全部卸载时，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具有良好的裂缝闭合性能与变形恢复性能，进一步改善结构的耐久性。
良好的经济性	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通过对高强钢材预先施加较高的拉应力，可以使高强钢材在结构破坏前能够达到其屈服强度或名义屈服强度；对适合采用预应力技术的混凝土结构来说，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比普通钢筋混凝

<sup>2</sup>资料来源，薛伟辰编著《现代预应力结构设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

土结构节省 20%-40%的混凝土和 30%-60%的纵筋钢材，而与钢结构相比，则可节省一半以上的造价。
--

---

---

由于预应力结构在大跨度、承受重荷载土木建筑工程中具备的以上优势，其已经成为国内外大型桥梁，以及以机场、会展中心、文体中心等为代表的其他大跨度土木建筑中的核心结构。

## （2）预应力技术发展简况

1866 年，美国工程师杰克逊（P.H.Jackson）首次将预应力技术用于混凝土结构，但受当时预应力材料所限，使用的低强度钢筋因钢筋松弛与混凝土收缩徐变使混凝土结构未能保持有效的预应力。1928 年，法国工程师弗来西奈（E.Freyssinet）研制成功预应力混凝土，并提出必须采用高强钢筋和高强混凝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预应力混凝土得到了蓬勃发展。1950 年成立的国际后张拉预应力混凝土协会（FIP）更是促进了世界各国预应力技术的进步。70 年代后预应力技术从理论、材料、工艺到土工工程的各种应用，都取得了极其巨大的发展与成就。

我国预应力混凝土的起步比欧洲大约晚 10 年，但由于大规模建设的需要，不仅发展快，而且应用数量极为庞大。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的应用不仅为我国基本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又为国家节约了大量钢、木材料。特别是近年来，我国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发展极快，无论在桥型、跨度以及施工方法与技术方面都有突破性进展，不少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的修建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从五十年代初至七十年代末，我国房屋结构中开始应用了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构件技术，如屋面梁、屋架、吊车梁、大型屋面板、空心楼板等，其中预应力空心板年产量达一千万立方米以上。这一时期的预应力技术特点是采用中、低强预应力钢材，采用中国特色的预应力混凝土张拉锚固工艺技术。从八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末，房屋建筑中预应力混凝土技术得到巨大发展，其显著特点是采用高强预应力混凝土钢材及相应工艺技术，对整体结构施加预应力，技术水平接近发达国家先进水平，其中有代表性的工程有 63 层预应力混凝土楼面的广东国际大厦，214 米高的青岛中银大厦，单体预应力混凝土面积最大的首都国际机场新航站楼等。

桥梁方面，1955 年，铁路部门研制成功我国第一片跨度 12 米的预应力混凝土

土铁路桥梁，1956 年建成 28 孔 24 米跨的新沂河大桥，从而开始了预应力混凝土技术在我国铁路上应用的篇章。多年来，铁路桥梁预应力混凝土技术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制造架设跨度 32 米以下桥梁三万多孔，桥梁跨度不断突破，大跨径桥梁不断涌现，其中有代表性的工程有主跨为 168 米的攀枝花金沙江铁路连续钢构桥，顶推法施工的跨度 80 米连续箱梁桥杭州钱塘江二桥等。此外，在南昆铁路线上新建了一大批各种类型的铁路桥梁，表明我国的铁路桥预应力混凝土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1957 年，公路部门在北京周口店建造第一座预应力混凝土公路试验桥。随着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我国建造了大量预应力混凝土桥，尤以大跨径桥梁居多数。如我国已建成主跨 400 米以上斜拉桥 59 座(苏通大桥、天兴洲大桥等)，代表我国斜拉桥技术已进入世界领先水平；连续钢构桥继黄石大桥 250 米主跨后，虎门大桥达 270 米，主跨为当时世界之冠，又建设了主跨 168 米的攀枝花金沙江桥和钱塘江二桥等铁路桥。

在特种工程方面，预应力混凝土技术也得到广泛应用，其中主要有水利工程中的边坡加固，建筑物基坑开挖的支护等所采用的土层、岩层预应力锚杆技术，代表工程为云南漫湾水电站左岸岩质高边坡加固和北京京城大厦深基坑支护；有竖向超长预应力混凝土技术的应用，代表性工程有中央电视台、天津、南京、上海等电视塔的预应力混凝土技术；有环形预应力混凝土技术的应用，代表性工程有阿尔及利亚球形水塔，秦山、大亚湾核电站安全壳，柴里煤矿煤仓，各种圆形及蛋形污水处理池，各种输排水管道等。

## 2、预应力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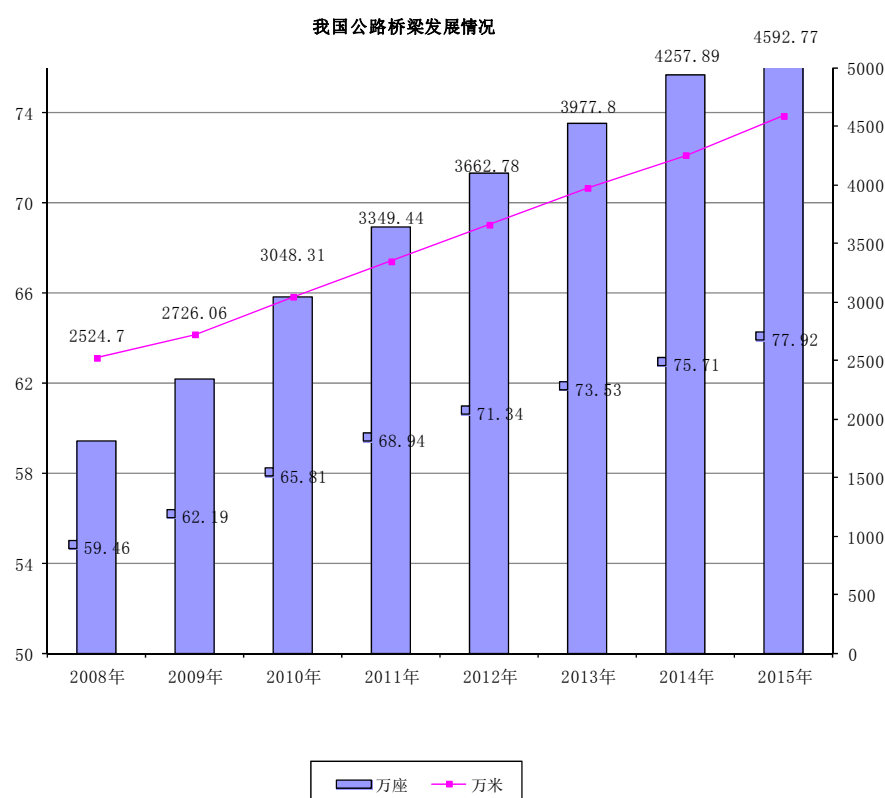
### （1）市场发展背景

预应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大型桥梁工程中，是桥梁工程核心的功能件。对桥梁进行预应力施工是保证桥梁结构安全和耐久性的关键工序，被称为“结构安全生命线”。

我国地理环境复杂，大江、大河和大跨度的丘陵、沟壑地形众多。因此，在地面交通体系中，桥梁工程，尤其是大跨度的桥梁工程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通过对桥梁多孔跨径总长及单孔

跨径两个参数进行界定，将我国桥梁工程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和小桥等四大类型。在以上桥型中，中大型桥梁对预应力技术及产品的应用已经普及，而小型桥梁则较少采用预应力结构。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公路桥梁 77.92 万座、4592.77 千米，比上年末增加 2.20 万座、334.88 千米。自 2008 年以来，我国公路桥梁保持了年均 2.64 万座的速度增长，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历年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以上相同来源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公路桥梁 77.92 万座、4592.77 千米，比上年末增加 2.20 万座、334.88 千米。其中，特大桥梁 3894 座、690.42 千米，大桥 79512 座、2060.85 千米。综合计算历年数据，近年来我国特大型、大型桥梁占公路桥梁总量（座）的比重约 10%，但其总长度（米）已经占到国内公路桥梁比重达到约 60%。由此说明，特大桥、大桥已成为我国公路桥梁的重要类型。

我国大型、特大型桥梁工程主要位于大江、大河及大跨度的山区。例如，长

江桥梁（桥梁工程领域中所指的长江桥梁是指长江位于四川岷江口以下部分，即长江干流上的桥梁工程）绝大部分均为特大型桥梁，而在黄河、珠江、淮河等其他主要水系，大桥、特大型桥梁也占据着较大比重。此外，在我国西部山区，尤其是位于我国地形结构中一、二级阶梯过渡地带的部分中，跨越丘陵、沟壑的大桥、特大型桥梁也为数众多。

中、大型桥梁的架设广泛使用预应力结构，这主要是因为其跨度大、重荷载承受能力要求高，采用预应力结构可大幅提高桥梁工程的使用性能和抗疲劳程度，同时兼具经济性。根据前述数据来源，仅在 2013-2015 年，我国特大桥数量增加了 1,312 座，大型桥梁增加了 17,777 座。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到 2020 年前中国还将建设约 20 万座桥梁<sup>3</sup>，这为我国预应力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 （2）主要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 A. 锚固体系细分市场

#### a. 市场发展情况

预应力锚固体系由锚具和夹具组成，在桥梁工程建设中主要起到预应力张拉的作用，广泛应用于中、大型桥梁工程，是桥梁工程核心的功能件之一。此外，在其他大型土木工程领域，如大型水坝、核电站、城市公共建筑等领域，预应力锚固体系产品也逐步得到应用。

我国是世界桥梁大国，每年新建桥梁数量居世界首位，这为预应力锚固体系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司多年的市场销售经验，特大型桥梁对锚固体系的需求最高可占到该桥总投资的 1%，而在中、大型桥梁工程中，该比例更高。不同桥型对预应力锚固体系的需求比重如下：

分类	多孔跨径总长 L (m)	单孔跨径 L <sub>0</sub> (m)	占桥梁工程总投资比重(%)
特大桥	L≥1000	L <sub>0</sub> ≥150	0.1%-1%

<sup>3</sup>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0/19/content\\_10218166.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0/19/content_10218166.htm)



大桥	$100 \leq L < 1000$	$40 \leq L_0 < 150$	0.5%-1.5%
中桥	$30 < L < 100$	$20 \leq L_0 < 40$	1%-3%
小桥	$8 \leq L \leq 30$	$5 \leq L_0 < 20$	--
涵洞	$L < 8$	$L_0 < 5$	--

注：桥梁分类标准来源于《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对锚固体系的需求数据来源于公司市场部门统计和预测。

从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数据来看，我国近年来特大型、大型桥梁分别保持了年均约 300 座、5,000 座以上的较快增速。2011-2015 年我国每年新增公路桥梁中对锚固体系产品的需求规模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当年新增特大桥数量（座）	290	347	387	329	496
新增特大桥对锚固体系的需求（亿元）	2.9	3.5	3.9	3.3	5
当年新增大桥数量（座）	5,740	6,506	5942	5302	6533
新增大桥对锚固体系的需求（亿元）	17.2	19.5	17.8	15.9	19.6
市场总需求（亿元）	20.1	23	21.7	19.2	24.6

数据来源：当年新增特大桥、大桥数量来源于交通运输部历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市场需求数据按照每座特大桥使用锚固体系产品 100 万元；每座大桥使用锚固体系 30 万元进行计算而来。

考虑到新增铁路桥梁和其他工程对锚固体系产品的需求，公司认为国内锚固体系年市场规模应在 30-35 亿元以上。

## b. 市场竞争格局

预应力锚固体系是我国预应力技术发展的基础产品。目前国内参与企业数量较多。近年来，国家在公路、铁路预应力锚固体系领域逐渐通过企业和产品认证的方式设置了较高的进入门槛（公路领域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需通过 CCPC 认证；铁路领域预应力筋用锚具应通过 CRCC 认证），使得进入门槛较高的中高端锚固体系细分市场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其市场竞争较为有序；而在进入门槛低的中低端市场，市场价格竞争的趋势较为明显。

近年来，国内公路、铁路用锚固体系市场增长较快，由于国家的准入政策和

大型预应力企业在与大客户合作过程中保持了稳定的合作模式，使得本行业市场集中度水平有所上升。目前，除本公司外，国内公路、铁路锚固体体系领域的代表性企业还包括新筑股份、法尔胜、杭州浙锚及安徽金星等企业。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表现及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是国内预应力锚固体体系领域的领军企业，目前年产各类型锚固体体系产品超过 3,500 万孔，是行业规模较大、技术领先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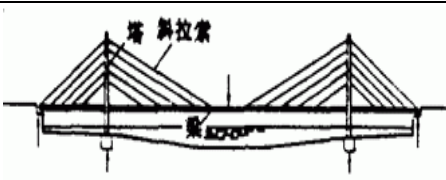
## B.桥梁缆索体系细分市场

### a.市场发展情况

大跨径桥梁的建造技术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上世纪 30 年代以来，世界上大跨径桥梁建设发展十分迅速。从世界大跨径桥梁的发展历史来看，考虑到其跨越能力、施工难度，大多采用缆索体系的桥梁，即悬索桥和斜拉桥。

我国国土广袤，地理复杂，跨江河、海洋的桥梁工程较多，大桥、特大桥桥型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以我国长江上的桥梁工程（指四川岷江口以下长江干流上的桥梁）为例，根据公开资料，目前我国已建成和在建的长江大桥共 115 座，其中仅 3 座桥梁主跨小于 100 米，其余均为主跨大于 100 米的特大型桥梁。在 115 座桥梁中斜拉桥和悬索桥共 82 座（斜拉桥 58 座，悬索桥 24 座，其中宜昌庙嘴长江大桥因主跨采用悬索桥方案，三江侧采用斜拉桥方案，此处归类于悬索桥类型），约占长江桥梁总数的 71%，因此斜拉桥和悬索桥在我国特大型桥梁施工方案中具有重要地位。

与拱桥、梁式桥等桥梁类型相比，悬索桥和斜拉桥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类型	 <p>悬索桥</p>	 <p>斜拉桥</p>
跨越能力强	跨越能力最强的一种桥型，主要承重结构由缆索（包括吊杆）、塔和锚碇	跨越能力仅次于悬索桥体系，由塔、梁、索、墩等主要部件组成

	组成
可 通 过 性 高	悬索桥和斜拉桥均可以通过减少桥墩来增强桥下的可通过性，这对于跨越江河、海洋的桥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抗震性强	悬索桥和斜拉桥均属于柔性结构的桥梁类型，具有较高的抗震性能。1995年，当时跨径世界第一的悬索桥——日本明石海峡大桥成功抵御了日本神户大地震，验证了缆索体系桥梁的抗震性能
造型优美	悬索桥和斜拉桥造型优美、规模宏大，尤其是悬索桥号称“桥梁皇后”，因此其往往成为一个地区的象征性和标志性建筑
维护方便	除悬索桥主缆外，悬索桥和斜拉桥的缆索体系均可更换，从而体现了现代桥梁“全寿命”、“绿色工程”、“可持续结构工程”等设计理念

由于悬索桥和斜拉桥的种种优势，其已成为我国特大型桥梁的主要类型。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悬索桥和斜拉桥约占我国桥梁类型的1%<sup>4</sup>。

分类	多孔跨径总长 L (m)	单孔跨径 L <sub>0</sub> (m)	占桥梁工程总投资的比重 (%)
特大桥	L≥1000	L <sub>0</sub> ≥150	0.1%-1%
大桥	100≤L<1000	40≤L <sub>0</sub> <150	0.5%-1.5%
中桥	30<L<100	20≤L <sub>0</sub> <40	1%-10%
小桥	8≤L≤30	5≤L <sub>0</sub> <20	--
涵洞	L<8	L <sub>0</sub> <5	--

注：桥梁分类标准来源于《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近年来我国每年新增桥梁约3万座，根据以上悬索桥和斜拉桥约占我国桥梁总数类型的1%，且其中新增悬索桥和斜拉桥中特大桥和大桥之比为6:4进行推算，2011年-2015年我国缆索体系市场需求增长趋势如下：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当年新增特大型悬索桥/斜拉桥数量（座）	180	140	131	131	132
新增特大桥对缆索体系的需求（亿元）	18	14	13.1	13.1	13.2
当年新增大型悬索桥/斜拉桥数量（座）	130	100	88	87	88
新增大桥对缆索体系的需求（亿元）	6.5	5	4.4	4.4	4.4
市场总需求（亿元）	24.5	19	17.5	17.5	17.6

注：市场需求数据按照每座特大型悬索桥/斜拉桥使用拉索1,000万元；每座大型悬索桥/斜拉桥使用拉索500万元计算而来。

根据以上数据，我国每年新增公路桥梁对缆索的市场总需求保持在20亿元

<sup>4</sup>交通运输部，<http://www.glzx.gov.cn/zhuantizl/201201/P020120116532474688954.pdf>

左右，考虑到新增铁路桥梁及旧有桥梁缆索的更换需求，国内缆索年市场规模应在 25 亿元以上。

随着我国加快建设对国家高速、铁路网络，长江、黄河、珠江等水系，以及西部山地、丘陵地带的建设，仍将有一大批大型、特大型悬索桥/斜拉桥持续投入建设，这为缆索市场提供了持续不断的市场需求。

### **b.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桥梁缆索细分市场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垄断竞争格局，行业内少数几家企业占据了本细分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目前，除本公司外，国内从事桥梁缆索业务的企业主要包括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表现及竞争对手情况”。

## **C.减隔震细分市场**

### **a.市场发展情况**

在地震不能被准确、及时预报的前提下，工程技术是防震减灾最有效、最现实的手段。因此对桥梁进行抗震设计是衡量一国造桥技术的重要指标，而减隔震技术作为一种有效的建筑物抗震技术，逐渐成为大型建筑结构抗震设计的重要选项。国外发达国家应用减隔震技术较早，如美国早在 1984 年就利用基础隔震技术建造建筑，日本减隔震技术也走在世界前列。除防御地震震动外，减隔震装置也可用于抵御建筑结构热胀冷缩变形和荷载的变化，提高建筑结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减隔震能将建筑物的抗震能力提高 4 到 8 倍<sup>5</sup>，而且由于其造价经济，具有十分良好的推广价值。从长远来看，桥梁减隔震技术作为工程技术的发展方向之一，将使得建筑物抗震设计从传统的单纯抗震，过渡到抗震、隔震、减震相结合的复合抗震技术体系。

20 世纪以来，我国共发生 6 级以上地震近 800 次，遍布除贵州、浙江两省

---

5 《中国科学报》，<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13/5/277827.shtml>

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sup>6</sup>，因此在我国推广建筑减震技术具有十分突出的意义。但就国际横向对比而言，我国系统推广使用减隔震技术起步较晚：住建部与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1 年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明确提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此后，两部门于 2010 年再次颁布新的规范（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对建筑物抗震设计进一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地方上，四川<sup>7</sup>、山西、海南、甘肃及云南<sup>8</sup>等也全面推广建筑物减隔震技术。

从桥梁建设领域来看，我国系统推广减隔震技术始于 2008 年汶川特大地震之后。当年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该细则将桥梁抗震设防级别分为 A-D 四大类，并分别对各等级抗震设防目标设立了明确的要求。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对我国公路桥梁抗震设计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范，其中指出：“塔、梁交界处，宜在横桥向梁体两侧设置橡胶缓冲装置”。该细则将桥梁减隔震装置划分为整体型和分离型两大类：

类别	整体型减隔震装置	分离型减隔震装置
产品（组合）	1、铅芯橡胶支座 2、高阻尼橡胶基座 3、摩擦摆式减隔震支座	1、橡胶支座+金属阻尼器 2、橡胶支座+摩擦阻尼器 3、橡胶支座+粘性材料阻尼器

注：《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

不同桥型对减隔震装置的需求如下：

分类	多孔跨径总长 L (m)	单孔跨径 L <sub>0</sub> (m)	占桥梁工程总投资的比重 (%)
特大桥	L≥1000	L <sub>0</sub> ≥150	0.1%-1%
大桥	100≤L<1000	40≤L <sub>0</sub> <150	0.5%-1.5%
中桥	30<L<100	20≤L <sub>0</sub> <40	0.5%~1%

6 国土资源部，[http://www.mlr.gov.cn/wskt/zykx/201004/t20100415\\_145225.htm](http://www.mlr.gov.cn/wskt/zykx/201004/t20100415_145225.htm)

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www.scjst.gov.cn/website/main/pageDetail.aspx?fid=b8bd76a5-c8d2-4a1c-9888-166ff7e36569&fcol=169005>

8 新华网，[http://yn.xinhuanet.com/newscenter/2012-05/13/c\\_131584525.htm](http://yn.xinhuanet.com/newscenter/2012-05/13/c_131584525.htm)

小桥	$8 \leq L \leq 30$	$5 \leq L_0 < 20$	--
涵洞	$L < 8$	$L_0 < 5$	--

注：桥梁分类标准来源于《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 01-2014）》

在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建筑减隔震技术逐步得到推广，但由于起步较晚，目前国内仅有 100 多座桥梁和 3,000 多栋建筑采用了减隔震技术<sup>9</sup>。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国家和地方在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减隔震技术及产品将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

## b. 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减隔震细分市场近年来随着公路、铁路桥梁建设力度的加大而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但由于产品使用的特殊性和功能的重要性，国家对相关产品实行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相关产品需通过 CCPC 或 CRCC 认证才能应用于公路、铁路桥梁。目前，国内桥梁减隔震装置细分市场的主要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衡水宝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等，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表现及竞争对手情况”。

## D、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细分市场

### a、市场发展情况

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既包括传统的千斤顶、油泵等设备，也包括缆索吊机、顶推系统、张拉系统等现代智能化设备。智能施工设备在施工质量上精度更高，工程质量也更可靠。目前，我国湖南、福建、浙江等省份已经在全省范围内推广预应力智能施工技术。

此外，在一些地况复杂的区域新建大型桥梁工程，传统的施工设备无法完成，而必须使用现代化的智能施工设备。例如，公司参与的湖南矮寨大桥是目前世界上峡谷间跨度最大的钢桁梁悬索桥，主跨达到 1,176 米，远超过我国单跨 100 米的特大桥标准，其桥面与谷底垂直高差也达 330 余米，传统的架桥技术在当地地

<sup>9</sup> 《中国科学报》， <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13/5/277827.shtm>

形情况下难以实现。该桥梁首次采用“轨索滑移法”架设钢桁梁，而公司承担了轨索滑移法的核心组件——缆载吊机。该产品是国内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液压缆载吊机，为该工程的顺利实现提供了核心施工设备。

从目前国内预应力工程实施情况来看，业主单位或工程总包商越来越倾向将预应力工程整体外包，即预应力企业不仅要提供相关施工设备，还负责预应力工程的整体实施。行业经营模式的这一转变对预应力企业设备和施工水平同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有利于领先企业提升业务附加值，但对一些中小型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供应商而言，其产品配套渠道将进一步萎缩。

## **b.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以千斤顶、油泵等为代表的传统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制造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在以提升和顶推设备、智能张拉设备、缆索吊车等为代表的智能化预应力施工及辅助领域，参与企业较少，该部分市场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目前，国内智能化预应力施工及辅助领域除本公司外，仅有柳州市南部佳正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浙锚预应力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表现及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预应力施工及辅助制造商，产品在国内外一系列标志性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例如，上海东方明珠塔天线桅杆提升工程、北京西客站钢门楼整体提升工程、矮寨大桥钢梁运输及安装工程、虎门大桥钢梁运输及安装工程等。此外，公司相关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还广泛供应给中国铁建（包括中铁大桥局、中铁六局等单位）、中化工程、中核集团等我国建工领域领先企业。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预应力技术是力学和材料学的结合，其制造和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一方面，预应力技术应用和产品制造水平直接关系着桥梁工程的使用性能和寿命，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制造工艺有着较高的准入要求。技术和工艺的积累均需要长时

间的科研攻关和制造经验，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明显的障碍。

另一方面，近年来核电、LNG 设施以及大型水利工程等领域对预应力技术及其产品的需求也逐步上升，以上领域通常为国内外重大核心工程，因此对产品的技术、工艺要求更为严格。通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整体要求构建预应力供应链体系，对新进入者构成了明显的障碍。

## 2、准入壁垒

桥梁预应力施工是保证桥梁结构安全和耐久性的关键工序，被称为结构安全生命线，因此国家对预应力施工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具体如下：

项目	认证标准
锚固体系	铁路领域锚固体系相关产品需要获得 CRCC 认证
伸缩缝	公路桥梁伸缩缝装置需要通过 CCPC 认证
公路桥梁支座	公路桥梁支座需要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 CCPC 认证
铁路支座	铁路桥梁支座需要通过 CRCC 认证
铁路伸缩装置	铁路桥梁伸缩缝装置需要通过 CRCC 认证
进入欧洲市场	需要通过相关产品的 CE 认证（欧洲以外部分国家参照欧标）

注：CCPC 即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CRCC 即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除第三方认证外，国内土木工程总承包商（如中铁大桥局等）本身对供应链企业也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限制。目前，预应力产品越来越多地通过招投标集中采购，这对预应力企业资质、技术等多方面形成了较高的要求。

除此以外，出口预应力产品或参与国际预应力项目也需要通过市场所在地的一系列认证。以公司为例，为适应国际市场，公司先后获得了英国 BSI、瑞士联邦材料科学与技术实验室（EMPA）、美国 CTLGroup's 结构交通实验室、德国劳氏证-工业服务等国际上官方或第三方的体系、技术认证。以上国际认证通常构成了参与国际预应力项目的前提之一，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障碍。

## 3、资金壁垒



国际上预应力行业已经逐渐由单纯产品生产过渡到预应力工程整体承揽及承做的服务型制造，国内预应力行业也正朝着这一方向发展。行业经营模式的这一转变，要求预应力企业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管理能力。以预应力工程 BT 项目为例，预应力企业需要前期垫支较高的材料采购、制造和安装费用，再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回款，应收帐款金额大、周期长。此外，预应力技术的科研攻关、产品试制和验证周期较长，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大宗采购要求高，这对预应力企业的资金实力和现金流管理能力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4、规模壁垒

规模效应对于制造型企业有着重要的影响。从国内预应力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本行业进入门槛的提高和下游行业对预应力产品采购方式的转变，行业集中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在这一背景下，要求预应力企业必须首先在规模上做做大做强。从目前下游行业对预应力产品的招投标采购情况来看，多数情况下会对参与竞标企业的生产规模、服务经验提出较高的要求，这些都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明显障碍。

### （五）行业供求及利润水平情况

#### 1、市场供求情况

国内预应力市场近年来呈现出产销两旺的格局。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新增规模虽有所放缓，但基数仍然较大。从统计数据来看，近年来我国公路桥梁基本上保持了年均 3 万座以上的增速，从而对预应力产品形成了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国内预应力产品供应整体而言较为集中，尤其是重点工程所用锚固系统、缆索等核心产品，其进入门槛较高，市场格局基本稳定。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国内预应力市场将保持长期、较快增长的态势。这主要是因为“十二五”时期我国仍然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高等级公路及高速铁路系统。在公路领域，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10，我国到 2015 年将基本形成适应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要求的公路交通网络，《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建成比例将超过 90%，通车里程达到 8.3 万公里；在铁路领域，“十二五”我国路

---

10 国家发改委，[http://www.sdpc.gov.cn/nyjt/fzgh/t20120723\\_493135.htm](http://www.sdpc.gov.cn/nyjt/fzgh/t20120723_493135.htm)

网布局进一步完善，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已经达到 12 万公里，快速铁路 4.2 万公里，高速铁路 1.9 万公里。预计“十二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 万亿元，是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最多的五年。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457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12 万公里，“7918”国高网基本建成，农村公路里程突破 397 万公里。持续的铁路、公路建设投资将为预应力产品市场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 2、行业利润水平

预应力产品种类较多，各细分产品受细分市场供求状况影响差异较大。此外，各企业自身的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差别较大，也导致企业间盈利水平差距较大。2012-2015 年，国内预应力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

企业	预应力相关业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筑股份	桥梁功能件注 1	28.57%	29.69%	29.71%	26.95%
法尔胜	金属制品 注 2	9.67%	12.05%	12.61%	15.79%
本公司	锚具系列产品	30.98%	31.27%	26.21%	26.11%
	缆索系列产品	25.42%	23.48%	31.37%	30.28%
	减隔震系列产品	37.40%	36.57%	37.87%	40.92%

注 1：新筑股份桥梁功能件部分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与本公司锚具、减隔震系列产品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注 2：法尔胜“金属制品”的主要产品为以桥梁缆索为代表的金属缆索制品，与本公司缆索系列产品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关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这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定位高端，以预应力工程整体施工的服务模式附加值较高，另一方面也因为公司长期以来贯彻了精益生产的管理模式，管理效率和效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 （六）影响本行业的有利、不利因素

#### 1、影响本行业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预应力系列产品作为桥梁功能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桥梁工程的使

用性能和寿命。预应力技术的大规模推广使用，也符合我国地形复杂、大江大河众多的基本国情。因此，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民族预应力行业的做大做强。

国家相关政策请参考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行业主要政策”部分内容。

##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为完成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络中长期规划和高速铁路网络的基本普及，我国近年来加大力度投资于道路基础设施，一系列大型、特大型桥梁逐步开工建设。2008年-2015年，我国公路桥梁按照年均约3万座的速度增长，为预应力产品提供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我国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十二五”时期，道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达到6.3万亿元，远超过“十一五”时期的投资规模。在这一背景下，我国桥梁建设规模也将持续扩大。预计到2020年前，中国还将建设大中小桥梁20万座左右，在东、中部江河上的通道工程，以及西部地区深沟峡谷、雪域高原等区域，桥梁建设的力度将加大。据此分析，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桥梁工程所需的预应力产品市场将持续、较快增长。

除国内市场外，国际市场近年来预应力需求也持续增长，尤其是在俄罗斯、东南亚、中东以及南美洲等新兴市场地区，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很大，下游行业对预应力产品的需求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此外，从2013年下半年起，党和政府提出了“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构想，并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2014年全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突破1万亿美元，一大批合作项目得到顺利推进。2015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相关的60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3987份，新签合同额926.4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44.1%，同比增长7.4%；完成营业额692.6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45%，同比增长7.6%。“一带一路”将为中国工程承包施工类企业进一步扩大海外投资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 （3）国际化趋势

我国预应力行业起步虽然较晚，但发展很快，目前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预应力产品供应中心。近年来，以浦江缆索、法尔胜及本公司为代表的一批国内领先型企业均加大了对国际市场的投入力度，也分别参与了国际市场一批代表性的示范工程。国内预应力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市场，不仅可以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技术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同时对于提升我国造桥技术水平，促进我国由桥梁大国向桥梁强国转变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2、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

我国预应力行业企业虽然经过多年发展，但在经营规模上及系统解决方案上与瑞士 VSL、法国 Freyssinet、德国 DSI 等国际巨头相比仍然偏小。如法国 Freyssinet 作为全球预应力产品领头企业，其年营收规模超过 20 亿欧元。规模上的相对劣势使得我国预应力企业在参与国际项目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国际预应力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工程总包，提供整体预应力解决方案服务，盈利能力较强，我国预应力企业若不在规模上及盈利模式上迅速加以突破，则有可能被以上国际巨头所整合，面临着不利的发展形势。

### （七）行业经营模式和主要特征

#### 1、行业经营模式

国际上广泛采用预应力工程整体承揽、承做的经营模式，这一方面要求企业具备良好的产品供应能力，另一方面也要求企业整合行业资源，具备多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我国预应力行业整体上还处于产品的制造阶段，工程服务经验较为欠缺，仅有行业内领先的少数几家公司开始探索工程总包的经营模式。

在预应力工程整体承揽、承做的经营模式下，要求预应力企业不仅要具备突出的产品制造实力，还要求在商业与技术咨询、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及营销、服务等方面具备较高的竞争力。在这一经营模式下，预应力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为明显的路径依赖性特征，至少需要具备以下能力：



预应力工程整体承揽、承做，不仅有助于提高预应力企业参与项目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黏性。此外，通过简单产品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过渡，企业将更多地参与项目前期商务、技术咨询，和后期的增值服务，占据制造业“微笑曲线”的顶端，从而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

## 2、行业经营特点

### （1）周期性

预应力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工程建设，其市场需求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息息相关。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十五”、“十一五”时期我国交通基本投资规模分别达到 1.9 万亿元和 4.7 万亿元。“十二五”时期，我国交通基本投资规模进一步提高到 6.2 万亿元。此外，国际市场上，以俄罗斯、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为代表的新兴地区，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近年来增长也很快。据此分析，我国预应力行业将长期处于景气周期。

### （2）季节性

预应力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这主要是因为预应力行业大多实行订单式生产，且产品制造及工程安装的周期较长，企业收入的体现可能呈现出一定的时期波动特点。一般而言，上半年是预应力企业生产的高峰期，而收入则主要体现在下半年。

### （3）区域性

部分预应力产品的供应具有一定的区域分布特征。例如桥梁缆索等大宗产

品，其原材料供应和市场销售对经济交通工具的需求很高，一般分布在大江大河或主要交通枢纽周边，而预应力锚固体系和减隔震系列产品的地域分布特征则不甚明显。

## （八）行业技术水平

虽然我国在通用型预应力技术及产品方面有着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在部分高端、专用产品方面，技术基础和工程应用案例较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以核电和超低温等专用锚具为例，由于其使用的工况环境恶劣，对预应力产品的性能要求很高，长期以来主要为国外品牌，如瑞士 VSL、法国 Freyssinet、德国 DSI 等所占据，这对我国预应力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尽管近年来以本公司、法尔胜等为代表的国内一批预应力领先型企业通过加大技术投入、服务模式转型，在中高端产品领域对进口产品形成了较强的替代效应，但整体而言，我国预应力行业技术基础较发达国家仍有差距。我国预应力企业要做大做强，必须在行业关键、核心技术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预应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其中，交通运输部于 2005 年出台的《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提出要着重发展“大跨新型桥梁结构的研究”。2010 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以一系列重点工程为依托，重点突破超大跨桥梁结构体系与设计技术。据此分析，在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预应力行业技术升级步伐将明显加快。

## （九）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上游行业简介

锚具及缆索等预应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高强度钢材、钢绞线、钢丝等金属制品，减隔震系列产品则广泛使用钢材、橡胶作为原材料。

我国是全球钢铁生产第一大国，钢材类产品供应充足，近两年来呈现出供过于求态势，价格也整体明显下滑。橡胶方面，国内橡胶价格自 2011 年以来也呈现出逐年下降的态势。钢材和橡胶价格的下降有利于本行业企业降低材料成本，

提高产品利润率水平。

## 2、下游行业简介

预应力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工程领域，其次在其他大跨度工程、核电、水工等领域，预应力产品也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前景。

我国是世界桥梁大国，桥梁总数及每年新建桥梁数量居世界第一。我国近年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逐年扩大，其中公路、铁路等地面交通领域是交通投资的重点。这使得我国桥梁工程建设数量和规模持续扩大。预计到 2020 年，我国还将建设各类桥梁 20 多万座，这对预应力产品形成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此外，近年来以俄罗斯、中东、东南亚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也逐年扩大，海外预应力市场也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巨大推动下，海外预应力市场也面临着难得的跨越式发展机遇。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特点

#### 1、预应力市场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预应力市场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其中预应力锚固体系市场需求保持年均 30-35 亿元左右，缆索产品市场需求也保持在 25 亿元以上，减隔震系列产品随着国家和地方一系列强制性或鼓励性政策的逐步落实，其细分市场也面临着良好的发展空间。

预应力主要产品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对于我国预应力行业市场发展、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均有着重要的意义，为民族预应力企业做大做强确立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2、预应力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

预应力产品由于其应用环境的特殊性和技术性要求较高，存在着明显的进入门槛，而下游业主单位或工程总包商也倾向于和行业内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品牌信誉等较为突出的企业进行长期合作。产品和行业经营模式的特点使得近年来预应力行业市场集中度水平持续提升。目前，国内锚固体系和缆索体系等主要预

应力市场大部分市场份额为领先的少数几家企业所占据。

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水平有利于避免恶性竞争，促进行业技术、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但也对部分规模、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 3、预应力行业内部发展趋势进一步分化

我国预应力市场虽然保持了整体快速增长的态势，但从行业内部结构来看，其发展不平衡的特点较为明显。一方面，通用性、中低端的预应力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中低端锚具、通用型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等细分领域，由于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呈现出价格竞争的特点。另一方面，在专用型、中高端预应力产品方面，我国虽然自给率不断提高，但在替代进口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该部分市场成长性明显优于通用性、中低端市场。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表现及竞争对手情况

### 1、竞争力表现

公司以预应力系统解决方案为特色，具体产品则涉及到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四大类别。在以上细分领域中，公司市场竞争力表现如下：

在锚固体系领域，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供应商。除整体表现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核电锚固体系打破了发达国家技术垄断，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6 座核电站共 13 座核反应堆上；公司凭借在低温试验、低温材料上的深厚经验，开发的超低温锚固体系，已经成功应用于广西、天津、山东多座大型 LNG 低温储罐，满足了我国新能源战略发展的需求。在以上两个细分领域，公司产品部分取代了进口产品，是国内首家合格供应商。

在缆索体系领域，公司已经为国内外超过 1,100 座悬索桥/斜拉桥提供缆索体系产品。发行人在缆索体系细分市场领域，其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并非最高，但在以钢绞线拉索桥梁、矮塔斜拉桥为代表的细分产品市场，以及以西南、华南及东盟等为代表的细分区域市场，公司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水平。

在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领域，公司近年来相关产品产销规模逐步扩大，已成为公司产品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发展成为综合性的预



应力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方向的重要平台。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预应力产品咨询技术服务及施工维护的综合能力，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总体服务能力。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预应力市场居于领先水平。

## 2、竞争对手情况

### （1）在锚固体体系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竞争对手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杭州浙锚预应力有限公司	10,800	富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功能区	公路、桥梁、建筑用预应力制品及金属制品、公路道路护栏、公路标志、伸缩缝、机械机具、钢绞线制造等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1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西南交口	预应力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矿用锚杆、锚索、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轨道扣件、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制造、销售等
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58	襄阳市高新区团山大道 359 号	预应力锚具、顶具生产、销售；锚具张拉技术的开发和服务；机具的生产、销售；桥梁检测设备、桥梁维护及加固施工；桥梁支座开发、生产、销售等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536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等

### （2）在缆索体系方面竞争对手情况

竞争对手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37,964	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

			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259 号 23 幢 A 区	拉索、悬索、锚具的制造加工，钢材、建材、日用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00	重庆市南岸区江龙路 16 号综合楼	斜拉桥斜拉索、悬索桥主缆和吊索、其它桥梁用索缆、其它悬吊结构用索缆及其附件和相关产品，机械产品，道路灯具、隧道灯具、隧道壁幕、电缆桥架等公路机电产品的科研、设计、试验、检测、制造、销售与安装。
中铁大桥（郑州）缆索有限公司	4,000	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 6 号	桥梁缆索和结构拉索系列产品制造、悬索主缆丝股制造；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缆索技术咨询等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 （3）减隔震体系方面竞争对手情况

竞争对手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536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等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42	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

			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等服务；桥梁、建筑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等
衡水宝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11,004	衡水市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3 号	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桥梁支座、建筑支座、伸缩装置、速度锁定器、阻尼器、止水带、胶辊、铁路电气化接触网配套产品、铸钢件、电缆槽、轨道交通橡胶件、土工格栅、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机械配件加工；基建工程咨询服务；桥梁维护；桥梁伸缩装置安装。
衡水中铁建设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生产、销售及研发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震支座、阻尼器、速度锁定器、减振器、隔振器、桥梁伸缩装置、橡胶止水带、防水止水材料及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及安装等
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866	衡水经济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5 号	研制、开发和生产减振、隔震、桥梁支座产品，伸缩装置，钢轨扣件中的橡胶件等

#### （4）在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方面竞争对手情况

竞争对手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柳州市南部佳正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5,100	柳州市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新兴路 5 号	预应力产品、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电子产品销售；预应力产品、配套产品及机械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
杭州浙锚预应力有限公司	10,800	富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功能区	公路、桥梁、建筑用预应力制品及金属制品、公路道路护栏、公路标志、伸缩缝、机械机具、钢绞线制造等

#### （5）海外竞争对手情况

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	网址
瑞士 VSL 公司	<p>地位：全球预应力及相关技术、服务领域领先企业</p> <p>机构：总部设在瑞士，全球有 60 个分支机构，其中 13 个许可商，员工 4100 人，技术人员 900 人。2 个技术中心：瑞士和新加坡。3 个生产基地：合肥、巴塞罗那和曼谷</p> <p>业务：建筑预应力：22%；土木预应力：25%；地基</p>	<a href="http://www.vsl.com/">http://www.vsl.com/</a>

	工程：10%；桥梁施工技术：20%；建筑产品：13%；提升工程：5%；挡土墙：6%	
法国 FREYSSINET	<p>地位：全球最大的预应力公司，预应力技术的先驱，和拉索技术领先者</p> <p>机构：总部设在法国，现拥有员工 6600 多人，在全球 60 个国家有分支机构。</p> <p>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结构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摩天大厦、工业设施、电厂、海洋平台、交通和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等等，具体分为如下专业领域：预应力；斜拉桥结构；结构配件；结构修复和加固；结构维护；施工工法</p>	<a href="http://www.freyssinet.com.au/">http://www.freyssinet.com.au/</a>
德国 DSI 公司	<p>地位：全球性的后张预应力、斜拉索、矿山工程及岩土技术系统供应商</p> <p>机构：总部设在德国，约 2200 人(全球)，其中研发 100 多人；子公司和合作伙伴：105 家，其中子公司 70 个，授权经营、代理商 35 个；生产基地：28 个；研发中心：3 个（欧洲、北美、澳大利亚）；业务覆盖：90 多个国家或地区</p> <p>业务：后张预应力；岩土工程；混凝土配件；隧道工程；矿山工程等。2013 年 6 月后张系统获得 ETA 证书</p>	<a href="http://www.dywidag-systems.com/">http://www.dywidag-systems.com/</a>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劣势

#### 1、发行人竞争优势

预应力行业具有技术密集、投入大等特点，要求企业必须具备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的综合素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客户为中心，推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设计和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致力于提升整体制造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领先优势

###### A、公司拥有国家级的预应力创新平台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预应力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的企业，经过多年积累逐步形成和完善了涵盖企业内、外部的创新体系。

在内部创新机制方面，公司设立了锚具、缆索、检测、橡胶、工程、设备、工艺等研发部门，涵盖了预应力及相关领域主要产品、施工、检测维护等多个方面的研究。1996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等部门联合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也是国内预应力行业同时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广西预应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预应力工程技术人才小高地”等研发平台的领先企业，被科技部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预应力机具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基地”。2013年11月，公司被工信部、财政部联合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公司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在外部创新机制方面，公司与同济大学、东南大学、西南交大等我国预应力技术重点研究院校均建立了技术开发合作关系，分别设立了“同济 OVM 预应力研究中心”、“东大—欧维姆预应力工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等多个产学研合作平台，并与项海帆、吕志涛、郑皆连、侯保荣、葛修润等院士及其他预应力领域专家学者共同合作，参与我国预应力技术领域多个前沿、关键性技术的科研开发。2014年12月12日公司的“现代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这是预应力行业企业目前为止获得的最高殊荣。

为推动民族预应力技术发展，公司在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下设立了“欧维姆预应力技术发展基金”，并经国家科技部批准，在基金中特别设立了“欧维姆预应力技术奖”，鼓励和支持民族预应力领域一系列开创性研究；由公司与基金会共同主办、发行的专业期刊《预应力技术》迄今发行19年，成为展示我国预应力技术发展前沿的重要平台。

公司完善的创新体系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荣誉如下：

时间	公司荣誉	认证部门
2016年	获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项目金奖	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
	欧维姆公司两商标被评为广西著名商标	广西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年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全国售后服务先进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委员会

	国家创新方法专项工作项目基地	中国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LSD超大吨位液压牵引提升系统项目2015年度 广西科技进步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4年	公司的“现代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这是预应力行业企业目前为止获得的最高殊荣。	国务院
	500M级钢管混凝土拱桥建造核心技术荣获区 科技进步一等奖，重型缆载吊机的研制及工程 应用获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广西自治区政府
2011年	全国用户信得过产品 中国锚具质量公认十佳知名品牌	中国品牌质量监督信誉协会
2010年	国家火炬计划	科技部
2009年	国家预应力机具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科技部
2006年	广西预应力工程技术人才小高地	广西党委组织部、人事厅
2004年	全国专利系统先进集体	人事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4年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996年首次认定）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4部门
2003年	广西企事业单位专利申请第1名	广西知识产权局
2002年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 B、公司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在行业基础、共性技术及前沿性研究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尤其是近年来，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技术标准，收集了当前国内外预应力领域最高技术标准（如国际混凝土协会 FIB、欧洲 CE、美国 PTI 等）超过 4,500 项，有力地支持公司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

凭借完善的创新体制和良好的技术储备，公司历年来主编或参编完成 36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55 项，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7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9 项，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 81 项。截至 2016 年 9 月，有效专利总计 288 件，其中发明专利 99 件。公司的“预应力钢绞线群锚张拉锚固体系（QM 体系）”、“水电工程大吨位预应力锚固技术研究”两个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公司的“OVMZM 自锚式悬索桥悬索体系产业化”项目被列入 2012 年“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计划”，公司的“夹片式群

锚拉索及安装方法”获中国专利金奖。

### C、公司是我国预应力技术的创新引领者

凭借多年的技术储备，公司近年来对预应力技术进行了一系列开创性研究，并积极推动其产业化应用。具体包括：

项目	研究成果	技术水 平	产业化水平	
产品 技术 方面	磁通量 监测技 术	研究掌握了磁通量传感器的测量理论和实施方法、传感器的传感性能、磁弹仪和集线开关箱开发、监测软件编辑和系统集成等	国际先 进	成功应用于香港昂船洲大桥、合福线钢陵长江大桥、杭州湾大桥等 100 多项工程的安全监测
	矮塔斜 拉桥技 术	研究掌握索鞍构造、抗滑装置、锚具优化设计等	国际先 进	已经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70 多座桥梁工程
	液压提 升技术	掌握了液压提升系统所采用信号冗余传感技术、控制系统电磁兼容技术、控制软件抗干扰技术等	国际先 进	广泛应用于桥梁施工、船舶制造及建筑业大型构件的整体提升、转体、平移工程
	250 钢绞 线斜拉 索	以钢绞线作为索体材料，单根穿索编束、单根张拉、整体调索，操作工艺简便可靠、吊装轻便，实现了斜拉索施工轻便化	国际先 进	已经广泛应用于江苏淮安五河口特大桥、越南德龙大桥等国内外重点工程
	铅芯支 座	研究掌握铅芯隔震橡胶支座技术参数，其包含支座弹性模量、铅芯屈服力、一次刚度、二次刚度、等效刚度、等效阻尼比等	国际先 进	产品至今已在国内诸多重大工程得到广泛的应用，如西安机场高速等
	核电锚 固技术	开发出国内运用较多的 M310 堆型核安全壳施工要求的 OVM15R 核电锚固体系及配套的施工设备，包括竖向束预应力锚固系统、环向水平束预应力锚固系统等	国内领 先	已经在福建福清核电站、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等国内外 6 个核电工程 13 个反应堆的核电工程中予以应用
	低温锚 固技术	满足在 $-196\pm 5^{\circ}\text{C}$ 超低温环境下进行锚具的低温静载试验	国内领 先	已经应用于广西、天津、青岛 LNG 工程，实现低温锚具国产化
研 发、 检测 技术	低温试 验检测 装置	检测系统保证低温静载试验各项试验数据的采集，具有自动化、高精度和数字显示的优点	国内领 先	用于验证锚具在 $-196^{\circ}$ 试验环境下的静载性能
	静载系 统试验	掌握静载设备、软件编程	国内领 先	运用于锚具产品锚固性能试验检测

有限元分析技术	有限元分析技术与预应力产品工况下力学性能分析相结合	国内领先	运用于产品的力学性能分析
---------	---------------------------	------	--------------

公司坚持“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创新模式，在行业基础、共性及前沿技术方面均加大了投入力度，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系统解决方案优势

与国内大多数预应力企业相比，公司一大突出的优势在于拥有完善的产品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预应力工程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预应力系统解决方案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由于预应力系统解决方案涉及到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制造、工程施工、监测检验等预应力工程全过程，并涵盖产品整个使用周期，而预应力施工又是关系到结构性能及安全的核心环节。因此，国家对预应力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经验、资金实力等多方面设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企业从事预应力工程施工需要首先具备住建部《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所认定的资质。公司是该标准所认定的二级资质企业，为该标准所认定的最高等级，可承担各类预应力工程的施工。

其次，系统解决方案的提出和实施标志着预应力企业由过去的单一产品制造过渡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型制造，这在品牌声誉、技术实力、设计规划能力、产品制造水平和客户响应等多方面均对企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系统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具有综合技术要求高，整合难度大的特点，难以被竞争对手模仿，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

## （3）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广西柳州、吉林四平、湖北咸宁三大生产基地，初步形成了覆盖南方、长江流域及北方等三大重点市场的产品供应体系，其中公司柳州总部生产基地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预应力机具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其生产规模及制造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

在锚固体系领域，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年产 3,500 万孔以上的生产能力，供



销水平及市场占有率多年来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缆索体系领域，公司凭借柳州总部和湖北咸宁两大生产基地，覆盖了大、中、小型缆索全系列产品，年产各类缆索产品 2 万吨以上，目前已经为 1,100 多座国内外桥梁工程配套了缆索产品，并在钢绞线缆索体系、矮塔斜拉桥缆索体系等细分产品领域，以及西南、华南及东盟等细分区域市场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领域，公司近年来生产规模也快速扩大，在国内外一系列大型桥梁、机场建设工程中得到推广应用，逐渐成为公司业务结构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在生产规模和产品配套上的优势，进一步确立了公司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 （4）销售网络和大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在全球主要市场设立了营销分支机构。公司立体化的营销网络主要包括：

首先，在公司自身营销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及城市均建立了常驻办事机构，在日本、印尼、越南、新加坡、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驻外或代理机构，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覆盖亚、非、东欧、拉美、中东、泛俄六大区域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营销网络。完善的营销网络可加大公司市场渗透力度，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其次，公司拥有或与其他机构共同承担了“欧维姆预应力技术奖”、欧维姆技术发展论坛以及《预应力技术》等多个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平台，并充分利用母公司柳工集团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的优势，从而在国际上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这有利于公司走出国门，覆盖全球。

由于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突出的品牌声誉，公司近年来先后参与了国内外一系列代表性工程项目。公司为其提供产品供应、预应力工程施工或结构健康监测和维护等服务的代表性项目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特点	所用欧维姆产品
2016 年	贵州鸭池河大桥	国内第一、世界第三大跨径的钢绞线拉索斜拉桥	OVM250 钢绞线拉体系

2016 年	云南龙江特大桥	峡谷跨径世界第一，海拔高度亚洲第一	OVM 悬索桥锚碇体系
2015 年	山东邹城市三十米上跨铁路立交桥转体工程	转体重量达 21000 吨，为世界最大	OVM 液压提升系统
2015 年	坦桑尼亚基甘博尼跨海大桥	世界上孔位最大的钢绞线斜拉索	OVM250 钢绞线拉体系
2014 年	贵州望谟至安龙高速公路北盘江大桥	世界上最高的桥梁	OVM250 钢绞线拉体系
2014 年	安徽芜湖长江二桥	国内体外预应力最长桥梁	体外预应力体系
2013 年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FAST 工程反射面索网制造和安装工程项目	世界上最大口径的射电望远镜	全部高应力拉索、检测产品
2013 年	广西防城港核电工程	国产化橡胶产品首次进入核电领域	OVM 铅芯支座
2013 年	潞安集团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项目费托反应器吊装工程	世界上提升重量最大、提升高度最高的陆地起重设备工程应用	6400 吨液压复式起重机
2013 年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	中国 LNG（天然气液化储存）工程的支座首次国产化应用	OVM 铅芯隔震橡胶支座
2012 年	港珠澳大桥	最长跨海大桥之一，施工难度世界第一	高强预应力螺纹钢筋锚固系统、减隔震产品、液压调梁系统
2012 年	山东青岛液化天然气储罐（LNG）工程	液化天然气 LNG 用锚具首次国产化应用	OVM 超低温预应力锚固体体系
2012 年	安徽铜陵长江公铁大桥	公铁两用斜拉桥世界最大跨度	OVM250 钢绞线拉体系
2011 年	湖南矮寨特大悬索桥	国内第一台自主研发的全液压步履式缆载吊机，配合“轨索滑移法”架设钢桁梁，成为世界首创	OVM 液压步履式缆载吊机
2009 年	烟台“畅通”号沉船打捞工程	我国沉船打捞史上技术创新应用的典范	OVM 液压提升系统
2008 年	方家山核电站、福清核电站	开辟核电用锚具国产化应用新时代	核电专用锚具体系
2003 年	北京石景山南站斜拉桥转体施工工程	转体重量居当时亚洲第一	液压转体设备及施工服务
2002 年	上海磁悬浮专线	世界上第一条投入商业运行的高速磁悬浮线路	预应力锚具
2001 年	福建彰州战备大桥	国内第一座预应力混凝土矮塔斜拉桥	OVMAT 拉索体系

1999 年	汕头礮石大桥	钢绞线拉索首次应用在国内现代大跨度斜拉桥	OVM250 钢绞线拉索体系
1999 年	厦门海沧大桥	国内悬索桥首次采用预应力锚固系统	OVM 悬索桥锚碇系统
1994 年	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桅杆提升工程	当时世界上提升高度、重量和难度均排第一	LSD 液压提升系统
1994 年	北京西客站钢门楼提升工程	当时世界上提升重量最大	LSD 液压提升系统
1991 年	上海杨浦大桥	当时世界第一大跨度斜拉桥	全桥锚具和斜拉索锚具、张拉设备
1990 年	上海南浦大桥	当时世界第二大跨度斜拉桥	锚具、斜拉索锚具和 600 吨级拉力千斤顶

此外，公司相关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还广泛供应给中铁大桥局、中核集团、中化建、中铁、中建、中铁建、中交等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龙头企业。公司丰富的大客户经验，有利于公司丰富和完善预应力整体施工的服务模式，并为参与国际重大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5）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预应力技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先后为港珠澳大桥、泉州湾跨海大桥、上海南浦大桥、铜陵长江大桥、江苏苏通大桥、武广高速铁路、京沪高铁、国家天文台 FAST 工程、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埃及开罗国际机场、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等超过千座桥梁及铁路、国内外特种工程项目提供高质量、高技术含量的预应力产品及服务。“OVM”品牌凭着创新技术和良好口碑，已发展成为预应力行业的标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均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公司在 2011 年获得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称号及中国品牌质量监督信誉协会颁发的《全国用户信得过产品中国锚具质量公认十佳知名品牌》，多次获得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此外公司曾连续 16 年荣获广西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 （6）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引进和贯彻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制度，早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公司分别通过了中国 CQC 和英国 BSI 学会的 ISO9001: 1994 双重认证，还相

继获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 CCPC、欧洲 ETA 和 CE 等机构的质量管理认证，产品及管理体系符合亚非欧美各洲的主要认证要求。在生产方面，公司引入了精益生产和六西格玛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水平。2008 年，公司获得了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目前技术、管理人员中持有职称者共 586 人，其中，教授级高工 8 人，副高级职称人才 48 人。公司管理及人才队伍建设较为完善，为公司长远发展和技术、产品开发提供了有效的人才保障。同时，公司与国内在本专业方向上知名的同济大学、东南大学以及多位院士、专家学者等开展了多个联合研究项目并合作培养专业人才，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规模仍然偏小

虽然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预应力技术及产品供应商，但与瑞士 VSL、法国 Freyssinet、德国 DSI 等国际巨头相比，公司营收规模仍然偏小，这限制了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实力。以法国 Freyssinet 公司为例，其年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20 亿欧元。公司要想走出国门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一定的竞争地位，则必须首先在规模上做大做强，提高项目总包能力，以实现总体突破。

（2）技术水平较国外先进水平仍有差距

虽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预应力创新平台，并在部分细分领域取得了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但与以上国际巨头相比，公司研发平台仍有待进一步升级。尤其是在满足新材料及特殊工况预应力产品的开发方面，公司研发设施、测试设备、技术及工艺人才队伍等多方面均需要加大投入，以满足预应力行业日益复杂的技术创新工作。

## 四、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

（一）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时间	产销情况	锚具(万孔)	索制品(吨)	减隔震类(件)
2016年1-6月	产能	3,600.00	40,000.00	31,2441.00
	产量	1,260.47	13,266	99,107.00
	销量	1,209.57	12,677.65	100,176.40
	产销率	95.96%	95.56%	101.08%
2015年	产能	3,600.00	40,000.00	31,2441.00
	产量	2,757.27	22,968.11	270,287.91
	销量	2,708.74	23,122.00	271,600.00
	产销率	98.24%	100.67%	100.48%
2014年	产能	3,600.00	40,000.00	312,441.00
	产量	3,158.16	16,695.72	241,459.00
	销量	3,149.03	15,569.80	218,507.00
	产销率	99.71%	93.26%	90.49%
2013年	产能	3,000.00	30,000.00	284,038.00
	产量	2,790.36	17,882.98	183,991.00
	销量	2,742.82	17,915.35	180,409.00
	产销率	98.30%	100.18%	98.05%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锚固体系	16,885.64	27.46%	40,576.99	28.53%	47,842.49	32.91%	41,298.68	32.06%
缆索体系	21,085.47	34.29%	45,520.30	32.01%	41,990.70	28.88%	39,198.50	30.43%
减隔震体系	14,130.63	22.98%	33,278.64	23.40%	32,783.60	22.55%	24,671.31	19.15%
工程及检测	7,571.55	12.31%	18,726.99	13.17%	18,377.80	12.64%	18,041.29	14.01%
其他	1,816.08	2.95%	4,106.72	2.89%	4,396.83	3.02%	5,602.00	4.35%
合计	61,489.37	100.00%	142,209.64	100.00%	145,391.42	100.00%	128,811.78	100.00%

## （二）报告期内向前十名客户、外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2016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直销/经销	所处行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 关联
1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交通建设投资	索	3,102.08	4.83%	1993-2-26	164,089.5	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	否
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	3,034.64	4.72%	2012-02-23	282,448.0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设备、锚具	2,414.60	3.76%	1985-03-06	228,4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伸缩缝、阻尼器、支座	2,312.67	3.60%	2007-12-10	3,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否
5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索、设备	1,469.54	2.29%	1999-09-24	145,92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8.08%, 其他社会公众 51.92%	否
6	韩国 HYUNDAI 和 SK 联合体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索制品	1,390.03	2.16%	2013 年	1580 万美金	韩国现代 60%; 韩国 SK 集团 40%	否
7	印尼 MST 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	1,363.15	2.12%	2015 年	5 亿印尼卢比	Mr Ugeng 35%, Mr Stefan 20%, Mr. Hadi 15%, Mr Ir 15%, Mr Setyo 15%	否
8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	1,389.25	2.16%	1990-05-03	380,979.8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9	中铁大桥局集团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	1,358.18	2.11%	2001-04-20	214,950.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有限公司		工							
10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	1,108.98	1.73%	1986-12-05	300,00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34%	否
	合计				18,943.12	29.48%				

## 2015 年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直销/经销	所处行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 关联
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	8,606.66	5.77%	1985-03-06	228,4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	7,801.69	5.23%	2007-12-10	3,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否
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伸缩缝、TMD、阻尼器	6,213.99	4.16%	2001-04-20	214,950.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4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	4,099.93	2.75%	1993-2-26	164,089.5	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	否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	3,388.25	2.27%	2003-12-29	8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9.96%; 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4%	否
6	广东省长大公路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	3,036.27	2.03%	1986-12-05	300,00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6%;	否

	工程有限公司			座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34%	
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伸缩缝、支座	2,859.06	1.92%	1986-11-10	366,853.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8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阻尼器	2,632.72	1.76%	1999-09-24	145,92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8.08%，其他社会公众 51.92%	否
9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	2,336.02	1.56%	2012-02-23	282,448.0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1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	2,082.12	1.39%	1980-11-24	279,016.4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合计				43,056.71	28.84%				

## 2014 年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直销/经销	所处行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关联
1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直销	科学研究	索制品	9,276.55	6.21%	-	-	-	否
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TMD、伸缩缝	7,710.90	5.17%	2001-04-20	214,950.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	5,511.01	3.69%	2011-09-28	3,000,000	国务院 100%	否
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支座	4,719.55	3.16%	1986-11-10	366,853.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索、设备、	4,585.43	3.07%	1985-06-15	601,003.8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程局有限公司			支座						
6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	4,185.65	2.80%	1986-12-05	300,00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34%	否
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	3,183.35	2.13%	1986-10-12	311,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	2,401.47	1.61%	1995-08-01	126,83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9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	2,214.03	1.48%	1987-01-07	436,677.3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10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	2,197.86	1.47%	1993-05-11	100,00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合计				45,985.80	30.79%				

## 2013 年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直销/经销	所处行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关联
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	14,274.19	10.78%	2001-04-20	214,950.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2	成都华源夏丰投资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工程施工	4,124.46	3.11%	2013-01-24	1000	李峰 10%; 夏学军 90%	否
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	3,974.88	3.00%	2011-09-28	3,000,000	国务院 100%	否

4	广东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伸缩缝	3,452.71	2.61%	1986-12-05	300,00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34%	否
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设备、锚具	3,064.45	2.31%	1995-08-01	126,83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6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	2,793.26	2.11%	1987-01-07	436,677.3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	2,476.41	1.87%	1990-05-03	380,979.8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支座、伸缩缝	2,253.42	1.70%	1986-05-11	506,067.7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9	韩国 YOUNG JIN 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索制品	2,201.11	1.66%	1992 年	10 亿韩币	Yeong Seon Han 100%	否
10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索、锚具、设备	1,700.06	1.28%	1988-02-09	65,338.40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工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合计				40,314.95	30.43%				

2016 年 1-6 月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	客户名称	客户类	所处行业	交易内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时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
---	------	-----	------	-----	------	----	-----	------	------	----

号		型 直销/经 销		容			间			
1	韩国 HYUNDAI 和 SK 联合体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索制品	1,390.03	19.32%	2013 年	1580 万美金	韩国现代 60%; 韩国 SK 集团 40%	否
2	印尼 MST 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	1,363.15	18.95%	2015 年	5 亿印尼卢比	Mr Ugeng 35%, Mr Stefan 20%, Mr. Hadi 15%, Mr Ir 15%, Mr Setyo15%	否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分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橡胶制品	633.82	8.81%	1998 年	395200000 第纳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4	韩国 KWANSOO 公司	经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索制品	464.94	6.46%	2009 年	12 亿韩币	Envico consultants co.,Ltd 100%	否
5	越南 MINH DUC 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橡胶制品	412.13	5.73%	2010 年	160 亿越南盾	Ms. Phan thi phuoc lan 16%, Mr. Tran dai nghia 36%, Mr. Pham ngoc thanh 16%, mr. Phan the quyen 16%, Mr. Pham van tai 16%	否
	合计				4,264.07	59.26%				

## 2015 年度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直销/经 销	所处行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时 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
----	------	-------------------	------	------	------	----	----------	------	------	----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分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橡胶制品及锚具	2,495.69	16.64%	1998 年	395200000 第纳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2	卡塔尔 MACE 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橡胶制品	1,305.09	8.70%	2006 年	45 万卡塔尔币	Sheikh faisal jassem al thani 51%, Mr. Nidal mohammed salama 49%	否
3	韩国 HYUNDAI 和 SK 联合体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索制品	1,065.83	7.11%	2013 年	1580 万美金	韩国现代 60%; 韩国 SK 集团 40%	否
4	印尼 TENSINDO 公司	经销	建筑施工	锚具	848.43	5.66%	2009 年	10 亿印尼卢比	Mr. Stefan 20%, Mr. Andrew 10%, Mr.Milias 70%	否
5	中东 OVM-MENA 公司	经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橡胶制品	738.53	4.92%	2012 年	15 万迪拉姆	Er. Fahmi Farooqi Al Hussany 100%	否
	合计				6,453.57	43.03%				

## 2014 年度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直销/经销	所处行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
1	印尼 TENSINDO 公司	经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橡胶制品	1,508.35	11.34%	2009 年	10 亿印尼卢比	Mr. Stefan 20%, Mr. Andrew 10%, Mr.Milias 70%	否
2	台湾宏舜工程公司	经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橡胶制品	1,370.44	10.30%	1997 年	500 万新台币	吕志成 100%	否
3	韩国 KWANSOO 公司	经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索制品	1,055.82	7.94%	2009 年	12 亿韩币	Envico consultants co.,Ltd 100%	否

4	越南 CPKDVT 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橡胶制品	805.74	6.05%	2012 年	50 亿越南盾	Mr. Ngo van hung 30%; Ms. Tran Phuong mai 40%; Mr. Nguyen Kiem Thanh 30%	否
5	沙特 IKK 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橡胶制品	670.90	5.04%	1982 年	50 万里亚尔	Sheikh Issam Mohammed Khairy Kabbani 55%; Sheikh Hassan Issam Mohammed Khairy Kabbani 45%	否
	合计				5,463.51	40.67%				

## 2013 年度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直销/经销	所处行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
1	韩国 YOUNG JIN 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索制品	2,201.11	18.36%	1992 年	10 亿韩币	Yeong Seon Han 100%	否
2	印尼 TENSINDO 公司	经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橡胶制品	982.42	8.20%	2009 年	10 亿印尼卢比	Mr. Stefan 20%, Mr. Andrew 10%, Mr.Milias 70%	否
3	越南 CPKDVT 公司	直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橡胶制品	752.85	6.28%	2008 年	50 亿越南盾	Mr. Ngo van hung 30%; Ms. Tran Phuong mai 40%; Mr. Nguyen Kiem Thanh 30%	否
4	韩国 KWANSOO 公司	经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索制品	698.23	5.83%	2009 年	12 亿韩币	Envico consultants co.,ltd 100%	否
5	台湾宏舜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建筑施工	锚具及橡胶制品	611.35	5.10%	1997 年	500 万新台币	吕志成 100%	否
	合计				5,245.96	43.77%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9,140.85	14.87%	22,225.21	15.63%	19,616.74	13.49%	18,055.08	14.02%
华东地区	6,774.29	11.02%	8,266.59	5.81%	11,339.13	7.80%	22,273.79	17.29%
华南地区	9,808.42	15.95%	30,552.39	21.48%	33,148.77	22.80%	19,782.48	15.36%
中南地区	10,601.34	17.24%	31,755.74	22.33%	35,766.06	24.60%	28,588.60	22.19%
西北地区	3,464.65	5.63%	9,672.90	6.80%	10,670.23	7.34%	9,379.90	7.28%
西南地区	14,504.62	23.59%	24,738.30	17.40%	21,544.68	14.82%	18,745.40	14.55%
国外	7,195.20	11.70%	14,998.51	10.55%	13,305.82	9.15%	11,986.55	9.31%
<b>合计</b>	<b>61,489.37</b>	<b>100.00%</b>	<b>142,209.64</b>	<b>100.00%</b>	<b>145,391.42</b>	<b>100.00%</b>	<b>128,811.78</b>	<b>100.00%</b>

注：此处以发行人客户所在地为基准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区列示，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黑龙江、吉林、辽宁及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省，中南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和安徽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山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重庆及西藏（下同）。

## (三)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锚具产品具体销售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锚固体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万孔）	1,209.57	2,708.74	3,149.03	2,742.82
单价（元/孔）	13.96	14.98	15.19	15.06
销售额（万元）	16,885.64	40,576.99	47,842.49	41,298.68

报告期内，公司缆索体系产品具体销售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索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吨）	12,677.65	23,122.00	15,569.80	17,915.35
单价（万元/吨）	1.66	1.97	2.70	2.19
销售额（万元）	21,085.47	45,520.30	41,990.70	39,198.50

报告期内，公司减隔震产品具体销售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减隔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万件）	10.02	27.16	21.85	18.04
单价（元/件）	1,410.57	1,225.28	1,500.39	1,367.52
销售额（万元）	14,130.63	33,278.64	32,783.60	24,671.31

#### (四) 各销售模式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直销	54,136.58	88.04%	126,990.95	89.30%	131,326.60	90.33%	115,807.23	89.90%
	经销	157.59	0.26%	220.18	0.15%	759	0.52%	1,018.00	0.79%
外销	直销	3,664.45	5.96%	8,301.55	5.84%	3,983.57	2.74%	6,041.24	4.69%
	经销	3,530.75	5.74%	6,696.96	4.71%	9,322.25	6.41%	5,945.30	4.62%
合计		61,489.37	100.00%	142,209.64	100.00%	145,391.42	100.00%	128,811.78	100.00%

2、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直销方式营业收入	招标途径获得收入	招标收入占比
2016年1-6月	57,801.02	36,310.65	62.82%
2015年	135,292.50	77,530.18	57.31%
2014年	135,310.17	58,237.76	43.04%
2013年	121,848.47	64,207.24	52.69%
合计	450,252.16	236,285.84	52.48%

2014年，公司招投标收入的占比较小，主要系广州陈村水道桥、五象大桥、大冲特大桥、南昌朝阳大桥、英华桥和港珠澳大桥CB03标等较大的项目采取了议标（协商）的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广州陈村水道桥	1,251.05	公司提供钢绞线拉索体系产品，公司此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据80%的市场份额，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较少，因此采购单位与公司议标
2	五象大桥	1,018.53	
3	大冲特大桥	1,571.93	
4	南昌朝阳大桥	1,402.05	
5	英华桥	2,852.00	

6	港珠澳大桥 CB03 标	2,642.76	公司提供高强螺纹钢，港珠澳大桥的技术要求较高，且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供应商较少，因而采取议标的形式
合计		10,738.31	

公司严格按照销售流程进行销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3、作为总包方及分包方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

对于工程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总包方及分包方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作为总包方的 销售收入	作为分包方的 销售收入	合计	作为总包方的 销售收入占比	作为分包方的 销售收入占比
2016年1-6月	996.53	4,811.99	5,808.53	17.16%	82.84%
2015年	3,231.02	12,185.15	15,416.17	20.96%	79.04%
2014年	1,899.92	14,685.14	16,585.06	11.46%	88.54%
2013年	2,255.04	15,607.76	17,862.80	12.62%	87.38%

由于公司工程及检测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因此总包收入较小，以分包收入为主。对于工程和检测业务，公司作为总包方的销售收入较小，一般为旧桥维护管养项目，单个项目金额较小，因此并未进行分包

## (五) 报告期内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有钢材、钢板、锚垫板、聚乙烯等。

名称	简称	购买厂家或产地
主要原材料	合结元钢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锚垫板	柳州市新都铸业有限公司 柳江县建都铸造厂 柳州市豪迈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柳州市英利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建桥机械铸造厂 柳州市中立达机械有限公司 柳州市欣然耐磨铸造厂 柳州市盛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板	钢板	柳州市永宇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国恒工贸有限公司
	钢绞线	钢绞线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 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	钢丝	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 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德嘉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防腐油脂、建筑脂、 防护蜡、 涂料、防锈纸	防护材料	天津市津冠润滑脂有限公司 上海中菱润滑脂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雅佳新型节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欧特涂料有限公司 扬州市金晨化工有限公司 阳防锈包装材料公司广州分公司
	密封件、高压胶管	密封件、高压 胶管	斯凯孚密封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辽宁科达聚氨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柳州市汇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辅助材 料	螺钉、螺帽、螺栓、 轴承等	标准件	宁波宁力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航弹物资有限公司 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哈商贸有限公司
	锯条、刀具	锯条、刀具	柳州市广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贵阳锐利克工具有限公司 柳州市湘仪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电子设备	电机、电子设 备	柳州西创自动化有限公司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皖电电机有限公司
	汽油、柴机油、煤油、 淬火油、切削液、黄 油、液压油等	油、液类	广西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永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利孚工贸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淬火液厂
能源	水	水	柳州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电	电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 2、报告期内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2016 年 1-6 月前十名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	钢材	3,139.72	7.17%	1992-12-16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城申港园区滨江西路 679 号	2000 万美元	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5%;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5%;	无
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08)	钢材	3,041.33	6.95%	1993-05-18	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44,940.8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9.95%; 其他社会公众 71.05%; (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无
3	昆明市特立亚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钢材	2,550.49	5.83%	2001-03-15	昆明市新闻路 247 号	6,000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昆明嘉誉物资有限公司; 安宁市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万盛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无
4	柳州煜乾机械装备股份公司(挂牌代码: 838688)	外协机加工	2,026.89	4.63%	2009-08-20	柳州市九头山路 19 号	2,100	周雷 61.70%、刘果 17.35%、唐春香等 17 名自然人 20.95%	无
5	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948.08	4.45%	2007-11-30	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	59776.5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	无
6	柳州市永宇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497.75	3.42%	2005-06-17	柳州市红碑路 14-1 号第一至第五间内	50	姜海景 90%; 张军 10%	无

7	上海塑起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1,356.45	3.10%	2009-05-08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560 号 517 室	500	庞庆龙; 刘辉; 周洁	无
8	柳州市欣荣机械配件厂 (普通合伙)	外协外购	1,091.35	2.49%	2004-06-24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	王州平 60%; 王欣梅 40%	无
9	安徽省含山县威建铸造厂 (普通合伙)	铸件	899.16	2.05%	1997-08-22	含山县林头镇龙台行政村	-	徐正平 50% 徐正东 50%	无
10	柳州市新都铸业有限公司	铸件	819.66	1.87%	2001-12-18	柳江县拉堡镇火电公司北面	1,200	江玉英 15%; 魏日为 8%; 魏愈寿 77%	无
	合计		18,370.88	41.96%					

## 2015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	钢材	5,782.80	7.77%	1992-12-16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城申港园区滨江西路 679 号	2000 万美元	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5%;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5%;	无
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08)	钢材	4,468.15	5.63%	1993-05-18	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44,940.8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9.95%; 其他社会公众 71.05%; (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无

3	柳州市永宇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3,292.14	4.36%	2005-06-17	柳州市红碑路14-1号第一至第五间内	50	姜海景 90%; 张军 10%	无
4	柳州煜乾机械装备股份公司 (挂牌代码: 838688)	外协机加工	2,211.89	3.43%	2009-08-20	柳州市九头山路19号	2,100	周雷 61.70%、刘果 17.35%、唐春香等 17 名自然人 20.95%	无
5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2,117.73	2.80%	2009-05-05	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宝钢路8号	39064.09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00%	无
6	柳州市新都铸业有限公司	铸件	1,918.49	2.54%	2001-12-18	柳江县拉堡镇火电公司北面	1,200	魏愈寿 77%; 江玉英 15%; 魏日为 8%	无
7	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钢制品	1,810.39	2.39%	2007-11-30	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	59776.56 78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	无
8	上海塑起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1,539.87	2.04%	2009-05-08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560号517室	500	庞庆龙; 刘辉; 周洁	无
9	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制品	1,522.75	2.01%	1994-12-26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20,000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无
10	来宾市吉龙铸钢有限责任公司	铸件	1,515.63	2.01%	2003-06-18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广西八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	徐龙集 70%; 郑健 20%; 江有林 10%	无
	合计		26,179.84	34.98%					

## 2014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08)	钢材	8,118.51	9.19%	1993-05-18	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44,940.8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9.95%; 其他社会公众 71.05%; (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无
2	柳州市永宇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3,840.42	4.35%	2005-06-17	柳州市红碑路 14-1 号第一至第五间内	50	姜海景 90%; 张军 10%	无
3	来宾市吉龙铸钢有限责任公司	铸件	3,125.47	3.54%	2003-06-18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广西八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	徐龙集 70%; 郑健 20%; 江有林 10%	无
4	柳州市新都铸业有限公司	锚垫板	2,571.60	2.91%	2001-12-18	柳江县拉堡镇火电公司北面	1,200	江玉英 15%; 魏日为 8%; 魏愈寿 77%	无
5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2,452.79	2.78%	2009-05-05	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宝钢路 8 号	39064.09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00%	无
6	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	钢制品	2,309.05	2.61%	1992-12-16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城申港园区滨江西路 679	2000 万美元	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5%;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5%;	无

						号			
7	柳州煜乾机械装备股份公司 (挂牌代码: 838688)	外协机加工	2,084.67	2.36%	2009-08-20	柳州市九头山路 19 号	2,100	周雷 61.70%、刘果 17.35%、唐春香等 17 名自然人 20.95%	无
8	上海塑起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1,864.47	2.11%	2009-05-08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560 号 517 室	500	庞庆龙; 刘辉; 周洁	无
9	柳州春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840.89	2.08%	2006-01-16	柳州市红碑路 3 号红卫生产资料批发市场七区 2-11 号	200	杨水春 60%; 陈雪栋 20%; 韦兰 20%;	无
10	柳江县建都铸造厂	铸件	1,783.11	2.02%	1992-08-07	柳江县第三工业开发区永兴南路 6 号	1600	魏松钦 100%	无
	合计		29,990.98	33.95%					

## 2013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	钢材	8,452.58	10.31%	1992-12-16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城申港	2000 万美元	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5%;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5%;	无

						园区滨江西路 679 号			
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708)	钢材	6,040.94	7.37%	1993-05-18	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44,940.8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9.95%; 其他社会公众 71.05%; (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无
3	柳州市永宇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4,482.18	5.47%	2005-06-17	柳州市红碑路 14-1 号第一至第五间内	50	姜海景 90%; 张军 10%	无
4	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336.61	2.85%	1997-07-16	柳州市东环大道西一巷 6 号协和嘉年华庭 14-2 号商铺	1,800	柳州市禾田商贸有限公司 49%; 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51%	是
5	上海塑起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2,089.79	2.55%	2009-05-08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560 号 517 室	500	庞庆龙; 刘辉; 周洁	无
6	柳州市新都铸业有限公司	铸件	1,923.65	2.35%	2001-12-18	柳江县拉堡镇火电公司北面	1,200	魏愈寿 77%; 江玉英 15%; 魏日为 8%	无
7	柳江县建都铸造厂	铸件	1,916.70	2.34%	1992-08-07	柳江县第三工业开发区永兴南路 6 号	1600	魏松钦 100%	无
8	柳州市明阳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外购	1,732.38	2.11%	1998-01-06	柳州市燎原路东三巷 8 号	500	杨飞 65%; 杨馥荣 17%; 张柳英 8%; 杨明等 9 名自然人 10%	无
9	柳州春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691.46	2.06%	2006-01-16	柳州市红碑路 3 号红卫生产资料批发市场七区 2-11 号	200	杨水春 60%; 陈雪栋 20%; 韦兰 20%;	无



10	广州市奥勒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及工具	1,555.65	1.90%	2009-03-09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新广花路平沙段自编 81 号平沙国际广场 803	60	金伟晶 100%	无
	合计		32,221.94	39.31%					

### 3、原材料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采购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

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参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 4、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制造主要消耗水、电等能源，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水费	23.51	0.05%	50.93	0.05%	72.90	0.07%	61.35	0.06%
电费	687.26	1.55%	1355.45	1.25%	1,388.07	1.34%	1,295.81	1.3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用权益的情形。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9,007.30	3,797.90	25,209.40	62.93%	86.91%
机器设备	24,370.54	10,350.93	14,019.60	35.00%	57.53%
运输设备	685.30	364.66	320.64	0.80%	46.79%
办公设备	1,366.17	969.60	396.57	0.99%	29.03%
其他设备	246.94	136.69	110.25	0.28%	44.65%
合计	55,676.24	15,619.78	40,056.46	100.00%	71.95%

注：“成新率”是净值与原值之比。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千斤顶	948	1,911.19	966.34	944.85	49.44%
数控车床	111	1,255.77	412.66	843.11	67.14%
PE 拉索生产线	2	832.20	632.07	200.13	24.05%
步履式顶推设备	1	636.18	104.70	531.49	83.54%
提升千斤顶	76	614.96	417.27	197.69	32.15%
卷扬机	371	420.56	204.68	215.88	51.33%
喷涂生产线 3 号	1	402.05	94.65	307.40	76.46%
高强螺纹钢生产线	1	369.38	74.26	295.12	79.90%
电动单梁起重机	58	368.98	146.65	222.33	60.25%
环氧喷涂生产线 2	1	320.18	239.16	81.02	25.30%
15000KN 铅芯支座试验系统	1	317.78	70.44	247.34	77.83%
液压泵站	47	304.57	122.97	181.60	59.63%
3000KN 阻尼器试验系统	1	283.21	17.94	265.27	93.67%
缆载吊机	2	269.54	5.33	264.20	98.02%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	1	264.96	1.75	263.21	99.34%
喷涂生产线 1	1	260.82	220.28	40.54	15.54%
桥面吊机	4	251.42	76.62	174.79	69.52%
双梁门式起重机	1	240.57	172.51	68.07	28.29%
连续提升千斤顶	12	232.40	232.40	-	0.00%
缠丝机	6	214.61	72.72	141.89	66.12%
液压提升控制系统	12	203.33	127.43	75.90	37.33%
平板硫化机 (XLB-Q1700*1700*1)	3	187.31	35.28	152.03	81.16%
电动油泵	370	184.78	90.20	94.58	51.19%
数控单柱立式车床 (CK5112)	6	179.49	76.86	102.63	57.18%
电液式脉动疲劳试验机	1	175.15	17.97	157.18	89.74%
钢索式液压提升系统	2	166.29	102.16	64.13	38.57%
10KV 电力增容工程	1	165.09	70.58	94.51	57.25%
摇臂钻床	38	160.18	83.29	76.89	48.00%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24	157.85	76.19	81.66	51.73%
双螺旋线双层护套生产线	1	152.83	36.03	116.80	76.43%
泵站	16	149.79	94.29	55.50	37.05%
哈弗管生产线	1	149.56	101.02	48.54	32.46%

配电设施	1	146.83	10.66	136.18	92.74%
液压提升系统	2	141.11	133.04	8.08	5.72%
卧式带锯床	48	134.11	94.93	39.18	29.22%
平板硫化机 (XLB-Q2100*2100*1)	1	131.61	24.78	106.83	81.17%
主缆丝股设备改造	1	126.57	5.01	121.56	96.04%
加工中心	2	126.52	14.37	112.15	88.65%
数控钻铣床	10	126.16	15.60	110.55	87.63%
英格索兰空压机	3	124.10	117.89	6.20	5.00%
双柱立式车床	1	111.11	-	111.11	100.00%
攻丝机	37	102.81	75.15	27.66	26.90%
主缆缠丝机	2	102.56	25.69	76.87	74.95%
工业大风扇	43	102.49	10.17	92.32	90.08%
单柱立式车床 (CA5116E*10/5)	2	94.70	33.99	60.71	64.11%
放线盘底座	64	92.67	80.81	11.86	12.80%
数控立车	2	90.26	0.60	89.66	99.34%
外圆磨床	10	89.64	43.36	46.28	51.63%
10MN 半自动平板硫化 机 (XLB-Q1500*1500*10) (含油炉)	2	88.13	35.03	53.11	60.26%
自动连续顶推千斤顶	24	87.75	30.21	57.54	65.57%
50MN 硫化试验机(含油 炉)	1	86.41	31.37	55.03	63.69%
波纹管圆管成形机组	1	85.19	66.31	18.88	22.16%
紧缆机	2	81.60	30.94	50.66	62.08%
普通车床	31	80.72	63.28	17.44	21.61%
液压扳手	19	80.05	44.72	35.33	44.13%
热处理来做片回火清洗 生产线	1	78.17	6.63	71.54	91.51%
电动双梁起重机	2	78.16	64.62	13.54	17.32%
智能桥梁同步顶升系统	2	77.67	14.62	63.05	81.17%
15T 液压式拉挤碳纤维 生产线	1	77.31	2.44	74.86	96.84%
立车 C5225E*16/10	1	76.71	72.87	3.84	5.00%
收线机及排线机	1	75.52	65.85	9.67	12.8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75.04	3.35	71.70	95.54%
试验机 YAW-5000	1	74.79	71.05	3.74	5.00%
单柱立式车床 (CA5112E*10/5)	2	74.17	26.62	47.55	64.11%
主缆生产线	1	73.34	59.56	13.77	18.78%

张拉组建	1	64.94	2.57	62.37	96.04%
硫化机 2000 吨	1	63.58	57.66	5.92	9.32%
激光跟踪仪	1	63.25	-	63.25	100.00%
叉车	8	60.79	19.92	40.87	67.23%
平板硫化机 (1000T)	1	60.16	11.80	48.37	80.39%
升降台式三坐标数控枪 钻机床	2	59.19	28.75	30.44	51.42%
数控立钻	13	57.40	40.75	16.65	29.00%
带锯床	14	57.08	26.09	30.99	54.29%
塑料波纹管生产线	1	56.08	46.81	9.27	16.52%
液压连续控制箱	10	55.09	24.80	30.28	54.97%
收线盘	8	51.98	35.03	16.94	32.60%
平板硫化机 (XLB-Q1200*1200*1)	2	51.29	10.06	41.23	80.39%
盆式支座钢缝喷漆、烘干 生产线	1	51.28	32.92	18.36	35.81%
总计		15,749.07	6,909.38	8,839.67	56.13%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及房产情况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就以下 8 宗土地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性质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柳国用(2014)第 116594 号	出让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A—07—03 号地块	146,079.11	工业	2062-12-13	抵押
2	柳国用(2008)第 104897 号	出让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10—2、C—11 号	146,634.7	工业	2058-03-10	抵押
3	江国用(商 2014)第 03245 号	出让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机场河 269 号泰合花园 G 栋 2 单元	14	城镇住宅用地	2058-03-13	无

4	并政地 国 用(2013) 第 05002860 号	出让	1层1室 太原市平阳路 西一巷泽丰苑 小区8号楼1 单元2室	45.61	住宅用 地	2050-02-28	无
5	岸 国用(交 2014 )第 5276号	出让	武汉江岸区花 桥街后九万方 三村3号丁栋 4单元1层1 室	10.23	城 镇 住 宅用地	2063-10-16	无
6	四 国 用 (2013)第 13—00057 号	出让	四平红嘴经济 开发区鹏飞路 北侧	21,064.60	工 业 用 地(061)	2063-8-13	无
7	嘉 国 用 (2015)第 22440013 号	出让	嘉鱼县官桥镇 官桥村	48343.96	工 业 用 地	2064-10-20	无
8	嘉 国 用 (2015)第 22440014 号	出让	嘉鱼县官桥镇 官桥村	12187.36	工 业 用 地	2064-10-20	无

注：根据湖北欧维姆于2015年10月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湖北欧维姆股东田野集团对湖北欧维姆的第三期出资以土地97.36亩作价出资778.88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60,531.32平方米（约90.80亩）已经过户至湖北欧维姆名下，剩余约6.56亩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田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宝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81366166Q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31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400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湖北省嘉鱼县官桥镇田野大道1号		
经营范围	永磁合金、凿岩钎具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农作物种植，农产品销售；蔬菜种植、销售；林木林苗种植、苗木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除外)；水产品养殖、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湖北欧维姆于 2015 年 10 月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湖北欧维姆股东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欧维姆的第三期 778.88 万元出资系以一宗 97.36 亩的土地使用权认缴。截止本招股书披露之日,该等土地中的 60,531.32 平方米(约 90.80 亩)已经过户至湖北欧维姆名下,剩余约 6.56 亩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016 年 5 月 23 日,嘉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将协调有关部门确保该土地以合法的方式交由湖北欧维姆使用,同意湖北欧维姆开始进行生产,同意确保相关直属部门不会对湖北欧维姆因上述相关事项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

2016 年 11 月 15 日,嘉鱼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拟用地地块规划情况说明》,确认:对于湖北欧维姆拟用地地块面积 6.56 亩,原规划用途为农田,为便于湖北欧维姆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嘉鱼县国土资源局拟在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对该地块进行调整。

柳工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湖北欧维姆因 6.56 亩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柳工集团承担,并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湖北欧维姆以现金方式付讫。

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对湖北欧维姆出资的该宗土地大部分已过户完成,嘉鱼县国土局已书面确认将在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对剩余未过户土地的规划用途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取得该 6.56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需履行规划调整、征用以及招拍挂、出资过户程序,能否最终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鉴于嘉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协调有关部门确保该土地以合法的方式交由湖北欧维姆使用,同意确保相关直属部门不会对湖北欧维姆因上述相关事项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同时,柳工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湖北欧维姆若因此事后处罚或经济损失将对湖北欧维姆予以补偿,因此,湖北欧维姆该等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柳房权证字第 D0179343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1号服务综合楼	1,726.45	非住宅	抵押
2	柳房权证字第 D0124813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1号钢材库	6,000.00	非住宅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08574号	天河区天河南二路六运五街9号104房	79.22	住宅	无
4	柳房权证字第 D0129823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1号缆索分厂	22,487.60	非住宅	抵押
5	柳房权证字第 D0125032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1号2栋生产厂房	1,3077.76	非住宅	抵押
6	106房地证2014字第 06571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金紫街94号2单元3-3号	101.73	城镇住宅用地	无
7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7165号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机场河269号泰合花园G栋2单元1层1室	97.87	住宅	无
8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316177号	太原市平阳路西一巷泽丰苑小区8幢1单元1层2号	96.67	住宅	无
9	沪房地虹字(2013)第 004822号	上海曲阳路510号106室	68.67	住宅	无
10	X京房权证丰字第 386081号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二区5号楼8层808	98	住宅	无
11	厦国土房证第 01190979号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139号101室	92.76	住宅用地	无
12	厦国土房证第 01190981号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139号102室	79.57	住宅	无
13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4006936号	武汉江岸区后九万方三村3号丁栋4单元1层1室	80.01	成套住宅	无
14	昌移字第 17215号	北京市昌平县北七家乡八仙别墅仙霞西里	138.37	住宅	无
15	柳房权证字第 D0340665号	阳惠路1号缆索分厂	25,073.77	非住宅	无
16	柳房权证字第 D0329759号	阳惠路1号缆索新厂房	12,076.08	非住宅	无
17	柳房权证字第 D0329760号	阳惠路1号工业理化楼	12,839.90	非住宅	抵押
18	柳房权证字第 D0329761号	阳惠路1号1号生产厂房	15,716.60	非住宅	无



19	号 柳房权证字第 D0329762 号	阳惠路 1 号综合厂房	5,870.70	非住宅	无
----	---------------------------	-------------	----------	-----	---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且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报建主体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未办证原因	预计办理时间
欧维姆	洛维工业园区葡萄山路 19 号	22,545.6	厂房	竣工验收手续办理中	2017-03-31 前
四平欧维姆	吉林省四平市红嘴经济开发区鹏飞路北侧	11,044	厂房	竣工验收手续办理中	2017-03-31 前
湖北欧维姆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22,300	厂房	待剩余 6.56 亩土地办理完毕土地证后一并办理	2017-06-30 前

#### (1) 坐落于洛维工业园区葡萄山路 19 号的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位于洛维工业园区葡萄山路 19 号的厂房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出资兴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报建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该等厂房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其他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该厂房系欧维姆在自有土地上依法履行报建手续后,依法建设,欧维姆是该厂房的合法权利人,该厂房资产权属没有争议,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厂房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2) 坐落于吉林省四平市红嘴经济开发区鹏飞路北侧的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位于吉林省四平市红嘴经济开发区鹏飞路北侧的厂房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平欧维姆在其自有土地上出资兴建,四平欧维姆已依法办理了该厂房的报建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平欧维姆已经办理完毕该等厂房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其他竣工验收

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该厂房系四平欧维姆在自有土地上依法履行报建手续后，依法建设，欧维姆是该厂房的合法权利人，该厂房资产权属没有争议，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厂房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四平欧维姆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2.71%、3.35%和 2.95%，利润占比为 0.85%、2.15%和 4.99%（2016 年上半年四平欧维姆为亏损状态），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3）坐落于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的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位于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的厂房由湖北欧维姆建设，湖北欧维姆已经取得了该厂房坐落土地中绝大部分（占比为 93.27%）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以就该厂房建设履行了报建手续。但该等厂房尚待湖北欧维姆就其所占用的剩余 6.56 亩土地履行规划调整、征用以及招拍挂、出资过户程序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湖北欧维姆能否最终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湖北欧维姆在该等厂房建设时，占用部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基本农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此，嘉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湖北欧维姆开始进行生产，同意确保相关直属部门不会对湖北欧维姆因上述相关事项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湖北欧维姆在报告期内尚未有业务收入，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柳工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四平欧维姆及湖北欧维姆因上述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柳工集团承担，并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及湖北欧维姆以现金方式付讫。

## 2、商标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的“OVM”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已就 16 项商标取得了注册商标专

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地	状态-有效期至
1		784409	第 6 类	国内	自 1995-10-21 至 2025-10-20 止
2		1207927	第 37 类	国内	自 2008-9-14 至 2018-9-13
3	欧维姆	1215642	第 6 类	国内	自 2008-10-14 至 2018-10-13
4		1216208	第 17 类	国内	自 2008-10-21 至 2018-10-20
5		9471833	第 6 类	国内	自 2012-6-7 至 2022-6-6
6	欧维姆	9471874	第 6 类	国内	自 2012-6-7 至 2022-6-6
7	欧维姆	9474807	第 7 类	国内	自 2012-6-7 至 2022-6-6
8		9474793	第 7 类	国内	自 2012-6-21 至 2022-6-20
9		10551927	第 6 类	国内	自 2013-4-21 至 2023-4-20
10		10561913	第 19 类	国内	自 2013-4-21 至 2023-4-20
11		10561760	第 17 类	国内	自 2013-4-21 至 2023-4-20
12		10561697	第 7 类	国内	自 2013-7-7 至 2023-7-6
13		10562006	第 37 类	国内	自 2013-4-21 至 2023-4-20
14	欧维姆	13926089	第 19 类	国内	自 2015-4-14 至 2025-4-13
15	欧维姆	13925950	第 17 类	国内	自 2015-3-14 至 2025-3-13
16	欧维姆	13926244	第 37 类	国内	自 2015-3-14 至 2025-3-13

公司经国外商标管理部门核准已就 31 项（以注册号统计）商标取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地	状态-有效期至
----	------	------	--------	-----	---------

1		41065	6 类、7 类、 19 类 (少数 商品)	越南	已注册-2021 年 1 月 5 日
2		4-2012-05348	6 类、7 类、 19 类	越南	已注册-2022 年 3 月 22 日
3		442227 、 442228 、 437862	6 类、7 类、 19 类	哥 伦 比 亚	已注册-2022 年 3 月 1 日
4		324921	6 类、7 类、 19 类	捷克	已注册- 2021 年 9 月 8 日
5		210595	6 类、7 类、 19 类	伊朗	已注册-2024 年 9 月 8 日
6		203222	6 类、7 类、 19 类	伊朗	已注册-2024 年 5 月 21 日
7		D00.2011.030 251 、 D00.2011.030 252 、 D00.2011.030 255	6 类、7 类、 19 类	印 度 尼 西 亚	已注册-2024 年 8 月 7 日
8		123488 、 123489 、 123490	6 类、7 类、 19 类	科威特	已注册-2021 年 3 月 9 日
9		130273 、 130274 、 130275	6 类、7 类、 19 类	科威特	已注册-2022 年 5 月 18 日
10		70486 、 70487、70488	6 类、7 类、 19 类	卡塔尔	6 类、19 类已注册 -2024 年 3 月 19 日,7 类已注册-2015 年 2 月 25 日
11		143308771、 143308770、 143308769、	6 类、7 类、 19 类	沙特	已注册-2022 年 2 月 26 日
12		2012-002079 4	6 类、7 类、 19 类 (商品名部 分有改变)	韩国	已注册-2023 年 9 月 9 日
13		2327949	6 类、7 类、 19 类	印度	已注册-2022 年 5 月 8 日
14		2014053395、 2014053398、 2014053402、 2014053405、	6 类、7 类、 19 类、37 类	马 来 西 亚	已注册-2024 年 3 月 7 日

15		200013254	第 6 类	香港	已获注册-2016 年 11 月 18 日
16		2001B04674	第 6 类	香港	已获注册-2016 年 11 月 18 日

### 3、专利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拥有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124302	拉压分散防护锚索及施工工法	ZL98109189.X	1998-6-8	2003-1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159299	桩板锚索及用该锚索支护回填路基边坡加固技术施工工法	ZL01132785.5	2001-9-18	2004-6-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222626	锚垫板	ZL02104893.2	2002-3-5	2005-8-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305856	体外预应力体系及其施工方法	ZL02140479.8	2002-7-16	2007-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993214	植入光纤光栅纤维增强复合智能筋的冷铸墩头锚拉索	ZL200620170196.x	2006-12-29	2007-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1003416	带密封结构的锚具	ZL200720083363.1	2007-1-24	20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406656	高强钢丝先张预应力锚固体系及其施工方法	ZL200410045435.4	2004-5-19	2008-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407467	无粘结精轧螺纹钢及锚固体系及其施工方法	ZL200410055436.7	2004-7-27	2008-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1132133	锚垫板	ZL200720088239.4	2007-11-12	2008-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1109066	圆塔形锚垫板	ZL200720086998.7	2007-9-13	2008-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1179131	碳纤维锚具	ZL200720300423.0	2007-12-23	2009-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487047	差动式工具锚	ZL200310103952.8	2003-11-2	2009-4-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1313211	带磁通量传感器的智能拉索	ZL200820113744.4	2008-12-31	2009-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1953611	一种预应力钢丝套筒式锚具	ZL201120028283.2	2011-1-27	2011-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1991015	整体可换式锚碇锚固体系	ZL201120096161.7	2011-4-2	201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1991563	成品索式锚碇锚固体系	ZL201120096138.8	2011-4-2	201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2039719	无粘结筋防腐锚具	ZL201120114971.0	2011-4-19	2011-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1928144	智能张拉泵站	ZL201020690870.3	2010-12-30	2011-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2190647	电动油泵	ZL201230185520.6	2012-5-21	2012-1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	487717	一种液压提升监控系统及其在液压提升控制上的运用	ZL200510120527.9	2005-12-22	2009-4-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1	359007	中央集群程序逻辑控制液压提升系统及其提升施工方法	ZL02124632.7	2002-6-20	2007-11-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2	340982	主从随动控制液压提升系统及其提升施工方法	ZL02124630.0	2002-6-20	2007-8-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3	2265054	电隔离防护锚索	ZL201120314200.6	2011-8-24	201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2276724	分散式锚固的预应力碳纤维绞线锚固体系	ZL201120339804.6	2011-9-12	201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2578239	一种预应力钢绞线张拉用工具锚板	ZL201220186511.3	2012-4-27	2012-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1312011	连续牵引千斤顶	ZL200820113712.4	2008-12-25	2009-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231013	钢铁表面敏化发黑剂及使用该发黑剂的发黑工艺方法	ZL02118744.4	2002-4-26	2005-10-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8	197030	外层无应力防护索体	ZL02119608.7	2002-5-11	2005-2-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	255629	防腐预应力筋及其制造方法	ZL02128318.4	2002-7-29	2006-3-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	719188	钢绞线整束挤压锚索拉索	ZL200710051224.5	2006-12-31	2010-12-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	264622	转向器	ZL02119602.8	2002-5-12	2006-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2	256272	防腐预应力钢绞线之防腐层的涂装方法及其装置	ZL02102925.3	2002-1-30	2006-3-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3	960963	可转动的悬索桥索夹	ZL200620098950.3	2006-9-9	2007-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961856	转向器	ZL200620099144 .8	2006-9-2 1	2007-10- 17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35	981091	张拉变角装置	ZL200620163699 .4	2006-12- 5	2007-11- 21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36	980292	挡风风障	ZL200620172407 .3	2006-12- 11	2007-11- 21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37	369164	防腐预应力钢绞线之防腐层的涂装装置	ZL02116096.1	2002-5-1 2	2008-1-9	发明 专利	原始取 得
38	440421	平行钢绞线拉索体系单根张拉施工方法及装置	ZL02119646.X	2002-5-1 5	2008-11- 12	发明 专利	原始取 得
39	432763	对连续提升千斤顶中的提升钢绞线的预紧方法	ZL200410002193 .0	2004-1-1 3	2008-10- 8	发明 专利	原始取 得
40	1132334	悬索桥的辅助鞍架	ZL200720088654 .x	2007-11- 29	2008-11- 19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41	1132335	悬索桥用散索箍	ZL200720088653 .5	2007-11- 29	2008-11- 19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42	513007	锚具夹片单片的加工方法及其专用模具	ZL200510018846 .9	2005-6-3	2009-6-2 4	发明 专利	原始取 得
43	1312010	液压提升钢绞线收放装置	ZL200820113713 .9	2008-12- 25	2009-11- 25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44	1312258	千斤顶行程限位装置	ZL200820113746 .3	2008-12- 31	2009-11- 25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45	1312074	直线位移传感器安装装置	ZL200820113708 .8	2008-12- 23	2009-11- 25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46	1312439	椭圆形螺旋筋	ZL200820181916 .1	2008-12- 3	2009-11- 25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47	1359134	履带式拉索爬升行走装置	ZL200920302141 .3	2009-4-1 3	2010-2-1 7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48	1558234	荷载传递装置	ZL200920317177 .9	2009-12- 11	2010-10- 13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49	1428888	履带式拉索自动爬升机构	ZL200920302128 .8	2009-4-1 3	2010-5-1 9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50	1029284	带风障的防撞护栏	ZL200620172408 .8	2006-12- 11	2008-3-1 2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51	1028306	短束钢绞线张拉限位装置	ZL200720083728 .0	2007-3-5	2008-3-1 2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52	1042595	光纤光栅纤维增强复合智能筋	ZL200620170198 .9	2006-12- 29	2008-4-2 3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53	1040067	纤维增强树脂筋封装电阻应变计	ZL200720083177 .8	2007-1-1 1	2008-4-2 3	实用 新型	原始取 得

54	406972	竖管真空预压双向注浆工法及其密封注浆系统	ZL02156281.4	2002-12-16	2008-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5	405192	锚索长期工作状态监测装置及方法	ZL200410030580.5	2004-4-13	2008-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6	407465	高强水泥砂浆及灌注该砂浆的施工方法	ZL200410054788.0	2004-7-21	2008-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7	1558236	预应力锚索塑料波纹管	ZL200920317280.3	2009-12-13	2010-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1566620	测力橡胶支座	ZL200920306925.3	2009-7-27	2010-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1579693	挤压簧	ZL200920302650.6	2009-4-28	201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717642	光纤光栅智能钢绞线及其制作方法	ZL200610166604.9	2006-12-29	2010-12-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1	1948627	多向钢管弯管机	ZL201020684817.2	2010-12-28	2011-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1558235	直线往复自动压字机	ZL200920317232.4	2009-12-11	2010-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1132572	缓粘结预应力筋	ZL200720087249.6	2007-9-18	2008-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611294	带索夹填块的索夹及夹持悬索桥主缆的方法	ZL200510018375.1	2005-3-11	2010-4-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5	1767417	轴类回转工件不转动加工外圆机床的刀盘回转装置	ZL201020503004.9	2010-8-25	2011-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1771453	轴类回转工件不转动加工外圆机床的外圆铣刀	ZL201020502974.7	2010-8-25	2011-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1882883	轴类回转工件不转动加工外圆机床的工件夹持装置	ZL201020502973.2	2010-8-25	2011-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2761572	在线加热发黑涂装防腐装置	ZL201220422187.0	2012-8-24	2013-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2761042	滚丝机自动上下料机构	ZL201220422150.8	2012-8-24	2013-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2808914	无心车床与滚丝机加工长杆件时的自动衔接装置	ZL201220422189.x	2012-8-24	2013-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953729	板式无碴轨道用 CA 砂浆及其生产方法	ZL200610018936.2	2006-4-23	2012-5-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2	860214	板式无碴轨道用 CA 砂	ZL200610018938	2006-4-2	2011-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浆干粉	. 1	3	9	专利	得
73	1022025	板式无碴轨道用 CA 砂浆乳剂及其生产方法	ZL200610018937. 7	2006-4-23	2012-8-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4	768259	测力传感器及用于测量预应力锚索和桥梁支座受力的方法	ZL200610125502. 2	2006-12-14	2011-4-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5	822644	一种带加强筋的障条及其制作方法	ZL200710051334. 1	2007-1-19	2011-8-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6	858946	大吨位桅杆多根缆风绳同时预紧或放松系统及其方法	ZL200710051645. 8	2007-3-7	2011-1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7	851214	U 型锚索	ZL200710077822. x	2007-6-27	2011-9-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8	814890	空间缆索结构的吊索	ZL200710077854. x	2007-7-21	2011-7-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9	814099	拉索用轴向减振体系、设置有该体系的拉索及其制作方法	ZL200710053062. 9	2007-8-23	2011-7-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0	1080440	FRP 增强橡胶隔振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0710303519. 7	2007-12-29	2012-11-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1	1195960	纤维增强橡胶隔振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0710303521. 4	2007-12-29	2013-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2	1080497	超高强活性粉末混凝土及其制作方法	ZL200810073539. 4	2008-4-16	2012-11-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3	1080354	复合式锚垫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0810073693. 1	2008-7-18	2012-11-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4	1023027	让压锚具及可回收使用型锚索	ZL200810073713. 5	2008-8-2	2012-8-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5	1022851	压力均布型锚索	ZL200810073714. x	2008-8-2	2012-8-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6	1080804	应用双机双吊液压数控跨缆吊机架设悬索桥主梁的方法	ZL200910113846. 5	2009-1-23	2012-11-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7	1196859	双机负重行走式液压数控跨缆吊机及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0910113848. 4	2009-1-23	2013-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8	1080728	履带式拉索自动爬升机构及其控制系统	ZL200910302899. 1	2009-6-3	2012-11-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9	999309	桥梁拉索用混合型 FRP 筋及其制作方法	ZL200910306809. 6	2009-9-9	2012-7-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0	1102004	混合型碳纤维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0910209811. 1	2009-10-23	2012-12-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1	1652489	带有抗滑结构的斜拉	ZL201020302576	2010-2-8	2011-1-5	实用	原始取

		桥索鞍	.0				新型	得
92	1001930	步履式顶推装置及其用于桥梁顶推施工的方法	ZL201010130471.6	2010-3-23	2012-7-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3	1228007	轴类回转工件不转动加工外圆机床	ZL201010261498.9	2010-8-25	2013-7-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4	1769742	钢绞线拉索式防落梁装置	ZL201020516783.6	2010-9-3	2011-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1771234	钢丝张拉控制器	ZL201020519852.9	2010-9-7	2011-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1826047	钢绞线收放装置	ZL201020568953.5	2010-10-19	2011-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1870843	液压胀管机	ZL201020684818.7	2010-12-28	2011-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2039631	系杆成品索在预埋管口处的防水装置	ZL201120114961.7	2011-4-19	2011-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2229010	低高度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	ZL201120341757.9	2011-9-13	2012-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2402135	哈弗式锁紧螺母	ZL201120540442.7	2011-12-21	2012-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2577870	防水密封罩	ZL201220165522.3	2012-4-18	2012-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2760636	特种设备控制系统机柜	ZL201220368899.9	2012-7-28	2013-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2756177	一种预应力施工用锚板	ZL201220383517.x	2012-8-3	2013-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2909518	带紧索装置的剪切式橡胶阻尼器	ZL201220561072.x	2012-10-29	2013-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3008121	一种内锥斜度钢球测量检具	ZL201220663081.x	2012-12-5	2013-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3009173	一种外锥斜度钢球测量检具	ZL201220662836.4	2012-12-5	2013-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3010080	斜拉索锚链式软牵引装置	ZL201220698181.6	2012-12-17	2013-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3009583	单根钢绞线系杆索在锚固区入口处的防水装置	ZL201320015371.8	2013-1-11	2013-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3065023	一种钢绞线张拉千斤顶	ZL201320019604.1	2013-1-15	2013-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3062127	预应力筋张拉预紧装置	ZL201320019204.0	2013-1-15	2013-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3062245	拉索牵引或提升连接装置	ZL201320019217.8	2013-1-15	2013-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3139373	夹片式复合型锚固钢绞线成品索	ZL201220712435.5	2012-12-21	2013-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3141384	与提升千斤顶配套使用的大吨位构件提升回转装置	ZL201320024348.5	2013-1-16	2013-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3139059	一种多活塞并联扁形千斤顶	ZL201320152420.2	2013-3-29	2013-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1334959	组合索夹	201110432889.7	2011-12-21	2014-1-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6	3451578	一种可换式体外锚索	ZL201320428245.5	2013-7-18	2014-3-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1359169	可换主缆的索夹	ZL201210121131.6	2012-4-23	2014-3-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8	1359054	带有抗滑锁紧结构的斜拉桥索鞍	ZL201210074357.5	2012-3-20	2014-3-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9	3451357	一种半灌浆式钢筋连接接头	ZL201320330109.2	2013-6-8	2014-3-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3450362	扣合式不锈钢护套管及多段拼接不锈钢护套管	ZL201320469125.X	2013-8-2	2014-3-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1383661	高强螺纹钢棒的半自动流水线式生产系统及其方法	ZL201210303188.8	2012-8-24	2014-4-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2	1398933	分散式锚固的预应力碳纤维绞线锚固体系及其安装方法	ZL201110268265.6	2011-9-12	2014-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3	1399111	一种竖向预应力锚固体系及其施工方法	ZL201110328929.3	2011-10-26	2014-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4	3563029	放线盘速度自动控制装置及带该装置的放线系统	ZL201320631453.5	2013-10-14	201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3655023	大螺距套丝机夹刀具	201320867767.5	2013-12-25	201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3652984	一种偏心式斜拉索减振装置	201320868631.6	2013-12-24	201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3652816	一种带扭紧装置的张拉千斤顶	201320883997	2013-12-30	201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3654553	大螺距梯形螺纹铣刀	201320868619.5	2013-12-24	201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9	3654019	自动落梁平台装置	201320848669.7	2013-12-19	201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0	3654512	视频检测缆索锚固区段外表损伤检测装置	201320835994.X	2013-12-15	201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1	3653403	一种系杆转向器	201320868636.9	2013-12-24	201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2	1430655	一种在线调质、加热发黑涂装工艺生产高强螺纹钢的方法	201210303190.5	2012-8-24	2014-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3	1431016	一种复合预应力筋成品拉索及其制作方法	201210071816.4	2012-3-16	2014-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4	M474757	(台湾专利)抗滑锁紧结构及带有该抗滑锁紧结构的斜拉桥索鞍	M474757	2013-10-14	2014-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5	1470771	一种方便更换的拱桥吊杆组件及其用于更换吊杆的方法	201210283355.7	2012-8-10	2014-8-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6	3701190	集成温度自补偿的光纤光栅应变传感器	201420061839.1	2014-2-11	2014-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7	3720464	一种自减振缆索	201320603029.X	2013-9-27	2014-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8	3842449	一种斜拉桥索鞍	201420245957.8	2014-5-14	2014-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9	1528566	一种钢绞线成品拉索及其制作方法	201210069648.5	2012-3-16	2014-11-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0	1529069	斜拉索锚链式软牵引装置	201210548111.7	2012-12-17	2014-11-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1	1528393	一种缠绕螺旋筋胶带的耐久性索体及其制作方法	201210511019.3	2012-11-30	2014-11-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2	1528618	带止转螺母的连接器及其安装方法	201210275334	2012-8-3	2014-11-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3	3939806	预应力高强螺纹钢锚固体系	201420375039.7	2014-7-4	2014-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4	3942724	一种液压爬行器	201420416290.3	2014-7-25	2014-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5	3941110	一种液压提升千斤顶的控制油路	201420416288.6	2014-7-25	2014-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6	3846391	桥梁拉索减振器	201420040702.8	2014-1-22	2014-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7	1553391	自锁紧预应力锚固结构及竖向预应力锚固体系及施工方法	201210030063.2	2012-2-10	2014-12-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8	4084308	液压促动器	201420534156.3	2014-9-17	2015-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9	4082262	一种带自锁装置的预应力结构用锚具	201420480898.2	2014-8-25	2015-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0	1600476	可换主缆的组合式索夹	201310092077.1	2013-3-21	2015-3-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1	3241391	液压泵站(一泵一顶,一泵两顶)	201430473376.5	2014-11-26	2015-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2	3240214	智能液压泵站(一泵一顶,一泵两顶)	201430473316.3	2014-11-26	2015-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3	4278140	钢丝绳牵引和提升全液压缆载吊机	201420739114.3	2014-11-29	2015-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4	4343943	卧式挤压机	201420869628.0	2014-12-31	2015-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5	4343942	一种耐压密封的导线连接装置	201420858091.8	2014-12-30	2015-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6	1737458	超长斜拉索外护套管伸缩补偿装置	201310331496.6	2013-8-1	2015-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7	4402645	智能分控式液压同步顶升系统	201420846351.x	2014-12-26	201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8	4401065	一种预应力碳纤维板张拉装置	201420843283.1	2014-12-26	201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9	3269017	智能张拉设备	201430546249.3	2014-12-23	2015-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0	1800206	弧面碳纤维板夹片	201310094646.6	2013-3-22	2015-9-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1	1799714	空间索网及其换索的方法	201310096922.2	2013-3-25	2015-9-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2	1795274	哈弗套表面点、槽成型机及制造抗风雨激振哈弗套的方法	201310450233.7	2013-9-27	2015-9-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3	1797705	编制主缆丝股的装置及其用于编制主缆丝股的方法	201310319773.1	2013-7-26	2015-9-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4	4629955	一种景观桥用拉索	201520237610.3	2015-4-17	2015-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5	4629685	一种制作双层无粘结筋的设备系统	201520237697.4	2015-4-17	2015-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6	4629771	一种组合型转向器	201520237698.9	2015-4-17	2015-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7	1870856	一种钢绞线斜拉索穿索装置及其穿索方法	201410036415.4	2014-1-26	2015-1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8	4804712	多股成品索式锚碇预应力锚固装置	201520442395	2015-6-25	2015-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9	4731622	一种外层有聚脲防护材料的钢丝绳拉索	201520302791.3	2015-5-14	2015-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0	4710253	一种用于张拉叉耳式	201520294978.3	2015-5-8	2015-11-	实用	原始取

		拉索或钢拉棒的装置组件			18	新型	得
171	4783823	拉索锚固区带防水预警体系的密封锚索	201520439956.1	2015-6-23	2015-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2	4711942	一种外层有聚脲防护材料的钢绞线	201520303929.1	2015-5-12	2015-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3	4888614	一种用于预埋件现场预拼装和调整的装置	201520558325.1	2015-7-29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4	1922390	一种标准节顶升装置及其连续自动顶升标准节的施工方法	201310740740.4	2013-12-27	2016-1-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5	4736718	一种外层有聚脲防护材料的钢绞线拉索	201520302792.8	2015-5-12	2016-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6	5026874	一种超弹性装饰拉索	201520507828.6	2015-7-14	2016-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7	5027111	带提升预紧装置的提升千斤顶	201520752275.0	2015-9-25	2016-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8	1965085	一种能斜向及竖向移动的高空施工吊篮	201410082738.7	2014-3-8	2016-3-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9	1965146	空间索网结构用节点盘、方便换索的空间索网及换索方法	201310096923.7	2013-3-25	2016-3-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0	2261797	一种竖向预应力锚固体系	ZL201120412608.7	2011-10-26	201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1	1898683	液压牵引与滚轮行走结合的缆载吊机及其行走方法	201410042830.0	2014-1-28	2015-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2	1900383	伽玛射线无损探伤缆索隐蔽段检测装置及其实现检测的方法	201310695998.7	2013-12-15	2015-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3	1898961	一种销接挂钩、带销接挂钩的牵索挂篮及其制作安装方法	201410088177.1	2014-3-11	2015-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4	4902943	超弹性装饰拉索	201520508541.5	2015-7-14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5	4900978	分体式拉索叉耳	201520429871.5	2015-6-19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6	1728431	具有反射面单元自适应连接接口	201310431094.3	2013-9-22	2015-7-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7	1901854	自动落梁平台装置及其用于更换铁路梁的施工方法	201310714297.3	2013-12-19	2016-1-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8	1905612	系杆导向器	201210425725.6	2012-10-31	2015-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9	1899548	一种锚头密封结构组件	201310066234.1	2013-3-1	2015-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0	1922390	一种标准节顶升装置及其连续自动顶升标准节的施工方法	201310740740.4	2013-12-27	2016-1-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1	4736718	一种外层有聚脲防护材料的钢绞线拉索	201520302792.8	2015-5-12	2016-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2	5026874	一种超弹性装饰拉索	201520507828.6	2015-7-14	2016-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3	5027111	带提升预紧装置的提升千斤顶	201520752275.0	2015-9-25	2016-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4	1965085	一种能斜向及竖向移动的高空施工吊篮	201410082738.7	2014-3-8	2016-3-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5	1965146	空间索网结构用节点盘、方便换索的空间索网及换索方法	201310096923.7	2013-3-25	2016-3-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6	2091723	可拆装的拉索锚具密封结构及其实现锚具密封的方法	201410042487.X	2014-1-28	2016-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7	2091951	拱桥横梁防落装置	201410759064.x	2014-12-11	2016-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8	2091706	一种单根可换式锚碇预应力锚固装置及其安装换索施工方法	201410596880.30	2014-10-30	2016-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9	2032193	视频检测缆索锚固区段外表损伤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310682300.80	2013-12-15	2016-4-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	5139665	一种预应力钢绞线无粘结筋穿索机	201520880922.60	2015-11-6	2016-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	5138837	一种平行钢绞线斜拉索的紧索器	201520881207.40	2015-11-6	2016-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	5138764	一种用于钢管桁架混凝土拱桥吊杆更换的牵引式工具吊杆装置	201520814605.40	2015-10-20	2016-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	5138452	结构索全密封内减振装置	201520859608.x	2015-10-30	2016-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4	5137540	深埋低回缩锚具二次张拉旋拧装置组件及其二次张拉装置	201520580002.20	2015-8-5	2016-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5	5135420	一种用于钢丝绳抱紧的锚固装置	201520843727.60	2015-10-28	2016-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6	5243802	大跨度连续钢桁梁多点同步自动循环交替滑靴顶推系统	201520939437.1 0	2015-11-23	20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7	5245500	一种卸载用微小流量节流阀	201520963090.4 0	2015-11-27	20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8	5244664	一种无粘结筋环锚密封体系	201520996030.2 0	2015-12-5	201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9	5322455	一种牵引摩擦式锚固吊杆更换用装置	201521046495.8 0	2015-12-16	2016-6-2 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0	2125826	放线盘速度自动控制装置及带该装置的放线系统	201310477707.7 0	2013-10-14	2016-6-2 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11	5319693	一端挤压锚固的半灌浆套筒钢筋连接接头	201521127137.X	2015-12-29	2016-6-2 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 2016 年 9 月，公司的子公司东方公司已取得相应证书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1080440	FRP 增强橡胶隔振器及制造方法	200710303519.7	2007-12-29	2012-11-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1195960	纤维增强橡胶隔振器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303521.4	2007-12-29	2013-5-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509829	橡胶支座及其制造方法	200510018372.8	2005-3-10	2009-6-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1204185	带有摩擦副的铅芯橡胶支座组件及其安装使用方法	200810073431.5	2008-1-18	2013-5-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985619	预应力式多向变位梳形板伸缩装置	200910262099.1	2009-12-19	2012-7-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1689112	一种球面支座	201020112437.1	2010-2-11	20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1686936	一种抗滑支座	201020112811.8	2010-2-11	20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1586375	一种单向球型支座	201020112436.7	2010-2-11	2010-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1647526	一种滑动铅芯橡胶支座组件	201020221946.8	2010-6-10	20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1847563	一种智能粘滞阻尼器	201020616026.6	2010-11-20	2011-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1814112	一种粘滞阻尼器	201020616000.1	2010-11-20	2011-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1984818	防水盆式支座	201120109766.5	2011-4-14	201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1988212	一种钢箱梁专用支座	201120109759.5	2011-4-14	201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1986345	一种侧向控力支座	201120109757.6	2011-4-14	201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2065965	一种超高阻尼橡胶支座	201120150735.4	2011-5-12	2012-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2366940	智能隔震橡胶支座	201120409690.8	2011-10-25	2012-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2540087	一种双凹面摩擦摆支座	201220124617	2012-3-29	2012-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2481315	轨道桥梁专用隔震支座	201220124580.1	2012-3-29	2012-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1420220	混凝土组合式伸缩装置	201210264236.7	2012-7-27	2014-6-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	27900987	一种大位移预应力式多向变位伸缩装置	201220369106.5	2012-7-27	2013-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2765224	多向变位梳齿板伸缩装置	201220369147.4	2012-7-27	2013-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1468849	一种轨道道岔扣件用的高阻尼弹性垫块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286770.8	2012-8-13	2014-8-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3	2787223	一种轨道道岔扣件用的高阻尼弹性垫块	201220399679.2	2012-8-13	2013-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2843385	一种防止摩擦副滑脱的双曲面球型减隔震支座	201220542273.5	2012-10-22	2013-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2842090	防落梁支座	201220542354.5	2012-10-22	2013-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1604820	用于有坡度预制梁的支座调平装置及用其安装支座的方法	201210492914.5	2012-11-27	2015-3-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7	2895289	用于有坡度预制梁的支座调平钢板	201220637967.7	2012-11-27	2013-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2931131	一种桥梁粘滞阻尼减震支座	201220637987.4	2012-11-27	2013-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2998466	中心孔距可调节的防屈曲钢支撑	201220637969.6	2012-11-27	2013-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3139356	一种抗拉拔装置	201320071277.4	2013-2-7	2013-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3194630	一种新型减隔震支座	201320158830.8	2013-4-2	2013-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1639052	一种防屈曲支撑制造装置及其制造防屈曲支撑的方法	201310192296.7	2013-5-22	2015-4-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3	3260600	永磁式电涡流悬臂梁调谐质量阻尼器	201320291180.4	2013-5-24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3497390	智能盆式支座	201320523672.1	2013-8-26	2014-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3355098	桥梁减隔震支座预偏置装置	201320341998.2	2013-6-16	201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3569768	带预偏置装置的减隔震支座	201320692199.X	2013-11-5	2014-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3622384	球面不锈钢板成型模具	201320808742.8	2013-12-10	2014-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3620629	一种单支撑横梁特大位移量桥梁伸缩装置	201320751814.X	2013-11-25	2014-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3622960	一种新型智能隔震橡胶支座	201320749176.8	2013-11-25	2014-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3759618	摩擦摆减隔震球型支座	201420050258.8	2014-1-26	2014-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3760832	一种桥梁横向弹性限位装置	201420076005.8	2014-2-23	2014-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3758487	拉索式减隔震支座	201420075951	2014-2-23	2014-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3880257	一种桥梁防落梁限位装置	201420162151.2	2014-4-2	201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3759605	一种高摩擦连接型橡胶隔振器	201420172124.3	2014-4-10	2014-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3920065	一种智能隔震橡胶支座	201420203458.2	2014-4-24	2014-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3878339	一种球面调谐质量助力器减振控制装置	201420203521.2	2014-4-24	201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3879856	一种用于防落梁装置的大压缩量橡胶减震块	201420290174.1	2014-6-3	201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4077697	机械式地震记录仪	201420368963.2	2014-7-4	2015-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4077303	一种阻尼组合型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201420366879.7	2014-7-3	2015-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4180808	一种铅芯隔震橡胶支座	201420559400.1	2014-9-26	2015-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4180795	铅芯阻尼器	201420557650.1	2014-9-26	2015-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4249302	一种摆式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减振控制装置	201420677233.0	2014-11-13	2015-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3551787	伸缩装置	201320727257.8	2013-11-18	201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4391925	多向阻尼弹簧隔振器	201420799338.3	2014-12-16	2015-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4157808	大跨径悬索桥铰接式耗能型中央扣构造	201420639669.0	2014-10-30	2015-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1766825	一种新型减隔震支座及其更换方法	201310111776.6	2013-4-1	2015-8-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7	1766505	受拉压自复位全钢防屈曲支撑	201310320394.4	2013-7-26	2015-8-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8	4632707	带胀紧套阻尼弹簧隔振器装置	201520271820.4	2015-4-30	2015-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1836671	轻轨桥梁专用隔震支座	201310666919.X	2013-12-10	2015-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0	1836030	一种阻尼组合型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及其制	201410318578.1	2014-7-3	2015-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造方法					
61	4710432	一种浅埋模数式桥梁伸缩装置	201520278531.7	2015-4-30	2015-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4710176	一种弹塑性钢消能阻尼器	201520299104.7	2015-5-11	2015-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4885427	一种大位移预应力式多向变位伸缩装置	201520414712.8	2015-6-16	2015-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4902400	一种弹塑性钢结构阻尼支座	201520499526.9	2015-7-10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5211597	一种抗风盆式支座	201520862852.1	2015-11-1	2016-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5211315	一种带抗水平力装置的板式橡胶支座	201520861459.0	2015-11-2	2016-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2097171	一种球面调谐质量阻尼器减隔振控制装置	201410167696.7	2014-4-24	2016-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截至 2016 年 9 月，公司的子公司工程公司已取得相应证书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4628761	用于更换吊杆拱桥旧吊杆的抽拔钢丝及清孔装置组件	ZL201520237696X	2015-4-17	2015-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 2016 年 9 月，公司的子公司四平欧维姆已取得相应证书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1626815	T 型简支梁横向连接用预应力钢棒自动张拉机	ZL201020187816.7	2010-5-6	201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4142994	钢筋笼成型机内箍圈的防倾倒机构	ZL201420535333.X	2014-9-18	2015-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3474334	钢筋笼内箍圈可调自动	ZL20132	2013-8-28	2014-3-26	实用新	原始取得

		安装机构	0526389.4			型	
4	1457268	可调式钢筋笼成型机	ZL200920093765.9	2009-6-1	201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3979777	控制水泥压浆机残料排放的卡榫机构	ZL201420461328.9	2014-8-15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1803967	双束钢绞线穿束机	ZL201020581726.6	2010-10-27	2011-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3976536	水泥压浆机的动态称重传感装置	ZL201420466815.4	2014-8-19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3145426	无砟轨道板自动张拉机	ZL201320185138.4	2013-4-15	2013-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4827197	钢筋笼成型机内箍圈自动推出机构	ZL201520603806.X	2015-8-12	2015-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4、著作权

公司经我国著作权管理部门核准已就 13 项软件取得了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设计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003167 号	990201	螺纹量规辅助设计软件 R1.0	发行人	陈昱鹏 韦瀛寰	1997-9-16	1999-3-29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004233 号	2000SR0152	QWIT16 型液压提升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 :QWTSYS] R1.0	发行人	莫天玲	1999-9-2	2000-1-28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001154 号	2002SR1154	LSDKB 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 :LSDKBSYS] V1.0	发行人	甘秋萍	2001-9-25	2002-7-12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025270 号	2004SR06869	LSDKC.8 液压提升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 LSDKC.8	发行人	谢建军 储吴成东 松	2003-10-28	2004-7-16	原始取得

			SYS] V1.0		梁爱媚 何晓频 刘成洲 刘璇			
5	软著登字第 085197 号	2007SR19202	预应力产品销售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王晓琳 邓年春 杨庚廖恒	2006-12-20	2007-12-3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0327444 号	2011SR063770	磁通量传感器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简称：磁通量传感器数据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王晓琳 邓年春 廖恒 李居泽	2010-11-30	2011-9-6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0373619 号	2012SR005583	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V1,0	发行人	甘秋萍、吕振刚、李晓宇、刘琳琳	2010-11-30	2012-1-31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0431008 号	2012SR062972	缆载吊机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甘秋萍、吕振刚、戴家强、谢诗	2012-4-10	2012-7-13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 0727067 号	2014SR057823	液压复式起重机塔架顶升、缆风、爬行控制系统 V2.0	发行人、福州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甘秋萍、吕振刚、戴家福(福州福大公司)、谢诗	2013-7-12	2014-5-9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 0022709 号	2015SR035631	SPT 预应力用智能张拉控制系统 [简称：智能张拉系统] V2.1	发行人	谢诗、邓年春、谢辉、吕振刚、苏庆勇	2014-3-8	2015-2-26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 0981233 号	2015SR094147	步履式顶推控制系统 V2.1	发行人	刘俊、甘秋萍、陈立、谢诗、吕振刚、刘显晖、邓年春、伍柳毅、郭世滔	2014-1-5	2015-5-29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 1112204 号	2015SR225118	SPT 预应力用智能同步张拉系统 (1B1D)	发行人	谢诗、邓年春、谢辉、吕振刚、甘秋萍、邓尧、苏庆勇	2014. 12. 27	2015. 11. 17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	2016SR	FAST 主动反射面	发行	王雄彪、王	2015. 11.	2016. 4. 25	原始取得

第 1264285 号	R0856 68	健康监测系统	人	晓琳、周庠天、李东平、朱明、李居泽、廖恒、黄汉斌、吴小勋、梁捷	1		
-------------	----------	--------	---	---------------------------------	---	--	--

### (三)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

东方公司目前承租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位于柳州市鸡喇路 5 号地块 5000 平方米土地及约 30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作办公及生产使用。2015 年 6 月 26 日,东方公司与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签订了《租赁合同》(编号:鱼 15-10),约定每季度租金 243,500 元,承租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止。

2016 年 1 月 1 日,欧维姆与东方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欧维姆将洛维工业园区葡萄山路 19 号土地(面积为 146,652 平方米)及该土地上的厂房(面积为 37,627.7 平方米)、水电设施出租给东方公司使用,租赁标的物的租金为 1,178,705.28 元/年,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欧维姆国际与香港欧维姆签订《办公室分租合同》,香港欧维姆将其承租的坐落于香港九龙长顺街 18 号华盛顿工业大厦 7 楼 B2 室的办公室分租给欧维姆国际,分租期内,欧维姆国际按 30%分担香港欧维姆的办公室租赁费用,该费用包括:1) 香港欧维姆每月向业主支付的租金港币 36,000.00 元;2) 电费、电话通讯费及不可明确分辨使用人的相关杂费。分租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16 年 2 月,欧维姆将其坐落于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阳惠路 1 号的办公楼中的 1393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工程公司作为办公场地使用。

2016 年 7 月,欧维姆将其坐落于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阳惠路 1 号的办公楼中的 688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检测公司作为办公场地使用。

2014 年 7 月,欧维姆将其坐落于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阳惠路 1 号的办公楼中的 1,040.92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进出口公司作为办公场地使用。

2011 年 11 月, 欧维姆与缆索公司签署《租赁协议》, 欧维姆将其坐落于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阳惠路 1 号的面积为 22487.60 平方米的缆索车间厂房无偿出租给缆索公司使用, 租赁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 六、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 (一) 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设置、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持公司技术地位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成为预应力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的领跑者, 公司设置了技术中心, 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使命、定位		
推进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 推动公司技术创新, 新产品研发成果的提升。技术地位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是预应力工程项目系统解决方案的领跑者。		
一级职能	二级职能	三级职能
研发管理	研发规划、计划管理	1、负责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年度项目开发计划, 并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技术革新实施计划; 3、负责编制研发项目的资金预算计划; 4、负责组织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技术开发项目。
	研发平台管理	1、负责技术委员会的日常管理; 2、负责管理博士后工作站; 3、负责管理公司专家、顾问; 4、负责管理企业技术中心、广西预应力工程技术人才小高地、广西预应力机具工程研究中心及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企业科协; 5、负责拟定技术成果奖励政策; 6、负责组织技术性会议、论坛、学术交流活动; 7、负责编辑、交流《预应力技术》; 8、负责指导子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 9、负责按产品结构组建各研究所, 完善各研究所组织、研发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形成专业化研究体系; 10、负责收集、整理公司产品制造、应用的反馈信息, 提出改进建议; 11、负责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方向的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成果信息、技术情报; 12、负责技术类 IT 平台、工具、硬件的应用管理; 13、负责公司技术类资源的综合管控和协调。
	研发项	1、负责编制研发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研究建议书;



	项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负责进行项目调研, 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li> <li>3、负责组织研发项目运行中各阶段的评审;</li> <li>4、负责研发项目计划实施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li> <li>5、负责项目设计、制造监督、设计变更、项目计划变更、试验和总结工作;</li> <li>6、负责项目内部鉴定、社会鉴定、验收、考评工作;</li> <li>7、负责完善项目持续改进的研究、试验工作。</li> </ul>
	成果转化与标准化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公司标准化管理体系的维护、管理工作;</li> <li>2、负责进行企业、地方、行业、国家标准的编制;</li> <li>3、负责技术成果申报。</li> </ul>
知识产权管理	专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组织专利的申报和管理;</li> <li>2、负责专利的维权、侵权事务的处理。</li> </ul>
	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知识产权年度计划制定及实施监控;</li> <li>2、负责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制定;</li> <li>3、负责知识产权知识宣贯及人员培训;</li> <li>4、负责知识产权相关的宣传活动;</li> <li>5、负责指导子公司开展知识产权工作。</li> </ul>
	技术保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建立技术资料档案;</li> <li>2、负责建立并完善技术成果的宣传、交流机制;</li> <li>3、负责公司技术资料收集、借阅、发放、回收、保密管理。</li> </ul>
技术支持管理	技术支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处理技术成果在生产制造、市场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li> <li>2、负责参与重点、重大项目的技术支持工作;</li> <li>3、负责完善和优化老产品, 组织实施质量攻关。</li> <li>4、协助营销部门进行技术成果的市场推广。</li> </ul>
试验中心管理	实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试验中心资产的维护管理;</li> <li>2、负责建立试验中心管理制度;</li> <li>3、负责试验计划的实施;</li> <li>4、协助质量体系部对外试验的咨询指导。</li> </ul>
	计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计量标准正常运行的管理及维护工作。</li> <li>2、负责全公司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的周期检定及精密测试工作。</li> </ul>
	理化检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组织开展材料化学成分分析和理化性能试验工作</li> <li>2、负责建立金属材料检测试验管理制度</li> </ul>
人事行政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编制技术中心人力资源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li> <li>2、负责组织技术中心的人事、绩效、培训、岗位盘点、人员优化等人力资源管理活动, 完善研发类技术人员激励机制, 负责组织技术中心人才工程、双百工程的申报及日常管理工作。</li> <li>3、负责完善研发类技术人员发展通道建设, 组织年度研发类技术人员(专家以下)等级评定工作。</li> </ul>

行政管理	1、负责组织技术中心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技术中心固定资产及财务预算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技术中心办公、会务、福利、计生等后勤保障工作。
其它	1、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事项。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锚固技术研究所、缆索技术研究所、同济 OVM 预应力研究中心、东大—欧维姆预应力工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专家工作室、博士工作室、装备技术研究所、工艺研究所、结构检测技术研究所、减震抗震技术研究所、工程技术研究所、进出口公司技术部、四平欧维姆技术部、试验中心及技术管理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计 240 人，研发部门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博士	35	14.58%
大学本科	175	72.92%
大专	20	8.33%
大专以下	10	4.17%
合计	240	

公司研发人员分布情况：

序号	所在部门	研发人员数量	主要职责
1	锚固技术研究所	13	锚固技术研究及产品设计
2	缆索技术研究所	29	缆索技术研究及产品设计
3	同济 OVM 预应力研究中心	6	与同济大学联合研发及项目合作
4	东大—欧维姆预应力工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	1	与东南大学联合研发及项目合作
5	专家工作室	3	前瞻技术研究及技术突破
6	博士工作室	3	前瞻技术研究及技术突破
7	装备技术研究所	24	装备技术研究及产品设计
8	工艺研究所	17	工艺研究
9	结构检测技术研究所	18	结构检测技术研究
10	减震抗震技术研究所	43	减震抗震技术研究
11	工程技术研究所	13	工程技术研究

12	进出口公司技术部	6	国际业务技术研发与技术支持
13	四平欧维姆技术部	10	四平公司产品研发
14	试验中心	21	产品试验
15	技术管理部	24	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标准化、研发数据管理
16	博士后工作站	2	博士后项目研发
17	总新科(见习)	7	储备研发
	<b>合计</b>	<b>240</b>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575.10	2,824.63	2,271.37	1,740.64
材料费	168.67	479.31	522.28	338.87
办公费	61.18	156.52	110.5	125.48
折旧费	63.28	130.86	56.09	44.88
技术服务费	82.76	376.16	107.74	200.89
试验费	100.78	426.91	319.1	272.06
其他	223.31	667.96	1,059.88	813.62
<b>合计</b>	<b>2,275.08</b>	<b>5,062.35</b>	<b>4,446.96</b>	<b>3,536.43</b>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5,680.84	126,793.47	128,388.25	111,592.87
主营业务收入	61,489.37	142,209.64	145,391.42	128,811.7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0.55%	89.16%	88.31%	86.63%

## (二) 公司技术积累情况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与所处的研发阶段

近年研发中心的主要成果如下：

### 1、2016年1-6月研发中心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自主/合作
1	第三代核电安全壳用钢筋接头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	空间索网及其换索的方法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	一种销接挂钩、带销接挂钩的牵索挂篮及其制作安装方法	已完成	自主研发

4	一种复合预应力筋成品拉索及其制作方法	已完成	自主研发
5	一种钢绞线成品拉索及其制作方法	已完成	自主研发

## 2、2015 年研发中心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自主/合作
1	1860MPa 级钢丝主缆索股	完成	自主研发
2	OVMPE300 平行钢丝斜拉索	完成	自主研发
3	1960MPa 级高强度钢丝主缆索股	完成	自主研发
4	M15ZH 电绝缘后张预应力体系	完成	自主研发
5	OVM.SM15 深埋锚固体系	完成	自主研发
6	QZTD 桥梁支座更换同步顶升系统	完成	自主研发
7	DZZL 智能等张拉系统	完成	自主研发
8	OVM.GT 型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	完成	自主研发
9	产品设计开发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完成	合作开发
10	用于 FAST 工程等大型磁通量监测系统	完成	自主研发
11	BRB 防屈曲钢支撑研制及工程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	自主研发
12	OVMYLF 大位移量预应力式多向变位伸缩装置	完成	自主研发
13	FAST 射线望远镜索网施工技术研究	完成	自主研发
14	M15V 夹片自动包装线	完成	自主研发

## 3、2014 年研发中心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自主/合作
1	集成多通道数据采集与处理现场管理模块	完成	合作开发
2	CP1000 核电用预应力锚固体系	完成	自主研发
3	OVM250C 型紧凑型钢绞线拉索	完成	自主研发
4	OVMATD 型单侧抗滑可换式矮塔斜拉桥缆索体系	完成	自主研发
5	SN 型空间索网节点	完成	自主研发
6	KHZL 可换索式悬索桥主缆	完成	自主研发
7	QMDJ2300 桥面吊机	完成	自主研发
8	1860MPa 平行钢丝斜拉索	完成	自主研发
9	CDQ7 液压促动器	完成	合作开发
10	KHZL 可换索式悬索桥主缆	完成	自主研发
11	YBJD2-58 超高压油泵	完成	自主研发
12	QTD200 提升千斤顶	完成	自主研发
13	YDC 系列新桥规千斤顶	完成	自主研发
14	ECD 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	完成	自主研发
15	智能铅芯隔震橡胶支座	完成	自主研发
17	公路后张预应力产品通用设计	完成	自主研发

18	OVM.DW15A 低温预应力体系	完成	自主研发
19	OVM250 平行钢绞线斜拉索安装施工工法	完成	自主研发
20	工程结构智能远程视频监控技术的研究	完成	合作开发
21	ZPZ 系列智能型盆式支座	完成	合作开发
22	缆索超张拉工序及工艺装备改造	完成	自主研发
23	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 (CAPP) 系统搭建	完成	合作开发

#### 4、2013 年研发中心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自主/合作
1	钢绞线缆索体系改进	完成	自主研发
2	拉索自动爬升检测仪	完成	自主研发
3	双层电隔离防护锚索	完成	自主研发
4	CB100/2 柴油机液压泵站及控制系统	完成	自主研发
5	镀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丝拉索项目	完成	自主研发
6	CLGS 焊接式光纤光栅压力环	完成	自主研发
7	OVM 型体外索体系优化及完善	完成	自主研发
8	RBDT 铁路专用步履式顶推设备及施工工法	完成	自主研发
9	GLG 超高强钢拉杆锚固体系	完成	自主研发
10	拉索锚具表面粉末渗锌与喷锌铝伪合金防腐工艺研究	完成	自主研发
11	大跨度连续刚构桥悬臂浇筑施工方法研究与应用	完成	自主研发
12	预应力及喷植草技术在中小型水库加固工艺及工法的研究	完成	自主研发
13	工艺优化及技改综合项目	完成	自主研发

#### (三)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研发方向、研发阶段及进展计划	该研发方向对产品的促进作用	与同行业比较该研发的创新点	领先, 自主/合作
缆索产品类	OVM250D 级钢绞线拉索	研发方向：开发高强度钢绞线拉索体系，增加索类产品的竞争力。 研发阶段：开发阶段 进展计划：2016 年完成	开发高强度钢绞线拉索体系，增加索类产品的竞争力，对钢绞线拉索市场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由于钢绞线强度提高，疲劳试验的上限应力绝对值也相应提高，对锚具的性能是一个考验和创新。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缆索产品类	OTC/PTC 防腐技术在悬索桥体系中的应用	研发方向：开发一种新型的悬吊体系防腐方案—OTC/PTC防腐技术+外层柔性热缩性防护带组成的防腐体系，来解决悬吊体系主缆腐蚀问题，做到免维护，长效防腐的目的。	OTC/PTC 防腐技术在悬吊体系中的应用研究课题的开发，解决传统悬索桥涂装防腐体系存在的问题，增强悬索桥体系的防腐性能，提高悬索桥的使	OTC/PTC 防腐技术在悬吊体系桥梁中的应用的研究，我们公司在业内是首先研发的，领先于其它的竞争对手，研发成功将处于国内	

		研发阶段：概念阶段 进展计划：2017 年完成	使用寿命。	此项技术的领先水平。	
缆索产品类	大跨径悬索-斜拉协作体系桥高性能吊索	研发方向：应用于大跨径悬索-斜拉协作体系桥梁，大偏转角度吊索。 研发阶段：开发阶段 进展计划：2016 年完成	大跨径悬索-斜拉协作体系桥梁，其吊索为大偏转角度的高性能吊索的研究，能够提高公司在未来此类悬索桥吊索的竞争中具有相当大的优势，能提高公司在此类吊索中标几率。	全新的技术，对于大偏转角度悬索桥高性能吊索的技术研究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国际先进，合作开发
锚固类产品	三代核电安全壳抗商用大飞机撞击钢筋接头产品研发	研发方向：研发出满足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JGJ07-2010）单项拉伸、高应力反复拉压、大变形反复拉压要求以及国外抗瞬间冲击试验要求的钢筋接头。 研发阶段：发布阶段 进展计划：2016 年	扩大了公司产品在核电领域的占有率，占领钢筋接头高端市场。	采用全新技术开发。	国际领先，合作开发
锚固类产品	M15(13)GS 型后张预应力锚固体系	研发方向：开发出一种满足国际现行主要标准、规范要求，顺应国际市场需求的 M15GS 型(1~37 孔)后张预应力锚固体系 研发阶段：验证阶段 进展计划：2016 年完成	从技术方面制约国内竞争对手，使我司产品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以此来开拓国际高端市场销售版图。	用本体系与国际竞争对手厂家抗衡，产品外观质量性能与竞争对手相媲美的同时，售格仅为对手厂家的 1/2。	国际先进，自主研发
锚固类产品	M18(22/28)A 型大直径群锚体系	研发方向：针对目前竞争激烈锚具市场形式和应用需求，开发出 M18(22/28)A 大直径钢绞线群锚体系。 研发阶段：开发阶段 进展计划：2016 年完成	引导市场采用大直径钢绞线群锚体系，使项目产品在大直径群锚体系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	为设计、施工提供一种单根张拉力更大的钢绞线锚固体系，解决工程中摩阻大、大吨位布置、张拉困难等问题，提升预应力技术和水平；孔数减少，方便施工，提高劳动效率。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锚固类产品	高强钢拉杆性能研究	研发方向：高强螺纹钢筋、桥梁钢拉杆、建筑钢拉杆性能研究。 研发阶段：验证阶段 进展计划：2016 年完成。	研发出性能可靠，满足各种市场需求的高强钢拉杆，让公司对该类产品的设计、生产有据可循。	高性能（强度高、直径大、低回缩、低松弛、锚固性能好），应用范围广。	国际领先，自主研发
锚固类产品	GJ15B 型钢绞线整束挤压拉索	研发方向：开发第二代高强度绞线整束挤压式拉索。 研发阶段：开发阶段 进展计划：2016 年完成	打造优越性能的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	采用 2000Mpa/2200Mpa 级钢绞线做索体，同等根数钢绞线的锚索可承受更大的设计力，更适用于旧桥换索需要。锚头结构防腐性能提高，解决锚头生锈问	国际先进，自主研发

				题,同时适当降低配套产品的成本。	
锚固类产品	HM15A型无粘结环形锚固体	<p>研发方向: 开发出一种锚头密封性高,无粘结筋防腐介质无渗漏的新型无粘结环向预应力锚固体体系。</p> <p>研发阶段: 概念阶段</p> <p>进展计划: 2017年完成</p>	主要是为了解决目前在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等工程中使用无粘结筋时产生防腐油脂渗漏的问题,体系研制成功后,无粘结环向预应力锚固技术将在环向预应力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	(1) 本体系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在密封性能及防腐性能、使用便捷性方面都将有很大提升。(2) 售后服务较国外公司响应更及时,沟通更顺畅。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锚固类产品	BM15(13)B型扁形锚垫板优化	<p>研发方向: 开发一种满足使用要求,成本低于目前BM15(13)型扁形锚垫板的产品</p> <p>研发阶段: 概念阶段</p> <p>进展计划: 2016年完成</p>	针对扁形锚垫板进行优化设计,开发一种满足使用要求,成本低于目前BM15(13)型扁形锚垫板。	满足使用要求的同时,锚垫板成本降低18%。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锚固类产品	旧桥换索用SC15型组合式吊索	<p>研发方向: 解决旧桥换索中无法使用目前常规吊索的一种特殊结构的SC15型组合式吊索体系。</p> <p>研发阶段: 概念阶段</p> <p>进展计划: 2016年完成</p>	开发特别适合旧桥换索尤其是拱桥吊杆更换的特殊工况下使用的吊索,解决目前市场上无法提供的系统方案,从根本上帮助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	<p>1、组合式吊索可以满足这些特殊工况,解决了客户最致命的困难。</p> <p>2、可以满足客户不同工况的需求,且是柔性吊索非常适合拱桥短吊杆的特殊使用要求。</p>	国内领先,合作开发
锚固类产品	MD-GJ型成品索锚碇锚固体	<p>研发方向: 开发一种全新的成品索式锚碇锚固体体系,要求该体系锚固性能可靠、施工工艺简单、预应力更换方便。</p> <p>研发阶段: 验证阶段</p> <p>进展计划: 2017年完成</p>	首次研发、应用,凭借技术优势,公司在成品索锚碇锚固体体系上将占据制高点,必将得到广泛应用。	创新性地首次应用成品索于锚碇锚固体体系,受力明确,安全可靠,施工简便,更换方便。配合干风系统,提高锚固体体系的防腐性能。	国际领先,自主研发
预制拼装产品	ZSM型自锁式锚固体	<p>研发方向: 研制一种结构简单、施工方便快捷、成本较低的竖向预应力锚固体体系。</p> <p>研发阶段: 验证阶段</p> <p>进展计划: 2017年完成</p>	抢先一步占领市场,加上我们专业的预应力生产技术与完善的施工工法,在日趋激烈的竞争市场上将先取得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p>1) 自锁式固定端锚具设计;</p> <p>2) 带导向头的钢绞线整束挤压无粘结索体设计;</p> <p>3) 锚头密封设计;</p> <p>4) 施工工法研究。</p>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缆索产品	大跨径斜拉桥拉索关键技术	<p>研发方向: 大跨径斜拉桥拉索的关键技术开展深入研究,完成相关的产品开发,设备改造和试验研究工作。</p> <p>研发阶段: 验证阶段</p> <p>进展计划: 2016年完成</p>	为千米级斜拉桥的拉索体系提供完备解决方案以特有优势占领国内外市场。	提高钢丝拉索的防腐耐久性能,优化拉索风载性能、研制高性能减振装置。	国内领先,合作开发
缆索产品	TW型体外索体系	<p>研发方向: 针对国内体外索新标准GB/T30827《体外预应力索技</p>	①使OVM体外索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继续保持行业	研制成功后是唯一能同时满足GB/T30827、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类		术条件》、JT/T853《无粘结钢绞线体外预应力束》要求，开发出一种性能更高、更全面的 TW 型体外索体系，使该体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研发阶段：开发阶段 进展计划：2017 年完成	领先水平，进一步巩固我公司的体外预应力技术在国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②依托国内首座全体外预应力桥梁——芜湖二桥工程的实施，研发高标准、高可靠性、高性能的体外索体系，抢占市场先机。	JT/T853 标准要求的体外索体系，与国内外公司同类产品相比，性能更全面、符合更高的标准、更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特种装备类	CCDL 大吨位沉船整体打捞起浮技术及装备	研发方向：为海洋沉船打捞提供高效、适应范围广的产品，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做更进一步推进 研发阶段：开发阶段 进展计划：2017 年完成	满足国家建设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要求，攻克大吨位沉船整体打捞关键技术，支持高端、核心装备的研发和配套，整体提升我国打捞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链式牵引系统目前国内还没有，国外仅单台应用，还不能适应于大规模多台同步应用，研究的产品能适应于多台同步牵引，并具有波浪补偿等特点。线型绞车国内也仅为单台应用。	国内领先，合作开发
特种装备类	BLM-J 步履式模板系统	研发方向：BLM-J 步履式模板系统是一种应用于桥梁高墩施工的模板装置。以墩身为支架，混凝土的浇筑随着模板的提升连续不断地进行。 研发阶段：概念阶段 进展进度：2016 年完成	通过研制步履式模板系统，使该产品进入桥梁桥墩施工领域，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及营业收入，增强公司在预应力及相关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进入桥梁下部结构业务探索道路。	可取代传统的高墩施工模板，施工进度有较大提升，混凝土外观质量有较大提高，施工成本有较大幅度降低，安全性得到有效保证。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特种装备类	海洋防腐工程 PTC 专用设备研发	研发方向：开发为 PTC 复层包覆防腐技术研发配套的设备及工艺。 研发阶段：验证阶段 进展计划：2016 年完成	为 PTC 复层包覆防腐技术配套的设备及工艺，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形成新的业务板块。	率先进入解决浪花飞溅区防腐施工效率低下的问题。	国内领先，合作开发
减震抗震类	结构静力弹塑性分析用于建筑消能减震技术中的研究	研发方向：掌握结构静力弹塑性分析技术，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消能减震方案。 研发阶段：概念阶段 进展进度：2017 年完成	掌握结构静力弹塑性分析技术，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消能减震方案，提高公司消能减震技术权威及影响力,促进产品销售。	进行消能减震设计，计算分析，提供消能减震设计报告等，配合设计通过评审。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减震抗震类	智能板式橡胶支座	研发方向：应用于桥梁上的橡胶支座，起到支撑，适应结构变化的产品，在普通橡胶支座的基础上改进，增加监测系统，达到具有测力功能的支座。	提高橡胶支座的市场的的影响力，增加销售额；拓展智能化产品，作为新产品推广到市场，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国内厂家尚未有研制智能板式橡胶支座场频，公司研究成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验证阶段 进展计划：2016 年完成			
减震抗震类	弹塑性钢阻尼座	研发方向：应用于大型桥梁结构减隔震，利用钢材的屈服滞回耗能，提供大阻尼比的弹塑性钢阻尼支座。 研发阶段：验证阶段 进展计划：2016 年完成	健全完善减隔震产品，逐步完善减隔震产品种类，给公司带来更多市场空间，增加利润，形成新的销售增长点。	开发弹塑性钢阻尼支座，满足大型桥梁工程减隔震的应用，受到桥梁设计师的青睐，而弹塑性钢阻尼支座的大阻尼比优势尤为凸出，为设计者提供新的减隔震设计方案。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结构监测类	预应力碳纤维板加固技术产业化研究	研发方向：完成预应力碳纤维板锚固体系的产业化研究，包括检测与加固技术的研究，碳板、锚具、碳板粘结胶等整个体系的优化、引进、研制、开发，施工方法、相关标准的编写。 研发阶段：验证阶段 进展计划：2016 年完成	使公司在预应力碳纤维板加固技术领域形成技术领先优势，提高技术门槛，同时可以降低现有产品的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可望在国内迅速得到推广应用，对国内的旧桥加固提供可靠的技术保证，必将把桥梁结构工程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更好地服务于世界，具有十分良好的社会效益。	锚具的结构设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编写施工工法及公司标准，并争取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达到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的目的。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结构监测类	桥梁检测与维修专用设备	研发方向：开发（1）拼装式桥梁底检测小车；（2）悬索桥主缆检修平台；（3）拉索自动爬升检测仪；（4）拉索 PVF 电动缠包机 研发阶段：概念阶段 进展进度：2017 年完成	提升桥梁拉索检测、维修技术能力，增强公司在后市场业务的竞争力。	相关设备可达到国内类似检测维修设备先进水平。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结构监测类	OVM 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产业化	研发方向：开发出一套满足国内现行主要标准、规范要求，顺应国际市场的，适应复杂环境（野外、寒冷地区、高铁等）的稳定可靠，耐久性能强的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研发阶段：概念阶段 进展进度：2017 年完成	率先研发推广国际主流、国内领先的新材料体系，将使公司在国内抢占先机。	主要着重研究各现有先进传感器技术、测量技术的整合，研究硬件设备桥梁结构的有效结合，提高系统的耐久性与准确性。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结构监测类	旧桥加固材料研发	研发方向：开发出技术领先、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一系列工程材料，主要包含：碳板粘贴胶，碳纤维网格加固系统及其灌浆料，水下加固玻纤套筒体系及其灌浆料，OVM 专用防腐密封剂，早强混凝土，PVF 带。	①产品性能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②产品体系系统化，客户在 OVM 实现一站式采购； ③能为客户提供结构的预应力设计、产品销售、施工指导等一体化服务。	①产品性能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国标未有明确要求的，满足国际同类产品要求；②产品体系系统化、客户可在 OVM 实现一站式采购，并且能为客户提供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概念阶段 进展进度：2017 年完成		结构的预应力设计、产品销售、施工指导等一体化服务。	
工艺改进	高铝锌基合金涂层防腐产业化可行性研究	研发方向：开发出一种满足桥梁预应力构件现行主要标准、规范要求，顺应市场需求的高铝锌基防腐工艺,并进行产业化可行性研究。 研发阶段：概念阶段 进展进度：2017 年完成	①用本成果与竞争对手厂家抗衡，在保证工艺使用性能的同时，防腐性得到提高，以此来开拓国际国内防腐市场销售版图； ②未来将进行地方标准的制定，在进行招投标的同时，可设置技术壁垒，从技术方面制约国内竞争对手，使我司防腐工艺产品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与热镀锌、电镀锌、油漆类、喷锌铝等现行防腐工艺相比：该新工艺绿色环保、防腐性能更好。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工艺改进	M15 挤压锚板加工自动化生产线研究	研发方向：研究将机器人技术应用于锚板加工的自动化生产线先进工艺。 研发阶段：概念阶段 进展进度：2017 年完成	①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期，降低生产成本； ②降低人力变动的制约，保证生产正常性； ③提升锚板制造工艺水平，引领行业先进潮流。	同行业内还没有厂家将先进的机器人技术用于锚具生产，改进研究成功后锚具工艺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先进，自主研发
工艺改进	油泵装配线开发	研发方向：搭建油泵装配流水线，实现一站式装配，开发油泵性能检测装置，取代手工检测。研发阶段：概念阶段 进展进度：2017 年完成	1、提高预应力油泵的出厂性能检验精度。 2、增加油泵检测的技术含量。 3、提升检测工序的工业水平及现场环境，更好的保障产品的出厂质量。	1、实现整机装配、试机的流水式生产； 2、油泵性能自动检测取代当前手工检测方法； 3、减轻劳动强度，装配效率提升。	国内先进，自主研发
工艺改进	无粘结筋分段注油下料工艺研究	研发方向：提升 250 索的下料工艺水平更好地解决现状问题 研发阶段：概念阶段 进展进度：2017 年完成	分段注油难点攻关，材料损耗减少，250 索下料效率提升。	从根本上改变 OVM250 拉索体系钢绞线下料的方式，提高了下料精度和效率，降低了原材料的损耗，改善了现场的环境。	国内先进，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预应力碳纤维板加固混凝土薄壁箱梁桥结构设计理论及应用技术研究	研发方向：开发出一种满足国内桥梁加固的预应力碳纤维板的加固体系。 研发阶段：概念阶段 进展进度：2017 年完成	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形成新的销售增长点，预计产品、施工以及带动公司其他产品年销售收入。	国内还没有相应的预应力碳纤维板加固桥梁技术的设计方法和施工规程。	国内领先，合作开发

#### (四) 公司对外研发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研发的能力开展了多方的合作，对外研发合作的情况说明如下：

近三年重大技术开发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备注
1	同济大学技术合作协议	上海同济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2	东南大学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东大-欧维姆预应力工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	东南大学	
3	东南大学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预应力相关领域开展科技合作的全面合作协议	东南大学	
4	“大跨径斜拉桥拉索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拉索高密度聚乙烯护套耐久性能研究技术服务协议	四川大学	
5	拉索锚固系统隐蔽部位视频检测装置研发技术开发合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6	“大吨位沉船整体打捞探测、起浮技术及装备”技术开发合同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院士工作站共建协议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国家海洋腐蚀防护工程技术中心	
8	氧化聚合型包覆技术（OTC）在桥梁工程上的开发与应用研究技术项目合作协议书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侯保荣院士）	
9	大跨径斜拉桥拉索关键技术研究	项海帆院士、郑皆连院士	
10	岩土锚固预应力锚索关键技术与推广应用	葛修润院士	
11	服役混凝土桥梁内部缺损无损可视化检测技术及装备研发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12	在役预应力混凝土桥梁持久应力监测与安全预警技术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13	“广西北部湾海洋钢结构防腐新技术开发与成果示范”项目	广西大学	
14	缆载吊机钢结构复合计算技术服务合同书	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	
15	大跨径斜拉桥拉索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新型拉索阻尼器联合研发、共同推广合作协议	同济大学、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书		
16	大跨径斜拉桥拉索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拉索风载性能研究合同	同济大学	
17	OVM.SPT 铁路用智能张拉设备上位机软件界面设计	广西科技大学	
18	旧桥换索用 SC15 型组合式吊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江苏科技大学	
19	基于光纤传感和稳健设计的新型应力释放法测试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现存应力研究及其装置研制技术研发合同	广西大学	

### (五) 参与或者主导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公司自 1993 年以来先后参与了 50 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其中现行有效的标准有 36 项。由公司主导起草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包括 JT/T850-2013《挤压锚固钢绞线拉索》、GB/T30826-2014《斜拉桥钢绞线拉索技术条件》、JT/T928-2014《桥梁超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等；参与起草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包括 GB/T14370-2007《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JG/T321-2011《预应力用液压千斤顶》等。

### (六)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以同济大学、东南大学为支撑，拥有先进研发试验设备为手段，公司通过8个专业化研究所，进行锚固技术、拉索技术、抗震减震技术、检测技术以及特种施工设备等相关领域的产品和技术进行研究，加强与高校、设计院的联合技术合作，打造公司成为预应力领域中“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专业化研发人员240人和院士专家顾问48人。

在市场化研发过程中，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市场，积极研究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新动态，密切关注预应力及相关市场的未来发展动向，用以动制动的灵活方式应对千变万化的市场，加快研究开发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代表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新结构、新工艺、新技术为主导的“三新”产品，以便在新的市场需求机遇出现时能够抢占发展先机，形成“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创新模式。

公司技术中心通过制定多项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和管理制度,激励科技人员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对创造良好效益的项目进行重奖,激励科技人员项目开发的积极性,在人才培养方面,设立技术人才发展通道和完善的评价体系,促进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专业化的高水平技术专家,为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奠定智力基础。

##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八、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 1、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证号	适用产品范围	有效期至	适用地域范围	审批主体
生产环节资质证书						
1	英国标准协会 BSI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FM35519	OVM 预应力锚固体系及派生产品、缆索制品、橡胶支座、伸缩装置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2018.09.04	中国及海外	英国标准协会 BSI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E2124 2R2L/4500	预应力锚固体系及派生产品、缆索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7.06.17	中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603 4R7L/4500	OVM 预应力锚固体系及派生产品、缆索及相关制品、橡胶支座、伸缩装置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	2019.07.08	中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S2077 5R2L/4500	预应力锚固体系及派生产品、缆索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7.06.22	中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供货环节资质证书						
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3 P11019R2L	预应力筋用低回缩锚具 DSM15-1、3、4	2017.7.30	铁路行业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
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3 P11019R2L-1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片式) YJM15-10VM~YJM15-120VM; YJM15-130VM~YJM15-190VM; YJM15-200VM~	2017.7.30	铁路行业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

			YJM15-37OVM			
3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 2013-4299/0 5-0001	OVM.M15 型圆锚体系锚具/ OVM.M15- (1~37) .0	2017.4.7	公路行业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CPC
4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 2016-4126/0 1-0003	斜拉桥钢绞线拉索 $\phi$ 15.2/OVM250 钢绞线拉索体系 OVM250-27	2020.10.10	公路行业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CPC
5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 2016-4126/0 1-0004	斜拉桥钢丝拉索 $\phi$ 7/热挤聚乙烯 高强钢丝拉索 PES ( ) 7-109、热 挤聚乙烯高强钢丝拉索 PES ( ) 7-283	2020.10.10	公路行业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CPC
合格供应商认证						
1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CNNC-1400 01400	安全壳预应力锚具、夹具及施工 机具(预应力电动油泵、千斤顶、 胀管机、弯管机)的设计、生产	2017.01.07	核电行业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证号	适用产品范围	有效期至	适用地域范围	审批主体
生产环节资质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6038R3 M/4500	橡胶支座、伸缩装置和粘滞 流体阻尼器的设计开发和 生产	2019.07.08	中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8-004-00032	公路桥梁支座	2020.03.12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供货环节资质证书						
1	交通部 CCPC	CCPC/QC2013-3 627/02-0007	板式橡胶支座	2017.8.8-	中国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交通部 CCPC	CCPC/QC2013-3 627/02-0008	盆式支座	2017.8.8	中国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交通部 CCPC	CCPC/QC2013-3 627/02-0009	球型支座	2017.8.8	中国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交通部 CCPC	CCPC/QC2013-3 627/01-0010	异型钢单缝式伸缩装置	2017.8.8	中国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交通部 CCPC	CCPC/QC2013-3	模数伸缩缝	2017.8.8-	中国	中交(北京)交通

		627/01-0009				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欧盟 CE 认证	0754-CPD-10-0462/1	盆式支座	监督审核通过持续有效	欧洲	KIT (德国)
7	欧盟 CE 认证	0754-CPD-10-0462/2	球型支座	监督审核通过持续有效	欧洲	KIT (德国)
8	欧盟 CE 认证	1020-CPD-090-025301	板式支座	监督审核通过持续有效	欧洲	Technicky a zkusobni ustav stavebni praha,s,p (捷克)
9	CRCC	尚未获得	铁路桥梁支座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 3、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证号	适用产品范围	有效期至	适用地域范围	审批主体
生产环节资质证书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 JZ 安许证字 [2005]000071	建筑施工	2019.09.26	中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5002961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1.6	中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柳州欧维姆进出口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证号	适用产品范围	有效期至	适用地域范围	审批主体
1	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备案登记表	01647930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预应力技术服务；建筑设备的租赁。	长期有效	中国	柳州市商务委员会

### 5、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证号	适用产品范围	有效期至	适用地域范围	审批主体
生产环节资质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815Q11786R0M	预应力用液压千斤顶的设计、开发和制造；钢绞线穿束机、预应力钢筋用液压墩头器、预应力用电动油泵、预应力用智能张拉系统、预应力用智能搅拌压浆设	2018.07.01	中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备、钢筋箍圆机、可调试钢筋笼成型机、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的制造			
--	--	-------------------------------------	--	--	--

##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设立进出口公司，其销售海外国家包括越南、印尼、韩国、台湾、香港、中东和北非地区（沙特、科威特、卡塔尔、埃及等）、哥伦比亚、玻利维亚等。

## 十、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 （一）公司发展计划

#### 1、总体目标

公司发展总体目标是：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至五年时间，以“提升预应力技术及应用水平为己任，为客户、社会、股东、员工创造优质价值”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世界级预应力产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专家”，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预应力领域世界的中国品牌。

欧维姆公司确立十三五战略愿景：“成为世界级预应力产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专家”，业务发展定位于全力打造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并逐步向全生命周期服务专家升级：产品板块实现锚具、缆索、支座板块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服务板块以后市场业务为核心，发展检测管养加固、装备、特种工程业务为重点的技术服务型产业。

#### 2、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 （1）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力争发展后市场业务，完成服务型制造的转型升级；通过资本运作，强化与国内战略合作方在技术、商务等方面的合作，整合区域市场战略资源；拓展国际区域市场，完成国际的分包模式转型布局，形成国际预应力分包为主的国际业务能力，力争国际业务占销售收入的 15%。



国际业务：预应力工程系统分包战略（专业化战略），由目前 A 轨业务为主向未来 B 轨为主，A 轨为辅的方向发展。

后市场业务（检测管养加固）：差异化战略，通过专业能力打造，实现差异化竞争，在预应力及相关领域提供结构检测与维护系统解决方案。

工程产业：成本领先战略+专业化战略，聚焦专业化、标准化；以索类安装业务为重点，打造成本领先核心竞争力。

装备产业：多元化战略，装备专业化、智能化；施工标准化、专业化。

减隔震产业：成本领先战略+集中战略，以公路和建筑常规减隔震产品为核心业务，实施成本战略，增长市场份额；培育铁路、LNG、电力、核电等领域业务，形成减隔震技术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锚具产业：成本领先战略，品牌、质量、成本领先于同行业，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

缆索产业：差异化战略，通过专业能力打造，实现差异化竞争，率先成为缆索产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专家。

## （2）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计划

为实现上述业务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快推动和实施以下各项业务计划：

### A.研发先导战略

公司将研发战略作为首要发展战略，以技术研发为前端带动并提升优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具体的研发先导战略内容如下：

公司将继续发挥研发优势，加大研发资金和人才投入，建立更有效的研发组织及管理体系，培养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技术管理及技术研发人才队伍，为客户量身打造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继续保持产品技术国内领先，深入研究锚固、制索、减隔震和测控等核心技术，提升产品关键技术能力；面向重大工程需求研发产品,以点带面发展新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保持长期、稳定的创新力，建立合理的研发制度，建立先进的研发管理平台以支撑产品发展目标。

公司将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加大资金和人力投入,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加强现有的研发中心建设,以保持公司在预应力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此外,公司将通过技术合作与外聘专家顾问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在竞争中的优势。

**成为全生命周期服务专家:**公司通过设立专业化研究所和研发管理团队,将进一步加强锚固技术、拉索技术、抗震减震技术、检测技术以及特种施工设备等相关领域的产品和技术进行研究,加强与高校、设计院的联合技术合作,打造公司成为世界级预应力产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专家。

**重视技术储备:**在市场化研发过程中,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除了开发有竞争力的新产品,积极研究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新动态,开发前瞻性的,能够引导市场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以便在新的市场需求机遇出现时能够抢占发展先机。

**重视标准制定:**依托公司已经拥有的先进研发资源和已经取得的领先技术成果,及时跟踪和掌握国外先进标准情况,进一步强化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机构的合作,大力开展行业前瞻性技术研发,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与规范,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 **B.产能优化与提升战略**

公司今年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将努力尽快实现产能提升,以此来提升生产规模效益,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战略合作、品牌营销和战略布局,推进标准修编和细分市场认证,追求相对价格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完成桥梁缆索产业布局,发挥区域优势,提升在大跨径钢丝拉索及主缆市场的制造能力和业绩,增加销售收入和扩大市场份额,完成纵线三大生产基地的布局,加快现有产能的优化和提升,满足各区域市场需求,缩短供货周期。一方面突破现有生产场地和产能的瓶颈,释放产能需求空间,另一方面通过新的生产规划大力推进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工艺水平,实现生产效能的提升。

## **C.品牌战略**

欧维姆为实现未来战略目标而制定的品牌战略:成为“预应力及相关领域系统服务的世界级中国品牌”。发展方向:以品牌战略为核心,以品牌营销为要件,

以客户价值为落点，以市场重点为导向，以日常服务为主体，优先品牌战略，建立品牌模型，优化品牌结构，通过整合实现品牌价值的提升，通过小闭环驱动、大体系联动的方式，达到品牌战略到品牌实战的双效聚合。

公司不仅要稳固国内预应力行业的品牌地位，还要进一步强化在国际预应力行业中的专业品牌形象，在逐渐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逐步打造国际化品牌，在国际营销上完善客户服务体系，规划市场，规范客户服务管理。诚信品质，实现品牌可持续增值。

#### **D.国际化战略**

公司一直坚持国际化的市场开拓路线，国际化战略是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公司的国际化战略是一个系统化的工程，提升整体管理运营能力，将国际渠道、国际化的服务体系和国际化的产品研发等结合起来，扩大产品的海外市场份额。

**培养国际化人才：**国际化非常重要是要拥有国际化经营管理与市场拓展的人才，正在快速培养和储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例如：营销、运营、服务等）；

**建立国际市场导向的营销理念：**独立建立以海外顾客为中心的营销理念，将销售重心前移，形成海外合理布局，针对性地制订相应的营销策略；

**规范代理商管理体系：**面对具有多年国际化经验的欧美等竞争对手，欧维姆加大国际市场开发拓展力度，健全代理商的发掘、评判、选择、定位、交替、退出等完整的管理体系；

**提升公司品牌的竞争力：**在向国际市场的拓展中，大力培育欧维姆品牌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凭借过硬的质量与适中的价格，合理的宣传推广以及良好的服务体系，逐步培养与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快速掌握国际市场运作经验：**欧维姆通过规模效应、获得先进技术、取得在特定国经营的资格、培育海外本地化人才、获得资源优势等手段，提升国际化整体经营运作的的能力。

#### **E.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公司在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的引领下,通过人才储备专项规划、海外业务人力资源专项规划等人力资源规划,助力公司战略规划的资源配置。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有计划、有目标、有选择地引进公司所需各类人才,不断扩大人才优势;注重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形成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相当的员工素质结构,并通过绩效管理促进员工素质持续提高;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建立起人才中长期激励机制,稳定核心队伍。重点培养管理、技术、营销三类核心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 F.信息化发展战略

公司在长期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对信息化战略和定位进行了研究、分析和总结,在信息化的使命、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信息化建设目标和建设规定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和明确的要求。在信息化建设背景下,创新管理需要适应信息化条件,综合运用各种信息技术,从组织结构、管理机制、技术手段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变革。

信息化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继而利用信息技术创新业务模式,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的信息系统分为用友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营销信息平台、协同办公 OA 系统、研发数据加密系统等信息化应用,2013 年全面启动了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建设,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机、网络通信及数据库等现代的信息技术,及时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全面实现欧维姆信息处理和管理的现代化。

## G.资本运作战略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资本运作计划。OVM 通过自身产品经营不断积累资本,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扩展经营领域。同时,还通过战略合作和资本经营在战略布局、产品线扩展、国际业务开拓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充分利用各种资本运作手段,实现产融结合。通过上市计划,搭建更高效的资本运作平台,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 (二)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平台和产品战略布局,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策略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公司目前良好的运营情况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

### 1、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

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上述发展计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作了进一步拓展。未来三年公司在科技创新开发、生产经营和销售、人力资源扩充等方面均将比目前有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现有产品扩大规模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强化核心竞争力,这有助于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并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伸性,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大大提升。

2、业务发展计划立足现有业务,继续实施专业化发展,着眼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现有业务仍然存在规模较小、市场开拓不足等问题,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可有效的解决这些问题,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现有产业规模,建立更为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提升以研发实力为主导的高性价比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确立公司在预应力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是现有技术、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计划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人力资源及市场开发计划将促进公司发展壮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筹资计划将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 (三)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在充裕的募集资金支撑下,企业经营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会迅速扩张,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2、战略规划的实施必须拥有良好的人才队伍做坚实的后盾,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尤其是高端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必须始终放在公司发展

的战略地位。

3、公司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资金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四) 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把所募集资金投入到相应的投资项目当中，确保投资项目如期完成，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研发水平的加强和营销水平的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将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的提升和机制的创新。

3、一如既往坚持人才战略：在人才方面，通过选拔和激励等机制创新，吸引和培养一支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所需的高端研发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在企业文化方面，塑造有利于创新和服务的企业文化内涵，有效地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

4、通过品牌战略实施、营销模式创新和产品的创新，同时强化服务意识，逐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合理配置公司优势资源，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五) 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发行人主要生产OVM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等产品，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专业承包及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等劳务，属机械制造业-预应力行业。公司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制造到工程安装、结构安全监测、管养与维护等于一体的预应力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

柳工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照“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关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柳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75.0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投公司持有发行人 9.40%股份,开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6.84%股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产投公司与开元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四)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五)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其他单位

1、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其他单位的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任职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2016年1-11月			
董事长	郑津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柳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汇智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	曾光安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柳工荷兰控股公司	董事长
		柳工锐斯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柳工欧洲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黄建兵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项婴	柳州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会委员、总经理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章二平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	侯宝佳	中共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	纪委副书记、科技咨询中心主任、研究员
	周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15年			
董事长	郑津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柳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汇智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	曾光安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柳工锐斯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项婴	柳州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会委员、总经理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章二平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侯宝佳	中共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	纪委副书记、科技咨询中心 主任、研究员
独立董事	周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14年			
董事长	郑津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党委副书记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柳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项婴	柳州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会委员、总经理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章二平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马青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柳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独立董事	周立	中共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	纪委副书记、科技咨询中心 主任、研究员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			
董事长	郑津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柳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项婴	柳州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会委员、总经理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章二平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马青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柳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独立董事	侯宝佳	中共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	纪委副书记、科技咨询中心 主任、研究员

独立董事	周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其他单位的情况如下：

在柳工集团任职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董事长、党委书记	曾光安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柳工荷兰控股公司	董事长
		柳工锐斯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柳工欧洲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长、总裁、 党委副书记	郑津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柳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汇智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何世纪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唐永治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总裁	李于宁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鸿得利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祥全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财务总监	梁园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柳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覃勇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七)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

1、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因业务整合，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向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目前柳工

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 Metso Minerals, Inc，二者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

公司名称	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梁晓峰
注册资本	36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88 号
公司控股股东曾持股比例	50%
经营范围	履带式移动破碎筛分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维修，销售及租赁资产产品；履带式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注销或转让时间	2015 年 5 月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业务整合
转让交易对方（如适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海威姆

柳州欧维姆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威姆”，以下简称海威姆)于 1995 年 5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3,4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于 2015 年 8 月依法完成清算、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海威姆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预应力锚固体系、机具、缆索及其他建筑机械，工程橡胶制品，工程结构件，工程施工机械及其配件。

根据海威姆工商登记的 2011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及 2012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所示，海威姆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如下（单位：元）：

海威姆 2011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经营状况			
营运状况	投产开业	全年净利润	21,979.55 元
全年销售(营业)收入	1,329,280.48 元	全年亏损额	0.00 元
全年利润总额	87,918.20 元	年末资产总额	46,595,555.14 元
全年纳税总额	21,979.55 元	年末负债总额	2,973.57 元
其中:长期投资	0.00 元	其中:长期负债	0.00 元
海威姆 2012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经营状况			
营运状况	投产开业	全年净利润	18,057.00 元

全年销售(营业)收入	1,246,976.00 元	全年亏损额	0.00 元
全年利润总额	24,076.00 元	年末资产总额	46,618,988.00 元
全年纳税总额	79,128.00 元	年末负债总额	8,346.00 元
其中:长期投资	144,806.00 元	其中:长期负债	0.00 元

### 三、关联交易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869,059.47	4,817,562.69	4,297,712.68	6,322,765.43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9,564.42	294,208.30	399,717.01	304,663.24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11,829.73	360,603.11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161.11	-	-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21,781.56	-	-
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采购商品	-	-	180,769.23	-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94,103.06	102,761.30	-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820.52	-	49,325.64	-
广西柳工路创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8,301.89	1,120,000.00
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3,511,410.53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4,721,591.34
四平市英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46,190.74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12,243.58

柳州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000.00	-	-	-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2,406.94	-	-	-
香港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28,025.13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47,258.1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45,787.09
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72,669.98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4/1	2018/3/31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2/10	2018/2/10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6/20	2017/6/17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3/28	2017/3/28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3/24	2017/3/23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3/20	2017/3/20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3/8	2017/3/8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3/1	2017/3/1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24	2016/12/24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3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11	2016/12/10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8	2016/12/8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2	2016/12/1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8	2016/11/27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1	2016/11/20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17	2016/11/16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1/6	2016/11/5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10/28	2016/10/27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3/25	2016/9/26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9/17	2016/9/17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9/14	2016/9/14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6/30	2016/6/30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6/13	2016/6/12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6/10	2016/6/10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6/9	2016/6/9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1	2016/5/31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19	2016/5/18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5/11/3	2016/5/2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7,200,000.00	2014/4/30	2016/4/30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4/16	2016/4/16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4/3	2016/4/2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9/28	2016/3/27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3/25	2016/3/25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3/24	2016/3/23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3/18	2016/3/17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9/15	2016/3/14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10	2016/3/10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3/11	2016/3/10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1	2016/2/29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8/28	2016/2/27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2/15	2016/2/15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4,450,000.00	2015/8/12	2016/2/12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1/3	2016/2/2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9,960,800.00	2015/11/3	2016/2/2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10/15	2016/1/14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7/10	2016/1/10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2/19	2015/12/18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12/18	2015/12/17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11/26	2015/11/25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11/20	2015/11/19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11/15	2015/11/14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1/6	2015/11/5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4/1	2015/3/31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3/20	2015/3/19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3/14	2015/3/13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3/3/8	2015/3/7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2/20	2015/2/19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2/6	2015/2/5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3/1/16	2015/1/15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5	2015/1/5	是
------------	---------------	----------	----------	---

## 4、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33.49	544.62	507.52	552.33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	-	-	-	-	-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	-	90,440.00	-	-	-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810.84							
合 计	15,810.84		-	-	90,440.00	-	-	-
其他应收款：			-	-				
俊和基建有限公司			-	-	144,806.65	-	144,806.65	-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	-	-	-	0.07	-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	-	-	-	-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617,090.55							
合 计	1,617,090.55		66,000.00	-	144,806.65	-	144,806.72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	-	-
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	11,160.20	11,160.20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	11,861.31	-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88,790.00	4,760.00	-	-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543.00	128,182.90	178,701.70
四平市英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	-	92,527.75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22,484.42	-	-
合 计	88,790.00	97,787.42	151,204.41	282,389.65
应付票据：		-	-	-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10,000.00	20,000.00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	20,166.00	-



合 计		-	130,166.00	20,000.00
预收款项:		-	-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	-
合 计		-	1,300.00	-
其他应付款:		-	-	-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17,951.17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320,000.00	-	-
合 计		320,000.00	-	17,951.17
长期应付款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676,462.16			
合计	23,676,462.16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 与集团的资金往来

### 1、因柳工集团向银行借款产生的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柳工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系柳工集团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

柳工集团作为广西国资委独资的大型企业，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需要通过银行获得短期借款。而贷款银行出于审批及监管需要，对于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借款方提供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等，柳工集团作为投资管理型公司，本身无法提供所需的上述合同。欧维姆作为柳工集团下属经营状况较好的子公司，能够提供银行所需上述采购合同。柳工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在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时，向银行提供欧维姆相关采购合同。柳工集团获得该笔贷款后，先按照约定将款项支付给欧维姆，尔后将该笔资金重新转移至柳工集团，用于补充柳工集团的流动资金。

因此，上述资金实质上系柳工集团向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均由柳工集团承担。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柳工该集团因前述事宜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流入日期	资金流出日期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还款时间	利息(万元)	利息支出承担方
----	--------	--------	--------	------	------	------	--------	---------

1	2012.12.27	2013.01.04	5,000.00	2012.12.26	6 个月	2013.6.26	140.00	柳工集团
2	2013.02.20	2013.02.21	15,000.00	2013.2.18	1 年	2014.2.18	900.00	柳工集团
3	2013.03.01	2013.03.13	10,000.00	2013.2.26	1 年	2014.2.25	600.00	柳工集团
4	2013.04.11	2013.04.15	5,000.00	2013.4.10	1 年	2014.4.10	300.00	柳工集团
5	2013.06.25	2013.07.02	20,000.00	2013.6.24	6 个月	2013.12.24	560.00	柳工集团
6	2013.07.12	2013.07.13	24,000.00	2013.5.27	1 年	2014.5.27	1,008.00	柳工集团
7	2013.10.09	2013.10.10	3,000.00	2013.5.27	1 年	2014.5.27	126.00	柳工集团
	2013 年发生额合计		82,000.00					
8	2014.04.09	2014.04.10	5,000.00	2014.3.28	6 个月	2014.9.27	154.00	柳工集团
9	2014.05.04	2014.05.06	5,000.00	2014.4.17	6 个月	2014.10.16	154.00	柳工集团
10	2014.05.07	2014.05.12	30,000.00	2014.4.29	1 年	2015.4.29	1,680.00	柳工集团
	2014 年发生额合计		40,000.00					
11	2015.03.09	2015.03.12	5,000.00	2015.3.6	1 年	2016.3.5	267.50	柳工集团
12	2015.05.04	2015.05.07	5,000.00	2015.4.30	1 年	2016.4.29	267.50	柳工集团
	2015 年发生额合计		10,000.00					

上述资金往来实质上系柳工集团向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均由柳工集团承担，且上述贷款均已还清，没有逾期情况。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2015年与柳工集团资金往来的议案》，对上述与柳工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该等资金往来系柳工集团作为借款及还款本息承担主体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本身并不承担义务，并且自2015年5月12日至今再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贷款银行知悉柳工集团在上述贷款使用过程中，为满足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需求，将该等借款用于柳工集团自身及集团内部其他子公司日常经营。因此，柳工集团申请上述贷款时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贷款使用过程中虽未严格按照原定用途，但贷款本息均已及时清偿完毕，未发生逾期情形、未因此导致贷款银行遭受损失。

上述资金往来系因由柳工集团履行其与银行之间的贷款协议产生，借款人为柳工集团，涉及的资金先由贷款银行支付至柳工集团，柳工集团支付给欧维姆，再由欧维姆转付回柳工集团，并且，贷款本息由柳工集团自主承担，因此，不属

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柳工集团申请上述贷款时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贷款使用过程中虽未严格按照原定用途存在不规范使用贷款的情形，但贷款本息均已及时清偿完毕，未发生逾期情形、未因此导致贷款银行遭受损失。因此，柳工集团不存在骗取上述贷款的主观故意，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骗取贷款的违法行为；柳工集团及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骗取贷款的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上述不规范情形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本次发行前柳工集团持有公司 75.0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柳工集团将持有公司 54.27%的股份。广西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柳工集团和广西国资委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2、因内部借款产生的往来

报告期内，因短期资金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了短期资金拆借。报告期内，该等资金拆借仅 2014 年 3 月发生一次，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还款时间	资金实际流入日期	资金实际流出日期	金额	实际支付利息	利息支出承担方
2014.03.21	1 个月	2014.04.20	2014.03.21	2014.03.31	1,200.00	15.80	欧维姆
			2014.03.24	2014.03.31	2,800.00		

上述资金往来系短期周转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柳工集团签订了内部借款的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与柳工集团关联借款的议案》，对上述与柳工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上述与柳工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往来向柳工集团偿还了贷款本息，没有逾期情况，并且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今再未与柳工集团发生任何内部借款，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与柳工集团之间资金往来的明细及各年度累计发生额

公司与柳工集团之间资金往来的明细及各年度累计发生额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流入日期	资金流出日期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还款时间	利息(万元)	利息支出承担方
1	2012.12.27	2013.01.04	5,000.00	2012.12.26	6 个月	2013.6.26	140.00	柳工集团
2	2013.02.20	2013.02.21	15,000.00	2013.2.18	1 年	2014.2.18	900.00	柳工集团
3	2013.03.01	2013.03.13	10,000.00	2013.2.26	1 年	2014.2.25	600.00	柳工集团
4	2013.04.11	2013.04.15	5,000.00	2013.4.10	1 年	2014.4.10	300.00	柳工集团
5	2013.06.25	2013.07.02	20,000.00	2013.6.24	6 个月	2013.12.24	560.00	柳工集团
6	2013.07.12	2013.07.13	24,000.00	2013.5.27	1 年	2014.5.27	1,008.00	柳工集团
7	2013.10.09	2013.10.10	3,000.00	2013.5.27	1 年	2014.5.27	126.00	柳工集团
2013 年发生额合计			82,000.00					
8	2014.03.21	2014.03.31	1,200.00	2014.03.21	1 个月	2014.04.20	15.80	欧维姆
9	2014.03.24	2014.03.31	2,800.00					欧维姆
10	2014.04.09	2014.04.10	5,000.00	2014.3.28	6 个月	2014.9.27	154.00	柳工集团
11	2014.05.04	2014.05.06	5,000.00	2014.4.17	6 个月	2014.10.16	154.00	柳工集团
12	2014.05.07	2014.05.12	30,000.00	2014.4.29	1 年	2015.4.29	1,680.00	柳工集团
2014 年发生额合计			44,000.00					
13	2015.03.09	2015.03.12	5,000.00	2015.3.6	1 年	2016.3.5	267.50	柳工集团
14	2015.05.04	2015.05.07	5,000.00	2015.4.30	1 年	2016.4.29	267.50	柳工集团
2015 年发生额合计			10,000.00					

#### (四) 全部关联交易汇总表及公允性说明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2016年1-6月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5年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4年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3年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1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劳务派遣等费用	市场价	86.91	25.06%	481.76	45.10%	429.77	27.77%	432.28	78.43%
		劳务外包费用	市场价							200.00	26.16%
2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抗磨液压油	市场价	10.96	34.40%	29.42	48.69%	39.97	49.65%	30.47	31.91%
3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用	市场价			11.18	0.96%	36.06	5.18%		
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柳工产品模型	市场价			0.12	100.00%				
5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节点盘	询价后统一定价			12.18	0.27%				
6	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采购员工春节福利腊味产品	市场价					18.08	8.82%		
7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劳务费	市场价			39.41	3.23%	10.28	0.59%		
8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机及配件	招标价	7.18	100.00%			4.93	100.00%		
9	广西柳工路创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					2.83	0.18%	112.00	14.65%
10	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市场价							2351.14	12.51%
11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价							472.16	14.93%
12	四平市英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约束圈等	市场价							4.62	100.00%
13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费	市场价							1.22	0.03%

14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搬迁、安装、调试	招标价	22.00	56.32%						
15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市场价	152.24	100.00%						
1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预应力产品（无粘接筋）	市场价							4.73	0.01%
17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14.58	66.73%
18	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7.27	33.27%
19	香港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价	2.80	1.27%						
2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往来	注								
2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注：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三、与集团的资金往来”。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总采购金额/销售收入的比例很低，且部分交易的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解释、说明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公司与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业务往来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定价基准为市场价。

由于公司部分岗位为临时性、季节性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因此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劳动法》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因此不同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区别在于管理费的收取比例，公司通过对柳州各家劳务公司询价，其他无关联公司如柳州风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公司规模、管理水平等原因报价相对较高，公司最终选择综合费用接近但服务质量较优、管理水平较高的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

单位：万元

	柳州风云劳务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占工资比 例	柳工人力资源 服务公司	管理费占工资比 例
管理费（年/人）	0.1	4.64%	0.12	3.71%

注：2016年1-6月，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派遣人员工资平均为2,154.77元/月。

2013年，因临时生产需要，公司与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除劳务派遣外还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合同内容为部分基础性的生产环节如产品清洗、拆包装等，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上述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 (2)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向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为润滑油品，公司部分产品涉及简单的加工程序如切割等，因而采购了设备运转需要的润滑油品，报告期内，该等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30.47万元、39.97万元、29.42万元和10.9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润滑油品主要为32#抗磨液压油，上述采购金额较小，且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 (3)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咨询服务费用，2014 年和 2015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6.06 万元和 11.18 万元，上述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 (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采购柳工的产品模型，2015 年的交易金额为 0.12 万元，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 (5)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公司与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外协加工节点盘，2015 年的交易金额为 12.18 万元。公司通过询价后统一定价，SN（1~445）-1 节点盘价格为 2,400/件，与其他外协单位如柳州煜乾机械装备股份公司的价格一致，因此，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 (6) 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公司与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之间的交易为采购员工春节福利（腊味产品），2014 年交易金额为 18.08 万元，采购价格为市场价 100 元/盒，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 (7)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公司与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技术人员劳务费，2013 年和 2014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28 万元和 39.41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交易通过市场化定价的方式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 (8)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公司与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采购压缩机及其配件，2014 年和 2016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4.93 万元和 7.18 万元，上述交易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喷油螺杆压缩机 LG37-5/7 为 3.49 万元/台，因此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 (9) 广西柳工路创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西柳工路创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咨询服务和培训活动，2013 年和 2014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12.00 万元和 2.83 万元。上述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 (10) 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的交易为采购部分钢材，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为柳工集团内的物资采购平台。2013 年，柳工集团为对集团内的大宗物资采购进行统一管理，而安排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来进行采购的统一管理，根据公司与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协议约定，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保证提供同等或优于公司当时采购渠道的服务，该等交易在报告期内仅 2013 年有发生，2013 年后公司开始自行采购该等钢材。报告期内，该等钢材采购的价格与公司自行采购的价格没有差异，上述交易仅为柳工集团的统一管理安排，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 (11) 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物流运输服务，交易价格按照不同区域约定了详细的运价表，且约定了当成品油价格变化时运价的调整方式，与其他物流供应商的价格一致。2013 年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除中信国际物流公司外，同时与无关联第三方柳州市奥通汽车运输公司签订了运输服务合同，2013 年相应的运输费用为 390.00 万元。公司与中信国际物流服务和奥通运输公司的运输合同中，关于运输价格的约定一致，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具体价格如下：

送达区域	单价（元/吨.公里）
江苏、浙江、山东	0.270
贵州、重庆、四川、云南、海南、广西	0.450
新疆、西藏、陕西、宁夏、甘肃、青海	0.305
河南、湖南、湖北	0.380
广东	0.315

### (12) 四平市英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与四平市英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采购钢材、约束圈等商品，四平市英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四平欧维姆的少数股东，2013年该等交易的金额为 4.62 万元。该等交易的定价为：RYQ235/φ20 圆钢 4.10 元/kg、BM15-4 约束圈 35.1 元/件，经核查，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13)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为接受劳务，2013 年交易金额为 1.22 万元。经核查，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14)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厂房设备搬迁、安装、调试等，2016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为 22.00 万元。上述交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因此，上述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15)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为湖北欧维姆融资租赁的缆索生产线，合同约定的融资利率为 5.25%，手续费 6%，还款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利息总额为 156.05 万元，手续费总金额 155.24 万元。因湖北欧维姆面临生产线引进和调试的紧张工作，而自身资金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和保证筹建工作顺利进行而采取上述交易方式。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同期银行一年至三年的借款基准利率为 4.75%，公司融资租赁的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1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为销售预应力产品（无粘接筋），2013 年的交易金额为 4.73 万元。上述交易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交易价格为无粘接筋 14 元/米，与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一致，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 (17)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为钢材，2013 年，上述交易金额为 14.58 万元。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 (18) 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为钢材，2013 年，上述交易金额为 7.27 万元，上述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 (19) 香港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与香港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欧维姆国际租赁香港欧维姆的办公场所。2016 年 1-6 月上述交易金额为 2.80 万元，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 (2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三、与集团的资金往来。”

## (21) 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4/1	2018/3/31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2/10	2018/2/10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6/20	2017/6/17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3/28	2017/3/28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3/24	2017/3/23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3/20	2017/3/20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3/8	2017/3/8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3/1	2017/3/1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24	2016/12/24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3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11	2016/12/10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8	2016/12/8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2	2016/12/1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8	2016/11/27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1	2016/11/20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17	2016/11/16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1/6	2016/11/5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10/28	2016/10/27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3/25	2016/9/26	否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9/17	2016/9/17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9/14	2016/9/14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6/30	2016/6/30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6/13	2016/6/12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6/10	2016/6/10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6/9	2016/6/9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1	2016/5/31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19	2016/5/18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5/11/3	2016/5/2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7,200,000.00	2014/4/30	2016/4/30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4/16	2016/4/16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4/3	2016/4/2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9/28	2016/3/27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3/25	2016/3/25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3/24	2016/3/23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3/18	2016/3/17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9/15	2016/3/14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10	2016/3/10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3/11	2016/3/10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1	2016/2/29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8/28	2016/2/27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2/15	2016/2/15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4,450,000.00	2015/8/12	2016/2/12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1/3	2016/2/2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9,960,800.00	2015/11/3	2016/2/2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10/15	2016/1/14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7/10	2016/1/10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2/19	2015/12/18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12/18	2015/12/17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11/26	2015/11/25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11/20	2015/11/19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11/15	2015/11/14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1/6	2015/11/5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4/1	2015/3/31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3/20	2015/3/19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3/14	2015/3/13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3/3/8	2015/3/7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2/20	2015/2/19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2/6	2015/2/5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3/1/16	2015/1/15	是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5	2015/1/5	是

前述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为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柳工集团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产生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总采购金额/销售收入的比例很低，且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上述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均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六)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

2、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4、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柳工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欧维姆《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欧维姆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欧维姆为柳工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柳工集团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欧维姆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柳工集团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欧维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维姆及欧维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由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各董事简历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郑津	董事长	柳工集团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曾光安	董事	柳工集团	2015年2月-2016年9月
章二平	董事	柳工集团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项婴	董事	产投公司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侯宝佳	独立董事	欧维姆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刘士林	独立董事	欧维姆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周立	独立董事	欧维姆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郑津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9 年 7 月进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结构件分厂技术组副组长、工会副主席、副厂长、生产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兼控股子公司柳州柳工小型装载机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0 月起任柳工股份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 月 15 日起任柳工股份副总裁。2009 年 12 月起任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4 年 11 月起任柳工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1 月起至今任柳工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0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2011 年 1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曾光安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进入柳工股份工作，1992 年 11 月起历任总师办副主任、副总裁、总裁。2013 年 12 月起任柳工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起任柳工集团总裁，2014 年 11 月起至今任柳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 年 2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

章二平先生，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2011年4月在柳工股份从事技术工作，担任过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等多种工程机械产品开发主管。主管过柳工股份的计算机应用实施工程、MRP-II实施、CIMS实施。历任实习技术员，设计员，设计科长，计算机及标准化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技术研究院院长等职。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柳工集团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

项婴先生，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85年5月，在铁道部湖南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电机研究室任助理工程师；1985年6月，在柳州工程机械厂研究所任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5年6月，在柳工股份进出口公司任工程师、设计组长等；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在美国IndianaUniversity-PurdueUniversity任访问学者；1996年8月至2009年10月，在柳工股份进出口公司任工程师、副总经理，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际业务事业部、路面机械事业部主管，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柳工集团投资规划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起至今在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

周立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1991年进入东南大学工作，1991年1月至1995年4月任东南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讲师；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任东南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副教授；1996年3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清华大学科技处副教授、副处长兼清华大学军工办公室主任；1999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主任；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任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院长兼清华大学副秘书长；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被选派参加中组部组织的“中直机关干部赴西部、革命老区挂职锻炼”，历任昆明市呈贡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昆明市政府市长助理；2008年2月起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研究员）。现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

侯宝佳先生，196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6年7月进入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所工作，1987年7月至1992年9月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14年12月，曾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科技开发办公室副主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院办主任、党办主任、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其中，2005年7月至2013年4月兼任中共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党委副书记，2005年7月至2014年12月兼任中共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建筑机械化杂志社社长。现任中共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纪委副书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科技咨询中心主任，研究员，2013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士林先生，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1977年1月进入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第三测设队工作。1982年10月至1985年9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大桥队历任设计组长、副队长、桥梁工程师；1987年4月至1994年5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历任桥梁室副主任、主任、桥梁高级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兼桥梁室主任；1995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生产技术副院长；2000年1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各董事简历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郑津	董事长	柳工集团	2016年9月-至今
曾光安	董事	柳工集团	2016年9月-至今

黄建兵	董事	柳工集团	2016年9月-至今
项婴	董事	产投公司	2016年9月-至今
侯宝佳	独立董事	欧维姆	2016年9月-至今
刘士林	独立董事	欧维姆	2016年9月-至今
周立	独立董事	欧维姆	2016年9月-至今

郑津先生，董事长（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一）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曾光安先生，董事（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一）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黄建兵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进入柳工股份工作，历任柳工股份装载机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装载机研究所所长、装载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战略与投资总监、战略发展部部长及兼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1年4月任柳工股份总裁助理，2011年12月任柳工股份副总裁，2015年12月31日起，任柳工集团副总裁。2016年9月起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

项婴先生，董事（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一）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侯宝佳先生，独立董事（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一）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周立先生，独立董事（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一）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刘士林先生，独立董事（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一）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 （二）监事会成员

1、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监事会成员由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各监事简历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刘广德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徐培林	监事	柳工集团	2013年10月-2016年6月
龙斌	监事	产投公司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蒋建芳	监事	柳工集团	2016年7月-2016年9月

刘广德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6月至1998年6月在柳州市第二水泥厂财务科任会计、总会计师等职；1998年6月至2000年4月在柳州市国有财务总监管理中心任柳泥集团财务总监；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在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总会计师；2004年5月至今在欧维姆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0年10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徐培林先生，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企业法律顾问。1971年7月进入河池东江氮肥厂工作。1978年至1982年6月在该厂任机修车间副主任。1982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广西龙江机械厂工具科调度、厂法律顾问。1985年至1987年自学法律专业获毕业。1989年1月任柳州工程机械厂法律顾问，2003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柳工集团投资规划部副部长、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柳工集团法律顾问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6月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龙斌女士，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工商银行柳州分行职员；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柳州市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副部长；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柳州市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4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柳州市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10年2月至今任产投公司投资规划部部长。2010年10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因公司监事徐培林从柳工集团退休，故自2016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建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蒋建芳简历如下：

蒋建芳女士，1962年6月13日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会计师职称。1981年至1997年12月，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原柳州工程机械厂，下同）财务部任会计；1998年1月至2000年1月，在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资财部任会计；2000年2月至2010年2月，在柳工集团审计委任副主任；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柳工集团风险控制部任副部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在柳工集团审计部任副部长；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在柳工集团审计风控部任副部长。2016年7月起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 2、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监事会成员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各监事简历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刘广德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9月至今
龙斌	监事	产投公司	2016年9月至今
蒋建芳	监事	柳工集团	2016年9月至今

刘广德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二）1、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龙斌女士，监事（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二）1、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蒋建芳女士，监事（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二）1、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1、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刘璇	总经理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邓学奇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刘成洲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龙跃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陈剑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吴香涛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侯刚	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刘璇先生，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进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工作，历任张拉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室主任、第一副所长，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厂长助理。2003年公司改制后，在欧维姆历任副总经理、工程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起至今担任欧维姆总经理。

邓学奇先生，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4年进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历任东方公司经理、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欧维姆任副总经理兼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欧维姆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9月任欧维姆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欧维姆营销顾问。

龙跃先生，195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西金城江水电设备厂、广西汽车工业职大工作。1989年9月进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工作，历任建筑机械总厂经营科副科长、东方预应力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副总工程师兼经营部长、建筑机械总厂副总工程师兼经营处处长、常务副总工程师。1997年5月至1998年2月调挂柳州市人才交流中心，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佛山市星光工模具厂销售部副经理、星光环保公司副经理。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副总工程师；2003年公司改制后，任欧维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检测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9月任欧维姆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欧维姆公司技术顾问。长期以来，兼任国家预应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理事，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桥梁委员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桥梁及结构工程分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曾获“全国优秀科技劳动者”、“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柳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

刘成洲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2年2月在广西龙江机械厂工作，1988年7月进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工作，历任总师办副主任、总师办主任，缆索公司经理、工程公司总经理。2003年公司改制后，历任欧维姆副总经理、工程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起至今任欧维姆副总经理。

陈剑勇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柳工集团资财部副部长等职。2012年7月起至今任欧维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吴香涛女士，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进入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柳州工程机械厂）从事技术工作。先后在机修分厂、柳工工艺处、柳工研究所、柳工技术中心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11月进入柳工股份生产制造部从事管理工作，历任工程师、主管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在柳工股份零部件事业部生产制造部任部长；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在柳工集团运营管理部任部长；2013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欧维姆副总经理。

侯刚先生，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0年9月进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2002年7月-2003年6月，任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小组办公室成员，参与公司改制工作。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欧维姆董事会办公室主管。2010年起任欧维姆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兼任战略运营部副部长，2014年10月，兼任战略运营部部长。2016年9月任欧维姆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2、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刘璇	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
刘成洲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

陈剑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6年9月至今
谢正元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
黄继忠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
陈昱鹏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
侯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至今

刘璇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三）1、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刘成洲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三）1、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陈剑勇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三）1、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谢正元先生，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1993年7月进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工作，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同济预应力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年9月起，任欧维姆公司副总经理。拥有专利59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曾获广西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上海市科学进步二等奖一项，第八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广西区劳动模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等称号，2007年2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12年获广西柳州市2011--2012年度“工业企业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6年9月起，任欧维姆公司副总经理。

黄继忠先生，1974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壮族，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柳州汽车发动机厂销售部市场开发科科长，2003年7月进入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公司），历任业务员、销售部部长，2007年1月，任橡胶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橡胶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欧维姆公司副总经理。

陈昱鹏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4年7月进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历任设备管理员、工艺科技技术员、技术中心技术员、经营公司销售员、西北办事处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2002年12月，任经营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任本公司国内营销副总经理，2013

年2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国内营销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欧维姆公司副总经理。

侯刚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三）1、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为谢正元、龙跃、吴志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谢正元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三）2、高级管理人员”）。

龙跃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三）1、高级管理人员”）。

吴志勇先生，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1992年进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做技术开发员，2003年至今，历任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技术中心副主任。长期以来，兼职中国机械工业协会钢筋及预应力机械分会副理事长、广西机械工程学会理事，被聘为中国机械工业协会钢筋及预应力机械分会行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拥有专利23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曾获第九届广西青年科技奖，获得广西区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获得广西区新产品优秀成果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获得广西区技术发明二等奖一项。主编和参编国家行业标准6项。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

###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备注
郑津	董事长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曾光安	董事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章二平	董事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项婴	董事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侯宝佳	独立董事	60,000	独董津贴
刘士林	独立董事	60,000	独董津贴
周立	独立董事	60,000	独董津贴
刘广德	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586,602.95	-
徐培林	监事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龙斌	监事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刘璇	总经理	734,069.40	-
邓学奇	常务副总经理	624,091.55	-
刘成洲	副总经理	566,365.95	-
龙跃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49,833.55	-
陈剑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85,586.95	-
吴香涛	副总经理	590,798.40	-
侯刚	董事会秘书	238,217.07	-
谢正元	核心技术人员	364,994.40	-
吴志勇	核心技术人员	325,656.44	-

公司现任 4 名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发放单位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姓名	领薪单位	担任职务
曾光安	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郑津	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黄建兵	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副总经理
项婴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了相应的住房公积金。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并根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提出具体标准，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侯宝佳、刘士林、周立领取的津贴标准为每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其他核心成员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考评结果，参考其工作岗位、工作年限，提出薪酬指标，经分管领导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薪酬总额	5,446,216.66	5,075,164.71	5,523,330.45
利润总额	36,425,957.34	51,275,071.74	39,269,187.39
占比	14.95%	9.90%	14.0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关联方领取的薪酬
郑津	董事长	425,400
曾光安	董事	523,600
章二平	董事	374,967
项婴	董事	166,380

徐培林	监事	177,826
龙斌	监事	133,58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一) 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郑津	董事长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广西柳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西汇智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曾光安	董事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关联方
		柳工荷兰控股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柳工锐斯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柳工欧洲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章二平	董事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项婴	董事	柳州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会委员、 总经理	关联方
周立	独立董事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龙斌	监事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述所述的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 (二) 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郑津	董事长	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五、1、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曾光安	董事	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五、1、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项婴	董事	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五、1、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周立	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五、1、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龙斌	监事	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五、1、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蒋建芳	监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	----	------------	----	-------

除上述所述的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定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等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研发人员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项目研发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履行正常。

##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 (一)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董事
2010年10月-2013年10月	设董事会，共7名董事：郑津、丁永贵、杨一川、路灵芝、章二平、马青、项婴
2013年10月-2015年02月	设董事会，共7名董事：郑津、章二平、马青、项婴、侯宝佳、周立、刘士林
2015年02月-2016年09月	设董事会，共7名董事：郑津、曾光安、章二平、项婴、侯宝佳、周立、刘士林
2016年09月至今	设董事会，共7名董事：郑津、曾光安、黄建兵、项婴、侯宝佳、周立、刘士林

2010年10月10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津、丁永贵、杨一川、路灵芝、章二平、马青、项婴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杨一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2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郑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3年10月25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津、章二平、马青、项婴、周立、侯宝佳、刘士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立、侯宝佳及刘士林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郑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11月30日，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马青提出的辞职申请，提名曾光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2月2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曾光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免去马青董事职务。

2016年9月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津、曾光安、黄建兵、项婴、周立、侯宝佳、刘士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立、侯宝佳及刘士林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郑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二)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监事
2010年10月-2013年10月	刘广德、徐培林、龙斌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刘广德、徐培林、龙斌
2016年9月至今	刘广德、龙斌、蒋建芳

2010年10月10日，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培林、龙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选举刘广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广德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10月25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培林、龙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选举刘广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广德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25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建芳为公司第四届职工监事，免去徐培林监事职务。

2016年9月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龙斌、蒋建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选举刘广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广德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2年03月-2013年07月	刘璇	龙跃、刘成洲、邓学奇、熊武、陈剑勇	陈剑勇	侯刚
2013年07月-2013年10月	刘璇	龙跃、刘成洲、邓学奇、陈剑勇、吴香涛	陈剑勇	侯刚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刘璇	邓学奇、刘成洲、龙跃、陈剑勇、吴香涛	陈剑勇	侯刚
2016年9月至今	刘璇	刘成洲、陈剑勇、谢正元、黄继忠、陈昱鹏、侯刚	陈剑勇	侯刚

## 十、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2003年12月3日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另外,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设立后,还逐步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上述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形成了本公司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

####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召开10次股东大会。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并拥有合法表决权的人员达到应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或2/3以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

实的基础。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4次董事会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合理合法行使其职权，为公司持续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本公司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予以集体表决，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委员会委员，各个委员会委员的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郑津	郑津、曾光安、章二平、项婴、刘士林
审计委员会	周立	周立、侯宝佳、项婴
提名委员会	刘士林	郑津、侯宝佳、刘士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侯宝佳	郑津、周立、侯宝佳

2016年9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郑津	郑津、曾光安、黄建兵、项婴、刘士林
审计委员会	周立	周立、侯宝佳、黄建兵
提名委员会	刘士林	郑津、侯宝佳、刘士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侯宝佳	郑津、周立、侯宝佳

### (1) 战略委员会

2013年10月25日至今，战略委员会会议共计召开6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今，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 提名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今，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召开 5 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召开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及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5、独立董事的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2016年9月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立、刘士林、侯宝佳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独立董事人数占本公司董事总人数的3/7。除了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外,独立董事未担任公司的任何其他职务。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查及批准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1) 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建立与完善。根据上述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应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自从股东大会选举出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能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期出席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能够充分发表相关意见,并能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发行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履行职责的情况良好。独立董事还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对有关的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异议。

## (2)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六）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七）股权激励计划；（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6、董事会秘书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通过了《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十分重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缺陷。

## **(三) 公司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任何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2、近三年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五) 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 **1、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

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部，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根据《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主要工作范围包括对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审计部在每季度结束后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一次综合审计，平时进行不定期审计。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运行也对保证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可靠执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 2、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针对自身特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独立，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能够有效的防止、发现错误与舞弊。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内控制度的可操作性，不断完善和补充新的内控制度，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发展中起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发展。

## 3、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310017号）认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 （六）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制度

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执行机构及职能，为公司资金的风险管控和规范运行提供了保证。

### 2、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1) 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2) 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3) 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4) 股票、基金投资；5)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6)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7) 其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主营业务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分类列明各种投资项目的年度预算总金额，根据额度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核准额度外的非预算或超预算主营业务投资事项，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应事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主营业务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非主营业务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3、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细则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除第十三条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 4、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与担保活动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尤其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相关内容。

### 1、建立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司公布公司年报、中报、季报及临时公告等。

### 2、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侯刚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电话 0772-3118662。

### 3、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规定。

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在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两名以上(包括两名)的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以保障公司中小股东有机会将代表其利益和意见的董事候选人选入董事会。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提示该次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第八条规定:鉴于采取累积反对票将使累积投票制变得异常繁琐,为便于公司中小股东接纳和采用,本公司累积投票制仅对同意票采取累积;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时,表决票上不设计反对票、弃权票,统计表决结果亦不对反对票、弃权票予以统计。



### (八)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明确了回报计划，上述规定能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利。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1,620,963.52	325,301,271.66	311,759,753.40	206,842,328.03
应收票据	54,213,609.00	126,752,589.77	103,230,161.07	33,089,659.62
应收账款	959,479,671.31	907,761,552.17	778,739,720.83	844,896,921.71
预付款项	41,774,641.32	24,788,188.70	37,348,454.50	28,957,227.00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91,853,352.44	77,612,497.09	81,595,901.36	51,513,489.55
存货	238,255,699.90	174,557,892.76	249,190,274.79	194,594,085.25
其他流动资产	10,927,099.53	3,656,935.34	4,630,810.60	4,829,879.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88,125,037.02</b>	<b>1,640,430,927.49</b>	<b>1,566,495,076.55</b>	<b>1,364,723,591.0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4,566.34	-	775,420.04	-
固定资产	400,564,644.94	333,324,355.31	252,009,600.93	190,673,928.56
在建工程	69,256,342.01	82,143,674.46	65,302,054.56	37,912,287.36
无形资产	96,058,855.26	96,763,604.34	89,243,919.82	72,621,963.11
长期待摊费用	994,935.57	1,332,735.75	1,718,336.12	2,091,73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09,794.35	42,077,720.59	34,733,675.94	30,450,75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9,981.12	3,636,981.12	1,987,924.51	1,421,886.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8,759,119.59</b>	<b>619,279,071.57</b>	<b>485,770,931.92</b>	<b>350,172,549.86</b>
<b>资产总计</b>	<b>2,366,884,156.61</b>	<b>2,259,709,999.06</b>	<b>2,052,266,008.47</b>	<b>1,714,896,140.8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1,000,000.00	301,000,000.00	324,000,000.00	345,000,000.00
应付票据	314,335,848.77	254,730,152.87	344,006,905.40	263,931,713.30
应付账款	367,824,378.34	367,757,803.67	314,529,419.80	270,090,657.47
预收款项	73,349,675.40	70,400,172.15	74,346,265.09	104,611,179.24
应付职工薪酬	20,729,037.46	23,502,637.24	23,611,722.18	12,276,980.82
应交税费	15,673,309.59	23,943,415.87	16,751,864.48	20,638,381.82
应付利息	421,005.86	227,291.69	893,666.65	450,000.00
应付股利	18,437,970.00	2,595,700.00	2,770,900.00	2,770,900.00
其他应付款	168,989,619.76	183,779,672.18	152,446,051.10	125,673,05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46,000,000.00	-	42,119,648.4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6,760,845.18</b>	<b>1,273,936,845.67</b>	<b>1,253,356,794.70</b>	<b>1,187,562,514.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5,710,026.31	137,513,917.47	6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2,632,949.93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71,100.98	11,063,037.70	11,120,703.31	10,324,438.00
专项应付款	144,526,250.80	146,826,048.84	140,637,153.46	31,160,000.00
递延收益	149,090,399.92	151,041,263.08	90,534,465.47	34,945,65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5,438.71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2,030,727.94</b>	<b>446,444,267.09</b>	<b>302,367,760.95</b>	<b>76,430,093.76</b>
<b>负债合计</b>	<b>1,828,791,573.12</b>	<b>1,720,381,112.76</b>	<b>1,555,724,555.65</b>	<b>1,263,992,608.1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9,862,700.00	159,862,700.00	159,862,700.00	159,862,700.00
资本公积	138,198,455.35	138,474,771.14	138,474,771.14	138,474,771.14
其他综合收益	55,678.57	-290.14	-	-
盈余公积	24,594,140.49	24,594,140.49	21,759,633.54	18,705,000.96
未分配利润	189,478,342.82	189,683,922.37	161,790,605.94	119,404,74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189,317.23	512,615,243.86	481,887,710.62	436,447,221.48
少数股东权益	25,903,266.26	26,713,642.44	14,653,742.20	14,456,311.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38,092,583.49</b>	<b>539,328,886.30</b>	<b>496,541,452.82</b>	<b>450,903,532.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66,884,156.61</b>	<b>2,259,709,999.06</b>	<b>2,052,266,008.47</b>	<b>1,714,896,140.89</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642,631,146.73	1,492,890,169.33	1,492,881,631.82	1,324,716,833.25
其中：营业收入	642,631,146.73	1,492,890,169.33	1,492,881,631.82	1,324,716,833.25
<b>二、营业总成本</b>	636,209,162.37	1,473,142,393.88	1,459,061,967.91	1,298,588,282.24
其中：营业成本	460,190,416.14	1,086,709,457.84	1,045,361,102.00	947,149,48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4,179.73	15,803,052.88	13,442,755.68	13,420,946.76
销售费用	83,477,999.26	182,923,152.69	215,974,799.25	171,843,837.72
管理费用	69,366,131.52	146,172,554.89	147,229,650.65	118,838,142.37
财务费用	9,658,493.02	18,945,419.66	29,629,666.08	23,216,504.00
资产减值损失	8,871,942.70	22,588,755.92	7,423,994.25	24,119,365.2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212.79	-775,420.04	-2,263,544.78	-
<b>三、营业利润</b>	7,421,197.15	18,972,355.41	31,556,119.13	26,128,551.01
加：营业外收入	9,029,832.32	18,178,099.35	33,580,280.30	14,425,38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096.86	66,099.57	182,176.70	535,732.17
减：营业外支出	1,754,701.69	724,497.42	13,861,327.69	1,284,74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963.69	233,104.47	12,293,792.16	137,522.92
<b>四、利润总额</b>	14,696,327.78	36,425,957.34	51,275,071.74	39,269,187.39
减：所得税费用	2,329.30	5,113,433.72	5,637,151.66	8,176,578.45
<b>五、净利润</b>	14,693,998.48	31,312,523.62	45,637,920.08	31,092,60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0,690.45	30,727,823.38	45,440,489.14	30,738,528.24
少数股东损益	-1,086,691.97	584,700.24	197,430.94	354,080.70
<b>六、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9	0.28	0.19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9	0.28	0.1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55,968.71	-290.14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14,749,967.19	31,312,233.48	45,637,920.08	31,092,60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36,659.16	30,727,533.24	45,440,489.14	30,738,52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691.97	584,700.24	197,430.94	354,080.70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722,812.23	1,456,729,125.49	1,613,321,349.25	1,284,022,30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8,224.78	8,282,498.27	9,126,016.05	6,882,34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7,010.79	37,008,778.19	84,065,326.10	71,238,814.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4,678,047.80</b>	<b>1,502,020,401.95</b>	<b>1,706,512,691.40</b>	<b>1,362,143,466.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993,216.05	971,688,342.93	1,055,300,753.81	855,988,46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603,404.50	250,875,226.56	230,212,076.15	205,228,53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47,764.38	106,981,398.54	89,772,940.01	82,510,48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06,552.55	165,276,837.59	260,520,804.65	257,988,437.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5,550,937.48</b>	<b>1,494,821,805.62</b>	<b>1,635,806,574.62</b>	<b>1,401,715,922.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872,889.68</b>	<b>7,198,596.33</b>	<b>70,706,116.78</b>	<b>-39,572,456.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29.06	51,175.00	58,100.00	1,021,22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329.06</b>	<b>51,175.00</b>	<b>58,100.00</b>	<b>1,021,223.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64,252.60	86,508,851.24	115,485,228.12	69,644,26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28,038,964.82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464,252.60</b>	<b>106,508,851.24</b>	<b>143,524,192.94</b>	<b>84,644,260.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01,923.54</b>	<b>-106,457,676.24</b>	<b>-143,466,092.94</b>	<b>-83,623,037.7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11,200.00	0.00	10,3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000,000.00	499,360,000.00	474,000,000.00	4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554,300.00	180,265,700.00	213,395,2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7,000,000.00</b>	<b>572,125,500.00</b>	<b>654,265,700.00</b>	<b>668,780,2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7,000,000.00	395,360,000.00	475,000,000.00	60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	12,989,649.25	28,775,726.22	27,740,054.22	39,676,033.28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4,485.03	4,180,297.00	210,075.65	5,414,34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04,134.28	428,316,023.22	502,950,129.87	649,590,37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5,865.72	143,809,476.78	151,315,570.13	19,189,82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59.68	89,894.57	20,803.99	-1,487,22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53,187.82	44,640,291.44	78,576,397.96	-105,492,89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66,833.22	234,426,541.78	155,850,143.82	261,343,03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13,645.40	279,066,833.22	234,426,541.78	155,850,143.82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3104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 （一）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对铁路、公路等基础建设投资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包括客户资源、产品质量、技术先进性、供货及时性、新产品开发能力等。直接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委托加工厂商的议价能力、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工人的熟练程度等。

影响公司利润的核心财务指标包括：销售收入、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

### （二）上述因素及指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公司持续专注于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并加强研发投入快速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与中铁大桥局、中交集团等国内大型工程施工单位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受益于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受

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生产工艺改进、工人熟练度提高以及委外加工比例提高、加工费单价总体上呈下降趋势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受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若在创业板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带来收入和利润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期间费用率也有望进一步降低。

##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包括 9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柳州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	100.00
2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	100.00
3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	100.00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	100.00
5	柳州欧维姆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	100.00
6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市	52.00
7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嘉鱼县	85.00
8	柳州海威姆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	100.00

9	欧维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	-------------	----	--------

1、2012年4月，发行人与四平英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300万元，持股52%。自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3年11月，发行人与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持股70%。自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年5月，根据湖北欧维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对湖北欧维姆单方面增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由70%变更为85%。

3、柳州海威姆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税务、工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欧维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成立。

##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预应力体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 (2)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

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月初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性质进行组合
关联方组合	根据与客户关系进行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保证金组合	5.00	5.00

c.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



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8	5.00	2.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3	5.00	7.5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六)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摊销。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 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总体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产品内销以商品发出、客户签收后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出口产品以货物越过船舷时点即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在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中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



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长期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长期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 六、发行人主要税项

##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为房屋出租收入、内部拆借利息收入）	3-5%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收入计征	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分别以《关于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产品技术项目目录的确认函》（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2]158号）（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2]159号）、（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2]160号）、（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2]161号）确认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相关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

1、根据柳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一税务分局2012年6月29日的《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审核确认表》，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柳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一税务分局2012年6月7日的《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柳地税直属-2012年第1号），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15%。

3、根据柳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二税务分局2012年7月10日的《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2012年第1001号），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15%。

4、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2012年5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报备表》，柳州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自2011年至2020年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31001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

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66.83	-167,004.90	-12,111,615.46	398,20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09,052.97	17,179,451.79	32,201,272.17	13,561,83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6,055.53	441,155.04	-370,704.10	-819,406.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0,614.86	-1,470,998.67	-7,035,552.19	-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6,884,515.75</b>	<b>15,982,603.26</b>	<b>12,683,400.42</b>	<b>13,140,636.38</b>
所得税影响额	1,075,091.55	2,843,386.79	2,227,415.18	2,051,116.5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78,606.19	1,445,928.66	1,164,561.73	164,851.9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330,818.01</b>	<b>11,693,287.81</b>	<b>9,291,423.51</b>	<b>10,924,667.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0,690.45	30,727,823.38	45,440,489.14	30,738,528.2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例	33.78%	38.05%	20.45%	35.54%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0,449,872.44</b>	<b>19,034,535.57</b>	<b>36,149,065.63</b>	<b>19,813,860.34</b>

## (一) 有关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4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锚固体系整体厂房搬迁,处置老厂房设备和土地所致。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搬迁补偿款、奖励款和各种改造及创新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情况”之“3、营业外收支情况”。

##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5.54%、20.45%、38.05%和33.7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

的搬迁补偿款和各项政府补助。随着公司老厂房整体搬迁的完成及公司业绩规模进一步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将减弱。

##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24	1.29	1.25	1.15		
速动比率	1.07	1.15	1.0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9%	77.67%	78.09%	76.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27%	76.13%	75.81%	7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9	1.77	1.84	1.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3	5.13	4.71	5.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55.19	8,923.79	10,733.36	8,669.01		
利息保障倍数	1.86	2.11	2.72	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05	0.44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28	0.49	-0.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3.37	3.11	2.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占比(%)	0.66	0.60	0.33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6.18	9.90	7.16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4.19	7.87	4.62	
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9	0.28	0.19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9	0.28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0.23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2	0.23	0.12

### (二) 计算说明

####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 \text{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2) \text{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3) \text{ 资产负债率} = \text{总负债} / \text{总资产}$$

$$(4)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6) \text{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7)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费用}) / \text{利息费用}$$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占比=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有:

1、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嘉鱼建设项目预算为14,294.2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 7,487.23 万元, 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为 1,206.50 万元。

2、2014 年 12 月 1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杨泗港 BT 项目及参股杨泗港 BT 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武汉杨泗港大桥 BT 项目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 10,875 万元出资, 持股比例为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出资 3,500 万元, 尚有 7,375 万元投资款应按项目进度出资。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柳工集团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入日期	资金流出日期	金额	该笔款项柳工集团偿付日期
1	2012.12.27	2013.01.04	5,000.00	2013.06.08
2	2013.02.20	2013.02.21	15,000.00	2013.06.04
3	2013.03.01	2013.03.13	10,000.00	2014.02.25
4	2013.04.11	2013.04.15	5,000.00	2013.06.04
5	2013.06.25	2013.07.02	20,000.00	2013.06.27
6	2013.07.12	2013.07.13	24,000.00	2014.05.27
7	2013.10.09	2013.10.10	3,000.00	2014.05.27
8	2014.04.09	2014.04.10	5,000.00	2014.09.27
9	2014.05.04	2014.05.06	5,000.00	2014.10.28
10	2014.05.07	2015.05.12	30,000.00	2015.04.28
11	2015.03.09	2015.03.12	5,000.00	2016.03.05
12	2015.05.04	2015.05.07	5,000.00	2016.04.29

##### 1、产生的背景

柳工集团作为广西区国资委独资的大型企业，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需要通过银行获得短期借款。而贷款银行出于审批及监管需要，对于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借款方提供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等，柳工集团作为投资管理型公司，本身无法提供所需的上述合同。欧维姆作为柳工集团下属经营状况较好的子公司，能够提供银行所需上述采购合同。柳工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在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时，向银行提供欧维姆相关采购合同。柳工集团获得该笔贷款后，先按照约定将款项支付给欧维姆，尔后通过改变资金用途，将该笔资金重新转移至柳工集团，用于补充柳工集团的流动资金。

因此，上述资金实质上系柳工集团向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均由柳工集团承担。

##### 2、发行人杜绝此类事宜发生相关措施

对于上述事项，资金借款方以及本金、利息支付均为柳工集团，对发行人利益不产生任何影响。柳工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从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不再借用欧维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若欧维姆因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处罚，其相关一切费用支出及其他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此外，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从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不再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销售、采购等业务合同，以保证公司运营的规范性”。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489.37	95.68%	142,209.64	95.26%	145,391.42	97.39%	128,811.78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2,773.74	4.32%	7,079.37	4.74%	3,896.74	2.61%	3,659.90	2.76%
总计	64,263.11	100.00%	149,289.02	100.00%	149,288.16	100.00%	132,471.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检测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24%、97.39%、95.26%和 95.68%，主营业务突出且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 2、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811.78 万元、145,391.42 万元、142,209.64 万元和 61,489.3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行业内始终保持较大规模，并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 (1) 桥梁工程建设投资力度持续增长

公司的锚固体系、缆索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中型桥梁工程，是桥梁工程核心的功能件。2008 年以来，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十二五”期间，我国交通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达到 6.2 万亿元人民

币，较“十一五”时期的 4.7 万亿元大幅增长，是“十五”时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 3 倍多。其中，桥梁工程作为交通建设的主要工程，其建设速度也持续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公路桥梁 77.92 万座、4,592.77 千米，比上年末增加 2.20 万座、334.88 千米。自 2008 年以来，我国公路桥梁保持了年均 2.64 万座的速度增长。

2012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艰难，中国经济回升缓慢影响，国家对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有所减少，国内新开工的大型桥梁工程数量同步也有所减少。但随着 2013 年以来国家对交通基础建设力度的持续增长，带动了桥梁工程建设配套的预应力市场的增长，公司作为锚固体系、缆索体系细分行业领导企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回暖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 (2) 不断创新产品，带来销售收入新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传统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市场份额稳定增长情况下，不断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获取市场销售收入带来新的增长点。子公司东方公司 2012 年以前主要以板式支座、盆式支座和单/多缝式伸缩缝销售为主，依托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结构减隔震装置产品产业化项目”，于 2013 年主推铅芯支座和高阻尼支座等减隔震新产品，一经推出就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应用于中石化天津 LNG 接收站项目、太原市西中环北段改造工程和港珠澳大桥等大型路桥建设项目，带动销售收入迅速增长。

### (3) 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销售增长提供保证

公司的锚固体系产品、缆索体系产品和减隔震等预应力产品主要应用大型桥梁和建筑工程，由于整体工程造价高昂，公司产品占工程总造价比例相对较低，但若因预应力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维修或更换成本极高，因此，客户倾向于选择质量可靠、性能突出预应力产品。公司预应力产品先后应用港珠澳大桥、泉州湾跨海大桥、三峡工程、京沪高速铁路、上海南浦大桥、埃及开罗国际机场等国内外大型桥梁工程和建筑工程中，显示了可靠的产品质量品质。

同时，公司是最早进入中国核电建设唯一国产化锚具供应商，公司锚具产品已在福建福清核电站、方家山核电工程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等 6 个核电工程

13 个反应堆中得到应用。公司为世界上最大口径射电望远镜——国家天文台 FAST 工程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提供索网制造和安装服务，其单丝环氧钢绞线产品应力幅高达 500MPa，代表了缆索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最高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 (4) 稳定客户资源

经过在预应力行业几十年的精耕细作，公司以先进的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优质客户的信赖。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家重大工程、特大项目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等，大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公司采用差异化的营销策略，诸如在设计阶段侧重于技术营销，对于业主单位侧重于品牌营销，对施工单位侧重于质量营销，使得公司每年 90% 以上的订单来自老客户，为公司稳定增长奠定扎实的客户基础。

综合上述几点，下游预应力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并结合公司产品创新、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共同推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2015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桥梁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放缓导致对上游锚具、缆索及减隔震体系需求承压，导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同比略有下滑。

### 3、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分析

####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锚固体系	16,885.64	27.46%	40,576.99	28.53%	47,842.49	32.91%	41,298.68	32.06%
缆索体系	21,085.47	34.29%	45,520.30	32.01%	41,990.70	28.88%	39,198.50	30.43%
减隔震体系	14,130.63	22.98%	33,278.64	23.40%	32,783.60	22.55%	24,671.31	19.15%
工程及检测	7,571.55	12.31%	18,726.99	13.17%	18,377.80	12.64%	18,041.29	14.01%
其他	1,816.08	2.95%	4,106.72	2.89%	4,396.83	3.02%	5,602.00	4.35%
合计	61,489.37	100.00%	142,209.64	100.00%	145,391.42	100.00%	128,811.78	100.00%

#### ① 锚固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锚固体系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1,298.68 万元、47,842.49 万元、40,576.99 万元和 16,885.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6%、32.91%、28.53%和 27.46%，是公司销售收入最重要的产品构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锚固体系产品具体销售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锚固体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万孔）	1,209.57	2,708.74	3,149.03	2,742.82
单价（元/孔）	13.96	14.98	15.19	15.06
销售额（万元）	16,885.64	40,576.99	47,842.49	41,298.68

由上表可知，2013 年-2014 年，公司锚固体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量的增长，主要系锚固体系厂房整体搬迁进一步提升了锚固体系产能规模，加之铁路、公路基础建设投资回暖刺激下游预应力市场需求增长，公司积极获取锚固体系产品订单使得销售量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严控应收账款规模，主动放弃参加部分信用周期较长、客户资信水平较弱的招标项目，导致锚固体系产品订单量较 2014 年下滑较明显。

报告期内，锚固体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市场回暖加剧了市场竞争，虽然公司锚固体系产品基于品牌优势较行业竞争对手有一定的溢价，但整体价格依然有所下滑；另一方面系锚固体系主要原材料元钢和铸件价格下降所致。

## ② 缆索体系：

公司缆索体系主要包括悬索、斜拉索和锚头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缆索体系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9,198.50 万元、41,990.70 万元、45,520.30 万元和 21,085.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3%、28.88%、32.01%和 34.29%，2013 年度-2015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7.76%，主要系下游桥梁工程拉索订单稳定以及新增国家天文台 FAST 项目等非桥梁工程缆索订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缆索体系产品具体销售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索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吨）	12,677.65	23,122.00	15,569.80	17,915.35
单价（万元/吨）	1.66	1.97	2.70	2.19

销售额(万元)	21,085.47	45,520.30	41,990.70	39,198.50
---------	-----------	-----------	-----------	-----------

由于缆索体系产品定制性特征明显,即根据不同桥梁和工程设计的性能要求,在缆索品类、缆索跨径、缆索用钢丝强度、扭转次数、是否镀锌等防腐要求指标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缆索体系销售价格具有较明显差异。

公司在矮塔斜拉桥所用缆索产品方面具有较明显竞争优势,公司缆索体系产品主要以吨位较轻的斜拉索、吊杆等销售占比较大,悬索桥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按吨位计算平均销售价格较高。报告期内,缆索体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国家天文台和港珠澳大桥等项目高性能缆索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导致平均单价较高所致。

### ③ 减隔震体系:

公司减隔震体系主要包括板式支座、圆板支座、盆式支座、单/多缝式伸缩缝、铅芯支座和阻尼支座等。报告期内,公司减隔震体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71.31 万元、32,783.60 万元、33,278.64 万元和 14,130.63 万元,2013 年度-2015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6.14%,其占公司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19.15%、22.55%、23.40%和 22.98%,规模不断增加,主要系港珠澳大桥项目、中石化天津 LNG 接收站项目、太原西中环北段改造项目带动新产品铅芯支座和阻尼支座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减隔震体系产品具体销售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减隔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万件)	10.02	27.16	21.85	18.04
单价(元/件)	1,410.57	1,225.28	1,500.39	1,367.52
销售额(万元)	14,130.63	33,278.64	32,783.60	24,671.31

2013-2014 年,公司减隔震体系产品销售规模及平均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铅芯支座和阻尼支座等产品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扩大所致。

2015 年,公司减隔震体系产品平均单价下滑,主要系传统的圆板支座、板式支座等价格较低的传统产品销售规模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减隔震市场竞争趋于激烈,铅芯支座、阻尼支座等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2016年1-6月,公司减隔震体系产品销售单价较2015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2016年上半年销售的球型支座、钢制品和阻尼器三类产品以单价较高的新开发产品及大规格产品为主,对应的销售占比较2015年有所提高。

#### ④ 工程及检测:

公司工程及检测业务主要包括锚具及缆索专项工程施工及旧桥维护业务,是公司预应力系统解决方案的重要一环。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及检测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8,041.29万元、18,377.80万元、18,726.99万元和7,571.55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 A、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拥有完善的预应力产品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预应力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其中预应力施工是建筑工程结构性能及安全的核心施工环节。公司取得住建部《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最高等级的“二级资质企业”认定,可承担各类预应力工程的施工。

报告期内,工程公司分别负责工程施工的项目主要有大榭第二大桥项目、成都邹家坝项目、南京小龙湾项目、安徽合福铜陵长江大桥、国家天文台FAST索网安装项目、郑州陇海快速通道项目等。

##### B、检测业务

随着我国交通事业近几十年快速发展,大量的大型斜拉索和悬索桥梁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由于近几年交通运输量的迅猛增长,大件运输车和超重运输车辆日益增多,超负荷运输桥梁的损害越来越大,同时,由于长期自然腐蚀作用,我国已进入桥梁“病害”检查防治时期。特别是近年国内桥梁坍塌事故频发,引起了国内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加大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已建成桥梁的检测维修,旧桥检测、评估工程工作。公司敏锐的捕捉到桥梁工程及检测新兴带来的业务机会,较早进入公路桥梁维修工程及检测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旧桥加固工程、旧桥检测合同增加明显。

#### ⑤ 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主要包括千斤顶、油泵、缆载吊机、顶推系统、张拉系统等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602.00 万元、4,396.83 万元、4,106.72 万元和 1,816.08 万元，占公司销售比重在 5% 以下，且呈逐渐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特别是锚具厂房整体搬迁进一步压缩设备类产能所致。

##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9,140.85	14.87%	22,225.21	15.63%	19,616.74	13.49%	18,055.08	14.02%
华东地区	6,774.29	11.02%	8,266.59	5.81%	11,339.13	7.80%	22,273.79	17.29%
华南地区	9,808.42	15.95%	30,552.39	21.48%	33,148.77	22.80%	19,782.48	15.36%
中南地区	10,601.34	17.24%	31,755.74	22.33%	35,766.06	24.60%	28,588.60	22.19%
西北地区	3,464.65	5.63%	9,672.90	6.80%	10,670.23	7.34%	9,379.90	7.28%
西南地区	14,504.62	23.59%	24,738.30	17.40%	21,544.68	14.82%	18,745.40	14.55%
国外	7,195.20	11.70%	14,998.51	10.55%	13,305.82	9.15%	11,986.55	9.31%
<b>合计</b>	<b>61,489.37</b>	<b>100.00%</b>	<b>142,209.64</b>	<b>100.00%</b>	<b>145,391.42</b>	<b>100.00%</b>	<b>128,811.78</b>	<b>100.00%</b>

注：此处以发行人客户所在地为基准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区列示，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黑龙江、吉林、辽宁及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福建、海南，中南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和广西，西北地区包括陕西、山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重庆及西藏（下同）。

从收入的地域性构成来看，公司的产品覆盖国内外市场，其中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南、中南及西南地区，主要系这些地区大江大河和大跨度的丘陵、沟壑地形众多对大型桥梁的建设需求较旺盛所致。同时，受制公司地理位置与运输半径的制约，公司向华北、华东、西北等地区客户运输基本依靠陆运，一方面大吨位拉索体系产品因运输条件所限，另一方面因陆运成本较高导致向华北、华东、西北销售规模较小。

随着公司湖北子公司的建设，公司在超大型拉索领域的产品布局也将完善，可以形成了覆盖大、中、小型桥梁所用拉索的全系列产品布局，未来势必会进一步拓展华北、华东、西北等地区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 10% 左右，由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负责，

出口的产品为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等产品。出口产品的国家（或地区）主要有：越南、印尼、韩国、台湾、香港、中东和北非地区（沙特、科威特、卡塔尔、埃及等）、哥伦比亚、玻利维亚等。2015年，受国内产品需求减少及订单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公司加大了对海外销售的开拓力度，导致国外销售占比上升至10.55%。2016年1-6月，国外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至11.70%。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0,814.34	33.85%	27,706.12	19.48%	24,512.88	16.86%	18,525.87	14.38%
二季度	40,675.03	66.15%	35,559.82	25.01%	35,837.54	24.65%	37,564.85	29.16%
三季度	-	-	31,019.11	21.81%	39,699.15	27.31%	34,018.84	26.41%
四季度	-	-	47,924.59	33.70%	45,341.85	31.19%	38,702.22	30.05%
合计	61,489.37	100.00%	142,209.64	100.00%	145,391.42	100.00%	128,811.7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从全年来看，约50%以上的收入在下半年确认实现。

由于本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大型路桥工程建设单位，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下半年制定次年的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的审批一般集中在次年的第1、2季度，采购行为一般多发生在次年的第3、4季度，下游客户的此种采购规律导致大部分产品的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的时间主要集中在第3、4季度，销售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第3、4季度的销售额较高，第1、2季度的销售额较低。

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呈现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客户的采购制度相吻合，销售季节性特点合理。

###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类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直销	54,136.58	88.04%	126,990.95	89.30%	131,326.60	90.33%	115,807.23	89.90%
	经销	157.59	0.26%	220.18	0.15%	759	0.52%	1,018.00	0.79%
外销	直销	3,664.45	5.96%	8,301.55	5.84%	3,983.57	2.74%	6,041.24	4.69%
	经销	3,530.75	5.74%	6,696.96	4.71%	9,322.25	6.41%	5,945.30	4.62%
合计		61,489.37	100.00%	142,209.64	100.00%	145,391.42	100.00%	128,811.78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占比在 90%以上。

公司的经销均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即经销商为公司贸易商客户而非产品的最终端使用客户，当经销商确定终端客户需求时，会按终端客户参数要求与公司签订具体销售订单，进行单笔合同销售金额结算并确认收入。公司主要在国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主要系可以快速、低成本的拓展海外市场。

##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影响因素分析

###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12%、97.37%、95.56%和 96.44%，总体来看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380.08	96.44%	103,844.85	95.56%	101,786.87	97.37%	91,990.22	97.12%
其他业务成本	1,638.96	3.56%	4,826.09	4.44%	2,749.24	2.63%	2,724.73	2.88%
总计	46,019.04	100.00%	108,670.95	100.00%	104,536.11	100.00%	94,714.95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结构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4,687.97	78.16%	80,618.28	77.63%	79,993.26	78.59%	73,271.32	79.65%
直接人工	4,671.27	10.53%	11,542.80	11.12%	10,227.88	10.05%	9,539.53	10.37%

制造费用	2,576.49	5.81%	6,256.21	6.02%	5,705.80	5.61%	4,698.20	5.11%
外协加工费	2,004.82	4.52%	4,543.90	4.38%	5,102.41	5.01%	3,508.26	3.81%
出口免抵退税 不得免征和抵 扣税额	439.54	0.99%	883.66	0.85%	757.52	0.74%	972.91	1.06%
合计	44,380.08	100.00%	103,844.85	100.00%	101,786.87	100.00%	91,990.2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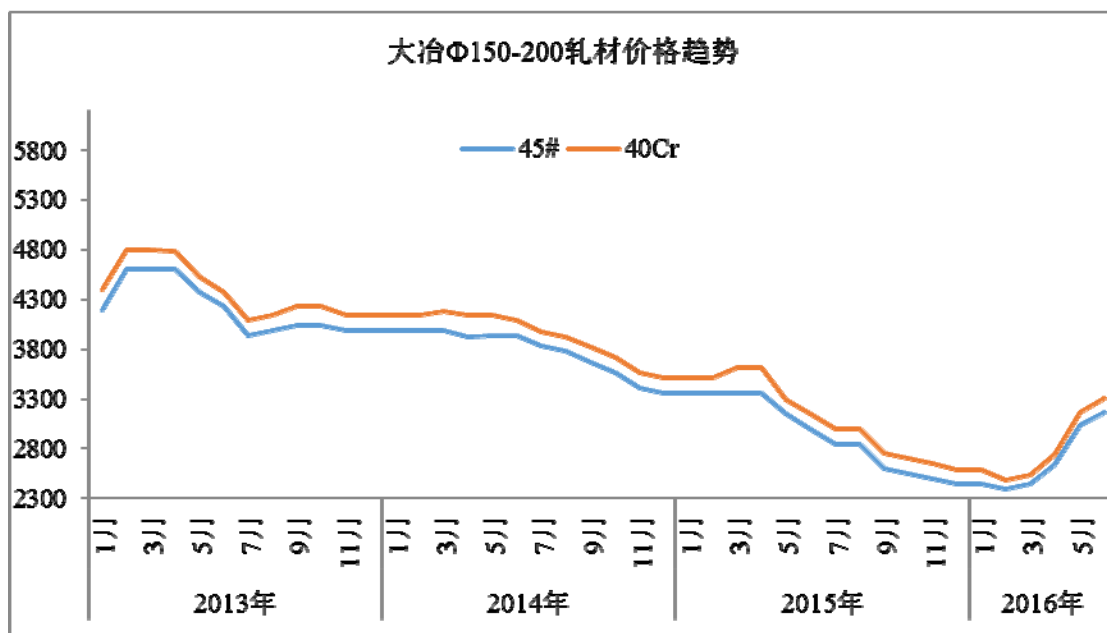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平均占比分别为 78.51%、10.52%、5.64%和 4.43%，原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 (1) 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最大，分别为 79.65%、78.59%、77.63%和 78.16%。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具体包括碳结元、合结元、铸件、镀锌钢丝（钢绞线）和钢板等。因此，钢材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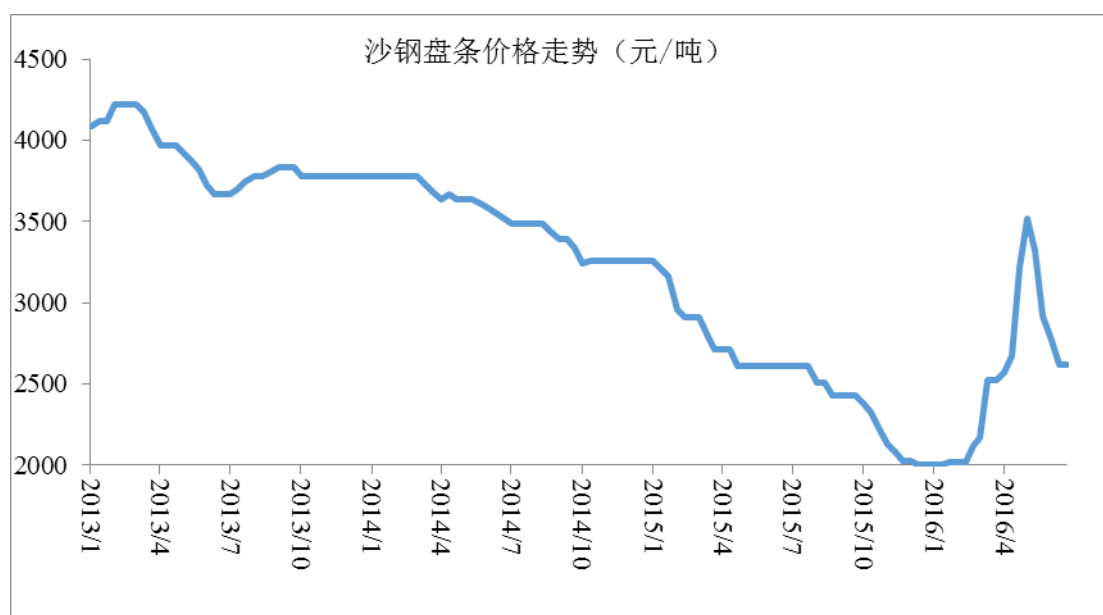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碳结元、合结元和钢板的采购价格主要以大冶 Φ150-200 轧材价格变动进行采购定价。

大冶 Φ150-200 轧材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大冶特钢

报告期内，公司缆索所用主要原材料镀锌钢丝（钢绞线）主要以沙钢盘条价格进行采购定价，其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由上述两图可知，2013-2015 年度，大冶  $\Phi 150-200$  轧材和沙钢盘条的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使得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降低；2016 年上半年，大冶  $\Phi 150-200$  轧材和沙钢盘条的价格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其中沙钢盘条的价格从 2016 年 5 月底开始又有所回落。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与产品特点、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一致。

##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稳定增长，但占营业成本比重保持在 10.05%至 11.12%之间，占比稳定上升。因此，直接人工成本与生产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变动和销售季节性情况相匹配，占营业成本比重稳定。

##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及设备折旧、水电能源费用、辅料及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4,698.20 万元, 5,705.80 万元、6,256.21 万元和 2,576.4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11%、5.61%、6.02%和 5.81%，公司制造费用规模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4) 外协加工费

由于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给外协加工厂家进行生产，委托加工的内容主要为车钳、铸造、锻造、表面处理（镀锌）和机械加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508.26 万元、5,102.41 万元、4,543.90 万元和 2,004.8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84%、5.01%、4.38% 和 4.52%。外协加工费用及占比总体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平衡产能、降低成本的考虑，加大对低附加值的生产工序进行外协所致。

公司外协加工工序或流程具有通用性，公司周边车钳、铸造、锻造、表面处理（镀锌）和机械加工等配套产业较发达，外协供应商较多、加工能力充足，因此，公司外协单位较为分散且外协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单位集中在柳州周边且合作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前 5 名外协加工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用比例	外协工序
柳州市骏益热处理有限公司	172.09	8.63%	热处理
柳州市华瑞旭兴工贸有限公司	142.35	7.14%	镀锌脱氢
四平市志杰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40	6.79%	机械加工车、钻等
柳州市欣荣机械配件厂	131.19	6.58%	焊接
柳州市森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8.55	6.45%	车钳
合计	709.57	35.58%	

2015 年前 5 名外协加工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用比例	外协工序
柳州市骏益热处理厂	482.70	10.63%	热处理
柳州市建西机械铸造厂	340.41	7.50%	热处理
柳州市华瑞旭兴工贸有限公司	306.22	6.74%	车钳、精加工
柳州煜乾机械装备股份公司	291.89	6.43%	镀锌脱氢
柳州市东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9.86	5.72%	精加工
合计	1,681.08	37.02%	

2014 年度前 5 名外协加工单位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用比例	外协工序
柳州煜乾机械装备股份公司	718.58	13.83%	车钳、精加工
柳州市骏益热处理厂	572.99	11.03%	热处理
柳州市建西机械铸造厂	516.51	9.94%	热处理
柳州市华瑞旭兴工贸有限公司	375.74	7.23%	镀锌脱氢
柳州市大湖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16.50	4.17%	镀锌脱氢
合计	2,400.32	46.19%	

2013 年度前 5 名外协加工单位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用比例	外协工序
柳州市骏益热处理厂	418.00	12.98%	热处理
柳州市大湖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64.56	8.21%	镀锌脱氢
柳州市华瑞旭兴工贸有限公司	264.12	8.20%	车钳、精加工
柳州煜乾机械装备股份公司	257.11	7.98%	镀锌脱氢
柳州市建西机械铸造厂	231.32	7.18%	热处理
合计	1,435.11	44.55%	

### (三)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1、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8.39	27.21	29.98	28.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82	26.98	29.99	28.59

2013 年至 2014 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呈稳步上升, 主要系公司推出减隔震系列新产品毛利率较高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同时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期综合毛利率水平, 显示公司主营业务良好的盈利能力。2015 年, 由于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导致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略有下滑。2016 年上半年, 钢材价格虽然较 2015 年下半年有所上涨, 但整体上仍低于 2015 年全年平均价格, 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5 年有

所下降，同时减隔震系列产品的单价有所上涨，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 (1)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锚固体系	30.98%	27.46%	31.27%	28.53%	26.21%	32.91%	26.11%	32.06%
缆索体系	25.42%	34.29%	23.48%	32.01%	31.37%	28.88%	30.28%	30.43%
减隔震体系	37.40%	22.98%	36.57%	23.40%	37.87%	22.55%	40.92%	19.15%
工程及检测	12.84%	12.31%	8.63%	13.17%	21.44%	12.64%	12.18%	14.01%
其他	14.40%	2.95%	29.24%	2.89%	35.04%	3.02%	33.46%	4.35%
合计	27.82%	100.00%	26.98%	100.00%	29.99%	100.00%	28.59%	100.00%

通过对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贡献进行量化，即

**主营业务毛利率 =  $\sum_{i=1}^n R_i * \epsilon_i$** ,  $R_i$ 为某一产品的毛利率， $\epsilon_i$ 为某一产品当期销售占

比，整理出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贡献如下表:

毛利率贡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锚固体系	8.51%	8.92%	8.62%	8.37%
缆索体系	8.72%	7.51%	9.06%	9.22%
减隔震体系	8.59%	8.56%	8.54%	7.84%
工程及检测	1.58%	1.14%	2.71%	1.71%
其他	0.43%	0.85%	1.06%	1.46%
合计	27.82%	26.98%	29.99%	28.59%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毛利率主要来源于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和减隔震体系，其中，锚固体系和减隔震体系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在报告期内整体稳步上升，直接推动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 ① 锚固体系

报告期内，锚固体系是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之一，其毛利率分别为26.11%、26.21%、31.27%和30.98%，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8.37个百分点、8.62个百分点、8.92个百分点和8.51个百分点。

锚固体系是我国预应力行业最先发展起来的产品之一，目前国内参与企业数量较多。虽然，国家近几年来在公路、铁路预应力锚固体系领域逐渐通过企业和产品认证的方式设置了较高的进入门槛，但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预应力锚固体系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企业之一，锚固体系产品一直以来是公司主导产品，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率先推出了应用于核电工程和超低温工况环境的新型锚固体系产品，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因此，凭借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市场验证，公司在中高端锚固体系细分市场占据较为有利的竞争优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锚固体系产品毛利率和贡献度保持相对稳定。

2015年，锚固体系产品毛利率和毛利贡献度提高，主要系原材料轧材价格下滑导致生产成本降低所致；2016年1-6月毛利率贡献略有下降，主要系锚固体系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 ② 缆索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缆索体系毛利率分别为30.28%、31.37%、23.48%和25.42%，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9.22个百分点、9.06个百分点、7.51个百分点和8.72个百分点，2013年-2014年是公司毛利率贡献最高的产品，2015年毛利率贡献略有下降，2016年1-6月随着缆索产品体系在销售收入中占比的提升，毛利率贡献有所上升。

国内桥梁缆索细分市场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垄断竞争格局，行业内少数几家企业占据了本细分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是国内缆索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同时，在矮塔斜拉桥所用缆索产品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缆索产品得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3-2014年，公司缆索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一方面系缆索产品主要原材料沙钢盘条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另一方面，主要因产品结构变化、高性能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2015年毛利率下降6.64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缆索市场需求降低及价格竞争影响，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及规模同比下滑较为明显，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年1-6月毛利率上升1.98个百分点，主要系缆索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沙钢盘条在2016年上半年虽然较2015年下半年有所上涨，但整体上低于2015年全年平均价格，缆索产品的单位成本较2015年有所下降。

### ③ 减隔震体系

报告期内，减隔震体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0.92%、37.87%、36.57%和37.40%，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7.84%、8.54%、8.56%和8.59%，是公司毛利率最高及毛利贡献增长最快的产品。

2008年汶川特大地震之后，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细则明确的要求：“塔、梁交界处，宜在横桥向梁体两侧设置橡胶缓冲装置”。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力度加大，减隔震技术及产品市场快速增长，但鉴于减隔震产品使用的特殊性和功能的重要性，国家对相关产品实行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市场基本竞争较为温和，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2年，公司减隔震产品主要为传统伸缩缝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3年推出铅芯橡胶支座、高阻尼橡胶支座等毛利率较高的减隔震新产品，并获得“广西名牌”认定、“交通企业名牌产品认定”，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并先后应用于港珠澳大桥项目、中石化天津LNG接收站项目、太原西中环北段改造项目，带动减隔震产品整体毛利率提高。2014年以来，随着新进入减隔震产品生产企业不断增加，公司减隔震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 (2) 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产品，基本覆盖大型桥梁、建筑工程所应用的预应力产品，产品种类较多，且公司产品为订单式生产，同种产品由于客户不同，其规格、型号、性能等差异较大，销售价格和成本通常存在差异。

##### ①产品售价的波动

公司产品下游运用的项目大多为国家铁路、公路桥梁基础建设项目或大型建设工程投资项目，一般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在综合考虑具体投标项目设计强度、所处地理环境、产品性能要求、技术复杂程度、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后，公司在预计成本基础上设定具体项目的合理利润率进行投标报价。因此，同一类别产品由于应用项目的不同其价格往往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报告期不同



期间内同一类别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锚固体系（元/孔）	13.96	14.98	15.19	15.06
缆索体系（万元/吨）	1.66	1.97	2.70	2.19
减隔震体系（元/套）	1,410.57	1,225.28	1,500.39	1,367.52

## ②产品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单一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锚固体系	0.20%	0.21%	0.23%	0.23%
缆索体系	0.25%	0.23%	0.20%	0.22%
减隔震体系	0.17%	0.17%	0.16%	0.14%

由上表可知，以2016年1-6月数据为基础，公司锚固体系产品售价变动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0.20个百分点；缆索类产品售价变动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0.25个百分点；减隔震类产品售价变动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0.17个百分点；可见产品销售价格是影响毛利的重要因素，产品售价的调整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 (3) 主要原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3.71%、81.87%、81.64%和82.15%，其中钢材（元钢、钢板、方钢等）、钢绞线（丝）、铸（锻）件等原材料成本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分析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影响因素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之“（1）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单一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钢材	-0.18%	-0.18%	-0.18%	-0.18%

钢绞线（丝）	-0.11%	-0.11%	-0.07%	-0.11%
铸（锻）件	-0.22%	-0.25%	-0.25%	-0.21%

由上表可知，以 2016 年 1-6 月数据为基础，公司钢材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 0.18 个百分点；钢绞线（丝）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 0.11 个百分点；铸（锻）件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 0.22 个百分点；因此，钢材及铸（锻）件采购价格的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单位：%

销售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时代新材	17.22	17.04	17.08	17.76
法尔胜	17.16	13.48	13.88	16.53
新筑股份	18.19	20.32	25.24	22.15
巨力索具	21.95	24.93	22.74	25.46
同行业平均	18.63	18.94	19.73	20.47
本公司	28.39	27.21	29.98	28.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上升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是国内预应力产品体系最为齐全企业之一，以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四大类产品销售为主，同时提供预应力系统工程整体施工整套的预应力技术解决方案，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和系统解决方案方面均存在差异，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产品结构	主营产品毛利率
时代新材	主要从事高分子减振降噪产品、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和特种涂料及新型绝缘材料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占销售收入 65%以上。	2013-2016 年上半年，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毛利率 20.99%、18.07%、17.49%和 17.10%。
法尔胜	主要从事大桥用斜拉索、悬索、特种合金绳等精优化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3-2016 年上半年，金属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15.79%、12.61%、12.05%和 9.67%。

新筑股份	主要从事桥梁支座、预应力锚具、桥梁伸缩装置等公路铁路桥梁功能部件产品和路面施工养护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桥梁功能部件其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62%左右。	2013-2016 年上半年，桥梁功能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6.95%、29.71%、29.69% 和 28.57%。
巨力索具	主要从事工程及金属索具、钢丝绳及钢丝绳索具和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3-2016 年上半年，工程及金属绳索毛利率分别为：27.19%、24.19%、25.95%和 20.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收支情况

#####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103.64	528.62	545.63	55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44	612.36	468.66	456.97
教育费附加	90.20	263.60	197.99	197.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13	175.73	132.00	131.34
合计	464.42	1,580.31	1,344.28	1,342.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主要系工程公司建筑工程收入按 3%征缴所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变动主要是各年应交的增值税和营业税金额变动所致。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工程公司建筑工程收入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8,347.80	12.99%	18,292.32	12.25%	21,597.48	14.47%	17,184.38	12.97%
管理费用		10.79%	14,617.26	9.79%	14,722.97	9.86%	11,883.81	8.97%

	6,936.61							
财务费用	965.85	1.50%	1,894.54	1.27%	2,962.97	1.98%	2,321.65	1.75%
合计	16,250.26	25.29%	34,804.11	23.31%	39,283.41	26.31%	31,389.85	23.70%

注：费用率指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0%、26.31%、23.31% 和 25.29%，呈波动上升趋势。各类费用的具体变动如下所述。

### (1) 销售费用

#### ①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费用	2,378.50	28.49%	5,021.72	27.45%	8,111.60	37.56%	6,670.89	38.82%
运输费	1,919.76	23.00%	4,400.63	24.06%	4,926.03	22.81%	3,162.65	18.40%
职工薪酬	1,794.95	21.50%	3,918.46	21.42%	3,640.51	16.86%	2,866.84	16.68%
差旅费	389.65	4.67%	1,341.47	7.33%	1,235.99	5.72%	1,080.94	6.29%
业务招待费	276.42	3.31%	744.93	4.07%	1,127.94	5.22%	1,288.95	7.50%
包装费用	220.54	2.64%	605.06	3.31%	576.44	2.67%	457.49	2.66%
办公费	83.99	1.01%	287.03	1.57%	336.26	1.56%	319.16	1.86%
试验及检验费	258.75	3.10%	252.44	1.38%	296.78	1.37%	78.01	0.45%
宣传费	158.63	1.90%	325.82	1.78%	286.32	1.33%	407.87	2.37%
技术服务费	340.80	4.08%	339.44	1.86%	184.67	0.86%	68.13	0.40%
其他	525.82	6.30%	1,055.31	5.77%	874.94	4.05%	783.44	4.56%
合计	8,347.80	100.00%	18,292.31	100.00%	21,597.48	100.00%	17,18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184.38 万元、21,597.48 万元、18,292.31 万元和 8,347.8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97%、14.47%、12.25%和 12.9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业务费用、人工费用及差旅费用相应有所增长；运输费用受 2013 年“营改增”政策抵扣率增加影响较 2012 年有所降低，随着运输单位于 2014 年要求上涨运价及公司发货量的增加，运输费用有所上升；公司通过加强对费用的管控，业务招待费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以及行业的特点。

###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

销售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时代新材	3.68	4.50	4.38	3.51
法尔胜	2.24	3.17	3.01	2.79
新筑股份	6.01	8.10	6.06	6.31
巨力索具	10.03	10.21	9.44	9.50
同行业平均	5.49	6.50	5.72	5.53
本公司	12.99	12.25	14.47	12.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集中在西南地区，产品向外销售基本依靠公路运输导致运费成本较高；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战略的国家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工程前期设计、工程施工及工程后端维护部分引入外部专业技术服务，并提供更优质的现场服务，导致公司业务费用较高。

### ③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68.13 万元、184.67 万元、339.44 万元和 340.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技术服务内容
柳州微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31	-	-	-	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柳州煜乾机械装备股份公司	77.25	195.30	-	-	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柳州市浩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8.03	131.03	123.94	-	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成都桥外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5.67	-	-	-	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武汉赛尔孚科技有限公司	32.55	-	-	-	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柳州市致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51.47	67.50	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其他	16.99	13.11	9.26	0.63	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合计	340.80	339.44	184.67	68.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上升，同时产品涉及到较多规模大、技术难度高的项目，如港珠澳大桥项目、国家天文台 FAST 工程反射面索网制造和安装工程项目、广西防城港核电工程项目、安徽芜湖长江二桥项目、云南龙江特大桥项目和贵州鸭池河大桥项目等。

公司技术服务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经营范围
1	柳州微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冯浩	50.00	柳州市文昌路26号东郡5栋7-6号	张阳、郑奇红、杨俊等共6位自然人股东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工艺品、通讯器材的销售。
2	柳州煜乾机械装备股份公司	2009年8月20日	周雷	2,100.00	柳州市九头山路19号	周雷、刘果、唐春香等共19位自然人股东	钢结构件、预应力锚具零部件、管道、非标件的生产、销售；钢材销售；预应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结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柳州市浩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7日	叶定太	50.00	柳州市航一路龙城华府1栋1-11号	黄谟国、叶定太	建筑劳务分包；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临时性、季节性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审批的具有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4	成都桥外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9年6月4日	王宜庆	30.00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号1栋10层1019号	黄道全、王宜贺	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赛尔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5日	金晶	100.00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八路11号	徐昆、金晶、胡惠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发射设备）、仪器仪表批零兼营；应用软件开发；医疗器械 I、II 类（不含需医疗器械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空气污染、噪音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光污染治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6	柳州市致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5月9日	刘柱伍	50.00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港新城金龙苑1-6栋二层3-2-2	刘柱伍、汪玉霞	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临时性、季节性劳务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商品信息咨询。

号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客户、项目业主或发包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 (2) 管理费用

### ①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07.63	39.03%	5,530.96	37.84%	5,701.33	38.72%	5,277.50	44.41%
研究开发费	2,274.95	32.80%	5,062.34	34.63%	4,446.96	30.20%	3,536.43	29.76%
折旧	407.66	5.88%	581.91	3.98%	728.99	4.95%	254.73	2.14%
搬迁费用	39.06	0.56%	147.10	1.01%	703.56	4.78%	0.00	0.00%
修理费	158.67	2.29%	445.30	3.05%	566.88	3.85%	498.50	4.19%
税金	165.78	2.39%	517.04	3.54%	294.05	2.00%	285.91	2.41%
差旅费	115.12	1.66%	303.79	2.08%	290.41	1.97%	294.24	2.48%
无形资产摊销	203.35	2.93%	280.29	1.92%	258.20	1.75%	213.47	1.80%
劳务费	39.16	0.56%	173.36	1.19%	190.26	1.29%	77.96	0.66%
业务招待费	32.31	0.47%	121.49	0.83%	177.01	1.20%	201.93	1.70%
其他	792.92	11.43%	1,453.68	9.94%	1,365.32	9.27%	1,243.15	10.46%
合计	6,936.61	100.00%	14,617.26	100.00%	14,722.97	100.00%	11,88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883.81 万元、14,722.97 万元、14,617.26 万元和 6,936.61 万元,呈逐渐增长趋势;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97%、9.86%、9.79% 和 10.79%,亦呈逐渐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规模及费率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和锚固体系厂房整体搬迁导致职工安置费、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及搬迁费用增长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变动及搬迁项目活动情况相符。

### 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分析

单位: %

管理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时代新材	9.43	9.59	12.77	9.89
法尔胜	6.01	6.32	5.81	5.79
新筑股份	17.46	22.51	15.55	15.08
巨力索具	4.94	6.12	5.06	5.72
同行业平均	9.46	11.13	9.80	9.12
本公司	10.79	9.79	9.86	8.9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318.34	2,793.42	3,003.38	2,241.31
减:利息收入	103.75	300.52	193.42	331.7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41.94	547.18	28.33	-
汇兑损益	-166.97	-507.55	-65.35	210.44
其他	260.17	456.38	246.69	201.60
合计	965.85	1,894.54	2,962.97	2,321.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体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及办理票据贴现规模增大,进而导致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且未进行汇率远期和套期保值等交易对汇率变动进行对冲操作,导致公司在2013年人民币升值周期及2014年至2016年6月人民币贬值周期内形成汇兑损益。

## 3、营业外收支情况

###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1	6.61	18.22	53.57
政府补助	870.91	1,717.95	3,220.13	1,356.18
保险理赔收入	-	45.02	110.45	-



其他	29.07	48.23	9.23	32.78
合计	902.98	1,817.81	3,358.03	1,442.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政府批准文件
2016年1-6月	搬迁项目	248.71	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发[2007]72号、柳企搬迁(2012)15号
	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26.15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5年度重点工业园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财政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阳和工业园管委会职工养老补助金	126.15	柳人社发(2016)6号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无砟轨道智能张拉系统项目)	50.01	吉财企指[2013]659号
	合计	551.03	
2015年度	搬迁项目	348.13	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发[2007]72号、柳企搬迁(2012)15号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无砟轨道智能张拉系统项目)	140.20	吉财企指[2013]659号
	核工业锚固体体系产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8.84	柳州市财政局柳发改投资[2011]50号
	养老保险缴费政府补助	118.9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落实2011年72号文补充通知、吉财社[2009]237号
	上市补贴款	300.00	柳财预追(2015)506号、柳财(2015)762号
	嫁接项目奖励资金	100.00	四工信联(2015)297号
合计	1,056.09		
2014年度	搬迁项目	2,019.98	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发[2007]72号、柳企搬迁(2012)15号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41.48	吉财企指[2013]659号
	创新专项资金	140.00	四财非税便(2013)1188号
	核工业锚固定体系产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补助	111.40	柳州市财政局柳财预追[2014]414号

	柳州市财政局企业改制工作经费补助	100.00	柳州市财政局企业改制工作经费补助（桂金办函[2014]2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补助	100.00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款通知
	专利技术奖励	66.03	桂财教（2012）319号、柳发[2014]11号、柳鱼科字（2014）10号
	核工业锚固体系产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0.00	柳州市财政局柳发改投资[2011]50号
	2013年柳州市市长质量奖	50.00	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长质量奖[2013]52号
	柳州市企业战略规划补助	50.00	柳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款
	<b>合计</b>	<b>2,838.89</b>	
2013年度	挤压拉索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贴息	220	柳州市财政局柳工信通（2012）211号
	LZD重型步履式缆载吊机的研制项目补助	200	柳州市财政局柳科计字[2012]10号、桂科计字[2012]13号
	用于核工业建设的OVM锚固体系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补助	150	柳州市财政局柳科综[2010]16号
	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90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款通知
	柳州市财政局国家标准奖	60	柳州市财政局柳发（2013）18号
	欧维姆ERP系统的建设项目补助	60	柳州市财政局柳工信通[2011]220号
	预应力混凝土用高强螺纹钢及其锚固体系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45	柳州市财政局柳科计字[2013]7号
	<b>合计</b>	<b>825.00</b>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0	23.31	1,229.38	13.75
对外捐赠	5.00	13.70	17.00	18.00
其他	166.67	35.44	139.75	96.72
<b>合计</b>	<b>175.47</b>	<b>72.45</b>	<b>1,386.13</b>	<b>128.47</b>

2014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9.38 万元，主要系龙泉路 3 号地块

上厂房整体搬迁处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导致的损失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发生额均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3) 龙泉路 3 号厂房整体搬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完成对位于柳州市龙泉路 3 号地块上的厂房进行整体搬迁改造。

上述厂房整体搬迁的具体情况如下：

厂房整体搬迁具体事项	对应事项的具体情况
搬迁周期及完成时间	2012 年 8 月—2014 年 8 月，24 个月
搬迁面积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	搬迁前用地面积 125 亩，建筑面积：2.25 万平方米，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面积的 10.51%
搬迁前后厂房面积的差异	搬迁前用地面积 125 亩，建筑面积：2.25 万平方米；搬迁后用地面积共 220 亩，建筑面积：4.9 万平方米
厂房整体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搬迁期间公司对生产板块进行了技术改造，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努力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厂房整体搬迁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东方公司搬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方公司搬迁工作已经完成，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均已搬至新厂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均已搬迁完毕，东方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按计划有序开展。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3.08	1,169.33	929.14	1,09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07	3,072.78	4,544.05	3,073.8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例	33.78%	38.05%	20.45%	3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99	1,903.45	3,614.91	1,981.39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和各项政府补助。随着公司老厂房整体搬迁的完成及公司业绩规模进一步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将减弱。

## （六）各项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应纳税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年1-6月应纳税额	2015年应纳税额	2014年应纳税额	2013年应纳税额
增值税	2,580.61	8,095.92	5,836.80	5,892.10
营业税	103.64	528.62	545.63	556.77
企业所得税	443.44	1,253.29	984.46	1,41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44	612.36	468.66	456.97
教育费附加	90.20	263.60	197.99	197.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13	175.73	132.00	131.34
合计	3,488.47	10,929.52	8,165.54	8,644.27

（1）增值税：2015年应纳税额较2014年应纳税额出现大幅增长，其原因是2015年与2014年收入基本持平，销项税也基本持平，由于2015年采购额较2014年减少，进项税与2014年相比较少，所以2015年应缴增值税较2014年增加。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随各期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变动而变动，变动趋势一致，未出现异常情况。

（3）企业所得税：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10.88%、16.20%、14.22%、11.59%，其中2016年所得税税率低于15%，2015年高于15%的原因为2015年当期计提所得税与所得税汇算清缴相比多计提78.00万，相关差异处理在2016年；2014年所得税税率与收入比率基本为15%，2013年所得税与收入的比率低于15%，主要原因为2012年当期计提所得税多于所得税汇算清缴的110.00万差异处理在了2013年。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310014 号),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各项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2,682.60	7,517.58	6,033.74	6,028.46
营业税	332.94	450.89	493.07	158.21
企业所得税	1,054.80	1,170.51	1,210.29	708.42
城建税	226.64	564.61	477.65	434.2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62.79	403.31	336.46	314.99
合计	4,459.76	10,106.90	8,551.22	7,644.35

报告期内,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分析如下:

(1) 增值税: 2015 年纳税额较 2014 年纳税额出现大幅增长, 其原因是 2015 年与 2014 年收入基本持平, 销项税也基本持平, 由于 2015 年采购额较 2014 年减少, 进项税较 2014 年较少, 所以 2015 年应缴增值税较 2014 年增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随各期增值税和营业税纳税额变动而变动, 变动趋势一致, 未出现异常情况。

(3) 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0.88%、16.20%、14.22%、11.59%, 其中 16 年所得税税率低于 15%, 15 年高于 15% 的原因是在 15 年当期计提所得税与所得税汇算清缴相比多计提 78.00 万, 相关差异处理在 16 年; 14 年所得税税率与收入比率基本为 15%, 13 年所得税与收入的比率低于 15%, 主要原因为 12 年当期计提所得税多于所得税汇算清缴的 110.00 万差异处理在了 2013 年。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主要税项”相关内容。报告期内, 公司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七）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 1、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优质而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和创新，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目前已形成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并具有业内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主导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十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及总体状况分析

#### 1、总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8,812.50	71.32%	164,043.09	72.59%	156,649.51	76.33%	136,472.36	79.58%
非流动资产	67,875.91	28.68%	61,927.91	27.41%	48,577.09	23.67%	35,017.25	20.42%
资产总计	236,688.42	100.00%	225,971.00	100.00%	205,226.60	100.00%	171,489.61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科目，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呈现两个特征：（1）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总资产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厂房整体搬迁和洛维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 70%以上。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162.10	17.27%	32,530.13	19.83%	31,175.98	19.90%	20,684.23	15.16%
应收票据	5,421.36	3.21%	12,675.26	7.73%	10,323.02	6.59%	3,308.97	2.42%
应收账款	95,947.97	56.84%	90,776.16	55.34%	77,873.97	49.71%	84,489.69	61.91%
预付款项	4,177.46	2.47%	2,478.82	1.51%	3,734.85	2.38%	2,895.72	2.12%
其他应收款	9,185.34	5.44%	7,761.25	4.73%	8,159.59	5.21%	5,151.35	3.77%
存货	23,825.57	14.11%	17,455.79	10.64%	24,919.03	15.91%	19,459.41	14.26%
其他流动资产	1,092.71	0.65%	365.69	0.22%	463.08	0.30%	482.99	0.35%
流动资产合计	168,812.50	100.00%	164,043.09	100.00%	156,649.51	100.00%	136,47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16	0.00%	3.50	0.01%	0.69	0.00%	1.40	0.01%
银行存款	22,180.21	76.06%	27,889.02	85.73%	23,441.97	75.19%	15,583.61	75.34%
其他货币资金	6,980.73	23.94%	4,637.61	14.26%	7,733.32	24.81%	5,099.22	24.65%
合计	29,162.10	100.00%	32,530.13	100.00%	31,175.98	100.00%	20,684.2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15%-20%之间，主要系在获取大型桥梁等建设工程订单时，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保证，因此公司必须保持较多的货币资金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807.70	51.79%	7,099.53	56.01%	4,267.39	41.34%	3,308.97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613.66	48.21%	5,575.73	43.99%	6,055.63	58.66%	-	-
合计	5,421.36	100.00%	12,675.26	100.00%	10,323.02	100.00%	3,308.97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汇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同时加强了客户销售回款管理，使得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导致应收票据余额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以来，公司接收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资信状况良好、兑付能力强的客户开具的商业汇票，这些客户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7,253.9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票据管理，加大了应收票据的承兑和收款，2016 年上半年到期兑付和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较多，同时公司注重逐步减少接收商业承兑汇



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到期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679.59 万元,公司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销售货款,为公司流动资产最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225.08	102,430.65	87,266.21	93,274.85
坏账准备	12,277.11	11,654.49	9,392.24	8,785.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5,947.97	90,776.16	77,873.97	84,489.6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56.84%	55.34%	49.71%	61.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49.30%	60.81%	52.16%	63.78%

2013 年-2016 年 6 月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金额
2016 年 1-6 月	102,430.65	68,358.86	62,564.43	108,225.08
2015 年	87,266.21	164,108.98	148,944.54	102,430.65
2014 年	93,274.85	163,614.13	169,622.77	87,266.21
2013 年	75,245.35	142,288.56	124,259.07	93,274.85

#### ①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89.69 万元、77,873.97 万元、90,776.15 万元和 95,947.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91%、49.71%、55.34%和 56.84%,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3.78%、52.16%、60.81%和 149.30%,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 A、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一般从几百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由客户根据其工程施工的进度向公司分批次下发采购订单,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条件组织生产并办

理交货，受施工进度的影响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存在跨年度执行的情况；产品验收环节依据公司的供货达到一定金额后由项目部或业主签单完成，每次签单完成如存在未回款的金额，则会相应形成较高的应收账款。

#### B、质保金

公司产品主要为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等产品，由于公路、铁路行业产品质量特殊，因此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与客户在合同约定中会有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条款，在结算方式上，客户一般会预留 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工程最终验收后 12 个月或 24 个月）期满之后将质保金支付给公司。由于质保金实质上是公司销售货款的一部分，因此尚未收回的质保金将作为应收账款核算是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之一。

#### C、客户结算方式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招标规定来确定货款结算方式，即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应向公司支付 10%左右的货款，作为合同预付款；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单验收后，客户一般应向公司支付 50%的货款；在工程动工后，客户一般向公司支付 35%左右的货款；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与客户结算。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大中型路桥工程施工等信用良好的国有企业，资信等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D、主要客户的付款期较长

根据行业结算惯例，客户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而每个项目的客户多是路桥建设的专设项目部或工程承包单位，其向上级公司或业主申请付款，经逐级审批资金拨付到位后再行支付货款，因此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经营特点，主要与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质保金、所处行业特点等有关。

####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95,947.97	5.70%	90,776.16	16.57%	77,873.97	-7.83%	84,489.69	21.18%
营业收入	64,263.11	-	149,289.02	0.00%	149,288.16	12.69%	132,471.68	8.3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值波动较大，呈现2013年大幅增长、2014年回落的波动，与年度营业收入变动不同步。主要系2013年下游公路、铁路基建行业投资回暖但资金面仍处于偏紧的状况，公司在行业回暖时为刺激营业收入增长，针对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幅高于收入增长。2014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加大了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回落。

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桥梁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放缓，部分工程业主方资金偏紧并向上游传导，导致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长16.57%，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5.70%。

综合来看，2013-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和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44%、12.70%，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体现了公司对应收账款良好的管控能力。

###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7,816.50	72.17	3,890.83	71,621.32	70.19	3,581.07
1-2年	13,805.64	12.80	1,380.56	14,563.59	14.27	1,456.36
2-3年	10,706.30	9.93	3,211.89	10,402.56	10.20	3,120.77
3-4年	3,288.80	3.05	1,644.40	3,970.62	3.89	1,985.31
4-5年	1,528.03	1.42	1,069.62	1,205.23	1.18	843.66
5年以上	674.77	0.63	674.77	270.69	0.27	270.69

合计	107,820.03	100.00	11,872.07	102,034.01	100	11,257.85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5,662.07	63.78	2,783.10	67,348.15	72.31	3,367.41
1-2年	19,622.58	22.49	1,962.26	16,624.66	17.85	1,662.47
2-3年	8,579.61	9.83	2,573.88	6,436.78	6.91	1,931.03
3-4年	2,336.89	2.68	1,168.44	1,783.62	1.92	891.81
4-5年	535.03	0.61	374.52	497.32	0.53	348.12
5年以上	530.03	0.61	530.03	445.31	0.48	445.31
合计	87,266.21	100	9,392.24	93,135.84	100	8,646.15

注：2013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39.00万元、396.64万元和405.05万元。

#### A、应收账款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该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31%、63.78%、70.19%和72.17%，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流动性较高，回收性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扩大销售额的同时也相应地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使得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提高。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主要采用由负责业务员及财务人员与客户接口人员进行分批销售对账，每月度进行总额对账方式；对临近信用期的应收款项的客户给予及时提醒、通知；对超过信用期款项进行积极催收，并对该客户销售量进行严格控制。与此同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比率作为业务人员业绩考核的一个重要指标。通过以上方式，增强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也提高了应收账款质量。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结构、坏账占比情况以及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与信用期基本一致，其坏账比例较低，可回收性较强，资产较为安全。

####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对不同年限应收账款按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也针对单个客户款项具体的可回收性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

针对部分逾期款项，公司一方面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催收，以确保最大程度地收回，另一方面在财务处理上根据实际可回收的可能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体现出公司财务处理的谨慎性。

#### ①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659.53	1 年以内	4.31%
成都华源夏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通江邹家坝大桥）	3,261.60	1-3 年	3.01%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良庆大桥工程项目部	1,881.36	1 年以内	1.74%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福州马尾大桥）	1,917.75	1 年以内	1.77%
印尼 MST 公司	1,580.35	1 年以内	1.46%
合计	13,300.59		12.29%

#### ②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等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895.72 万元、3,734.85 万元、2,478.82 万元和 4,177.46 万元，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渐增大而增加，但占总体流动资产比重较小，为 2%左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名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	账面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421.65	1 年以内	34.03%
深圳市安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251.42	1-2 年	6.02%
广西元德建设有限公司	205.00	1 年以内	4.91%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98.80	1-2 年	4.76%
卢存来	194.18	1-2 年	4.65%

合计	2,271.05	54.37%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款中预付关联方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8 万元。

####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职工出差和备用金以及其他企业往来等, 具体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3,603.80	2,679.36	3,383.49	1,056.25
保证金	5,270.08	4,886.10	4,754.73	4,250.21
其他	1,225.88	848.15	635.33	278.97
合计	10,099.76	8,413.61	8,773.55	5,585.43

报告期内, 公司备用金增长较多, 主要系工程公司及东方公司减隔震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生的员工借支、工程施工项目借款和业务费增长所致。公司已对未及时取得发票报账的工程项目施工费和业务费等备用金, 进行成本暂估或费用计提, 不存在推迟确认成本费用之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名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前五名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0.00	3-4 年	6.0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英华大桥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495.90	1-3 年	4.9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4.28	1-3 年	3.31%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	农民工保障金	333.42	1-3 年	3.30%
王银科	代理业务费	313.34	1-3 年	3.10%
合计		2,086.93		20.6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61.71 万元, 系湖北缆索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6) 存货

## ① 存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43.08	10.25%	2,323.95	13.31%	3,110.52	12.48%	3,384.67	17.39%
在产品	5,647.86	23.71%	4,479.24	25.66%	4,955.67	19.89%	5,114.49	26.28%
委托加工物资	1,497.72	6.29%	1,403.20	8.04%	2,273.55	9.12%	1,984.37	10.20%
库存商品	7,251.55	30.44%	6,540.91	37.47%	6,752.44	27.10%	6,687.65	34.37%
发出商品	5,849.69	24.55%	2,303.15	13.19%	7,371.29	29.58%	2,116.18	10.87%
周转材料	872.68	3.66%	250.34	1.43%	123.87	0.50%	89.43	0.46%
工程施工	262.99	1.10%	155.00	0.89%	331.68	1.33%	82.61	0.42%
合计	23,825.57	100.00%	17,455.79	100.00%	24,919.03	100.00%	19,459.4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及所占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71.52%、76.57%、75.60%和 78.69%，导致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有：

## A、生产和验收周期长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订单从投料开始生产至产品完工入库（或发运至客户项目现场验收）之前生产周期较长。正常情况下，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产品的生产周期大约为 25 天、30 天、25 天，导致公司存货更多的体现为在产品状态。

公司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后，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将产品发至客户项目现场，并根据施工单位要求派技术人员协助进行产品配套，公司的供货达到一定金额后由施工单位、业主及监理单位三方签单确认，客户完成产品验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由于铁路、公路桥梁建设工程的施工周期较长，各施工环节衔接时间要求严格，公司为了确保能够按期给客户交货以免耽误工程工期，通常会根据施工方建设的总体进度安排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时组织生产备货。同时，客户项目现场要求先行供货，再集中验

收签单,导致公司产品送达项目现场到产品验收有一定的时间差,造成了公司已发出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 B、销售季节性影响

公司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为了确保能够在销售收入确认高峰期如期给客户交付以免耽误工程工期,公司通常会根据施工方建设的总体交期安排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在下半年加大组织生产力度,导致年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 ②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订单增长带动原材料生产备货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增加,分明细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 A、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有碳结元、合结元、铸件、镀锌钢丝(钢绞线)和钢板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4.67 万元、3,110.52 万元、2,323.95 万元和 2,443.08 万元,呈减少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为减少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均按照订单要求和生产周期进行合理安排采购。

#### B、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生产锚固、缆索和减隔震体系产品领用的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5,114.49 万元、4,955.67 万元、4,479.24 万元和 5,647.86 万元,有一定波动,整体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生产规模增长。

#### C、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外协单位进行车钳、铸造、锻造、表面处理(镀锌)和机械加工的锚具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1,984.37 万元、2,273.55 万元、1,403.20 万元和 1,497.72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呈不断



长增趋势，主要系随着厂房整体搬迁，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减少了上述工艺部分的生产人员，同时加大外协加工规模所致。

#### D、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803.83 万元、14,123.73 万元、8,844.06 万元和 13,101.24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45.24%、56.68%、50.67%和 54.99%。

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3 年增长 5,319.89 万元，主要系发出商品增长 5,255.11 万元，为南昌朝阳大桥、南宁市英华大桥、邹城立交桥斜拉索等项目斜拉索、吊索等缆索产品以及龙江特大桥等项目锚固体系产品，已运至客户现场未验收所致。

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5,279.66 万元，主要系发出商品下降 5,068.14 万元，为国家天文台项目、南昌朝阳大桥项目、邹城立交桥斜拉索产品和龙江特大桥项目锚固体系产品验收确认销售收入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较 2015 年末增加 4,257.18 万元，主要系发出商品增加 3,546.54 万元，系松原市天河特大桥、昆明金东大桥、泗水县泗河大桥和五象新区商务街边坡防护锚等项目锚固体系产品，已运至客户现场未验收所致。

#### ③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2.52 万元、101.43 万元、66.14 万元和 66.14 万元。

由于发行人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绝大部分原材料、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均用于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且合同报价中对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价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存货基本不存在积压或陈旧过时、滞销等问题。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8.84%	6,000.00	9.69%	4,000.00	8.23%	1,500.00	4.28%
长期股权投资	105.46	0.16%	0.00	0.00%	77.54	0.16%	-	-
固定资产	40,056.46	59.01%	33,332.44	53.82%	25,200.96	51.88%	19,067.39	54.45%
在建工程	6,925.63	10.20%	8,214.37	13.26%	6,530.21	13.44%	3,791.23	10.83%
无形资产	9,605.89	14.15%	9,676.36	15.63%	8,924.39	18.37%	7,262.20	20.74%
长期待摊费用	99.49	0.15%	133.27	0.22%	171.83	0.35%	209.17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0.98	6.85%	4,207.77	6.79%	3,473.37	7.15%	3,045.08	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00	0.64%	363.70	0.59%	198.79	0.41%	142.19	0.41%
合计	67,875.91	100.00%	61,927.91	100.00%	48,577.09	100.00%	35,017.25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以上所述三项合计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86.02%、83.69%、82.71%和 83.37%，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参股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和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两个 BT 项目投资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初始投资金额	占 BT 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投资期限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2,500.00	5%	1.5 年建设期+2 年回购期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3,500.00	5%	4 年建设期+3 年回购期
合计	6,000.00		

#### ①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运营模式：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负责建设用地的征用拆迁工作及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由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负责出资并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修建墨水湖北路（龙阳大道—江城大道）项目，在项目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工程移交给业主方指定的政府相关设施管理部门，并由业主方在项目工程回购期内分两期以等额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回购款，回购款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征地拆迁费、建设期利息和回购期利息为计

算依据。

业主方的主要权利包括：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联合体出资、项目公司设立情况、项目公司的融资、资金使用以及对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监管联合体及项目公司，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对联合体或项目公司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和接管工程等。

业主方的主要义务包括：按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施工图审前的工程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图咨询优化和审查等工作，完成全部建设用地的行政审批手续和征地拆迁工作，协调项目公司与管线迁改单位及地方相关部门的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在项目回购期内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回购款。

联合体的主要权利包括：对设计及概预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参加评审会议，监管项目公司的建设资金。

联合体的主要义务包括：按合同规定成立项目公司并向其注入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无法自行完成融资时，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保证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项目建设资金链的中断，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包括：督促联合体按约定向其注入项目资本金，在规定期限内收取业主方支付的回购款。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支付征地拆迁费用，接受业主方、联合体、相关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移交全部建设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给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BT 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24.80 万元、199.73 万元和 0 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墨水湖北路（龙阳大道—江城大道）工程 BT 融资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武政[2013]59 号），项目回购款的资金来源经过武汉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②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运营模式：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负责建设用地的征用拆迁工作及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由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负责出资并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修建杨泗港长江大桥(国博大道立交一八坦立交)项目,在项目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工程移交给业主方指定的政府相关设施管理部门,并由业主方在项目工程回购期内分三期以等额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回购款,回购款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征地拆迁费、建设期利息和回购期利息为计算依据。

业主方的主要权利包括: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联合体出资、项目公司设立情况、项目公司的融资、资金使用以及对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监管联合体及项目公司,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对联合体或项目公司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和接管工程等。

业主方的主要义务包括:按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施工图审前的工程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图咨询优化和审查等工作,完成全部建设用地的行政审批手续和征地拆迁工作,协调项目公司与管线迁改单位及地方相关部门的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在项目回购期内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回购款。

联合体的主要权利包括:对设计及概预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参加评审会议,监管项目公司的建设资金。

联合体的主要义务包括:按合同规定成立项目公司并向其注入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无法自行完成融资时,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保证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项目建设资金链的中断,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包括:督促联合体按约定向其注入项目资本金,在规定期限内收取业主方支付的回购款。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支付征地拆迁费用,接受业主方、联合体、相关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移交全部建设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给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BT 项目。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杨泗港长江大桥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鄂政办函[2012]128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具

的《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泗港长江大桥（国博大道立交—八坦立交）工程 BT 融资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武政[2014]44 号），项目回购款的资金来源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香港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105.46	-	77.54	-

香港欧维姆为公司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2014 年 1 月，公司以 303.90 万元取得香港欧维姆 55% 股份，由于 2014 年度香港欧维姆亏损 411.55 万元，公司按照 55% 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失 226.3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7.54 万元。2015 年，香港欧维姆继续亏损 167.79 万元，公司按照 55% 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失为 92.29 万元，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冲减至 0 元，尚有 14.74 万元投资损失未在账面确认。2016 年 5 月 20 日香港欧维姆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以每股 1 元港币的面值，配发 250 万普通股予俊和基建，配股已全额支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配股款项已收到。配股完成后，公司持有香港欧维姆股份由 55% 变更为 44.80%，仍作为合营企业管理。2016 年 1-6 月香港欧维姆盈利 14.16 万元，按照 55% 和 44.80% 持股比例分段计算公司投资收益为 8.40 万元。2016 年 5 月香港欧维姆通过对俊和基建配股使净资产增加 210.4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44.80%，对于香港欧维姆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34 万元本期在账面确认。

##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5,209.40	62.93%	21,181.64	63.55%	14,679.48	58.25%	8,799.45	46.15%
机器设备	14,019.60	35.00%	11,233.97	33.70%	9,174.19	36.40%	8,896.56	46.66%
运输设备	320.64	0.80%	337.23	1.01%	415.01	1.65%	472.23	2.48%
办公设备	396.57	0.99%	461.70	1.39%	554.97	2.20%	540.31	2.83%
其他设备	110.25	0.28%	117.90	0.35%	377.31	1.50%	358.85	1.88%
合计	40,056.46	100.00%	33,332.44	100.00%	25,200.96	100.00%	19,067.39	100.00%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所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整体搬迁改造，由原柳州市龙泉3号地块上的厂房搬迁至阳和工业新区和洛维工业集中区，新基地建造成本较高，并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成新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洛维1号综合厂房	248.15	-	2,559.89	289.05
洛维3号厂房	2,399.42	1,241.95	134.92	-
湖北缆索厂房	16.18	3,735.21	14.70	-
工业理化楼	-	-	-	1,098.74
缆索新厂房	-	-	-	430.82
四平新厂房	120.59	22.77	2,730.27	991.84
阳和综合厂房	-	-	-	215.21
洛维配电房	898.58	862.28	-	-
洛维设备	230.37	230.37	-	-
预付房款	745.75	745.75		
其他零星工程	2,266.59	1,376.04	1,090.43	765.57
合计	6,925.63	8,214.37	6,530.21	3,791.23
当年转入固定资产	4,815.33	9,462.78	6,113.29	3,588.9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整体搬迁新建洛维1号综合楼、洛维3号厂房、工业理化楼以及四平欧维姆新厂房及湖北缆索新厂房及购置生产线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状况。

(5)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9,252.69	9,353.51	8,761.48	7,080.23
软件	353.20	322.85	98.56	109.82
其他	-	-	64.35	72.15
合计	9,605.89	9,676.36	8,924.39	7,262.2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605.89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9,252.69 万元，软件 353.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支付价款金额	用途或功能	摊销期限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预计净残值	摊销方法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嘉国用（2015）第22440013、第22440014号）	外购	778.88	厂区用地	50年	2015年11月	780.67	-	直线法	10.41	770.26
土地使用权（柳国用（2008）第104897号）	外购	1,557.67	厂区用地	50年	2007年12月/2008年2月	1,557.67	-	直线法	209.48	1,348.19
	外购	1,095.36	厂区用地	50年	2012年6月	1,095.36	-	直线法	177.15	918.21
土地使用权（柳国用（2014）第116594号）	外购	3,471.22	厂区用地	50年	2012年12月	3,471.22	-	直线法	248.77	3,222.44
	外购	2,340.93	厂区用地	50年	2014年9月	2,340.93	-	直线法	85.83	2,255.09
土地使用权（四国用（2013）第13—00057号）	外购	701.44	厂区用地	50年	2013年8月	701.44	-	直线法	40.92	660.52
土地权属调查费	外购	7.07	土地登记	50年	2013年4月	7.07	-	直线法	0.46	6.61
土地契税、印花税	外购	70.91	土地登记	50年	2014年7月	70.91	-	直线法	2.84	68.08
土地测绘费	外购	1.90	土地登记	50年	2014年8月	1.90	-	直线法	0.07	1.83
		1.50	土地登记	50年	2014年12月	1.50	-	直线法	0.05	1.45
商标注册费	外购	10.00	注册商标	3个月	2011年10月	10.00	-	直线法	10.00	-
		1.88		1个月	2011年6月	1.88	-		1.88	-



		8.89		3 个月	2011 年 10 月	8.89	-		8.89	-
ERP 软件	外购	90.50	管理软件	2 年	2016 年 6 月	101.39	-	直线法	4.22	97.17
ERP 软件	外购	86.00	管理软件	2 年	2015 年 12 月	81.13	-	直线法	23.66	57.47
SolidWorks 软件升级专业版 2015	外购	79.80	管理软件	2 年	2015 年 12 月	70.31	-	直线法	20.51	49.80
金蝶软件	外购	53.39	管理软件	2 年	2015 年 11 月	53.39	-	直线法	20.02	33.37
MIS 升级开发服务费	外购	38.00	管理软件	2 年	2015 年 12 月	36.12	-	直线法	10.54	25.59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8.1	外购	39.00	管理软件	2 年	2015 年 12 月	33.97	-	直线法	9.91	24.06
MIS 升级软件费	外购	25.50	管理软件	2 年	2016 年 3 月	24.76	-	直线法	4.13	20.63
微软软件	外购	27.50	管理软件	2 年	2015 年 5 月	23.50	-	直线法	13.71	9.79
隔震结构设计软件	外购	20.00	设计软件	2 年	2015 年 7 月	18.87	-	直线法	9.43	9.43
佳构 STRAT	外购	6.50	设计软件	2 年	2016 年 4 月	6.31	-	直线法	0.79	5.52
OA 软件	外购	29.00	管理软件	2 年	2014 年 12 月	24.79	-	直线法	19.62	5.16
其他账面价值较小的办公软件	外购	383.44	管理软件及设计软件	2 年		309.69	-	直线法	294.49	15.19
合计						10,833.67			1,227.78	9,605.86

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地性质	获取途径	取得成本	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	----	---------------------	------	------	------	----------

嘉国用(2015)第 22440013、 第 22440014 号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60,531.32	工业用地	转让	778.88	实际用于公司子公司湖北欧维姆生产和办公
柳国用(2008)第 104897 号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10-2、C-11 号	146,634.71	工业用地	招拍挂	2,653.03	实际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缆索公司、检测公司、工程公司、进出口公司生产和办公
柳国用(2014)第 116594 号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 区 A-07-03 号地块	146,079.11	工业用地	招拍挂	5,812.15	实际用于公司子公司东方公司生产和办公
四国用(2013)第 13—00057 号	四平红嘴经济开发区 鹏飞路北侧	21,064.60	工业用地	招拍挂	701.44	实际用于公司子公司四平欧维姆生产和办公
合计		374,309.74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正常的招拍挂程序外购或者转让取得，公司或相关转让方足额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的税费，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交易是合法的。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及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5.08 万元、3,473.37 万元、4,207.77 万元和 4,650.98 万元，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

加及递延收益确认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资产状况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并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887.19	2,294.17	777.09	2,355.32
存货跌价准备	-	-35.29	-34.69	56.61
合计	887.19	2,258.88	742.40	2,411.94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目前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稳健，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其销售方式、应收账款质量、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质量情况相符合。

## 5、管理层对资产状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且本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于主要资产减值情况的估计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未来也不会因为资产的不良状况而出现重大的财务风险。

### (二) 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 1、总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5,676.08	74.19	127,393.68	74.05	125,335.68	80.56	118,756.25	93.95
非流动负债	47,203.07	25.81	44,644.43	25.95	30,236.78	19.44	7,643.01	6.05
负债合计	182,879.16	100.00	172,038.11	100.00	155,572.46	100.00	126,399.2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及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由长期借款及专项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公司流动负债总体规模保持平稳，但占总负债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1%、75.81%、

76.13%和 77.27%，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95%、80.56%、74.05%和 74.19%，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公司采取了重负债财务结构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和公路桥梁等大型工程，合同执行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资产主要沉淀在应收账款和存货中；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锚固体系厂房进行整体搬迁改造、洛维生产基地新建及参与 BT 项目投资，资本支出金额较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在报告期内也进一步扩大，单纯依赖公司经营留存收益增长难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较大规模的通过银行借款、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等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总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导致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流动性负债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较多，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公司的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

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融资方式较为单一，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以一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有助于弥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定和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政策相匹配。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100.00	27.34	30,100.00	23.63	32,400.00	25.85	34,500.00	29.05
应付票据	31,433.58	23.17	25,473.02	20.00	34,400.69	27.45	26,393.17	22.22

应付账款	36,782.44	27.11	36,775.78	28.87	31,452.94	25.09	27,009.07	22.74
预收款项	7,334.97	5.41	7,040.02	5.53	7,434.63	5.93	10,461.12	8.81
应付职工薪酬	2,072.90	1.53	2,350.26	1.84	2,361.17	1.88	1,227.70	1.03
应交税费	1,567.33	1.16	2,394.34	1.88	1,675.19	1.34	2,063.84	1.74
应付利息	42.10	0.03	22.73	0.02	89.37	0.07	45.00	0.04
应付股利	1,843.80	1.36	259.57	0.20	277.09	0.22	277.09	0.23
其他应付款	16,898.96	12.46	18,377.97	14.43	15,244.61	12.16	12,567.31	1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0.44	4,600.00	3.61	-	-	4,211.96	3.55
<b>合计</b>	<b>135,676.08</b>	<b>100.00</b>	<b>127,393.69</b>	<b>100.00</b>	<b>125,335.68</b>	<b>100.00</b>	<b>118,756.25</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	-	-	3,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	27,100.00	25,300.00	26,000.00
信用借款	12,100.00	3,000.00	7,100.00	5,500.00
<b>合计</b>	<b>37,100.00</b>	<b>30,100.00</b>	<b>32,400.00</b>	<b>34,500.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证借款余额 25,000.00 万元，其中柳工集团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500.00 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5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433.58	25,473.02	34,400.69	26,393.17
<b>合计</b>	<b>31,433.58</b>	<b>25,473.02</b>	<b>34,400.69</b>	<b>26,393.17</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步上升，相应增加了对外原材料的采购力度。同时，基于公司在银行系统良好的资信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渐加大银

行承兑汇票等支付手段支付采购货款。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36,109.59	36,151.28	30,614.20	26,196.41
1-2年	363.57	286.37	626.43	340.01
2-3年	116.22	161.59	68.73	364.21
3年以上	193.06	176.54	143.59	108.44
合计	36,782.44	36,775.78	31,452.94	27,009.0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货款和外协加工形成的应付款项。公司的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一般合作时间较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外协加工一般1年签订一次总框架协议，并约定1-3个月付款信用期，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稳定增长，分别为27,009.07万元、31,452.94万元、36,775.78万元和36,782.44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订单的不断扩大，公司因正常业务发生及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的应付账款随之增加所致。上述情况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和公路桥梁等大型工程，合同执行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相应地需要合理利用供应商商业信用这一业务模式和经营政策相匹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柳州市永宇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284.31	6.21%	1年以内
2	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	2,197.22	5.97%	1年以内
3	来宾市吉龙铸钢有限责任公司	1,120.97	3.05%	1年以内
4	柳州煜乾机械装备股份公司	1,040.62	2.83%	1年以内
5	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890.98	2.42%	1年以内
合计		7,534.10	20.48%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 (4) 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10,461.12 万元、7,434.63 万元、7,040.02 万元和 7,334.97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收到国家天文台项目预收款 5,505 万元，随国家天文台项目在 2014 年确认收入，预收款项余额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变动趋势基本与收入增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27.70 万元、2,361.17 万元、2,350.26 万元和 2,072.90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年底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年终绩效较 2013 年底有所增加。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63.84 万元、1,675.19 万元、2,394.34 万元和 1,567.33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与 2014 年收入基本持平，销项税也基本持平，由于 2015 年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减少，进项税较 2014 年较少，2015 年应缴增值税较 2014 年增加。

#### (7)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277.09 万元、277.09 万元、259.57 万元和 1,843.80 万元，主要系股东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东大现代预应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未领取分红款。



###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567.31 万元、15,244.61 万元、18,377.97 万元和 16,898.96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销售服务费、运费、工程款及员工报销款等，大部分其他应付款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774.54	5,187.94	5,020.74	5,289.43
应付运费	2,007.57	3,150.30	3,190.73	2,214.4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50.18	2,782.84	2,148.98	849.96
暂估工程成本	2,545.45	2,965.85	1,228.86	0.00
应付保证金	1,166.17	1,143.52	1,015.10	987.86
应付个人报销款	1,026.99	1,163.69	1,018.94	1,960.75
应付代扣社保公积金	455.58	549.07	373.35	369.21
应付包装费	137.88	189.56	227.39	197.62
应付押金	117.79	146.72	118.36	113.89
其他	1,216.81	1,098.47	902.14	584.18
<b>合计</b>	<b>16,898.96</b>	<b>18,377.97</b>	<b>15,244.61</b>	<b>12,567.31</b>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571.00	30.87	13,751.39	30.80	6,000.00	19.84	-	-
长期应付款	2,263.29	4.79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7.11	2.13	1,106.30	2.48	1,112.07	3.68	1,032.44	13.51
专项应付款	14,452.63	30.62	14,682.60	32.89	14,063.72	46.51	3,116.00	40.77
递延收益	14,909.04	31.58	15,104.13	33.83	9,053.45	29.94	3,494.57	4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7.54	0.02	-	0.00
<b>合计</b>	<b>47,203.07</b>	<b>100.00</b>	<b>44,644.43</b>	<b>100.00</b>	<b>30,236.78</b>	<b>100.00</b>	<b>7,643.01</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1,971.00	11,451.39	2,000.00	-
保证借款	2,600.00	2,300.00	4,000.00	-
合计	14,571.00	13,751.39	6,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资质良好，根据长期资本性开支进度安排进行银行长期借款融资。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零，主要系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0.00 万元的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借款余额 12,371.00 万元，其中有 400 万元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核算。公司抵押借款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用于本公司整体搬迁改造二期项目建设。其中 8,332.70 万元以本公司位于洛维工业集中区的 A-07-03 号地块、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10-2、C-11 号地块作为抵押担保；另 4,038.30 万元以公司位于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 1 号的柳房权证字第 D0125032 号的 2 栋生产厂房、柳房权证字第 D0129823 号的缆索分厂、柳房权证字第 D0124813 号的钢材库以及柳房权证字第 D0179343 号的 1 号综合服务楼作为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为 2,80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有 200 万元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核算。

##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263.29 万元，系湖北欧维姆应付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租赁物为缆索生产线。

##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2.44 万元、1,112.07 万元、1,106.30 万元和 1,007.11 万元，系公司已计提未支付的辞退福利和内退补偿款。

#### (4) 专项应付款

公司专项应付款系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补偿款。根据柳州市企业搬迁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8 日文件《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的批复》（柳企搬迁[2012]15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完成对位于柳州市龙泉路 3 号地块上的厂房进行整体搬迁改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洛维工业集中区新基地建设正在进行中，公司累计收到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拨付的搬迁补偿款 4,148.00 万元，累计收到柳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搬迁补偿款 22,623.00 万元。

#### (5)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494.57 万元、9,053.45 万元、15,104.13 万元和 14,909.04 万元，2014 年、2015 年政府补助增加主要系收到搬迁项目补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递延收益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1	搬迁项目	9,701.56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政发[2007]72 号
2	OVMZM 自锚式悬索桥悬索体系产业化	779.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柳州市财政局	桂财企[2012]87 号/桂发改高技[2013]1517 号
3	核工业锚固体体系产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51.74	柳州市财政局	柳发改投资[2011]50 号
4	应用于桥梁结构安全检测监测传感器产业化	333.33	柳州市财政局/工信部	柳工信通[2002]133 号/工信部科[2012]583 号
5	传统优势产业提升项目	300.00	柳州市财务局	柳财预[2014]424 号
6	大跨径斜拉桥拉索关键技术研究	330.00	柳州市财政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桂工信投资[2013]761 号、桂科技字[2014]125 号、柳科计字[2014]20 号
7	预应力机具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233.18	柳州市财政局	柳财预追（2013）459
8	GJ 钢绞线整束挤压拉索体系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16.14	柳州市财政局	桂财企一[2010]51 号
9	LSD 超大吨位液压牵引提	205.97	柳州市财政局	桂工信投资[2013]258 号

	升系统			
10	铅芯隔震橡胶支座及粘滞流体阻尼器产业化	113.33	柳州市财政局	柳工信投资(2013)258号
11	国家和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175.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桂工信科技(2015)78号
12	OVMYLF型预应力多向变位伸缩装置新产品产业化	13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工信投资(2015)235号
13	FAST超大型索网系统研制及施工工法研究项目经费	220.00	柳州市科技局、柳州市财政局	柳科计字[2015]4号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24	1.29	1.25	1.15
速动比率	1.07	1.15	1.0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9%	77.67%	78.09%	76.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27%	76.13%	75.81%	73.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55.19	8,923.79	10,733.36	8,669.01
利息保障倍数	1.86	2.11	2.71	2.75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 ①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6.56%、78.09%、77.67%和78.39%，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有：受公司锚固体系、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预应力施工及辅助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铁路、公路桥梁工程，合同执行周期及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资产主要沉淀在应收账款和存货中；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锚固体系厂房进行整体搬迁改造、洛维生产基地新建及BT项目投资等资本支出金额较大；再者，随着2013年铁路、公路基础建设投资回暖，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单纯依赖公司经营留存收益增长难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较大规模的通过银行借款、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等方式补充

公司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资产负债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时代新材	62.69	63.78	71.28	44.30
法尔胜	89.11	61.46	63.42	65.09
新筑股份	54.57	52.54	44.79	50.35
巨力索具	42.24	37.92	41.06	45.56
同行业平均	62.15	53.92	55.14	51.32
本公司（合并）	77.27	76.13	75.81	73.71

通过上表比较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资本金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基地搬迁、扩建等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银行借款融资金额较大。

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相应扩大，资金将成为业务发展的瓶颈。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长期偿债能力。

##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 ①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5、1.29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05、1.15 和 1.07。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增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受益于公司规模扩大以及持续盈利带来的现金流量净增加，从而增加公司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增长带动的流动资产增长幅度略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从而拉动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提高。

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所占比重较大，资产流动性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应收账款依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收，变现能力较强，为公司偿

还债务提供了较好保障。

##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 A. 流动比率比较

流动比率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时代新材	1.55	1.71	1.49	1.64
法尔胜	0.91	1.04	0.98	0.96
新筑股份	1.25	1.16	1.86	1.43
巨力索具	1.49	1.30	1.53	1.24
同行业平均	1.30	1.30	1.46	1.32
本公司	1.24	1.29	1.25	1.15

### B. 速动比率比较

速动比率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时代新材	1.22	1.30	1.07	1.32
法尔胜	0.82	0.76	0.74	0.75
新筑股份	0.98	0.90	1.51	1.10
巨力索具	1.10	0.85	1.05	0.82
同行业平均	1.03	0.95	1.09	1.00
本公司	1.07	1.15	1.05	0.99

综合上述两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变动方面基本一致，公司短期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669.01 万元、10,733.36 万元、8,923.79 万元和 4,455.19 万元，远高于当期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主要公司商业信用负债规模高于需付息银行贷款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5 倍、2.72 倍、2.11 倍和 1.86 倍，付息水平持续增强。

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时代新材	7.11	4.08	1.77	3.92
法尔胜	3.10	1.28	1.25	1.30
新筑股份	0.24	-1.04	1.04	1.03

巨力索具	1.75	1.41	1.44	1.83
同行业平均	3.05	1.43	1.37	2.02
本公司	1.86	2.11	2.72	2.75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较强的付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

## 5、管理层对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的评价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主营业务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等情况，公司总体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适中，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且主要收益来源稳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充足，兼之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因此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柳工集团	11,998.97	11,998.97	11,998.97	11,818.97
产投公司	1,502.57	1,502.57	1,502.57	1,502.57
开元投资	1,093.13	1,093.13	1,093.13	1,093.13
同济桥梁	496.40	496.40	496.40	496.40
东大现代	175.20	175.20	175.20	175.20
翁鸣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伍凯明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杜婵	-	-	-	180.00
合计	15,986.27	15,986.27	15,986.27	15,986.27

2014年1月，杜婵与柳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0万股股份。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13,819.85	13,847.48	13,847.48	13,847.48

2016年5月，根据湖北欧维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对湖北欧维姆单方面增资5,000.00万元，公司对欧维姆持股比例由70%变更为85%，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增资2,600.00万元。上述增资行为导致公司对湖北欧维姆持股比例变更，视同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调整了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2,459.41	2,459.41	2,175.96	1,870.50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逐年增长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68.39	16,179.06	11,940.47	10,714.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07	3,072.78	4,544.05	3,073.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3.45	305.46	249.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98.63	-	-	1,598.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47.83	18,968.39	16,179.06	11,940.47
---------	-----------	-----------	-----------	-----------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长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并于 2013 年分配现金红利 1,598.63 万元，于 2016 年分配现金红利 1,598.63 万元。

#### (四) 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9	1.77	1.84	1.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3	5.13	4.71	5.48

#####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2、1.84、1.77 和 0.69，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在报告期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详见本节“（一）资产结构及总体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随着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管控及催收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好转，由 2013 年 1.72 增至 2015 年 1.77。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时代新材	2.37	5.26	4.24	5.04
法尔胜	1.25	2.36	2.69	2.68
新筑股份	0.66	1.01	1.34	1.68
巨力索具	0.95	1.94	2.20	2.58
同行业平均	1.31	2.64	2.62	2.99
本公司	0.69	1.77	1.84	1.72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波动不大，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好于新筑股份，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路桥施工工程单位，合同执行及付款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时代新材主要销售高分子减振弹性单元、高分子复合材料、特种涂料及新型绝缘

材料、电磁线等产品，其客户结构和产品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8、4.71、5.13 和 2.23，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国家天文台项目、港珠澳大桥等大型项目受施工进度及业主、施工方和监理单位共同对公司产品验收影响，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高，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已制定与存货相关的制度，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存货周转能力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时代新材	2.60	4.88	4.17	5.11
法尔胜	1.54	2.55	3.01	3.20
新筑股份	0.90	1.61	2.04	1.78
巨力索具	0.93	1.59	1.79	1.83
同行业平均	1.49	2.66	2.75	2.98
本公司	2.23	5.13	4.71	5.48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且变动方向基本保持一致。

## 十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29	719.86	7,070.61	-3,95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19	-10,645.77	-14,346.61	-8,36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59	14,380.95	15,131.56	1,91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5.32	4,464.03	7,857.64	-10,549.2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整体呈现增长态势，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裕；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其他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并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筹集经营及投资资金。

##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57.25 万元、7,070.61 万元、719.86 万元和-4,087.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72.28	145,672.91	161,332.13	128,40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99.32	97,168.83	105,530.08	85,59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29	719.86	7,070.61	-3,957.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7	0.98	1.08	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08	0.89	1.01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33	0.23	1.55	-1.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8,402.23 万元、161,332.13 万元、145,672.91 万元和 68,672.2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7、1.08、0.98 和 1.07，显示了公司销售回款能力稳步增强，主要系公司一直重视销售回款管理，加强在获取订单时对客户信用资质评审，并将销售回款作为销售团队重要业绩考核指标强化对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总体状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98.85 万元、105,530.08 万元、97,168.83 万元和 49,499.32 万元，其与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90、1.01、0.89 和 1.0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应增大对原材料及外协加工的采购规模，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和占比不断上升。2016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比例上升至 1.08，主要系上游钢材采购货款支付较为刚性且信用期较短，而公司在每年上半年结转的销售收入及营业成本相对较少所致。

###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62.30 万元、-14,346.61 万元、-10,645.77 万元和-3,740.1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厂房搬迁、洛维基地厂房新建和添置设备，以及参与 BT 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

### (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8.98 万元、15,131.56 万元、14,380.95 万元和 2,099.5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显示公司持续通过外部融资解决公司投资和运营资金问题，融入渠道主要系向银行的借款和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所致。

2014 年和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 18,026.57 万元和 6,213.43 万元所致。

## 十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为技改扩产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支出，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可供出售金融性资产：</b>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	-	2,500.00	-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	2,000.00	-	1,500.00
<b>固定资产：</b>			-	
其中：工业理化楼	-	127.25	1,038.00	1,131.00
阳和 1 号厂房	-	692.59	486.00	1,074.00
缆索厂房扩建	-		-	445.00
综合车间	-	151.83	-	615.00
缆索新厂房	-	455.51	1,831.00	14.00
洛维 1 号综合厂房	-	1,462.88	2,523.00	-
洛维 3 号厂房	1,352.00	872.15	133.00	-

湖北缆索厂房	1,274.45	387.05	14.70	
四平公司厂房建设	31.65	344.83	621.87	620.00
洛维配电房	78.00	486.00		
<b>土地使用权:</b>				
洛维二期土地 86.5 亩竞买保证金 G(2014)16 号(A-07-3)			2,325.00	-
<b>合计</b>	<b>2,736.10</b>	<b>6,980.09</b>	<b>9,641.57</b>	<b>5,399.00</b>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公司重大投资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所涉及杨泗港 BT 项目后续追加投资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外，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十五、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两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5,986.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1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598.63万元。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5,986.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1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598.63万元。

### (三) 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 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350 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批准部门及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批复文号
1	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橡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441.46	14,400.00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鱼发改登字[2015]5号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环审字[2015]5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6.62	2,250.00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阳管经登字[2015]34号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环审字[2015]10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350.00	8,350.00		--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35,048.08</b>	<b>35,000.00</b>	<b>--</b>	<b>--</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但如果因项目进展等问题募集资金出现闲置时，本公司将把这部分闲置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

### (四)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的进度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建设期
1	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	14,400.00	9,571.46	12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0.00	2,256.62	9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8,350.00	-	-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
合计		35,000.00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

####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14,441.46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投入 870.00 万元，厂房基础建设费用 3,353.16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 6,218.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投产当年全部投入，流动资金需求超过铺底流动资金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垫付周转。

#### 项目投资总量表



类别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土地使用权		870.00	6.02%
固定资产	厂房建设	3,353.16	23.22%
	设备及安装费	6,218.30	43.06%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27.70%
<b>项目总投资</b>		<b>14,441.46</b>	<b>100.00%</b>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生产橡胶支座和伸缩缝两类产品。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分别为 50 万件和 10 万米。完全达产年预计总收入 40,000 万元。

与公司现有生产相比，项目增加了新产品生产能力，也在有效缓解现有产能较为饱和的局面的同时，明显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3、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获得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A-07-03 地块，面积为 146079.1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柳国用(2014)第 116594 号，用于建设本项目和未来其它发展。

## 4、募投项目建设背景

(1)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展，相关工程橡胶减隔震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的橡胶减隔震类产品和装置广泛应用于大型桥梁工程，以及其它多种大跨度工程建筑领域。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一大批高速铁路、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不断开工建设，为相关的预应力产品和工程橡胶制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根据国务院已批准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计划约 11.8 万公里，另外还规划了 1.8 万公里的远期展望线。这比起 2004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 202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达到 8.5 万公里的目标大幅上调。因此，“十二五”时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还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投入。同时，由于中西部地区的交通基础建设与经济发达地区如华东、

华南地区，还有较大差距，国家的投资重点也开始转向中西部地区，中西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会有较大发展空间。作为我国本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状况。根据公司市场销售经验，在特大型桥梁工程中，减隔震装置投资可占到桥梁总投资的 0.5%-0.8%，而在大、中型桥梁中，该比例最高可达到 1%。

在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建筑减隔震技术逐步得到推广，但由于起步较晚，目前国内仅有 100 多座桥梁和 3,000 多栋建筑采用了减隔震技术。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国家和地方在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减隔震技术及产品将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因此，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工程橡胶减隔震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机遇。

(2) 本项目的提出顺应了柳州市地方优化工业布局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减隔震产品业务板块是公司发展最快的业务，但是由于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系租用柳州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临时用地，已经接到地方政府的提示通知，要求在今后几年内进行搬迁。同时，公司的现有减隔震产品生产线已经较为饱和，部分生产设备和工艺已经落后，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要求。

另一方面，为优化柳州市的工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土地资源的有效整合，柳州市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颁布了《关于鼓励企业搬迁改造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07 年 12 月 25 日，又下发了《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办法》中指出要坚持企业搬迁与做大、做强相结合，要通过搬迁改造扩大规模、提升水平、提高质量、节能降耗，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为此，公司积极响应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抓住其给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带来机遇，已经逐步在实施相关搬迁计划。公司的锚具缆索业务已搬迁至柳州阳和工业区，橡胶业务将搬迁至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通过搬迁改造，公司橡胶业务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投入部分现有设备并进行技术改造，并引入新的先进设备规划生产，为企业的未来发展打开空间，为企业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条件。

### (3) 本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长期支持

预应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广泛使用在铁路、公路、桥梁、大型建筑、矿山、核电建设、低温储罐建设、岩土锚固、水电站、大型重物构件整体提升吊装、海洋打捞等领域，受到国家政策的长期支持。例如，发展大型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备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改委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其中指导目录中包括第一类（鼓励类）中含“48、大型施工机械：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二十三、铁路 10、……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备、……”。

在减隔震方面，我国系统推广使用减隔震技术起步较晚：住建部与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1 年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明确提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此后，两部门于 2010 年再次颁布新的规范（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对建筑物抗震设计进一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地方上，四川及云南也全面推广建筑物减隔震技术。

从桥梁建设领域来看，我国系统推广减隔震技术始于 2008 年汶川特大地震之后。当年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该细则将桥梁抗震设防级别分为 A-D 四大类，并分别对各等级抗震设防目标设立了明确的要求。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对我国公路桥梁抗震设计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范，其中指出：“塔、梁交界处，宜在横桥向梁体两侧设置橡胶缓冲装置”。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受到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支持。

## 5、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增加公司减隔震产品的产能，增加公司盈利，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如前所述,近年来,柳州市地方政府为了优化地方工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动土地资源优化,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公司把握这一有利时机,建设新的生产厂房,并在充分利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搬迁加技术改造”,引进新的生产设备和一系列新的环保设施,重新规划减隔震产品的生产布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得公司工程橡胶这一增长良好的业务获得更好的提升空间和发展机遇。

近年来,公司的橡胶业务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增长速度和行业领先的毛利水平,通过本项目建设,将会使得公司在生产规模、效率和生产成本上获得明显优势,同时提高环保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改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 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公司减隔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从设计到制造以及施工的完整解决方案。尤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结构减隔震技术开发的企业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柳州市建筑结构减震隔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减隔震技术储备雄厚。公司与设计研究院进行合作,开展了多项研究工作,参与我国结构减隔震技术标准化工作等。2011年8月公司“结构减隔震装置产品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认定,是同行业极少数获得国家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的企业之一。公司减隔震系列产品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处于行业领先。公司“OVM”牌桥梁支座获得“广西名牌”认定,GPZ0.8MN-60MN盆式支座产品获得中国交通企业名牌产品认定,相关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公司减隔震系列产品先后在国内外一系列大型道路桥梁交通工程领域取得广泛应用,并且成为国内同行业第一家进入核电领域的橡胶支座产品企业。

因此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的新的生产设施,生产公司正在研发的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

## 6、项目的技术情况

本项目属于扩产性质,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其技术、工艺与现有产品一致,相关情况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 7、建设方案

### (1) 项目建设工程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米)	总价(万元)
1	生产厂房	18,950	1,020	1,932.90
2	管理费	-	-	193.29
3	公共设施	-	-	193.29
4	配电设施	-	-	814.00
5	料场	-	-	60.00
6	不可预见费	-	-	159.68
合计		-	-	3,353.16

### (2) 设备构成

公司选择项目设备的依据如下:

①设备根据设计的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进行选择,设备容量要达到批量生产的能力,并留有一定的余量供日后生产的扩大;

②在保证产品生产规模和加工质量的前提下,为节约项目投资,新设备尽量自主开发和定制设备,降低成本;

③生产设备应性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以减少人力消耗,提高生产安全性,适合现代化生产要求;

④生产设备便于操作、检修,节能环保、噪音低;

⑤公用设备必须与生产设备和厂房规划相匹配;

⑥充分利用现有检测设备和其他生产设备的富余能力。

基于以上原则,本项目选用了现有固定资产中现值约为 1000 万元的现有设备,并采购新的生产设备。新增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原值
1	80T 硫化机	80 吨	6	10.00	60.00
2	100T 硫化机	100 吨	6	13.00	78.00
3	150T 硫化机	150 吨	4	15.00	60.00
4	200T 硫化机	200 吨	4	20.00	80.00
5	300T 硫化机	300 吨	5	30.00	150.00
6	400T 硫化机	400 吨	6	50.00	300.00
7	500T 硫化机	500 吨	6	55.00	330.00
8	2000T 硫化机	2000 吨	5	150.00	750.00
9	3500T 硫化机	3500 吨	1	250.00	250.00
10	开炼机（18 寸）	18 寸	2	20.00	40.00
11	压片机（26 寸）	26 寸	2	36.00	72.00
12	割片机	定制	2	30.00	60.00
13	钢板除油设备	定制	1	20.00	20.00
14	通过式抛丸机	Q3730	1	50.00	50.00
15	剪板机	Q11-2500*13	1	20.00	20.00
16	冲床	250T	1	38.00	38.00
17	自动打毛刺设备	定制	1	25.00	25.00
18	自动涂胶生产线	定制	2	411.00	822.00
19	炼胶生产线	定制	2	800.00	1600.00
20	剪边设备	定制	2	15.00	30.00
21	产品预压设备	定制	2	10.00	20.00
22	压铅设备	定制	2	15.00	30.00
23	铅芯支座表面处理设备	定制	1	15.00	15.00
24	一车间温度控制系统	定制	1	50.00	50.00
25	硫化车间内尾气处理系统	定制	1	100.00	100.00
26	硫化设备控制系统	定制	1	50.00	50.00
27	旧硫化机改造（自动开模）	定制	24	10.00	240.00
28	环保设备	定制	1	200.00	200.00
29	型钢校直机	定制	1	45.00	45.00
30	锯床	LG1610X-1	1	6.50	6.50
31	直流焊机	ZX5-400	6	0.55	3.30
32	气保焊机	NB-500	20	1.10	22.00
33	氩弧焊机	WS-400	8	0.75	6.00
34	抛丸、喷漆线	定制	1	130.00	130.00
35	校平机	XHKP1-6×1400-B	2	5.00	10.00
36	剪床	Q11-2500*13	2	15.00	30.00
37	冲床	25T	1	6.50	6.50
38	油压机	315T	1	30.00	30.00
39	喷铝机	SX-500	1	4.00	4.00

40	吊车	25T	1	90.00	90.00
41	吊车	10T	2	9.00	18.00
42	吊车	5T	18	6.50	117.00
43	压缩空气系统	25m <sup>3</sup>	2	80.00	160.00
新设备小计					6,218.30

### (3) 原材料及主要辅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源与燃料动力主要包括水、电等，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电力部门分别供应。项目产品生产中主要用水是生产用水；主要用电是各类加工设备、检验测试设备，以及车间与办公场所的照明。其它各种辅助资源可在市场采购解决落实。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橡胶和钢材等原材料，皆从国内知名厂商处定点采购，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 8、建设工期

项目正式阶段工作预计在资金到位的当年，即 T+1 年内完成，主要包括厂房建设装修，水电安装；设备选择订购，验收、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制定落实各岗位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计划在 T+2 年初开始投产。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T+1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建设周期												
前期设计审批												
厂房建设及装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试生产												

## 9、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本项目计划生产橡胶支座和伸缩缝两类产品。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分别为 50 万件和 10 万米以上。项目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现优良，具体如

下:

项目	数据指标	单位
1	项目建设期	1 年
2	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8,667 万元
3	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2,963 万元
4	完全达产后当年净利润率	8.42% 万元
5	盈亏平衡点产能利用率	73.72% %
6	总投资收益率	24.14% %
7	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	6.73 年
8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18.05% %
9	净现值(Ic=12%)(税前)	5,422 万元
10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7.54 年
1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5.25% %
12	净现值(Ic=12%)(税后)	2,930 万元

## 10、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减隔震产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已经有超过十年的生产历史,因此公司在技术、生产、市场和产业链配套方面,都有完整成熟的配套措施。

## 11、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 (1) 灰尘环保措施

将尾气集中收集,负压吸至管道,将尾气送经水池内,经水吸收,经过水池后的尾气是洁净气体。使得其浓度限值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年平均小于(一级 40ug/m<sup>3</sup>, 二级 70ug/m<sup>3</sup>), 24 小时平均小于(一级 50ug/m<sup>3</sup>, 二级 150ug/m<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TSP)年平均小于(一级 80ug/m<sup>3</sup>, 二级 200ug/m<sup>3</sup>), 24 小时平均小于(一级 120ug/m<sup>3</sup>, 二级 300ug/m<sup>3</sup>)。

### (2) 噪声环保措施

抛丸过程中的车间外(厂区边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区)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于锚固筋焊接产生的污染,采用焊接烟尘专用过滤器的方法将烟尘过滤,每一焊接点设立一套过滤器,焊接烟尘专用过滤器分为固定式、可移动式、挂壁式等种类型,其吸气臂可 360°旋转,通过拉动吸气罩手柄,可



灵活轻松到达目的烟尘吸气角度，并在无外力作用下自行空中定位。根据需求，可选配 2m、3m 柔性吸气臂，吸气软管采用真正的耐高温、阻燃、耐磨复合材料，使用寿命长，臂管直径 160mm。移动式设计可适应焊点相对不固定的工况，给工人的操作带来便利，设备固定后亦可在一定范围展开作业，它适用于各种焊接、打磨等场所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净化。经过滤后的空气可达到《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 焊接烟尘最高容许浓度 6mg/m<sup>3</sup> 的要求。

### (3) 涂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抽出，用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有机废气去除率 90%以上。

据《机械工业环境保护实用手册》，活性炭吸附净化喷漆废气，净化效率二甲苯为 98%，其它有机废气也在 95%以上。考虑活性炭在吸附一定时间后其去除率会有所下降，因此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有去除率 90%是可靠的。

### (4) 混炼、出片、硫化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车间机器产生废气的具体部位加上密闭系统，然后安装相对应的管道，利用风机作用将废气抽出；另外，一方面在车间四周的地面部位安装一定量的鼓风机，将车间内散布的废气由下而上鼓气，另一方面在车间顶部安装抽风机，使抽气量大于鼓风量，从而车间内产生一定的低负压，保证了车间内废气不会像外扩散。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塔进行除臭。粉尘通过吸风口和吸风罩吸入粉尘处理管道，然后进入等离子除尘器进行除尘，经过等离子除尘器除尘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 12、目前的建设进度及投资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橡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在的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厂房等基础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新购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炼胶生产线、涂胶生产线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生产，目前旧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仍在进行。

上述募投项目目前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新增生产设备	1,250.69
利用原有设备	655.00
土地使用权	2,415.00
厂房及辅助设施	4,391.00
合计	8,711.69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拟投资 2,256.6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编号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占比
1	办公室和实验室场地装修	120.00	5.32%
2	实验测试设备	1238.00	54.86%
3	研发用办公软硬件设施	93.62	4.15%
4	技术攻关费用	705.00	31.24%
5	其他小项目及不可预见费	100.00	4.43%
	合计	2,256.62	100%

### 2、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具有丰富的制造经验和领先的研发技术水平

公司是我国最早开展锚固体系等预应力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长期从事预应力相关产品包括锚具、缆索、工程橡胶减震产品等及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本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技术实力较为突出的领先企业。公司是国内锚具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缆索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名列前茅。

同时，公司也是我国预应力领域技术领先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具有近五十年的技术沉淀，并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产学研平台，拥有享受国务院津贴的高级专家型技术人才，也与本行业的多位院士进行长期的技术研发合作。

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为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的支撑，便于研发项目的开展。

(2) 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创新，建立了相对系统的科研体系，储备了大量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团队，并与同济大学等科研院所结成了长期合作研究关系，实现了以技术为纽带、项目为载体、信息共享的开发机制，促进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公司以推荐优秀科研人员就读研究生课程以及设立奖学金、举办预应力相关论坛等多种方式，就科技项目合作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进一步探索企、校合作新模式，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推进现有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3) 公司拥有多年的预应力产品研发经验，在研发机构的设置上，公司拥有锚固体体系产品、缆索、特种设备、工程检测、工程橡胶减隔震、工程施工、实验中心等多个机构，在诸多方向上展开了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通过多年努力，公司获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历年来主编或参编完成 29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55 项，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7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7 项，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 81 项，拥有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含子公司)。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制造、监测检验、工程施工于一体的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国内外众多知名桥梁项目及特殊工程项目。

针对预应力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已形成相对完善的研发流程和良好的协作体系，对研发成本、研发周期控制形成了有效的控制手段。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既是公司经验累积的成果，也是公司现有研发实力的体现。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立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成果总量和覆盖范围，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公司新的生产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形成。

因此，无论从组织体系还是技术力量投入，公司科研能力均达到较高水平，为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升级建设奠定了管理和人才基础，公司已有研发经验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3、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掌握核心技术，满足长远发展的需要

我国预应力行业水平发展较快，国内企业通过研发创新，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多个产品种类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成长为综合性的预应力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了基础。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的发展现状及特点要求公司持续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来保持公司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地位。公司现有的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带动了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将继续通过研发投入掌握开发多种新产品，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我国预应力行业企业尽管发展很快，在部分关键技术领域与外国公司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企业规模小，总体研发投入相对薄弱，在技术实力和产品方面，部分关键产品在可靠性等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国内所需的部分高新特产品仍依赖进口。这也要求我国本土企业大力加强研发，弥补技术短板，才能真正提高竞争力，提高我国本土企业的总体技术水平。

## (2) 本项目有利于整合升级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立专业科研平台

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分布于多个子公司平台。在过去的经营活动中，研发部门对公司产品技术实力的提升、提升产品质量和效率、促进业务拓展都起到了巨大的支持作用。面对行业发展的新要求及公司扩产募集资金项目的落实，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已明显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由于柳州市工业布局优化的需要，公司总部及相关子公司整体搬迁，公司已经在柳州市阳和工业区建设了新的技术研发大楼，大幅改善公司的研发硬件条件。

因此，公司现阶段需要重整研发资源，完善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究和实验设备，培养优秀技术人才，通过对公司研发资源的有效整合及国内外的先进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引进、消化和吸收，促进公司的技术积累，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水平。

(3) 本项目是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重要配套和补充，将为公司的产品生产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通过本次研发中心的扩大建设项目，公司将围绕上述主要新型产品开展相关

研究,包括对大规格缆索产品生产和部分新型减隔震产品的研发,使公司突破大规格缆索生产能力限制,同时投产应用新的工程橡胶减隔震产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会为生产线建设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同时,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善、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新型产品的不断完善,都需要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支持,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生产的高效率,保持公司的长久竞争力。

因此,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新的生产设施,生产公司正在研发的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 4、项目建设方案

##### (1) 项目地址

公司拟利用已经建设完工的柳州阳和工业区技术楼,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 (2) 实验室及办公室建设方案

公司已经在现有的阳和工业区厂区内,建设了工业理化楼一栋,作为现有的技术研发部门办公及研究开发之用。该楼建筑面积 12,857 平米,分 6 层,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研发测试及办公之用。

##### (3) 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投资明细

项目计划用于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投资 120.00 万元,如下表所示。

图表 1 实验室装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万元)
1	办公室装修	1500	200	30.00
2	实验室及实验车间装修	3000	300	90.00
	装修合计	-	-	120.00

##### (4) 主要设备仪器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研究和实验设备、仪器,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

要研发设备及清单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1	电液伺服压剪试验系统	YAW-10000	1	300	300
2	伸缩装置实验机	SSFT-4000	1	180	180
3	拉力试验机	UTM3000	1	40	40
4	大型支座试验机	自制	1	30	30
5	人工加速老化试验箱	LUV	1	8	8
6	紫外线辐射计	M384275	1	0.5	0.5
7	金相显微镜	正置 UM203i 型	1	2	2
8	差示扫描热量计	SR-1 型	1	6.5	6.5
9	凝胶渗透色谱仪	Waters1515 型	1	5	5
10	多功能 X 射线衍射仪	(XRD) 型	1	6	6
11	拉索振动测试设备	自制	1	2	2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5000	1	48	48
13	30 吨电子万能试验机	UTM5305SLXY	1	35	35
14	钢绞线偏斜拉伸试验机	YAW-350	1	17	17
15	微机控制液压压力试验机 1000 吨	YAW-10000	1	75	75
16	微机屏显超高速拉伸试验机 300 吨	WAW-3000	1	300	300
17	液压元件疲劳试验台	HTB	1	70	70
18	高压流量检测器	LS-LG	2	5	10
19	应变式传感器性能测试仪	DZ-32	1	3.5	3.5
20	位移传感器标定位	WS-DISP1	1	1.5	1.5
21	防屈曲支撑试验设备	自制	1	70	70
22	取芯机	HZ-160A	1	3	3
23	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ZT702	1	1	1
24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DJUS-09A	1	5	5
25	钢筋锈蚀测量仪	PS-6	1	1	1
26	混凝土电阻率测量仪	RT-4000	1	1	1
27	动态应变测量、采集与分析设备	DH5922	1	5	5
28	变形测量装置	BCX500	1	5	5
29	温度测量装置	ZYW2000	1	2	2
30	GPS 测量系统	E660	1	5	5
合计		-	-	-	1,238

#### (5)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9 个月(即 T1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施工与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 建设工程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	T+1		
	Q1	Q2	Q3
建设周期			
研发办公室建设及装修			
实验室建设及装修			
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投入使用			

## 5、项目环保措施

### (1)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环境治理必须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

对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如《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适用标准，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下的最小限度。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类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很少，包括以下几种。

#### A. 噪声

本项目为技术研发项目，基本无噪声。

#### B. 废水、废液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道。

#### C. 废固

本项目为技术研发项目，基本无固体废物。

在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将减至较低限度。项目环保治理的最终措施按环保部门意见执行。

### (2) 节能降耗

#### A. 用能设备、能源供应状况简析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水等。电和自来水由当地工业区电力部门和自来水公司分别供应。项目中用电的情况包括各类实验设备的使用耗电，以及实验室与办公场所照明用电；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其它各种辅助资源可在市场采购解决落实。

#### B.采取的主要节能措施

在本项目设计中，推选优秀设计方案，项目所选机电设备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新型、高效、节能设备，变配电安装电容补偿自动装置，尽量提高功率因数，减少电损耗。水、电系统的计量均按国家对计量器具的要求，配以计量仪器和称量装置。除以上措施外，加强管理，完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定期对各类设备、器具等进行检修，有效节约能源。

#### C.主要节能措施如下：

新增的设备均为国内外先进设备，性能好，工作效率高，能耗省、产品质量好，有利于降低产品综合能耗。

完善企业水、电计量，达到一级、二级计量 100%。完善计量，便于加强能源消耗管理，建立能源考核分析制度。

照明采用节能型照明灯具。为节省照明用电，拟采用高效节能的金属卤素灯，单灯配有电容补偿器，按生产需要合理分区控制。

项目实施中认真重视技术进步，尤其是节电、节水、节油的技术及合理的使用。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资金实力是预应力行业公司发展的基础

公司所处预应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生产环节资金投入规模庞大。充足的运营周转资金是预应力公司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时代新材	1.55	1.71	1.49	1.64
	法尔胜	0.91	1.04	0.98	0.96
	新筑股份	1.25	1.16	1.86	1.43
	巨力索具	1.49	1.30	1.53	1.24
	均值	1.30	1.30	1.46	1.32
速动比率	发行人	1.24	1.29	1.25	1.15
	时代新材	1.22	1.30	1.07	1.32
	法尔胜	0.82	0.76	0.74	0.75
	新筑股份	0.98	0.90	1.51	1.10
	巨力索具	1.10	0.85	1.05	0.82
资产负债率(%)	均值	1.03	0.95	1.09	1.00
	发行人	1.07	1.15	1.05	0.99
	时代新材	62.69	63.78	71.28	44.30
	法尔胜	89.11	61.46	63.42	65.09
	新筑股份	54.57	52.54	44.79	50.35
资产负 率(%)	巨力索具	42.24	37.92	41.06	45.56
	均值	62.15	53.92	55.14	51.32
	发行人	77.27	76.13	78.09	76.39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弥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 2、公司生产经营离不开运营资金的支持

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规划，为积极推进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实现公司战略布局，需要持续增加资金的投入，因此充足的资金对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资产	169,762.14	164,043.09	156,649.51	136,472.36
流动负债	135,943.49	127,451.22	125,335.68	118,756.25
营运资金	33,818.65	36,591.87	31,313.83	17,716.11
营业收入	64,144.67	149,289.02	149,288.16	132,471.68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52.72%	24.51%	20.98%	13.37%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 营业收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时代新材	49.89%	32.30%	32.12%	35.47%
法尔胜	-56.87%	4.71%	-2.27%	-5.63%
新筑股份	86.22%	33.86%	90.17%	48.84%
巨力索具	99.50%	32.09%	44.05%	24.44%
均值	44.69%	25.74%	41.02%	25.78%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剔除法尔胜的特殊情况，营运资金/营业收入的均值为78.54%）可见，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且近几年公司先后投资筹建了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及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资金投入规模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未来发展。

#### （四）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总资产占比	金额	总资产占比	金额	总资产占比	金额	总资产占比
短期借款	37,100.00	15.63%	30,100.00	13.30%	32,400.00	20.83%	34,500.00	27.29%
应付票据	31,433.58	13.24%	25,473.02	11.25%	34,400.69	22.11%	26,393.17	20.88%
应付账款	36,782.44	15.49%	36,775.78	16.25%	31,452.94	20.22%	27,009.07	21.37%
长期借款	14,571.00	6.14%	13,751.39	6.08%	6,000.00	3.86%	-	0.00%
合计	119,887.03	50.50%	106,100.19	46.87%	104,253.63	67.01%	87,902.24	69.54%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24	1.29	1.25	1.15
速动比率	1.07	1.15	1.0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9%	77.67%	78.09%	76.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27%	76.13%	75.81%	73.71%

通过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金额较高，分别为37,100.00万元、31,433.58万元、36,782.44万元及14,571.00万元，其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39%，流动比率为

1.24, 速动比率为 1.07, 因此发行人负债率较高, 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对发行人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状况具有重要作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 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 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 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 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 (二)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看,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 可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 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净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 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改善。

#### (三) 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审慎的论证, 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项目全部达产后, 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 (四) 加强公司竞争优势, 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 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不仅扩大了主营产品生产规模、解决了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 而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实施。从长远来看, 四个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 进一步增强公司

在预应力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加强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本公司已建立网站（网址：<http://www.ovmchina.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侯刚

联系人：侯刚

电话：0772-3118662

传真：0772-3116614

电子信箱：[stock@ovm.cn](mailto:stock@ovm.cn)

### 二、重大合同

本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披露的合同为交易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1,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 (一)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住所	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式
(中特集团)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钢材	-	有效期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	光面钢绞线、光面钢丝	-	有效期自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	友好协商,协商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光面钢绞线	-	有效期自2016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5日	友好协商,协商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	江阴市滨江西路679号	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光面钢绞线	-	有效期自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	友好协商,协商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市宝坻区宝钢路8号	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光面钢绞线	-	有效期自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	友好协商,协商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上海塑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龙华西路585号华富大厦B楼1203号	HDPE聚乙烯	-	有效期自2016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5日	友好协商,协商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二)销售合同

销售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式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金东大桥工程项目部	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金东大桥	主缆、吊索、锚固系统组件制作与缆索系统安装	6,294.38	一、主缆、吊索、锚固连接器及拉杆制造工期为5个月; 二、猫道、缆索系统安装工期为7个月; 三、主缆防腐涂装、检修道安装工期为3个月; 具体供货计划和安装开工日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按照甲方指令进行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平铁路FPZQ-4标项目经理部	福建省平潭县翠园北路海滨中学	锚具	2,523.25	交货地点:福平铁路FPZQ-4标项目部,车板交货; 交货期:2014年12月至工程结束	友好协商解决,如60天内未解决,应提交买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佳铁路项目经理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街	锚具第 MJ01 包号物资材料	1,670.37	黑龙江省方正县、宾县境内工地交货,车板交货,随车附质量证明文件;交货期:2014年9月至工期结束	友好协商解决,如60天内未解决,应提交买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九景衢铁路 JQJXZQ-4 标项目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镇瓷源路	锚具第 MJ01 包号物资材料	1,566.69	交货地点: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九景衢铁路江西段 JQJXZQ-4 标一、二、三、四分部,车板交货;交货期:2014年7月至工程结束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中铁十四局集团龙烟铁路站前 I 标段项目经理部	山东省龙口市黄城文莱街408号	锚具第 MJ-2 包件	1,416.03	交货地点:龙口工地、车板交货;交货期限: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	友好协商解决,如60天内未解决,应提交买方所在地铁路运输法院裁判。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天河大桥	松原市天河大桥缆索系统工程	6,221.45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该合同下的全部工程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2015年10月30日)竣工并验收合格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香樟大道180号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预应力混凝土箱梁节段预制、安装工程体外预应力体系材料	13,488.58	供货地: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地 供货时间: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规定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所在地(合肥市)人民法院解决
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市天山路一号	锚具	1,688.10	交货地点:广西桂三高速公路需方指定地点,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需方工程结束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汕头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虎门二桥 S3 标项目经理部	广东、广州	锚具、减震装置等	3,265.90	交货地点:虎门二桥 S3 标指定堆场 交货时间:按照买房物资采购计划安排交货方式:车板交运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人民法院裁决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南宁青山大桥项目经理部	广西、南宁	斜拉索及安装	2,125.47	交货时间:甲方通知为准 交付日期: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包装费用:已包含在报价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琿春大桥项目建设部	天津	锚具、钢绞线	1,864.67	供货时间:生产大样图40天开始交定作。卸货地点:琿春大桥建设项目工地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齐黄河公路大桥第二合同段经理部及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齐黄河公路大桥第三合同段经理部	济齐黄河公路大桥	斜拉索、阻尼器	2,937.60	货物供货明细表中产品确认后 80 天交货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交由人民法院裁决
中建阿尔及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阿尔及利亚南北高速希法段 53km 公路项目部	桥梁支座	645.04(万美元)	供货周期: 第一批货物 35 天至 50 天内按交货清单交货, 备货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交货地点: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港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徐尹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经理部	徐尹路潮白河大桥	斜拉索、传感器、安装	990	货物供货明细表中产品确认后 70 天交货安装	提交甲方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总承包 TJ-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息黔高速公路第 4 合同段六广河大桥	斜拉索、传感器、	1540.2	货物供货明细表中产品确认后 60 天交货	协商解决, 在原告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息烽至黔西段 TJ-3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息黔高速公路第 3 合同段六广河大桥	斜拉索、传感器、	1526.6	按工程进度供货	双方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事宜, 按合同法执行。
中铁十八局三公司 福平铁路 FPZQ-1 标项目经理部	福平铁路乌龙江大桥	斜拉索、传感器、安装	1138.06	需提前两个半月向卖方提供物资需求计划	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 向买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新公交第 3 标段东平水道桥施工地点	斜拉索、安装	986.7	按工程进度供货、安装	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 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菏泽市丹阳路跨铁路立交桥工程项目部	菏泽市丹阳路跨铁路立交桥	斜拉索、安装	1515.4	按工程进度供货、安装	协商解决, 或提交买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埃及 AC 公司	埃及开罗阿德里街 34 号	OVM250 斜拉索系统、塔端预埋件、外减震、索力检测系	7000	OVM250 斜拉索系统、塔端预埋件、外减震、索力检测系统制造工期为 5 个月 斜拉索安装指导工期为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由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开罗中心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规则管辖, 仲裁



		统、防爆防破坏防火系统组件制作与缆索系统安装指导		14 个月。 具体供货计划和安装开工日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按照甲方指令进行	语言为英语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锚具	1247.4	买方提前 25 天报计划, 卖方按计划交货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交由买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张高速铁路项目经理部	山西太原	锚具	1125.6	按甲方计划供货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交由买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中国水电四局有限公司徐盐铁路工程指挥部	江苏徐州	锚具	1020.43	按甲方计划供货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交由买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锚具	1085.72	按甲方计划供货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交由买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中交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缆索	1299.95	货物供货明细表中产品确认后 90 天交货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交由买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张高速铁路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山西太原	缆索	1068.91	货物供货明细表中产品确认后 70 天交货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交由买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广东省长大工程有限公司虎门二桥 S4 项目经理部	广东广州	缆索	3800.11	按甲方计划供货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交由买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The ARAB CONTRACTORS "Osman Ahmed Osman & Co." (阿拉伯承包公司)	34 Adly St., Cairo-Egypt(埃及开罗)	缆索	1,077.07 (万美元)	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 以 CIF (到岸价) 埃及亚历山大港	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 或引起中断、终止本合同的纠纷, 应当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条例, 在开罗国际贸易仲裁区域中心 (中心) 进行仲裁调停。开罗国际贸易仲裁区域中心应当是指定仲裁员的机构。仲裁员的数量是 3 个, 仲裁地应当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仲裁语言为英语。

## (三)借款合同

目前发行人签署的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	2015年A字029号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 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	由柳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	62000112702014001	2014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1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200	62000112702015001	2015年1月4日至2022年12月4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4,600	62000112702015004	2015年3月4日至2022年12月4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4,300	62000112702015007	2015年7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9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	2015年A字029号	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	由柳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欧维姆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00	62000112302015050	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	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	2015年A字033号	2015年6月30日一次性提款	由柳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000	55012015280083	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5日	由柳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	1500	45010120150001793	自2015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	由柳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工程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00	2015 年 协 字 013A001 号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提供 最高额抵押 担保
12	发行人	浦发银行柳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000	YB5501201528106 101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由柳工集团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南支行	2000	4501012015000180 0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由柳工集团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1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南支行	15000	4510012015004950 0	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由柳工集团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15	发行人	中信银行柳州分行	2000	(2016) 柳银贷字 第 005 号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由柳工集团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16	发行人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	3000	C1500GR4523524	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由柳工集团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1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000	2016 年 A 字 009 号	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由柳工集团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18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20000	2016 兴银桂柳业务 003 号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由柳工集团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19	缆索公司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2900	2016 年易信字 001 号	自 201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4 日	保理
20	缆索公司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1000	2016 年易信字 007 号	自 201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5 日	保理
21	缆索公司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1500	2016 年易信字 013 号	自 2016 年 0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09 月 14 日	保理
22	缆索公司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1500	2016 年易信字 014 号	自 2016 年 0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保理
23	东方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	3000	6200011230201600 9	自 2016 年 0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02 月 22 日	由发行人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4	四平公司	建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滨河支行	2,500	2016 第 009 号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00	62000112302016003	自 2016 年 01 月至 2017 年 01 月	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缆索公司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3,000	RYD1460016015	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保理
26	缆索公司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	289803160802641	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7	本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4,000	2016 年 A 字 014 号	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由柳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四) 担保合同

序号	名称	住所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2015)柳银保字第 002 号	2,000	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段 7 号和丰聚富大厦				
2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YB5501201528008301		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2150099992014110892BZ01	4,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债权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保证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阳惠路1号 柳州市屏山大道178号	2015年保小贷协字007号-1	1,000	主债务发生之日起两年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5	保证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阳惠路1号 柳州市北站路2号	62000112322015002BZ	2,700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业务同起至在项下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	保证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阳惠路1号 柳州市北站路2号	62000112302015007BZ	4,400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业务同起至在项下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7	保证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阳惠路1号 柳州市北站路2号	62000112322015002BZ	2,700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业务同起至在项下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8	保证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	广西柳州市阳惠路1号 四平市中央西路637号	2015年 第018-1号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	保证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柳州市阳惠路1号 柳州市桂中大道6号	28980415047 9021	2,000	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日起两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起两年。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各方约定的仲裁机构按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柳太路1号 柳州市屏山大道178号	2015年保A 字029号	2,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贷款人所在地法院管辖诉讼,由双方约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1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太路1号	YB55012015 28106101	3,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债权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友谊路4号			后两年止。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人所在地法院管辖诉讼,由双方约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2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太路1号	2015年保A字033号	2,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贷款人所在地法院管辖诉讼,由双方约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友谊路4号				
13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太路1号	4120902015A10000900	3,000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4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太路1号	45100120150049501	1,500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太路1号	YB5501201528106101	3,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两年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友谊路4号				
16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太路1号	45100120150051523	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两年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行柳南支行	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				
17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太路1号	45100120150049501	1,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两年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行柳南支行	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				
18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太路1号	(2016)柳银保字第002号	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两年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段7号和丰聚富				



		大厦				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9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柳州分行	柳州市柳太路1号 柳州市跃进路32号	C1500GR4523524	3,000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0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柳太路1号 柳州市屏山大道178号	2016年保A字009号	3,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1	保证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柳州市柳太路1号 柳州市潭中东路3号	兴银桂柳业务一部流借(2016)第001号	2,000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2	保证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	柳州市阳惠路1号 四平市中央西路637号	2016年第009号-01	2,5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3	保证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阳惠路1号	62000112322 015002BZ	500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柳州市北站路2号				
24	保证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阳惠路1号	2016年保A 字014号	4,000	主债权的清 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如 主债权为分 期清偿,则保 证期间为本 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最后 一期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 日后两年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178号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担保均为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的相互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

## 六、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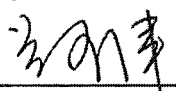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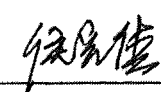
  
郑津

  
曾光安

  
项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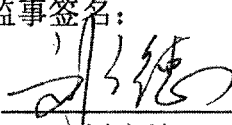
  
黄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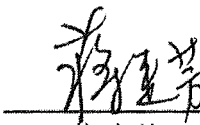
  
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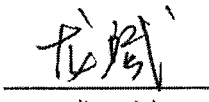
  
侯宝佳

  
刘士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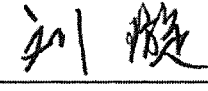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广德

  
蒋建芳

  
龙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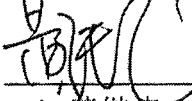
  
刘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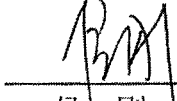
  
刘成洲

  
陈剑勇

  
谢正元

  
陈昱鹏

  
黄继忠

  
侯刚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2017年 1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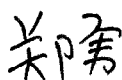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17年 1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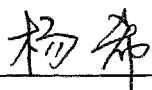
王荣鑫



2017年 1月 6 日

郑勇

项目协办人：



2017年 1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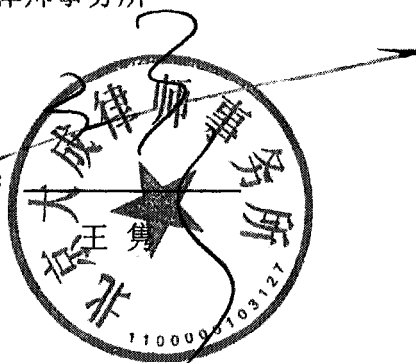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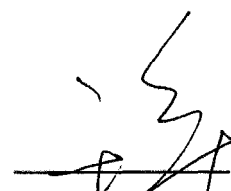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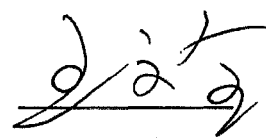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于晖

经办律师:

  
王文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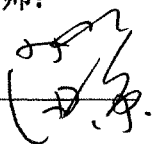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6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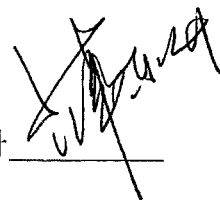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苗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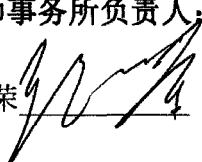


薛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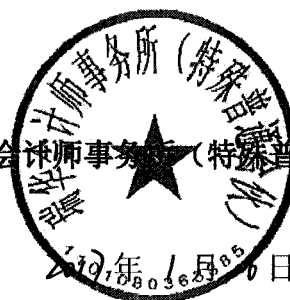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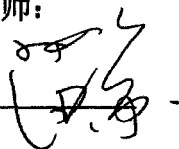


###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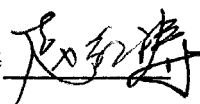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苗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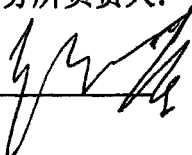


赵红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7年1月6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柳州市阳惠路1号

电话:0772-3118662

联系人:侯刚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38

联系人：王荣鑫、郑勇